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Anning Iron and Titanium Co., Ltd.

(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垭口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p>1.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3,550 万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中，公司预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少于 2150 万股；公司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400 万股，由持股时间已满 36 个月的股东紫东投资、罗阳勇、罗洪友、陈元鹏进行公开发售，具体发售数量由各股东按照各自可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占比协商确定。承销费由发行人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根据各自发行数量比例承担，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p> <p>3.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各自所有，公司将不会获得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p>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4,15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紫东投资承诺：</p> <p>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实际控制人罗阳勇先生承诺：</p> <p>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p>

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发行人股东荣继华承诺：

（1）若发行人在2018年12月12日之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本人自发行人2016年12月12日完成增资工商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

（2）若发行人在2018年12月12日之后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本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

股东罗洪友先生、陈元鹏先生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

控股股东紫东投资、实际控制人罗阳勇先生承诺：

（1）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2）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股票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

持股5%以上的股东罗洪友、荣继华还承诺：

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

	事宜，减持价格相应调整。所持股票减持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减持价格及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阳勇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控股股东紫东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发行人股东罗洪友、陈元鹏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

4、发行人股东荣继华承诺

(1) 若发行人在 2018 年 12 月 12 日之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本人自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12 日完成增资工商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

(2) 若发行人在 2018 年 12 月 12 日之后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本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

5、除前述锁定期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阳勇还承诺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

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阳勇、股东紫东投资还承诺：

（1）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7、持股 5%以上的股东罗洪友、荣继华还承诺：

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减持价格相应调整。所持股票减持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时，发行人将在 5 个交易日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商议确定稳定股价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回购公众股、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稳定股价的方案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公众股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方案应确保不会导致发行人因公众股占比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1、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如各方最终确定以本人增持公司股份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本人承诺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所享有的公司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为限，以不超过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增持公司股份。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如各方最终确定以本公司增持公司股份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本公司承诺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所享有的公司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为限，以不超过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增持公司股份。

3、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承诺

如各方最终确定以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以不少于在公司所享有的上年度（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下同）薪酬总和的 20%，不超过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50%为限，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的未来 6 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的 1%，并在 2 年内不得出售。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须承诺履行以上规定。

4、发行人回购股票的承诺

如各方最终确定以本公司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本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总额的范围内，在证券交易所以市场价格实施连续回购。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相关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包括回购价格、完成时间等，回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加算截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后实施。本公司应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事宜。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或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或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三）各中介机构承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人承诺：本公司为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承诺：本所为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律师承诺：本所为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分析

公司是一家以先进技术对多金属伴生矿进行采选的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企业。主要产品为钒钛铁精矿、钛精矿。公司是国家首批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企业、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企业、四川省循环经济示范企业。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3,678.35 万元、73,210.63 万元、73,779.66 万元和 67,299.0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273.78 万元、6,771.97 万元、12,395.82 万元和 31,564.51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良好。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储备字[2016]132 号《关于〈四川省米易县潘家田矿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保有钒钛磁铁矿资源储量 2.96 亿吨。其中工业品位矿 21,157 万吨，平均品位 29.55%，共生二氧化钛（TiO₂）氧化物量 2,538.65 万吨，共生五氧化二钒（V₂O₅）氧化物量 57.33 万吨；低品位矿 8,449.6 万吨，平均品位 17.94%，共生二氧化钛（TiO₂）氧化物量 662.86 万吨，共生五氧化二钒（V₂O₅）氧化物量 12.45 万吨。按照公司现有和建设中的生产能力测算，公司保有资源储量预计可采 30 年以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用于现有产能扩张，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将新增 300 万吨原矿处理能力，增加公司盈利能力。

2、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

钒钛铁精矿、钛精矿价格波动带来的业绩下降风险。报告期公司加权平均钒钛铁精矿售价分别为 405.49 元/吨、264.55 元/吨、228.02 元/吨、339.91 元/吨；钛精矿售价分别为 781.13 元/吨、642.67 元/吨、804.86 元/吨、1,725.46 元/吨。公司业绩与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带来的经营风险。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如果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将会导致公司停产、整改，显著影响经营业绩。

3、提高公司业绩的具体措施

（1）继续加强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利用上市契机，建立起较高水平的企业管理和内控制度，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战略眼光，把握市场机遇，突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继续改善组织运营效率，提高公司的财务管理及成本费用控制水平，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2）完善价格波动监控制度，合理制定销售策略

公司通过实时监控、审慎研判国际、国内矿价及供求信息以判断市场走势，及时调整销售策略，确保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3）加大研发力度，巩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重视钒钛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取得了八项发明专利，参与制定了两项行业标准。2011 年被国土资源部、财政部确定为国家首批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企业。未来将继续在低品位矿综合利用、铁钛金属回收率方面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巩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4）加强合格供应商管理，降低采购成本

公司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物资种类、价格、质量、售后服务、技术实力、品牌地位、市场占有率等建立供应商评价体系。根据质量优先、价格优先原则确定供应商及采购数量，确保物资供应，降低采购成本。

（5）加强募集资金监管，加快募投项目进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项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精心组织、认真准备、精细管理，确保募投项目如期达产达效。

（6）建立并完善数据中心，监控并提升公司运行效率

公司从 2013 年开始筹建并逐年丰富了大数据中心，通过投入专用软件和国际领先硬件，逐步实现了从生产管理、技术研发、采购销售等环节数据的可视性、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提升公司系统的运行效率，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7) 加大安全、环保投入，确保安全环保措施执行到位，预防和减少意外事故发生。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紫东投资和实际控制人罗阳勇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全力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5、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2、稳定股价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如本人/本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所作出的承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发行人可等额扣减本人/本公司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利润分配，直至本人/本公司履行其增持义务。

(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所作出的承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可等额扣减其薪酬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解除其职务。

(3) 发行人：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本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和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3、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若本公司/本人违反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作出的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前述承诺，同时因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承诺：本公司/本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除上述约束措施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在公司所获薪酬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

4、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履行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及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017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除发行前结合相关期间审计情况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七、风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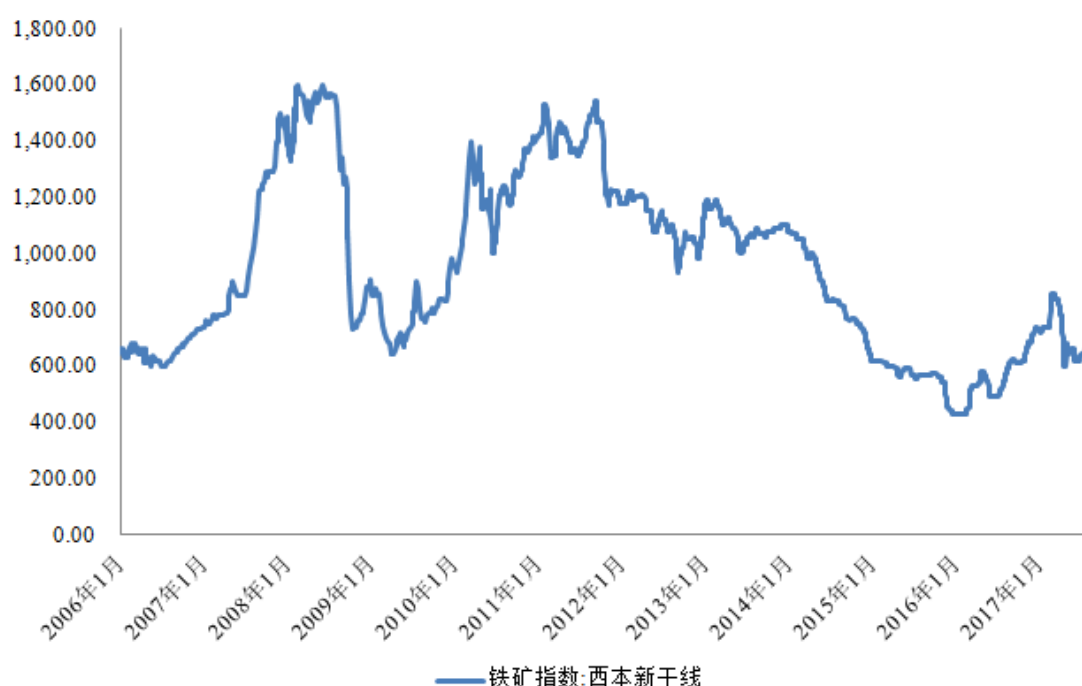
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并特别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钒钛铁精矿、钛精矿，其中钒钛铁精矿产品属全球大宗商品，钒钛铁精矿、钛精矿的价格均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而呈周期性波动。

以铁矿价格指数（西本新干线）为例，铁矿石价格从 2005 年至 2007 年一直呈快速攀升趋势，2008 年下半年受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迅速回落，2009 年开始伴随着世界经济的复苏重新上升至前期高位，2011 年以后铁矿石价格逐渐下降，直到 2016 年一季度达到最低，2016 年二季度铁矿石市场有所好转，随后铁矿石的价格一直保持上涨趋势到 2017 年 3 月初，该阶段铁矿石价格指数较 2015 年末上涨约 100%，2017 年第二季度铁矿石的价格有所回调，2017 年第三季度铁矿石价格较第二季度又开始有所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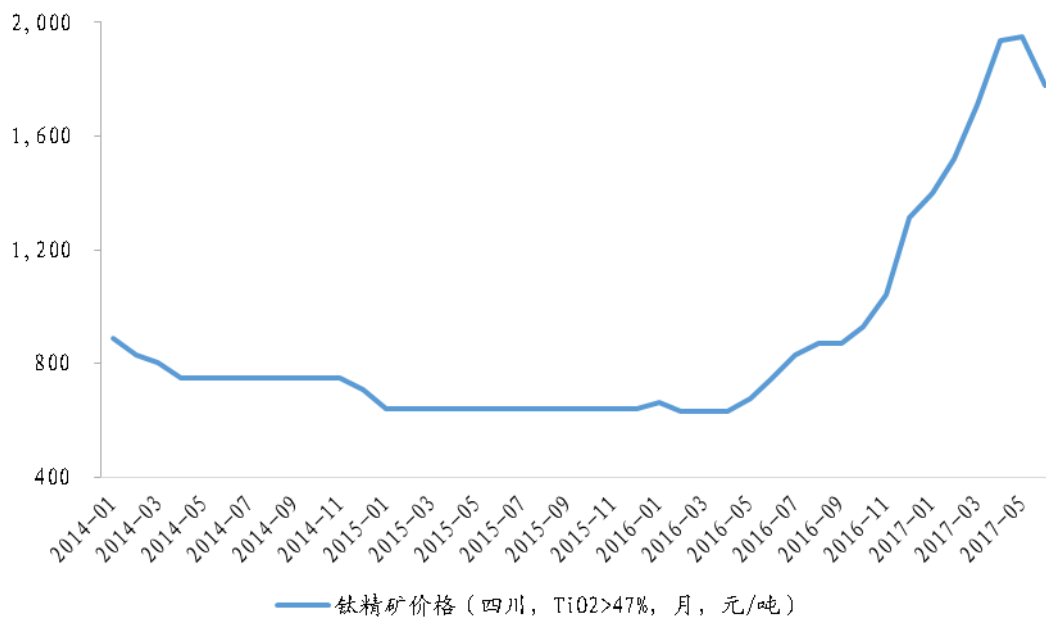
铁矿价格指数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钛精矿方面，四川地区钛精矿价格从 2014 年初至 2016 年初一直处于下降趋势，到 2016 年初价格达到最低，2016 年 6 月以后钛精矿价格持续回升，2016 年末钛精矿价格已回升至约每吨 1200 元左右，2017 年 1-5 月份钛精矿价格继续迅猛上升，2017 年 5 月份钛精矿价格达到约每吨 2000 元，2017 年 6 月价格有所回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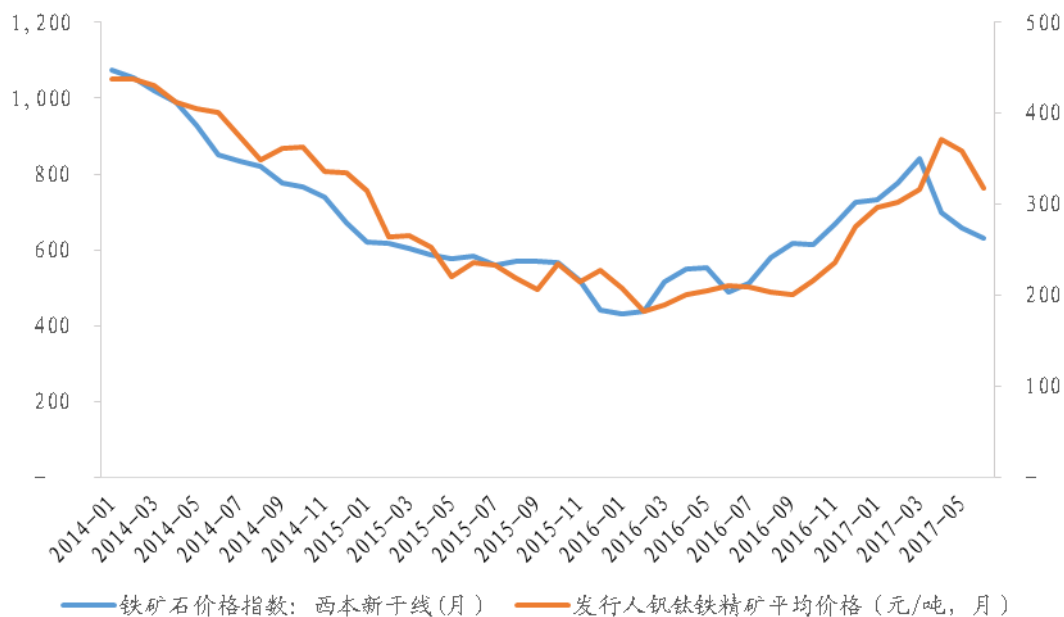
钛精矿市场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百川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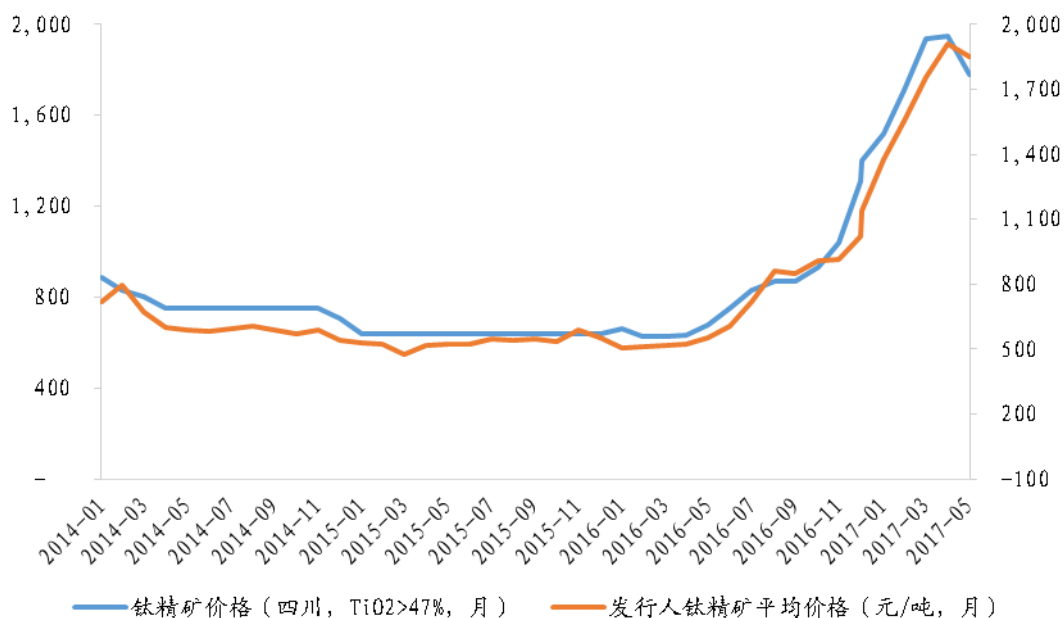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钒钛铁精矿和钛精矿价格波动的影响也呈周期性波动。

2014年，发行人钒钛铁精矿全年加权平均销售价格约每吨405元，2015年下降至约每吨265元，攀西地区钒钛铁精矿的价格从2016年三季度开始回升，较国际市场略有滞后，到2016年底价格回升至每吨300元左右，但全年的加权平均价格依然维持较低水平，约每吨228元。2017年上半年发行人钒钛铁精矿价格较国际铁矿石延后一个月于4月份达到高位，随后有所回调。选取西本新干线月度铁矿石价格指数，与发行人钒钛铁精矿月度平均销售价格对比，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2014年, 发行人钛精矿全年加权平均销售价格约每吨781元, 2015年下降至约每吨643元, 2016年价格回升至约每吨805元。2017年上半年价格紧随市场价格迅速上涨, 于2017年5月份达到高位, 2017年6月价格有所回落。钛精矿市场价格选取四川地区钛含量47%以上的钛精矿价格, 与发行人钛精矿月度平均销售价格对比, 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 百川资讯

2014年-2017年上半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226.56万元、6,452.63万元、11,184.62万元和30,851.37万元，公司经营业绩与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矿产品价格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因素、供求关系、海运价格等众多因素影响，若未来钒钛铁精矿、钛精矿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降甚至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降50%以上的风险。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包括铁精矿和钛精矿。铁精矿由于受制于铁矿石资源禀赋分布，运输半径制约以及自身稳定生产经营影响，铁矿石生产企业普遍存在客户集中的特点。钛精矿方面受制于钛白粉生产企业行业集中度较高（前十大钛白粉生产企业产能占全国产能的50%以上），钛精矿生产企业也呈现客户集中的特点。

报告期内，铁矿石上市企业前五大客户销售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岭矿业	未披露	74.34%	66.44%	68.07%
海南矿业	未披露	51.00%	未披露	65.25%
宏达矿业	未披露	68.84%	未披露	81.85%
攀钢钒钛	未披露	26.82%	56.52%	38.88%
平均值	--	55.25%	61.48%	63.51%
发行人	74.25	71.32%	85.46%	74.66%

注：①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②海南矿业、宏达矿业2015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③同行业上市公司2017年1-6月未披露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客户集中属于行业共有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对攀钢集团（含东方钛业）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68%、49.51%、37.85%和28.37%。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超过50%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攀钢集团销售钒钛铁精矿占当期钒钛铁精矿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04%、72.64%、60.05%和38.55%。

攀钢集团为国有大型央企，公司与其缔结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受大宗原料销售半径的影响，公司将钒钛铁精矿优先销售给攀钢集团，符合双方的发展战略和经济利益。

公司钒钛铁精矿客户除攀钢集团外，其他终端客户还有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对钒钛铁精矿的需求较大。公司钛精矿的主要客户包括龙蟒佰利（002601）、广西蓝星大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核钛白（002145）等。

尽管如此，公司仍存在客户集中风险。如果未来攀钢集团与公司解除战略合作协议，并减少对公司钒钛铁精矿的购买数量，或其他重点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购买，同时公司无法找到其他可替代的销售渠道，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资源储量勘查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风险

发行人钒钛磁铁矿资源储量系公司委托专业机构根据国家统一标准和业内通行的行业规范进行勘查核实的结果，并经国土资源部进行储量评审备案。受限于专业知识、业务经验和技术水平，资源储量的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如果公司实际矿产资源储量与目前勘查核实结果存在较大差异，则可能导致公司的营运及发展计划发生改变，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四）安全生产相关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原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采矿过程中存在采场高边坡掉石、爆破作业管理失当、雨季排洪处置不当等风险；排土场存在滑坡、塌方等风险；选矿过程中存在机械设备、电器设施设备操作、维修失当等风险；尾矿库存在漫顶、垮坝等风险。

发行人始终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爆破工程外包给拥有爆破作业资质的专业企业；排土场、尾矿坝按照高标准设计和施工；利用新技术、信息化设备对原矿开采、排土、生产及尾矿堆放过程进行实时监控、监测，定期进行安全大检查，有效监控并预防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发行人还制定了各项安全制度，加强全员安全培训，切实保障各项安全设施的有

效运行及安全措施的有效执行，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五）环境保护相关风险

发行人生产过程伴有粉尘、废石、噪音，以及地表植被的破坏，对环境可能产生一定影响。目前，公司环保设施健全，运行正常，公司生产经营及拟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保方面的要求。

未来如果国家提高环保标准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将可能会使公司进一步增加环保设施的投入，导致公司经营成本的上升。

目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目录	21
第一节 释义	25
第二节 概览	29
一、发行人概况	2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3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1
四、本次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	3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38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9
一、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39
二、客户集中风险	42
三、采矿权抵押风险	43
四、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风险	43
五、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45
六、运营成本上升风险	45
七、短期偿债风险	45
八、与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46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6
十、钒钛铁精矿销售区域性风险	4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47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7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49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0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73

六、发行人的股权关系和内部组织结构.....	73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77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84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88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90
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0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5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9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7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15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78
六、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204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205
八、发行人生产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218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222
十、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22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24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224
二、同业竞争.....	225
三、关联交易.....	229
四、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252
五、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56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5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5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5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情况.....	26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6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的薪酬情况.....	26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6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6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6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6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67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270
一、公司治理制度及运行情况	270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情况	285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285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28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86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28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300
三、报告期内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300
四、报告期内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320
五、分部信息	323
六、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收购兼并事项	323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24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对外投资情况	324
九、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	325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325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27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31
十三、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31
十四、财务指标	333
十五、盈利预测	336
十六、发行人历次验资和评估情况	33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38
一、资产分析	338
二、负债分析	389
三、偿债能力分析	415
四、资产运营能力	415
五、盈利能力分析	417
六、现金流量分析	474
七、资本性支出分析	482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482

九、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	483
十、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483
十一、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83
十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48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90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490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490
三、实现发展目标依据的假设和面临的困难	491
四、发行人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和应对计划	492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93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94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9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497
三、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调整）	497
四、钒钛产业研发基地	502
五、补充营运资金	506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50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09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509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509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10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515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16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方式	516
二、重要合同	517
三、对外担保情况	521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22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23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3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一、常用词语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安宁股份、安宁铁钛	指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安宁有限	指	米易县安宁铁钛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前身
潘家田矿产公司	指	成都无缝钢管公司潘家田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前身，1997年更名为米易县安宁铁钛有限责任公司。
紫东投资	指	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股东大会	指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550 万股 A 股的行为
股票、A 股、新股	指	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信达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开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
中联、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四川君和	指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琳涛商贸	指	攀枝花琳涛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钒钛铸造	指	攀枝花钒钛铸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注销
东方钛业	指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攀商行	指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攀枝花农商行	指	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弘扬钛业、弘扬劳务	指	米易县弘扬钛业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米易县弘扬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阳勇控制的其他企业

洪友矿冶、洪友农产品	指	攀枝花市洪友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攀枝花市洪友农产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阳勇控制的其他企业
浩远商贸	指	攀枝花浩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攀钢集团	指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钒钛	指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629），攀钢集团控股子公司
鞍钢攀枝花分公司	指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攀枝花分公司
攀钢钛业	指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东方钛业的控股股东，攀钢钒钛全资子公司
龙蟒佰利	指	龙蟒河南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601）
蓝星大华	指	广西蓝星大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球四大矿山企业	指	澳大利亚必和必拓公司、澳大利亚力拓集团、巴西淡水河谷公司及 FMG（澳大利亚福特斯克金属集团）
攀西地区	指	是“攀枝花”、“西昌”两地名的合称，攀西地区位于四川省西南部，攀枝花市、西昌市、冕宁县、德昌县、米易县等位于攀西大裂谷的安宁河平原，行政上包括攀枝花市和凉山彝族自治州，共计 20 县、市。
老矿权	指	公司 2015 年 12 月 2 日扩大矿区范围前的采矿权，采矿权范围为 0.228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为 2010 米至 1830 米，有效期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新矿权、延伸采矿权	指	在原老矿权上扩大矿区范围后的采矿权，采矿权范围为 3.9842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 2295 米至 1020 米，有效期为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45 年 12 月 2 日，新矿权包括老矿权。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会计期间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用词语

原矿	指	已采出而未经选矿或其他加工过程的矿石
钒钛磁铁矿	指	磁铁矿是最主要的铁矿石，主要成分为 Fe_3O_4 ，具有磁性；伴生钒、钛的磁铁矿称为钒钛磁铁矿，我国的钒钛磁铁矿主要分布在四川攀枝花、西昌地区

钒钛铁精矿	指	钒钛磁铁矿经过破碎、磨碎、选矿等加工处理成的矿粉，用作冶炼生铁的主要原料
钛精矿	指	从钛铁矿或钒钛磁铁矿中采选出来的以二氧化钛（TiO ₂ ）为主要成分的矿粉，主要用作生产钛白粉的主要原料
钛精矿（干矿）	指	选钛工段选出含较高水份的钛精矿经过烘干环节烘干后，含水量低于 0.5%的钛精矿，既成品钛精矿
钛白粉	指	一种白色无机颜料，产品呈粉末状，化学名称为二氧化钛，俗称钛白，化学分子式为 TiO ₂ ，具有无毒、最佳的不透明性、最佳白度和光亮度，被认为是目前性能最好的一种白色颜料
品位	指	矿石中 useful 元素或它的化合物含量的百分率。含量的百分率愈大，品位愈高。据此可以确定矿石为富矿或贫矿
工业品位	指	在目前技术经济条件下能够为工业利用提供符合要求的矿石的最低平均品位。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储备字[2016]132 号《关于〈四川省米易县潘家田矿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潘家田铁矿的工业品位为 TFe≥20%
边界品位	指	划分矿与非矿界限的最低品位，即圈定矿体时单位个矿样中有用组份的最低品位。边界品位根据矿床的规模，开采加工技术（可选性）条件，矿石品位、伴生元素含量等因素确定。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储备字[2016]132 号《关于〈四川省米易县潘家田矿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潘家田铁矿的工业品位为 TFe≥15%
低品位矿	指	品位介于边界品位和最小工业品位之间的矿。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储备字[2016]132 号《关于〈四川省米易县潘家田矿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潘家田铁矿的工业品位为 20%>TFe≥15%
复垦	指	对因采掘、建材工业发展和其他工矿废弃物堆积等被占用或破坏的土地，通过整治改造使失去的生产力得到恢复再利用
探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
采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
资源量	指	查明矿产资源的一部分和潜在矿产资源，包括经可行性研究或预可行性研究证实为次边际经济的矿产资源以及经过勘查而未进行可行性研究或预可行性研究的内蕴经济的矿产资源，以及经过预查后预测的矿产资源
勘探	指	对已知具有工业价值的矿床或详细圈出的勘探区，通过加密各种采样工程，其间距足以肯定矿体（层）的连续性，详细查明矿床地质特征，确定矿体的形态、产状、大小、空间位置和矿石质量特征，详细查明矿体开采技术条件，对矿山的加工选冶性能进行实验室流程试验或实验室扩大连续试验。必要时应进行半工业试验，为可行性研究或矿山建设设计提供依据
地下开采	指	用地下坑道进行采矿工作的总称。一般适用于矿体埋藏较深，在经济上和技术上不适合于露天开采的矿床

露天开采	指	从敞露地表的采矿场采出有用矿物的过程，或者先将覆盖在矿体上面的土石剥掉（剥离），自上而下把矿体分为若干梯段，直接在露天进行采矿的方法
回采	指	从完成采准、切割工作的矿块内采出矿石的过程，回采工艺包括落矿、出矿和地压管理 3 种作业
回采率	指	指实际开采矿石量 and 设计开采矿石量的百分比
选矿	指	根据矿石的矿物性质，主要是不同矿物的物理、化学性质，采用不同的方法，将有用矿物与脉石矿物分离，并使各种共生的有用矿物尽可能相互分离，除去或降低有害杂质，以获得冶炼或其他工业所需原料的过程
回收率	指	某项加工环节产出的金属量相比投入的金属量的百分比
产率	指	在选矿工艺流程中，铁矿石产品的质量占入选原矿质量的百分比
剥采比	指	露天矿山采矿过程中，剥离岩土量与采出矿石量的比例，即平均每吨矿石所需要剥离的废土石量
浮选	指	是漂浮选矿的简称。浮选是根据矿物颗粒表面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从矿石中分离有用矿物的技术方法
重选	指	即重力选矿。利用矿物颗粒间相对密度、粒度、形状的差异及其在介质中运动速率和方向的不同，使之彼此分离的选矿方法
湿法冶炼	指	利用某种溶剂，借助化学反应，对原料中的金属进行提取和分离的冶金过程
表观消费量	指	某种商品在一个经济体内的当年产量加上净进口量（当年进口量减出口量）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Anning Iron and Titanium Co.,Ltd.

注册资本：10,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阳勇

成立日期：1994 年 4 月 5 日

住所：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垭口镇

经营范围：铁矿石开采、洗选、钒钛铁精矿、钛精矿、钛中矿及其他矿产品加工、销售、机电维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百货销售。（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

公司网址：<http://www.scantt.com/>

联系电话：0812-811777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安宁股份系经 2008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安宁有限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以安宁有限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39,086,862.19 元为基础，按照 1.3909: 1 的比例折成股本 100,000,000 股整体变更而设立，差额部分 39,086,862.19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本次改制时涉及的税收（含个人所得税）也已缴纳完毕。

2008 年 8 月 2 日，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安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君和验字（2008）第

2013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8 月 8 日，公司在攀枝花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 5104210000053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紫东投资	5,000.00	50.00%
2	罗阳勇	3,500.00	35.00%
3	罗洪友	1,000.00	10.00%
4	陈元鹏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发行人是一家以先进技术对多金属伴生矿进行采选的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企业。主要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洗选、销售，主要产品为钒钛铁精矿、钛精矿。

公司于 2011 年被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共同确定为国家首批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承建企业，于 2012 年先后被国土资源部评为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企业、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评为省级循环经济示范企业。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储备字[2016]132 号《关于〈四川省米易县潘家田矿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保有钒钛磁铁矿资源储量 2.96 亿吨。其中工业品位矿 21,157 万吨，平均品位 29.55%，共生二氧化钛（TiO₂）氧化物量 2,538.65 万吨，共生五氧化二钒（V₂O₅）氧化物量 57.33 万吨；低品位矿 8,449.6 万吨，平均品位 17.94%，共生二氧化钛（TiO₂）氧化物量 662.86 万吨，共生五氧化二钒（V₂O₅）氧化物量 12.45 万吨。按照公司现有和建设中的生产能力测算，公司保有资源储量预计可采 30 年以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

紫东投资持有公司 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47.17%，为公司控股股东。紫东投资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

成都市锦江区年丰巷 52 号附 8 号。罗阳勇持有紫东投资 90%的股权，罗阳勇之妻刘玉霞持有紫东投资 10%的股权。紫东投资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矿产资源、化工产品的项目投资与技术咨询服务。紫东投资实际从事业务仅限于投资管理业务。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罗阳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3,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3.02%；通过持有紫东投资 90%的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 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7.17%，合计控制发行人 80.19%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罗阳勇，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高级金融学院 CEO 班毕业，长江商学院 EMBA 研究生。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11 月任盐边县新九乡草制品厂出纳；1994 年 12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盐边县通达矿产品开发公司经理；1997 年 1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攀枝花市公路养护管理总段建筑公司施工队长；1998 年 12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盐边县弘扬选矿厂厂长；200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是公司的生产核心技术带头人。目前担任四川省人大代表、攀枝花市人大常委、米易县人大代表、四川省工商联常委、攀枝花市工商联副主席、攀枝花市光彩事业促进会会长、中国矿业联合会绿色矿山促进工作委员会副会长、攀枝花市矿业协会会长。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7CDA402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合计	251,967.04	247,556.05	233,973.07	227,394.89
负债合计	110,521.71	132,048.38	137,053.64	140,059.84
股东权益合计	141,445.33	115,507.67	96,919.43	87,335.0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7,299.02	73,779.66	73,210.63	83,678.35
营业利润	35,237.29	12,836.99	8,066.77	17,830.46
利润总额	36,124.81	14,220.95	8,445.52	18,099.99
净利润	31,564.51	12,395.82	6,771.97	15,273.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564.51	12,394.99	6,774.14	15,27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851.37	11,184.62	6,452.63	15,226.5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8.82	6,210.12	4,870.53	21,956.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6.87	716.01	-4,211.68	-47,525.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5.02	-1,588.57	-3,473.12	24,757.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3.08	5,337.55	-2,814.27	-811.22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7年1-6月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流动比率	0.82	0.67	0.47	0.38
速动比率	0.74	0.61	0.39	0.27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1.28	48.90	55.17	6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57	12.93	16.23	17.25
存货周转率（次）	3.56	5.96	4.24	4.4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4,047.71	29,613.90	19,710.14	26,970.5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564.51	12,394.99	6,774.14	15,271.6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0,851.37	11,184.62	6,452.63	15,226.5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35	5.23	3.78	8.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40	0.59	0.49	2.2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2	0.50	-0.28	-0.0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34	10.90	9.69	8.7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率（%）	0.09	0.03	0.05	0.06

四、本次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p>1.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3,550万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p> <p>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中，公司预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少于2150万股；公司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1400万股，由持股时间已满36个月的股东紫东投资、罗阳勇、罗洪友、陈元鹏进行公开发售，具体发售数量由各股东按照各自可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占比协商确定。承销费由发行人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根据各自发行数量比例承担，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p> <p>3.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各自所有，公司将不会获得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p>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调整）	67,665.00	67,665.00
2	钒钛产业研发基地	14,903.75	14,903.75
3	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0	30,000.00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合计	112,568.75	112,568.75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拟用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且履行相关程序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不足的，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p>1.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3,550万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p> <p>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中，公司预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少于2150万股；公司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1400万股，由持股时间已满36个月的股东紫东投资、罗阳勇、罗洪友、陈元鹏进行公开发售，具体发售数量由各股东按照各自可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占比协商确定。承销费由发行人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根据各自发行数量比例承担，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p> <p>3.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各自所有，公司将不会获得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p>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发行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预计本次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验资费、律师费、上网发行费、材料制作费和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总金额约为【】万元。
其中：承销、保荐费	【】万元
审计、验资费	【】万元

律师费	【】万元
上网发行费、材料制作费	【】万元
信息披露费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阳勇

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垭口镇

联系人：周立

电话：0812-8117776

传真：0812-811777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保荐代表人：易桂涛、粟建国

项目协办人：粟帅

项目成员：刘文选、刘勇、粟帅、徐睿

电话：028-81464284

传真：028-81464684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伟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D座14层E室

电话：010-65546900

传真：010-65544066

经办律师：邓瑜、栾智超、张文

（四）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何勇、夏翠琼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五）发行人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电话：010-88000066

传真：010-8800000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方炳希、周琼

（六）拟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银行名称：建设银行北京保利支行

户名：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52504499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事项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初步询价开始的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尽快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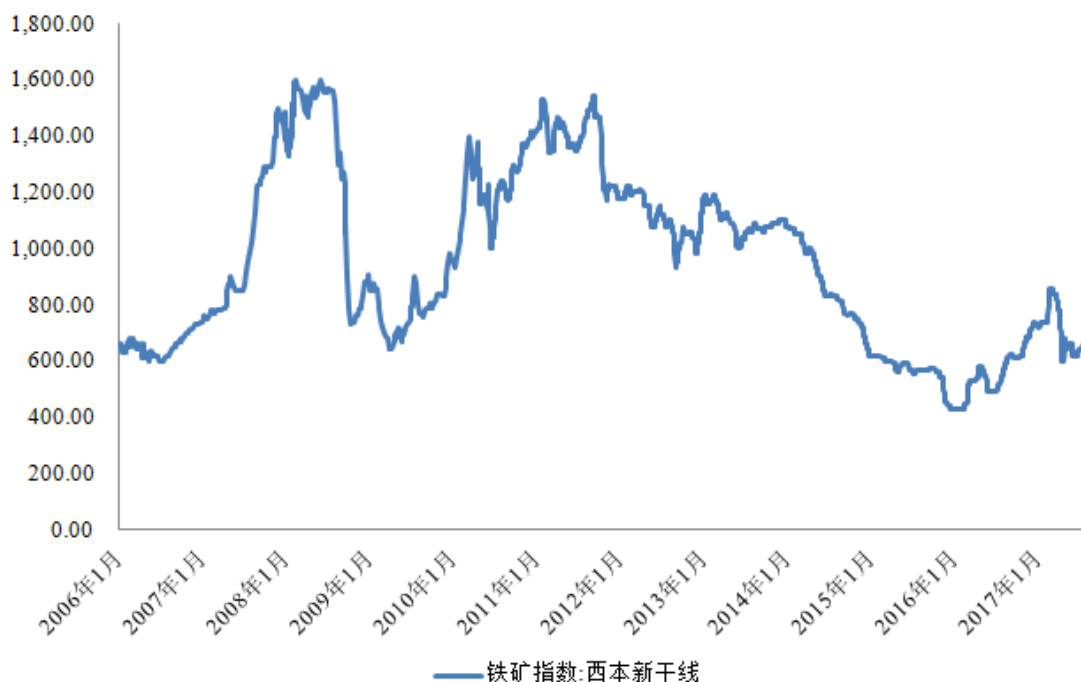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已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按顺序披露。

一、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钒钛铁精矿、钛精矿，其中钒钛铁精矿产品属全球大宗商品，钒钛铁精矿、钛精矿的价格均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而呈周期性波动。

以铁矿价格指数（西本新干线）为例，铁矿石价格从2005年至2007年一直呈快速攀升趋势，2008年下半年受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迅速回落，2009年开始伴随着世界经济的复苏重新上升至前期高位，2011年以后铁矿石价格逐渐下降，直到2016年一季度达到最低，2016年二季度铁矿石市场有所好转，随后铁矿石的价格一直保持上涨趋势到2017年3月初，该阶段铁矿石价格指数较2015年末上涨约100%，2017年第二季度铁矿石的价格有所回调，2017年第三季度铁矿石价格较第二季度又开始有所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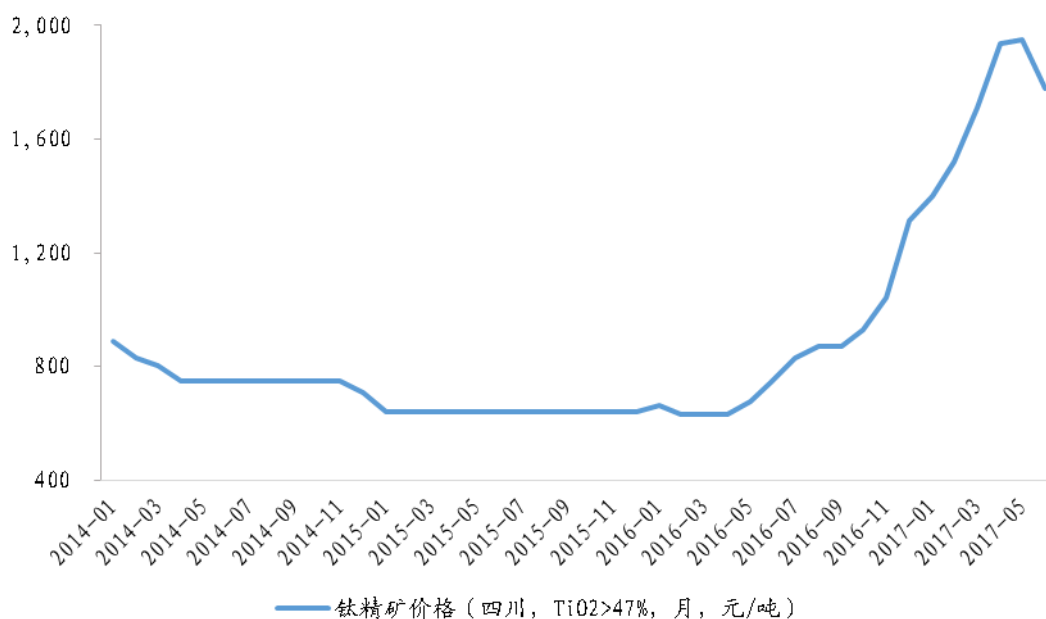
铁矿价格指数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钛精矿方面，四川地区钛精矿价格从 2014 年初至 2016 年初一直处于下降趋势，到 2016 年初价格达到最低，2016 年 6 月以后钛精矿价格持续回升，2016 年末钛精矿价格已回升至约每吨 1200 元左右，2017 年 1-5 月份钛精矿价格继续迅猛上升，2017 年 5 月份钛精矿价格达到约每吨 2000 元，2017 年 6 月价格有所回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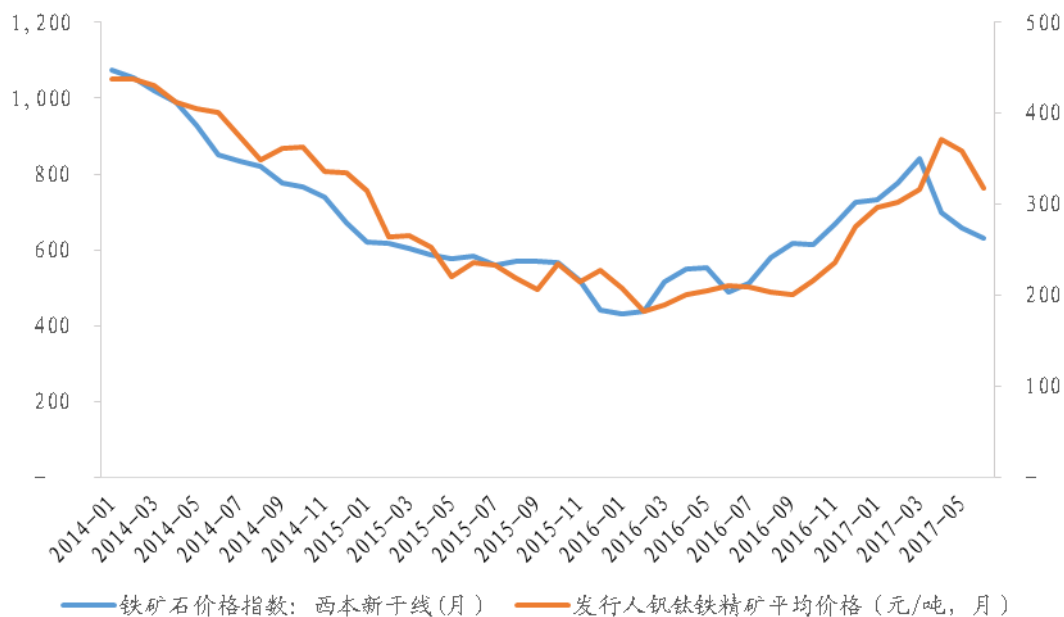
钛精矿市场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百川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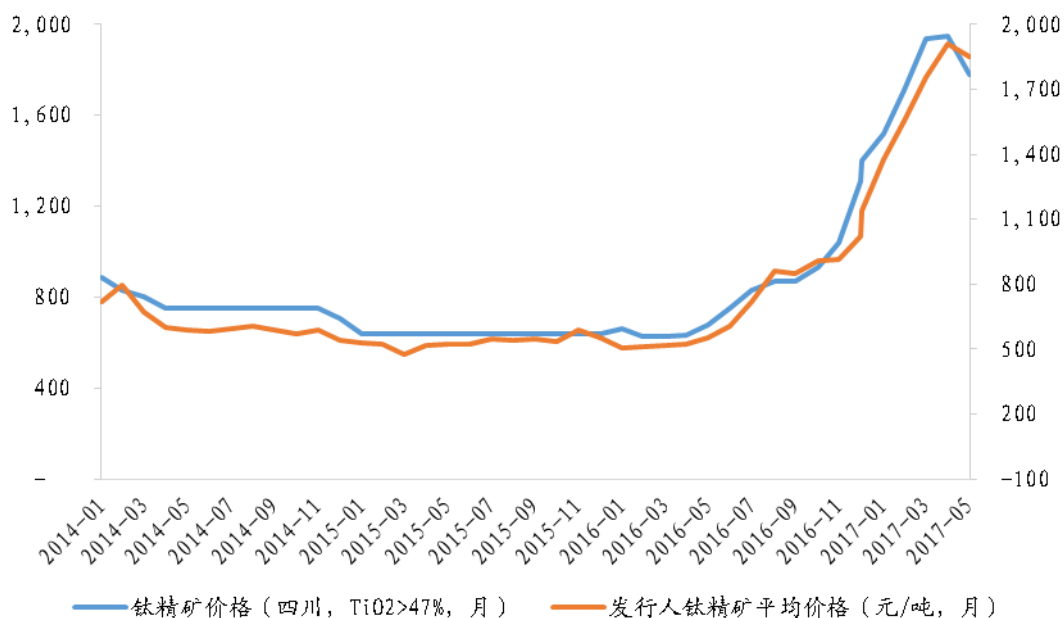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钒钛铁精矿和钛精矿价格波动的影响也呈周期性波动。

2014 年，发行人钒钛铁精矿全年加权平均销售价格约每吨 405 元，2015 年下降至约每吨 265 元，攀西地区钒钛铁精矿的价格从 2016 年三季度开始回升，较国际市场略有滞后，到 2016 年底价格回升至每吨 300 元左右，但全年的加权平均价格依然维持较低水平，约每吨 228 元。2017 年上半年发行人钒钛铁精矿价格较国际铁矿石延后一个月于 4 月份达到高位，随后有所回调。选取西本新干线月度铁矿石价格指数，与发行人钒钛铁精矿月度平均销售价格对比，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4年，发行人钛精矿全年加权平均销售价格约每吨781元，2015年下降至约每吨643元，2016年价格回升至约每吨805元。2017年上半年价格紧随市场价格迅速上涨，于2017年5月份达到高位，2017年6月价格有所回落。钛精矿市场价格选取四川地区钛含量47%以上的钛精矿价格，与发行人钛精矿月度平均销售价格对比，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百川资讯

2014年-2017年上半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226.56万元、6,452.63万元、11,184.62万元和30,851.37万元，公司经营业绩与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矿产品价格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因素、供求关系、海运价格等众多因素影响，若未来钒钛铁精矿、钛精矿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降甚至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降50%以上的风险。

二、客户集中风险

发行人产品包括铁精矿和钛精矿。铁精矿由于受制于铁矿石资源禀赋分布，运输半径制约以及自身稳定生产经营影响，铁矿石生产企业普遍存在客户集中的特点。钛精矿方面受制于钛白粉生产企业行业集中度较高（前十大钛白粉生产企业产能占全国产能的50%以上），钛精矿生产企业也呈现客户集中的特点。

报告期内，铁矿石上市企业前五大客户销售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岭矿业	未披露	74.34%	66.44%	68.07%
海南矿业	未披露	51.00%	未披露	65.25%
宏达矿业	未披露	68.84%	未披露	81.85%
攀钢钒钛	未披露	26.82%	56.52%	38.88%
平均值	--	55.25%	61.48%	63.51%
发行人	74.25	71.32%	85.46%	74.66%

注：①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②海南矿业、宏达矿业2015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③同行业上市公司2017年1-6月未披露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客户集中属于行业共有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对攀钢集团（含东方钛业）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68%、49.51%、37.85%和28.37%。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超过50%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攀钢集团销售钒钛铁精矿占当期钒钛铁精矿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04%、72.64%、60.05%和38.55%。

攀钢集团为国有大型央企，公司与其缔结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受大宗原料销售半径的影响，公司将钒钛铁精矿优先销售给攀钢集团，符合双方的发展战略和经济利益。

公司钒钛铁精矿客户除攀钢集团外，其他终端客户还有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对钒钛铁精矿的需求较大。公司钛精矿的主要客户包括龙蟒佰利（002601）、广西蓝星大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核钛白（002145）等。

尽管如此，公司仍存在客户集中风险。如果未来攀钢集团与公司解除战略合作协议，并减少对公司钒钛铁精矿的购买数量，或其他重点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购买，同时公司无法找到其他可替代的销售渠道，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采矿权抵押风险

发行人与攀商行瓜子坪支行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将编号为 C5100002010122120102518 的采矿权抵押给攀商行，抵押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上述采矿权是公司的主要经营资产，如果相关借款到期无法偿还，则抵押物可能被债权人处置，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安全生产相关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原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采矿过程中存在采场高边坡掉石、爆破作业管理失当、雨季排洪处置不当等风险；排土场存在滑坡、塌方等风险；选矿过程中存在机械设备、电器设施设备操作、维修失当等风险；尾矿库存在漫顶、垮坝等风险。

发行人始终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爆破工程外包给拥有爆破作业资质的专业企业；排土场、尾矿坝按照高标准设计和施工；利用新技术、信息化设备对原矿开采、排土、生产及尾矿堆放过程进行实时

监控、监测，定期进行安全大检查，有效监控并预防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发行人还制定了各项安全制度，加强全员安全培训，切实保障各项安全设施、措施的有效执行，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环境保护相关风险

发行人生产过程伴有粉尘、废石、噪音，以及地表植被的破坏，对环境可能产生一定影响。目前，公司环保设施健全，运行正常，公司生产经营及拟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保方面的要求。

未来如果国家提高环保标准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将可能会使公司进一步增加环保设施的投入，导致公司经营成本的上升。

（三）资源储量勘查核实结果与实际存在差异的风险

发行人钒钛磁铁矿资源储量系公司委托专业机构根据国家统一标准和业内通行的行业规范进行勘查核实的结果，并经国土资源部进行储量评审备案。受限于专业知识、业务经验和技术水平，资源储量的核实结果与实际可能存在差异。如果公司实际矿产资源储量与目前勘查核实结果存在较大差异，则可能导致公司的营运及发展计划发生改变，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四）采矿权续期和取得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规定，“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宗采矿权，按照相关规定，采矿权的许可期届满后，公司可向有关部门申请延长期限。若公司在采矿权许可期届满后无法获得有关矿权的延期批准，将会给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五）自然灾害、产业政策或重大违法违规的风险

发行人的钒钛磁铁矿采选受矿产资源及生产运营情况影响较大，如生产过程中发生地震、火灾、水灾，不寻常的或意料不及的地质或采矿环境变异等自然灾害；或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均可导致生产中断，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国务院批准，《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70%，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按15%计算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金额	3,210.39	1,114.11	1,039.64	1,734.99
利润总额	36,124.81	14,220.95	8,445.52	18,099.99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8.89%	7.83%	12.31%	9.59%

2014至2017年6月，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59%、12.31%、7.83%及8.89%，公司业绩不存在严重依赖税收优惠的情形。若未来公司发生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事项或国家调整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六、运营成本上升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运营成本主要包括：人工薪酬、电费、运输费、柴油费、爆破费等。随着宏观经济波动所带来的物价变化，可能导致上述主要运营成本上升，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七、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38、0.47、0.67和0.82，速动比率分别为0.27、0.39、0.61和0.7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显示发行人短期偿债有一定的压力。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7.74%、68.44%、70.62%和71.09%。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占

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03%、50.77%、51.38%和 45.73%，虽然报告期公司均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本息、支付供应商货款，但公司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八、与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尽管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经济效益等进行了审慎预计、测算，但由于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工期延后、产能不能完全消化和预期收益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将提高，而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立即实现效益；在项目产生效益前，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下降的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罗阳勇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8,50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80.19%，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预计本次发行（假定发行 3,550 万股）完成后，罗阳勇对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将下降至 60.07%，但仍然处于绝对控股地位。罗阳勇可以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为实际控制人，罗阳勇的利益可能会与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十、钒钛铁精矿销售区域性风险

受运输半径的影响，发行人钒钛铁精矿均集中在四川及周边地区销售，而本区域外的铁矿石因运费的影响也较难进入本区域进行销售。2016 年，四川地区粗钢产量约 2000 万吨，按此估算对铁精矿需求量在 3500 万吨以上，而 2016 年四川铁精矿产量约为 2600 万吨，尚存在 900 万吨以上的缺口，但发行人仍存在因钒钛铁精矿销售区域集中带来的区域性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名称：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 （二）英文名称：Sichuan Anning Iron and Titanium Co.,Ltd.
- （三）法定代表人：罗阳勇
- （四）注册资本：10,600 万元
- （五）公司成立日期：1994 年 4 月 5 日
- （六）住所：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垭口镇
- （七）邮政编码：617200
- （八）电话号码：0812-8117776
- （九）传真号码：0812-8117776
- （十）公司网址：<http://www.scantt.com/>
- （十一）电子信箱：myantt@163.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安宁股份系经 2008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安宁有限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以安宁有限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39,086,862.19 元为基础，按照 1.3909: 1 的比例折成股本 100,000,000 股整体变更而设立，差额部分 39,086,862.19 元计入资本公积。安宁有限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君和审字【2008】第 2190 号《审计报告》。

2008 年 8 月 2 日，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安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君和验字（2008）第

2013号《验资报告》。2008年8月8日，公司在攀枝花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5104210000053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2	罗阳勇	3,500.00	35.00%
3	罗洪友	1,000.00	10.00%
4	陈元鹏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紫东投资及罗阳勇为公司主要发起人。在公司改制设立前，紫东投资从事投资管理业务，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安宁股份50%的股权；罗阳勇主要资产为通过直接持有及通过紫东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公司设立前后，紫东投资及罗阳勇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系安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改制设立时整体承继了安宁有限的资产与负债，拥有钒钛磁铁矿的开采、洗选和销售业务所需完整的生产设备、厂房、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等，具备完整的矿石开采、洗选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

公司成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是从事钒钛磁铁矿的开采、洗选和销售，改制成立前后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系安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承继了安宁有限的业务，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紫东投资和罗阳勇。

为支持公司生产规模的快速发展，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紫东投资和罗阳勇为公司的一系列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此外，报告期初为解决短期的资金需求，发行人与紫东投资、罗阳勇相互之间存在短期资金拆借情形。担保及资金拆借的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除上述担保及资金拆借情况外，公司主要发起人报告期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与日常经营行为相关的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安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完全继承了安宁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和权益。根据四川君和出具的君和验字（2008）第 2013 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全部足额到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人名称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系 2008 年 8 月 8 日由米易县安宁铁钛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其前身成都无缝钢管公司潘家田矿产有限责任公司是 1994 年 4 月 5 日由成都无缝钢管公司、米易县鹏达实业公司等 22 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1997 年 1 月 29 日，经米易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名称为安宁有限。2010 年 10 月 13 日，四川省政府出具川府函（2010）210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演变相关事项的函》，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权演变进行了确认。发行人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一）1994年潘家田矿产公司设立及出资

根据1993年10月9日成都无缝钢管公司凉山钢铁厂与四川省米易县人民政府签署《关于联合开发潘家田矿产资源协议书》，1993年11月4日米易县计经委《关于“凉山钢铁厂米易矿产开发公司”开发米易潘家田钒钛磁铁矿立项的批复》（米计经[93]第42号文）以及米易县人大常委会1994年3月29日出具的《关于开发潘家田矿产资源的决议》（米人发[1994]2号），成都无缝钢管公司、米易县鹏达实业公司等22家单位共同签署《成都无缝钢管公司潘家田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认股书》，发起设立潘家田矿产公司。1994年4月5日，潘家田矿产公司在米易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0460352-1）；公司名称：成都无缝钢管公司潘家田矿产有限责任公司；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904万元。

潘家田矿产公司成立时，22名发起人认缴出资和实缴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成都无缝钢管公司[见：注1]	6,300,000.00	890,000.00	现金
2	米易县鹏达实业公司	4,000,000.00	3,697,900.00	实物、现金
3	攀枝花市融兴实业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现金
4	米易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822,000.00	0.00	工业产权
5	米易县矿业公司	800,000.00	100,000.00	现金
6	四川省地质矿产局攀枝花地质队（106地质队）	600,000.00	600,000.00	地质技术资料
7	米易县国有资产开发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现金
8	米易县林业局	200,000.00	200,000.00	现金
9	米易县文化馆	500,000.00	500,000.00	现金
10	米易县垭口乡政府	500,000.00	500,000.00	现金
11	米易县垭口乡垭口村一合作社	126,000.00	126,000.00	土地林地补偿费
12	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一合作社	127,479.00	127,479.00	同上
13	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二合作社	60,314.00	60,314.00	同上
14	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七合作社	148,760.00	148,760.00	同上
15	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八合作社	183,870.00	183,870.00	同上
16	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十三合作社	4,590.00	4,590.00	同上
17	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十四合作社	20,250.00	20,250.00	同上
18	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十五合作社	68,836.00	68,836.00	同上
19	米易县垭口乡安宁村一合作社	38,950.00	38,950.00	同上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20	米易县垭口乡安宁村二合作社	25,740.00	25,740.00	同上
21	米易县垭口乡安宁村四合作社	191,791.00	191,791.00	同上
22	米易县垭口乡安宁村五合作社	33,180.00	33,180.00	同上
	合计	16,251,760.00	9,017,660.00	

注 1：成都无缝钢管公司凉山钢铁厂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1992]405 号《关于凉山钢铁厂并入成都无缝钢管公司实行资产经营一体化的批复》的规定，对认购人成都无缝钢管公司代为履行出资义务。

1994 年潘家田矿产公司成立时，存在的瑕疵及规范情况：

1、公司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发起人认缴出资额与实际出资额不一致

1994 年公司成立时，认缴金额与实际出资金额不一致，主要原因：22 名发起人中，米易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未出资，3 名发起人实际出资额与其认缴出资额不一致，其中，成都无缝钢管公司实际出资 89 万元，低于其认缴出资额 630 万元；米易县鹏达实业公司实际出资 369.7 万元，低于其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米易县矿业公司实际出资 10 万元，低于其认缴出资额 8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 904 万元与实际出资 901.766 万元不一致，原因是部分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在工商登记之后，实际出资额与公司注册时确认的出资额不一致，实际出资额低于公司注册资本。因此，公司上述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发起人认缴出资额与实际出资额不一致情形不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的相关规定，其出资存在瑕疵。

上述瑕疵，安宁股份已通过 1999 年-2002 年期间减资、核实股东资本金，予以规范。

2、股东实物出资未经评估

（1）米易县鹏达实业公司作价 219.79 万元入股的设备未经评估

1994 年公司成立时，米易县鹏达实业公司实缴出资额 369.79 万元，其中 150 万元为货币出资，219.79 万元以设备实物出资，投入的设备 219.79 万元以《米易县鹏达实业公司首次设备物资入股认定协议书》和《关于接收米易县农行北海市合浦县茅山石料厂设备入股现场考查后的协议书》为作价依据，未经评估，不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第十二条“股东出资的实物，应当为公司生产经

营所需的建筑物、设备或其他物资，并应当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的规定。

2009年4月30日，安宁股份委托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米易县鹏达实业公司1994年投资入股的上述设备进行了价值核实，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09]第150号《资产评估报告》核实，当时股东确认价值219.79万元，评估值220.03万元，实物资产出资价值足额。

（2）四川省地质矿产局攀枝花地质队技术资料出资未经评估

1994年4月21日，四川省地质矿产局攀枝花地质队在签订《成都无缝钢管公司潘家田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认股书》时，以潘家田矿山的地质资料和2至3名地质人员现场指导服务作为出资，认缴出资60万元。四川省地质矿产局攀枝花地质队以地质资料和地质人员技术服务作为出资未进行估价，出资存在瑕疵，不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的相关规定。

2009年9月18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阳勇先生为消除四川省地质矿产局攀枝花地质队以地质资料出资的瑕疵，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发行人投入60万元现金并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予以规范，该出资瑕疵没有影响各股东实际的股权结构，该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股东米易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未实际出资

1994年4月28日，米易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在签订《成都无缝钢管公司潘家田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认股书》时，以工业产权认缴出资822,000元，但未实际出资，不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第十一条“公司股本总额应当由股东一次认足”的规定。

1999年9月7日，安宁有限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2/3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核实股东资本金注销名义股份决议》确认了1994年发起人承诺认缴但一直未履行或未全额履行的出资义务和资格予以终止。2008年5月8日，米易县财政局出具《关于对原米易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未向安宁铁钛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确认：“1994年安宁铁钛公司组建过程中，国资局作为安宁铁钛公司发起人之一，与成都无缝钢管公司、米易县鹏达实业公司等21家单位共同签

署《发起人认购书》，承诺认缴出资 82.2 万元。当时国资局按照上级要求由国资局下属企业向银行贷款 82.2 万元作为国资局入股安宁铁钛公司的股本金，因入股资金未落实，未向安宁铁钛公司履行出资，后经上级同意，决定不再向安宁铁钛公司出资。因此，国资局 1994 年虽曾参与发起设立安宁铁钛公司，但并未实际出资，不是安宁铁钛公司股东，安宁铁钛公司未予确认国资局股东身份，情况属实”。

4、股东出资未经验资机构验资

1994 年公司成立时，公司实收资本 901.766 万元未经验资机构验资，不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第十三条“股东的出资必须经国家核准登记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和出具证明”的规定。

2003 年 3 月 14 日四川云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云会验（2003）字第 1031 号《验资报告》以及 2009 年 9 月 19 日四川君和出具君和审（2009）第 2199 号《验资专项复核报告》对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资并复核。

5、党政机关作为股东出资

根据 1984 年 12 月 3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的规定，“党政机关不得使用公款(包括行政经费、党团费、老干部特需经费等)、贷款以及在职干部自筹资金，自办企业或与群众合办企业，不得在经济利益上与群众兴办的企业挂在一起。”，1986 年 2 月 4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的规定“党政机关，包括各级党委机关和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隶属这些机关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一律不准经商、办企业”，米易县林业局、米易县文化馆、米易县埡口乡政府等党政机关以出资人参与潘家田矿产公司设立，不符合上述规定。

1998 年 8 月，安宁有限以承债方式回购了米易县埡口乡政府所持有的 50 万元出资额；1999 年 12 月，米易县林业局将其持有的 584,246.46 元出资额转让给攀枝花市和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 12 月，安宁有限以承债方式回购了米易县文化馆所持有的 50 万元出资额，上述回购及转让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08 年及 2009 年米易县埡口乡政府及米易县人民政府对上述

回购及转让行为进行了确认。因此，党政机关出资参与潘家田矿产公司的设立已得到清理及规范。

6、村社以应收安宁有限的土地、林地补偿金作为出资

潘家田矿产公司设立时，米易县垭口乡垭口村、回箐村、安宁村共十二个合作社以其应收潘家田矿产公司的土地、林地补偿金作为出资，实质为债权出资。

《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未对债权出资作出禁止性规定，垭口乡上述村社均签署《成都无缝钢管公司潘家田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认股书》，1994年4月5日，米易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的设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营业执照，自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及其前身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未因此受到过处罚，因此，上述债权出资未违反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2009年11月10日，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1994年-2003年股东登记事项的说明》对1994年公司设立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对出资瑕疵不予处罚。

（二）1994年—1999年股权变动及名称变更

1、1994年—1996年增资情况

1994年5月，根据《潘垭公路0+870米原蔗区公路补偿协议》，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一合作社、回箐村二合作社、回箐村十四合作社分别以土地补偿费新增出资56,005.00元、2,990.00元、8,510.00元，增加后出资额分别增加为183,484.00元，63,304.00元，28,760.00元。

1995年3月，成都无缝钢管公司凉山钢铁厂以现金方式补缴出资50万元，实际出资金额由原来89万元增加到139万元。

1996年12月，米易县林业局按照国办发（1992）32号及川价字非（1993）4号文规定统计核算的潘家田公司征占林地补偿费明细表，潘家田矿产公司与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安宁村共八个合作社及米易县丙谷森林经营所签订的《征占林地补偿协议》，接受下列股东出资入股：

①米易县林业局以林地补偿费384,246.46元增加入股，其出资额由原来200,000元增加为584,246.46元。

②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七合作社、回箐村十三合作社、回箐村十五合作社、安宁村一合作社、安宁村二合作社、安宁村四合作社、安宁村五合作社分别以林地补偿费 25,168.84 元、25,168.84 元、17,576.08 元、60,246.00 元、21,721.92 元、16,979.52 元、269,146.60 元合计 436,007.80 元增加入股。

③米易县垭口乡安宁村三合作社以林地及土地补偿费 52,043.44 元增加入股，新增成为安宁有限股东。

④米易县丙谷森林经营所以林地补偿费 7,228.30 元入股，新增成为安宁有限股东。

上述增资后，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成都无缝钢管公司凉山钢铁厂	1,390,000.00	现金
2	米易县鹏达实业公司	3,697,900.00	实物、现金
3	攀枝花市融兴实业公司	1,000,000.00	现金
4	米易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0.00	工业产权
5	米易县矿业公司	100,000.00	现金
6	四川省地质矿产局攀枝花地质队	600,000.00	地质技术资料费
7	米易县国有资产开发公司	500,000.00	现金
8	米易县林业局	584,246.46	现金
9	米易县文化馆	500,000.00	现金
10	米易县垭口乡政府	500,000.00	现金
11	米易县垭口乡垭口村一合作社	126,000.00	土地、林地补偿费
12	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一合作社	183,484.00	同上
13	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二合作社	63,304.00	同上
14	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七合作社	173,928.84	同上
15	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八合作社	183,870.00	同上
16	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十三合作社	29,758.84	同上
17	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十四合作社	28,760.00	同上
18	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十五合作社	86,412.08	同上
19	米易县垭口乡安宁村一合作社	99,196.00	同上
20	米易县垭口乡安宁村二合作社	47,461.92	同上
21	米易县垭口乡安宁村四合作社	208,770.52	同上
22	米易县垭口乡安宁村五合作社	302,326.60	同上
23	米易县垭口乡安宁村三合作社	52,043.44	同上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24	米易县丙谷森林经营所	7,228.30	同上
合 计		10,464,691.00	

2、1997 年名称变更

1997 年 1 月 29 日，经米易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米易县安宁铁钛有限责任公司”，同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3、1997 年—1999 年股权回购及股权转让

(1) 1997 年米易县矿业公司提出，自 1994 年按照上级要求出资 10 万元入股以来，安宁有限长期效益差且没有分红，经与公司协商一致，拟通过安宁有限代米易县矿业公司归还米易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借款 10 万元本息方式退股，1997 年 12 月 25 日，安宁有限代米易县矿业公司归还银行借款 10 万元本息（本息合计：146,949.78 元），米易县矿业公司不再持有安宁有限股权。

(2) 1997 年 12 月 31 日，攀枝花市融兴实业公司与攀枝花远航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 1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攀枝花远航有限责任公司，并约定由攀枝花远航有限责任公司代攀枝花市融兴实业公司支付银行贷款 100 万元本息的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2008 年 5 月 8 日，中国农业银行米易县支行出具《关于攀枝花融兴公司向米易县农行贷款入股米易县安宁铁钛有限责任公司及退出米易县安宁铁钛公司情况的专项说明》对攀枝花融兴公司（农行米易县支行关联企业，2000 年 1 月 5 日注销）上述转让事项予以确认。

(3) 1998 年由米易县埡口乡政府提出，自 1994 年按照上级要求出资 50 万元入股以来，安宁有限长期效益差且没有分红，经与安宁有限协商一致，拟通过安宁有限代米易县埡口乡政府归还农行米易县支行贷款 50 万元本息的方式退股，1998 年 8 月 3 日，安宁铁钛公司代米易县埡口乡政府矿产经营部归还银行借款 50 万元本息（本息合计：550,148.84 元）。

(4) 米易县鹏达实业公司是农行米易县支行、米易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工会会员集资组建的集体企业。1996 年，按照我国农村金融体制改革要求，米易县农村信用合作社与农行米易县支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1999 年，米易县鹏达实

业公司按照 1996 年农村金融体制改革要求对所持安宁有限 369.79 万元股权进行了清理分割。清理后，米易县鹏达实业公司持有安宁有限 369.79 万元股权分别由农行米易县支行工会与米易县农信社工会承继，其中，农行米易县支行工会为 157.16075 万元，米易县农信社工会为 212.62925 万元。上述两家工会委员会出具《关于“米易县鹏达实业公司”所持米易县安宁铁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情况说明》对上述承继事项予以认可。

1997 年至 1999 年股权回购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成都无缝钢管公司凉山钢铁厂	1,390,000.00	14.09%
2	米易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工会	2,126,292.50	21.55%
3	农行米易县支行工会	1,571,607.50	15.93%
4	攀枝花市远航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14%
5	四川省地质矿产局攀枝花地质队（106 地质队）	600,000.00	6.08%
6	米易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0	0.00%
7	米易县林业局	584,246.46	5.92%
8	米易县国有资产开发公司	500,000.00	5.07%
9	米易县文化馆	500,000.00	5.07%
10	米易县丙谷森林经营所	7,228.30	0.07%
11	米易县垭口乡垭口村一合作社	126,000.00	1.28%
12	米易县垭口乡回管村一合作社	183,484.00	1.86%
13	米易县垭口乡回管村二合作社	63,304.00	0.64%
14	米易县垭口乡回管村七合作社	173,928.84	1.76%
15	米易县垭口乡回管村八合作社	183,870.00	1.86%
16	米易县垭口乡回管村十三合作社	29,758.84	0.30%
17	米易县垭口乡回管村十四合作社	28,760.00	0.29%
18	米易县垭口乡回管村十五合作社	86,412.08	0.88%
19	米易县垭口乡安宁村一合作社	99,196.00	1.01%
20	米易县垭口乡安宁村二合作社	47,461.92	0.48%
21	米易县垭口乡安宁村三合作社	52,043.44	0.53%
22	米易县垭口乡安宁村四合作社	208,770.52	2.12%
23	米易县垭口乡安宁村五合作社	302,326.60	3.06%
	合计	9,864,691.00	100.00%

公司 1994 年至 1999 年期间的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的瑕疵及规范情况：

（1）增资、股权转让、回购减资行为未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在 1994 年至 1999 年期间的上述增资、股权转让及回购减资行为未经股东会审议存在瑕疵。1999 年 9 月 7 日，安宁有限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 2/3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核实股东资本金注销名义股份决议》，对上述增资、股权转让及回购减资行为予以事后确认。

（2）回购减资行为的瑕疵

安宁有限通过对米易县矿业公司、米易县埡口乡政府代为偿还银行贷款本息的方式回购其股份并减资，未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未及时通知债权人并公告，存在瑕疵。安宁有限 1999 年 9 月 7 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关于核实股东资本金注销名义股份决议》，对之前回购减资行为予以事后确认，并于 2002 年 12 月期间三次在《攀枝花日报》刊发《减资公告》，公告期间，没有债权人和股东向安宁有限提出异议。

（3）本次转让未经国有资产有权部门审批

安宁有限通过代为归还银行借款本息的方式回购米易县矿业公司、米易县埡口乡政府所持有股份，当时未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2008 年 5 月 8 日，米易县矿业公司主管部门米易县经济商务局（米易县矿业公司系原米易县乡镇企业局，2002 年机构改革后，并入米易县经济商务局）出具《关于米易县矿业公司退出米易县安宁铁钛有限责任公司情况的专项说明》；同日，米易县埡口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米易县埡口镇政府退出米易县安宁铁钛情况的专项说明》对上述安宁有限通过代为归还银行借款本息的方式回购米易县矿业公司、米易县埡口镇人民政府所持有股份事项予以确认，并经攀枝花市、四川省人民政府确认。

（4）变更注册资本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安宁有限 1994 年至 1999 年的上述增资及减资行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存在法律瑕疵。2003 年 3 月 14 日四川云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云会验（2003）字第 1031 号《验资报告》以及 2009 年 9 月 19 日四川君和出具君和审（2009）第 2199 号《验资专项复核报告》对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资并复核。

（5）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安宁有限 1994 年至 1999 年的增资、股权转让、回购及注销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存在瑕疵。2003 年 3 月 18 日，安宁有限在米易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注册资本、股东名称及其股权比例的工商变更登记和修改后章程的备案。2009 年 11 月 10 日，攀枝花市工商局出具《关于对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2003 年股东登记事项的说明》，认为“安宁铁钛公司 1994 年—2003 年股权变动及减资规范中，经过股东会确认，履行了减资公告程序，并已按变动后股东及其出资的情况办理工商登记，现有股本结构不存在争议。我局认为，安宁铁钛公司 1994 年—2003 年期间股权变动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我局对上述行为不予处罚。”

（三）1999 年—2002 年回购减资、股权转让

1、1999 年-2002 年回购减资及核实股东身份

1999 年 9 月 7 日，安宁有限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 2/3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核实股东资本金注销名义股份的决议》，决定：回购成都无缝钢管公司凉山钢铁厂出资额 139 万元、米易县国有资产开发总公司出资额 50 万元、米易县文化馆出资额 50 万元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按照核实确认的实有股东 19 个单位编制股东名册，明确产权；按实有资本金 7,474,691.00 元办理注册资本金变更登记。同时，本次股东会确认了安宁有限自 1994 年以来股东及其股权变动情况；确认了 1994 年发起人承诺认缴但一直未履行或未全额履行的出资义务和资格予以终止。

回购减资核实后的股东名称及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米易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工会	2,126,292.50	28.44%
2	农行米易县支行工会	1,571,607.50	21.03%
3	攀枝花市远航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3.38%
4	四川省地质矿产局攀枝花地质队（106 地质队）	600,000.00	8.03%
5	米易县林业局	584,246.46	7.81%
6	米易县丙谷森林经营所	7,228.30	0.10%
7	米易县垭口乡垭口村一合作社	126,000.00	1.69%
8	米易县垭口乡回管村一合作社	183,484.00	2.45%
9	米易县垭口乡回管村二合作社	63,304.00	0.8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0	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七合作社	173,928.84	2.33%
11	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八合作社	183,870.00	2.46%
12	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十三合作社	29,758.84	0.40%
13	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十四合作社	28,760.00	0.38%
14	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十五合作社	86,412.08	1.16%
15	米易县垭口乡安宁村一合作社	99,196.00	1.33%
16	米易县垭口乡安宁村二合作社	47,461.92	0.63%
17	米易县垭口乡安宁村三合作社	52,043.44	0.70%
18	米易县垭口乡安宁村四合作社	208,770.52	2.79%
19	米易县垭口乡安宁村五合作社	302,326.60	4.04%
	合计	7,474,691.00	100.00%

依据《关于核实股东资本金注销名义股份的决议》，安宁有限于 1999 年至 2002 年期间实施了回购减资：

①1998 年 11 月 16 日，米易县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同意撤销米易县国有资产开发总公司的批复》（米改办（1998）12 号）同意撤销米易县国有资产开发总公司，为清理结清其债权债务，1999 年 9 月 9 日安宁有限与米易县国有资产开发总公司、农行米易县支行三方签订《关于债务转移的协议》，以承担米易县国有资产开发总公司用在农行米易县支行 50 万元贷款本息方式，回购了米易县国有资产开发总公司在安宁有限 50 万元股权。

②2000 年 1 月 8 日，安宁有限与成都无缝钢管公司凉山钢铁厂签订《股权转让债权协议》，双方约定，凉山钢铁厂持有安宁有限 139 万元股权转为安宁公司对凉山钢铁厂 139 万元的负债，股转债后，成都无缝钢管公司凉山钢铁厂退出安宁有限，不再享有股权和承担股东义务。协议签订后，安宁有限以铁精矿产品抵偿和现金支付方式付清了该笔负债，该协议履行完毕。

③2001 年 12 月 20 日，安宁有限与米易县文化馆、农行米易县支行三方签订《关于债务转移的协议》，以承担米易县文化馆广告经营部在农行米易县支行 50 万元贷款本息方式，回购了米易县文化馆在安宁有限 50 万元股权。

上述股东退出后，2002 年 12 月期间，安宁有限先后三次在《攀枝花日报》刊发《减资公告》。公告期间，没有债权人和股东向安宁有限提出异议。

2003年3月14日，四川云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云会验（2003）字第103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安宁有限实收资本为747.4691万元。

2003年3月18日，安宁有限在米易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注册资本、股东名称及其股权比例的工商变更登记和修改后章程的备案，注册资本由原来904万元减少至747.4691万元，与实收资本747.4691万元完全一致。

2、1999年股权转让

1999年12月6日，米易县林业局与攀枝花市和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攀枝花和群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584,246.46元股权转让给后者。

1999年12月7日，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106地质队（原四川省地质矿产局攀枝花地质队）与攀枝花和群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600,000.00元股权转让给后者。1999年12月7日，安宁有限向攀枝花和群公司出具了入股出资确认书，确认其持有股份1,184,246.46元。

2002年10月27日，安宁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上述股权转让，安宁有限于2003年3月18日与上述回购减资一同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宁有限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米易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工会	2,126,292.50	28.44%
2	农行米易县支行工会	1,571,607.50	21.03%
3	攀枝花市远航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3.38%
4	攀枝花市和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184,246.46	15.84%
5	米易县丙谷森林经营所	7,228.30	0.10%
6	米易县垭口乡垭口村一合作社	126,000.00	1.69%
7	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一合作社	183,484.00	2.45%
8	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二合作社	63,304.00	0.85%
9	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七合作社	173,928.84	2.33%
10	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八合作社	183,870.00	2.46%
11	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十三合作社	29,758.84	0.40%
12	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十四合作社	28,760.00	0.3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3	米易县垭口乡回管村十五合作社	86,412.08	1.16%
14	米易县垭口乡安宁村一合作社	99,196.00	1.33%
15	米易县垭口乡安宁村二合作社	47,461.92	0.63%
16	米易县垭口乡安宁村三合作社	52,043.44	0.70%
17	米易县垭口乡安宁村四合作社	208,770.52	2.79%
18	米易县垭口乡安宁村五合作社	302,326.60	4.04%
合 计		7,474,691.00	100.00%

本次国有股权转让未履行评估程序，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第三条规定：“《办法》所说的国有资产是指国家依据法律取得的，国家以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收益形成的或接受捐赠而取得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形态的资产。”第六条规定：“《办法》第三条所说的情形中：（一）资产转让是指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偿转让超过百万元或占全部固定资产原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的非整体性资产的经济行为。”本次股权转让实际金额不足100万元，未予评估不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

2009年9月24日，米易县人民政府出具《米易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县林业局及下属丙谷森林经营所转让所持安宁铁钛股权予以确认的函》（米府函【2009】88号）对米易县林业局以林地补偿费出资及1999年将股份转让给攀枝花市合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行为进行如下确认：国有股权账面原值及实际转让金额均不足100万元，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1992）36号）有关规定，可不予评估；国有股权转让价格均高于当时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未损害国有股东一方利益，国有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2009年11月18日，米易县财政局出具《关于对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确认的函》确认：上述二项股权转让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有关规定，可不予评估；国有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2010年9月1日，四川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川机管函[2010]724号《复函》，对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106地质队上述转让所持安宁有限600,000.00元股权事项予以确认。

（四）2002年-2005年股权转让

安宁有限至 1994 年成立至 2003 年来，连年亏损，2003 年仅农行一家已积欠贷款本金 1490 万元，公司为优化股权结构，盘活经营资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2003 年至 2004 年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2002-2003 年股权转让

2002 年 7 月 16 日，米易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工会与攀枝花市和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米易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工会将其持有安宁有限 62 万元出资额以 61 万元价格转让给和群商贸。完成转让后，和群商贸合计持有安宁有限 180.42 万元出资额，占总股本 24.1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宁有限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攀枝花市和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804,246.46	24.14%
2	农行米易县支行工会	1,571,607.50	21.03%
3	米易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工会	1,506,292.50	20.15%
4	攀枝花市远航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3.38%
5	米易县丙谷森林经营所	7,228.30	0.10%
6	米易县垭口乡垭口村一合作社	126,000.00	1.69%
7	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一合作社	183,484.00	2.45%
8	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二合作社	63,304.00	0.85%
9	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七合作社	173,928.84	2.33%
10	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八合作社	183,870.00	2.46%
11	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十三合作社	29,758.84	0.40%
12	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十四合作社	28,760.00	0.38%
13	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十五合作社	86,412.08	1.16%
14	米易县垭口乡安宁村一合作社	99,196.00	1.33%
15	米易县垭口乡安宁村二合作社	47,461.92	0.63%
16	米易县垭口乡安宁村三合作社	52,043.44	0.70%
17	米易县垭口乡安宁村四合作社	208,770.52	2.79%
18	米易县垭口乡安宁村五合作社	302,326.60	4.04%
合计		7,474,691.00	100.00%

2003 年 3 月 21 日，攀枝花市和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攀枝花市洪友矿冶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全部 1,804,246.46 元出资额以 4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攀枝花市洪友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协议约定由洪友矿冶接

替和群商贸继续履行与安宁有限签订的生产经营承包合同。2003年4月23日，安宁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时选任新一届董事，同日安宁有限召开董事会选举罗阳勇为董事长。

安宁有限自设立以来，连年亏损，根据公司2002年检报告，2002年末总资产为2,700.95万元，净资产为308.12万元，2002年收入为1,099.29万元，净利润为-45.27万元。洪友矿冶当时以410万元的价格溢价受让股权的原因系：通过受让和群公司的股权可取得安宁有限的实质控制权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承包权；看好铁精矿和安宁有限的发展前景；洪友矿冶拥有矿山及选厂管理团队及管理经验。

2002年及2003年的上述股权转让，安宁有限于2003年4月2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宁有限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攀枝花市洪友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1,804,246.46	24.14%
2	农行米易县支行工会	1,571,607.50	21.03%
3	米易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工会	1,506,292.50	20.15%
4	攀枝花市远航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3.38%
5	米易县丙谷森林经营所	7,228.30	0.10%
6	米易县垭口乡垭口村一合作社	126,000.00	1.69%
7	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一合作社	183,484.00	2.45%
8	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二合作社	63,304.00	0.85%
9	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七合作社	173,928.84	2.33%
10	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八合作社	183,870.00	2.46%
11	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十三合作社	29,758.84	0.40%
12	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十四合作社	28,760.00	0.38%
13	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十五合作社	86,412.08	1.16%
14	米易县垭口乡安宁村一合作社	99,196.00	1.33%
15	米易县垭口乡安宁村二合作社	47,461.92	0.63%
16	米易县垭口乡安宁村三合作社	52,043.44	0.70%
17	米易县垭口乡安宁村四合作社	208,770.52	2.79%
18	米易县垭口乡安宁村五合作社	302,326.60	4.04%
合计		7,474,691.00	100.00%

2、2003-2004 年股权转让

（1）米易县农村信用社会股权转让

安宁有限自 1994 年成立以来，银行贷款沉重，连年亏损、长期不具备分红能力，根据公司 2002 年检报告，2002 年末总资产为 2,700.95 万元，净资产为 308.12 万元，2002 年收入为 1,099.29 万元，净利润为-45.27 万元。为减少投资损失，尽可能收回投资成本，米易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工会召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将所持有 1,506,292.50 元出资额以 100 万元转让给米易县弘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2003 年 9 月 20 日，安宁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转让，2003 年 9 月 23 日双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米易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工会退出安宁有限，米易县弘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安宁有限股东。

2008 年 12 月 9 日，米易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工会向安宁有限出具《关于 2003 年退出米易县安宁铁钛有限责任公司情况的专项说明》对上述退出原因、退出价格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说明：2003 年 9 月 23 日所转给米易县弘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安宁有限 150.63 万元股权，实为代信用合作社职工持有，将持有的 150.63 万元出资额折价为 100 万元转让已经取得了参与出资的全部职工同意并授权，至今无任何争议。

（2）农行米易县支行工会股权转让

由于安宁公司自设立以来连年亏损，2003 年积欠农行贷款本金 1,490 万元，为尽可能收回投资款，减少投资损失，中国农业银行米易县支行工会将其持有 1,571,607.50 元出资额折价为 60 万元转让给罗阳勇，2003 年 12 月 1 日，经安宁有限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2003 年 12 月 10 日，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农行米易县支行工会退出安宁有限的股东。

2008 年 12 月 9 日，农行米易县支行工会向安宁有限出具《关于 2003 年退出米易县安宁铁钛有限责任公司情况的专项说明》确认：2003 年 12 月 9 日转给罗阳勇的安宁有限 1,571,607.50 元股权，实为代农行职工持有，转让时取得了参与出资全部职工同意并授权，至今无任何争议。

2010年，农行米易县支行工会和米易县农村信用社工会持股的实际持有人分别出具了《确认书》，确认工会持股实为代实际出资人持有，转让行为取得了本人的同意和授权。四川省米易县公证处对《确认书》的签署进行了现场公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农行米易县支行工会和米易县农村信用社工会持股实为代出资员工持有，转让时召开了工会会议并表决通过，并取得了实际出资人的同意和授权，法律手续完备。

（3）垭口镇安宁村、回箐村、垭口村社股权转让

垭口镇安宁村一、二、三、四、五社，回箐村一、二、七、八、十三、十四、十五社以及垭口村一社共三村十三个合作社，自以应收安宁有限土地、林地补偿金进行出资入股后，由于安宁有限连年亏损、不具备分红能力，为尽可能收回投资款，减少投资损失，拟将合计持有的1,585,316.24元股权按照1,001,189.00元转让给米易县弘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10月5日，安宁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转让。2003年10月，米易县垭口乡上述三村共十三个合作社，经各社召开社员大会同意后，在各自村委员会和米易县垭口镇人民政府鉴证下，与米易县弘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各自村委会及米易县县垭口镇人民政府在股份转让协议书中签署并盖章。

各村民小组（即各合作社）是一级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四川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第四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经营管理农村集体资产，并通过其全体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行使经营管理权”之规定，以及第六条：“农村集体资产包括：（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资金、劳务投入形成的资产及其收益”之规定，有权对村民小组内集体资产形成的股权进行处理。

经对村委会走访并确认，上述13个各村民小组就将所持股权转让给米易县弘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事宜分别召开组（社）员大会会议并讨论通过，此次农村集体股权转让，符合《四川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转让行为合法、有效，未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益，并得到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确认。

（4）攀枝花市远航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03 年经安宁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攀枝花市远航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 100 万元股权以承债方式转让给罗阳勇，攀枝花市远航有限公司退出安宁有限。

（5）米易县丙谷森林经营所股权转让

2004 年 10 月 10 日，经安宁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米易县丙谷森林经营所将其持有的全部 7,228.3 元出资额以 4,336.98 元全部转让给罗阳勇；2004 年 10 月 20 日，双方签订了《股本转让协议书》。

2009 年 9 月 24 日，米易县人民政府出具《米易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县林业局及下属丙谷森林经营所转让所持安宁铁钛股权予以确认的函》（米府函【2009】88 号）对米易县林业局下属丙谷森林经营所转让所持安宁铁钛股权行为进行如下确认：国有股权账面原值及实际转让金额均不足 100 万元，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1992）36 号）有关规定，可不予评估；国有股权转让价格均高于当时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国有股权转让合法有效。2009 年 11 月 18 日，米易县财政局出具《关于对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事项给以确认的函》确认：该项股权转让可不予评估；国有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上述股权转让，安宁有限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变动后，安宁有限 2002 年减资后登记在册的 19 名股东全部退出安宁有限，安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米易县弘扬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3,091,608.74	41.36%
2	罗阳勇	2,578,835.80	34.50%
3	攀枝花市洪友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1,804,246.46	24.14%
合计		7,474,691.00	100.00%

（五）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26 日，攀枝花市洪友矿冶有限责任公司与紫东投资、罗洪友、陈元鹏和罗阳勇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攀枝花市洪友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将所持公司 24%的股权即 1,804,246.46 元股权全部转让给上述自然人及法人，其中，紫东投资受让 672,722.19 元股权；罗洪友受让 747,469.1 元股权；陈元鹏受让 373,734.55 元股权；罗阳勇受让 10,320.62 元股权。

2008 年 6 月 26 日，米易县弘扬钛业有限责任公司与紫东投资和罗阳勇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米易县弘扬钛业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公司 41%的股权即 3,091,608.74 元股权全部转让给上述自然人及法人，其中，紫东投资受让 3,064,623.31 元股权；罗阳勇受让 26,985.43 元股权。

2008 年 6 月洪友矿冶、弘扬钛业进行股权转让时，弘扬钛业、紫东投资系罗阳勇、刘玉霞夫妻控制的企业，洪友矿冶系罗阳勇的个人独资企业，罗洪友、陈元鹏曾是弘扬钛业、洪友矿冶的创始人，对安宁有限具有过往贡献，基于上述原因，此次股权转让按照每份出资额 1 元的价格进行转让。

此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转让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受让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米易县弘扬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3,091,608.74	41.36%	紫东投资	3,064,623.31	41.00%
			罗阳勇	26,985.43	0.36%
攀枝花市洪友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1,804,246.46	24.14%	紫东投资	672,722.19	9.00%
			罗洪友	747,469.10	10.00%
			陈元鹏	373,734.55	5.00%
			罗阳勇	10,320.62	0.14%
合计	4,895,855.20	65.50%		4,895,855.20	65.50%

上述股权转让，安宁有限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将相关转让手续全部履行完毕。攀枝花市洪友矿冶有限责任公司、米易县弘扬钛业有限责任公司退出安宁有限，紫东投资、罗洪友、陈元鹏成为安宁有限股东。

上述股权变动后，安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紫东投资	3,737,345.50	50.00%
2	罗阳勇	2,616,141.85	35.00%
3	罗洪友	747,469.1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4	陈元鹏	373,734.55	5.00%
	合计	7,474,691.00	100.00%

（六）安宁有限的整体变更

2008年7月22日，安宁有限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将安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议案。会议同意根据四川君和出具的出具君和审（2008）第2190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08年06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39,086,862.19元，按1.3909:1的比例折合股本10,000万股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日，安宁有限各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日，四川君和出具君和验字（2008）第201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贵公司（筹）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39,086,862.19元，折合股本100,000,000.00元，差额部分39,086,862.19元转作资本公积；变更后贵公司（筹）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税收（含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

发行人于2008年8月8日在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编号为51042100000539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紫东投资	50,000,000	50%	净资产
2	罗阳勇	35,000,000	35%	净资产
3	罗洪友	10,000,000	10%	净资产
4	陈元鹏	5,000,000	5%	净资产
	合计	100,000,000	100.00%	净资产

（七）2016年增资

为优化股权结构，借鉴并学习上市公司管理经验，公司于2016年引入道氏技术（300409）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荣继华成为公司股东。

2016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新进股东荣继华以公司截至2016年10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参考依据，按照11.60元/股价格，增加注册资本600万元，增资金额6,96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金由10,000万元增加至10,600万元。信永中和于2016年11月30日出具了XYZH/2016CDA40290《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荣继华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69,600,000.00元已全部缴足，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在攀枝花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紫东投资	50,000,000	47.17%
2	罗阳勇	35,000,000	33.02%
3	罗洪友	10,000,000	9.43%
4	陈元鹏	5,000,000	4.72%
5	荣继华	6,000,000	5.66%
合计		106,000,000	100%

经核查，荣继华的增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项目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东方钛业成立于2006年6月9日，设立时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70%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妻刘玉霞持有30%的股权，经过股权转让和股东增资，现由公司持股35%。其目前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二）参股公司情况”相关内容。

（一）2007年股权转让

2007年7月25日，安宁有限和东方钛业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安宁有限将所持有东方钛业49%的股权转让给攀钢钛业。2007年8月1日，攀钢钛业与安宁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东方钛业49%的股权转让给攀钢钛业，本次转让前，东方钛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安宁有限	7,500.00	75.00%
2	紫东投资	2,500.00	2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方钛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安宁有限	2,600.00	26.00%
2	紫东投资	2,500.00	25.00%
3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转让原因：2006年6月东方钛业设立后，按照每年10万吨金红石型钛白粉的生产能力设计筹建，预计总投资超10亿元。转让49%的股权给攀钢钛业，将缓解安宁有限、紫东投资的投资压力；同时引入攀钢钛业将有助于东方钛业借鉴及利用攀钢钛业在钛白粉生产、技术及管理方面的经验，提高项目成功率。

转让价格：公司于2006年6月设立，至2007年7月股权时，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双方协商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

（二）2008年增资及2009年的股权转让

2008年4月2日，因补充建设资金需要，东方钛业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将东方钛业注册资本由1亿元人民币增至2亿元人民币，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按原有入股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股。增资完成后，东方钛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安宁有限	5,200.00	26.00%
2	紫东投资	5,000.00	25.00%
3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9,800.00	49.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009年12月29日，安宁股份与紫东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紫东投资将其持有东方钛业25%的股权5000万元出资额，以5000万元价格转让给安宁股

份。2009年12月30日，东方钛业完成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东方钛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安宁股份	10,200.00	51.00%
2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9,800.00	49.00%
合计		20,000.00	100.00%

（三）2011年东方钛业增加注册资本，公司持有东方钛业35%的股份

东方钛业拟进行二期扩能，为补充建设资金，2011年6月20日，东方钛业召开2011年第七次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攀钢钛业增加9,700万元，安宁股份增加3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依据资产评估价值确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东方钛业进行评估（基准日2011年3月31日），根据中联评报字[2011]第315号《资产评估报告》，东方钛业账面净资产20,116.71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为34,437.59万元，评估增值14,320.88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折合每股1.72元。因此本次按照每股1.7元增资。攀钢钛业增加投资款16,490万元（其中9,7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增资，6,790万元作为资金公积），安宁铁钛增加投资款510万元（300作为注册资本增资，210作为资金公积）。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对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1年东方钛业完成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东方钛业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19,500.00	65.00%
2	安宁股份	10,500.00	35.00%
合计		30,000.00	100.00%

东方钛业的控股权转移至具有钛白粉经营管理经验的攀钢钛业，将有利于发行人更专注于钒钛磁铁矿的采选业务，有助于提高发行人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以外，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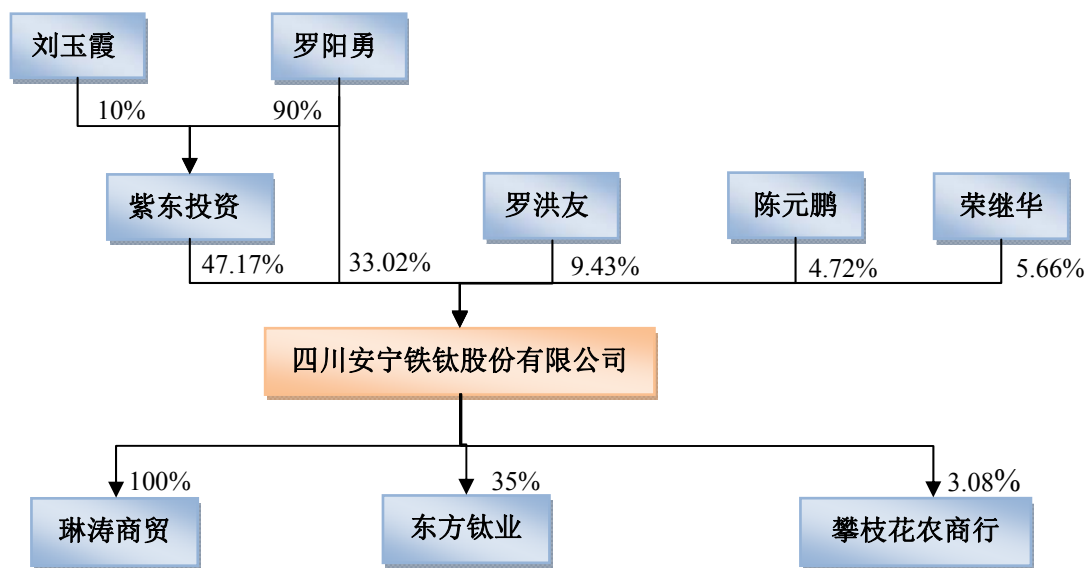
公司成立以来共进行五次验资，根据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具体如下：

验资报告日期	验资机构	注册资本 (万元)	验资报告书编号	出资方式	验资事由
2003年3月14日	四川云龙会计师事务所	747.4691	川云会验(2003)字第1031号	/	减资审验
2008年8月2日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君和验字(2008)第2013号	净资产	整体变更
2009年9月19日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747.4691	君和审(2009)第2199号	/	2003年减资审验的验资专项复核
2016年11月30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10,600.00	XYZH/2016CDA40290	货币	增资审验
2017年1月25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600.00	XYZH/2017CDA40039	/	对2016年增资的验资复核

六、发行人的股权关系和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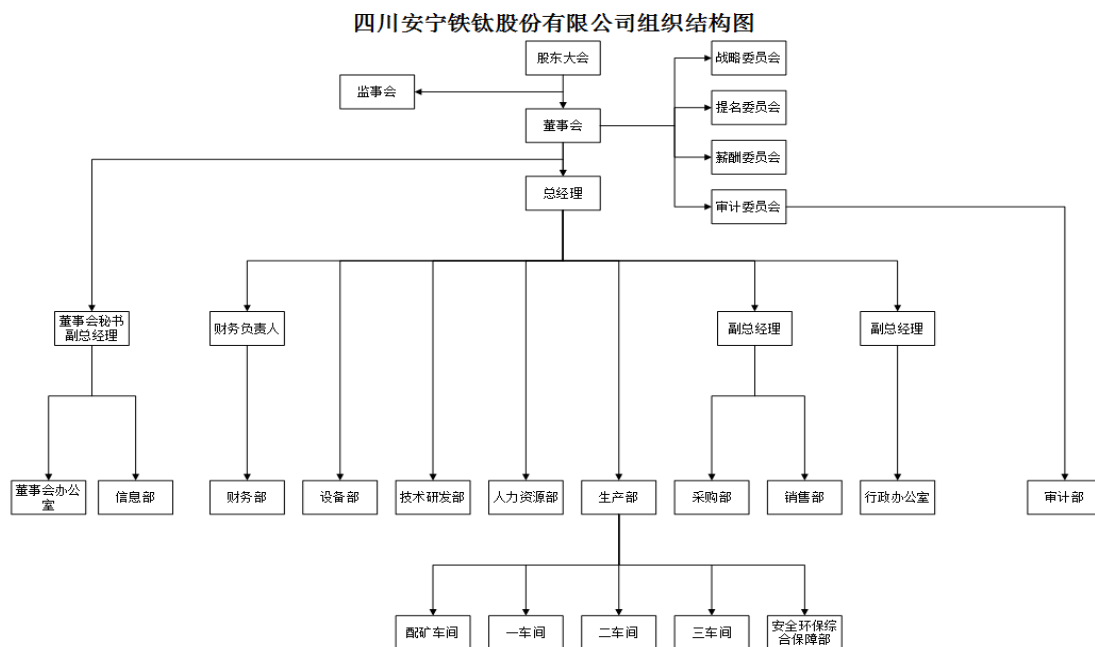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

1、行政办公室

负责公司内部管理及协调工作；负责公司对外联络、接待与协调及公共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信息上传下达及文件、综合材料的撰写与发文工作，保证公司政令畅通；负责公司档案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保证日常行政安排和后勤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2、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公司成本及税务核算工作；预测、落实公司资金的统筹与收付；负责财务分析、财务预决算及财务解决方案的提出与实施；协调与会计师事务所、税务等部门的关系，完成公司财务审计，提出税收统筹建议。

3、销售部

主要负责市场调查、开发、管理，收集与整理客户信息，制定营销政策与策略，以及产品销售价格、物流配送，销售结算、物流运输结算。做好宣传和售后服务工作，不断提高销售水平。

4、生产部

负责编制公司生产计划，组织实施生产计划，生产调度指挥；物资接收、保管及领用，确保采购物资的数量、质量和安全。负责厂区安全管理以及厂区建筑设施、生产线、生产机械、电力设备、生产工具等的调度与维护。

5、技术研发部

建立并完善产品研发、标准化技术规程、技术信息管理等制度；组织编制新产品开发计划、技术研究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搞好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效果回访等，管理质量体系 and 产品质量，组织对产品技术资料的收集、管理、控制，建立技术档案。

6、采购部

负责跟踪原料物资市场行情及流通动态、质量合格状况，确定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谈判或招标，依法签订采购合同，实施采购工作；督促供应商按要求及

时发货，保证公司产品生产按计划顺利进行；配合质管部门检验采购物资，完成采购记录，配合财务部进行采购账务核查工作，并评价合格供应商。

7、人力资源部

负责组织制定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和人事管理制度，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负责员工劳动合同签订及人事档案管理，设立公司急需人才的应急预案，设计公司员工再教育培训方案并组织实施，提高员工知识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进行人才分类和人才梯队建设；制定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并实施。

8、审计部

负责审计公司各项业务活动过程及相关财务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测试和评价公司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审查公司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负责专项调查与公司业务发展有关的特定事项；负责聘请、协调、考核第三方审计机构，并协助其工作；审查公司各类合同、协议的合法性、有效性，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处理公司法律事宜。

9、信息部

负责制订公司信息化发展规划，有步骤地开发应用软件，逐步实现公司管理的信息化及可视化；负责公司生产经营数据的自动收集、汇总、分析研究，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定期编写信息分析报告报公司领导决策参考；负责公司网络系统的维护、管理、数据信息处理，保证网络系统的正常运行；参与新程序、新系统的设计开发，制订计算机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及必要的操作规程。

10、设备部

负责组织公司各种设备检修计划项目、内容、方案、备品、配件的审定和资金的平衡及计划的编制，并总体组织实施和验收；负责公司用水、用电的外协工作及对外供水、供电的审批和手续办理工作；负责全厂自动化设备及计量设备管理和年度检验及审验、鉴定工作；负责公司危化品贮罐、行走设备、起重设备的管理和年度申报、检验及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对各车间的设备完好率、五金消耗定额、故障时间的考核工作；负责公司物资的出入库手续及物资的保管。

11、安全环保综合保障部

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环保工作，保护环境确保安全，维护公司正常采矿秩序。积极开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检查，加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日常监督管理；切实做好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物质的管理和检查；认真做好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台帐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汇总，准确及时地上报各类安全、环保报表工作。

12、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属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负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日常工作；负责与证券监管机构、中介机构、证券交易所等进行联系与沟通；负责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负责三会文件制作、记录与保管及股东名册保管，保证各项文件合法有效，相互衔接，完整统一；协助董事会进行直接股权融资的研究及具体融资工作的策划和组织实施。

13、配矿车间

负责露天原矿开采的生产过程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生产现场管理及矿山测量、矿山地质储量管理，按时完成公司下达的生产计划。

14、一车间

负责原矿破碎阶段的生产过程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生产现场管理，按时完成公司下达的生产计划。

15、二车间

负责精矿生产阶段的生产过程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生产现场管理，按时完成公司下达的生产计划。

16、三车间

负责尾矿输送阶段的过程管理、安全管理、生产现场管理。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攀枝花琳涛商贸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销售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攀枝花琳涛商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攀枝花琳涛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0 年 9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罗阳勇

住所：米易县攀莲镇府城路 48 号附 19 号

经营范围：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橡胶制品、汽车配件、文化用品、仪器仪表、日用百货、润滑油、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矿产品的对外贸易（国家限止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琳涛商贸 100% 的股权。

（2）财务状况

琳涛商贸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34,613.06	2,001.47	39,717.11	184.60
2017年1-6月/2017年6月30日	34,415.83	2,053.11	27,913.22	51.64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攀枝花钒钛铸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攀枝花钒钛铸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2 年 2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罗阳勇

住所：四川省米易一枝山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含钒钛铸件、锻件以及含钒钛铸胚、锻胚的生产与销售。

钒钛铸造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宁股份	9,000.00	1,800.00	90.00%
2	攀枝花琳涛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2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2,000.00	100.00%

钒钛铸造自设立以来未开展经营业务，已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办理了注销登记。

为延伸产业链，对铁精矿进行深加工，于 2012 年 2 月 7 日设立攀枝花钒钛铸造有限公司；由于宏观经济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已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办理了注销登记。设立以来股本未发生变化，无经营性资产，未招聘员工，无债权债务纠纷。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

（二）参股公司情况

1、东方钛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长民

住所：攀枝花市米易县丙谷镇

成立时间：2006年6月9日

经营范围：以下经营项目和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硫酸生产、销售。生产、销售钛白粉及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钛精矿、钛矿、钛渣、铁矿、硫酸亚铁；本企业产品及原料、生产设备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方钛业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19,500.00	65.00%
2	安宁股份	10,500.00	35.00%
合计		30,000.00	100.00%

（2）财务状况

东方钛业近一期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128,452.36	42,233.47	101,319.33	4,004.15
2017年1-6月/2017年6月30日	137,178.57	51,194.89	72,435.56	8,961.42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攀枝花农商行

公司名称：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7,000 万元

实收资本：11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德顺

住所：攀枝花市东区临江路 26 号

成立时间：2011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

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攀枝花农商行 3,600 万股权，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3.08%。

（2）财务状况

攀枝花农商行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39.22	18.61	5.04	0.79
2017年1-6月/2017年6月30日	242.03	18.35	3.70	-0.13

注：2016 年数据已经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3、德宝仓储

公司名称：米易县德宝仓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 万元

实收资本：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方宏

住所：米易县垭口镇

成立时间：2004 年 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8 日。一般经营项目：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普通货物包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中介）。

公司设立时，德宝仓储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方宏	47.50	95.00%
2	安宁股份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	-------	---------

由于自公司入股德宝仓储以来，德宝仓储一直未能分红，近年均无稳定业务，持续亏损，为减少损失，公司 2017 年 3 月 17 日与自然人罗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 2.5 万元出资额以 2 万元价格转让罗军，转让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公司不再持有德宝仓储股份。

（三）出资设立的非企业单位

1、四川钒钛产业技术研究院

2013 年 8 月，根据国务院令第 251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方案》《四川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攀钢集团公司、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攀枝花昆钢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学院等八家单位共同出资举办，拟成立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四川钒钛产业技术研究院”。

2013 年 8 月 13 日，四川省民政厅出具了川民函[2013]486 号《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同意四川钒钛产业技术研究院成立登记的批复》，同意设立并予以登记，四川省民政厅核发编号为（川）民政字第 040038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钒钛研究院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四川钒钛产业技术研究院

开办资金：520 万元

法人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

住所：攀枝花市攀枝花大道东段机场路 10 号

成立时间：2013 年 8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罗昌轶

业务范围：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咨询服务、交流合作、人才培养等。

业务主管单位：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根据《四川钒钛产业技术研究院章程》，各出资单位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单位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所占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28.85%	货币出资
2	攀枝花昆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9.23%	货币出资
3	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9.23%	货币出资
4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9.23%	货币出资
5	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	20.00	3.85%	货币出资
6	攀枝花新中钛科技有限公司	20.00	3.85%	货币出资
7	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	20.00	3.85%	货币出资
8	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	10.00	1.91%	货币出资
合计		520.00	100%	--

2、攀枝花市技术转移中心

2012年10月16日，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出具攀科知[2012]130号《关于同意成立攀枝花市技术转移中心的批复》，同意成立攀枝花市技术转移中心，根据攀枝花市民政局颁发的52510400058215215P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及《攀枝花市技术转移中心章程》，攀枝花市技术转移中心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攀枝花市技术转移中心

开办资金：15万元

法人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

住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临江路20号

法定代表人：胡国伟

业务范围：开展技术交易合同认定登记、技术转移、咨询、服务、评估、培训活动

业务主管单位：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各出资单位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单位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所占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攀枝花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5.00	33.33%	货币

2	攀枝花市金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13.33%	货币
3	攀枝花市白云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2.00	13.33%	货币
4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0	13.33%	货币
5	攀枝花新中钛科技有限公司	2.00	13.33%	货币
6	攀枝花泓兵钒镍有限责任公司	2.00	13.33%	货币
合计		15.00	100.00%	--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发起人为紫东投资与罗阳勇、罗洪友、陈元鹏 3 名自然人，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罗阳勇	中国	否	51042219750602XXXX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攀枝花大道东段 419 号 1 栋 13 附 1 号
2	罗洪友	中国	否	51042219620623XXXX	成都市青羊区东坡路 999 号 11 栋 2 号
3	陈元鹏	中国	否	51042219820610XXXX	四川省盐边县新九乡平谷村

（二）控股股东的情况

紫东投资持有发行人 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7.1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年丰巷 52 号附 8 号

成立时间：2006 年 5 月 29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克敏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化工产品的项目投资与技术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紫东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出资比例
1	罗阳勇	2,700.00	90%
2	刘玉霞	300.00	10%
合计		3,000.00	100.00%

紫东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17,853.29	17,826.29	--	387.02
2017年1-6月/2017年6月30日	20,340.58	20,296.24	--	2,469.95

注：以上数据经四川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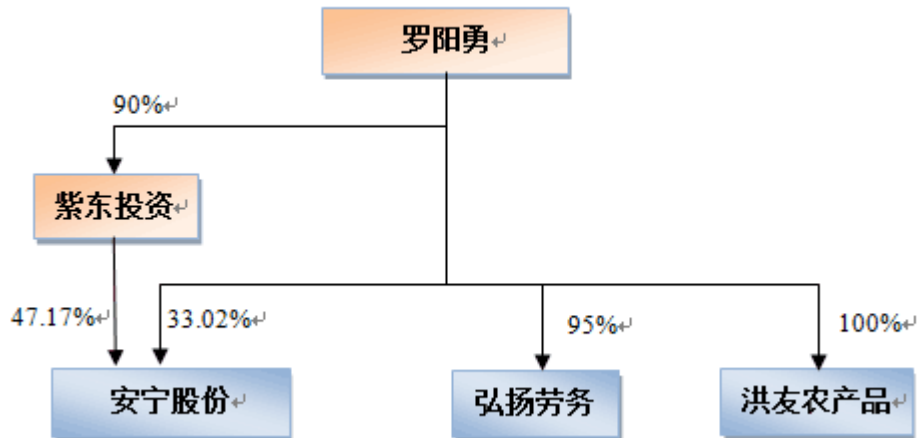
（三）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罗阳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3,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3.02%；通过持有紫东投资 90%的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 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7.17%，合计控制本公司 80.19%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罗阳勇的简历如下：

罗阳勇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高级金融学院 CEO 班毕业，长江商学院 EMBA 研究生。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11 月任盐边县新九乡草制品厂出纳；1994 年 12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盐边县通达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经理；1997 年 1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攀枝花市公路养护管理总段建筑施工队队长；1998 年 12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盐边县弘扬选矿厂厂长；200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是公司的生产核心技术带头人。目前担任四川省人大代表、攀枝花市人大常委、米易县人大代表、四川省商会副会长、四川省工商联常委、攀枝花市工商联副主席、攀枝花市光彩事业促进会会长、中国矿业联合会绿色矿山促进工作委员会副会长、攀枝花市矿业协会会长。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紫东投资、实际控制人罗阳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情况如下图所示：



具体情况如下：

1、弘扬劳务

公司名称：米易县弘扬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克敏

住所：米易县埡口镇

成立时间：2003 年 5 月 7 日

经营范围：建筑物清洁、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其他人力资源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弘扬劳务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出资比例
1	罗阳勇	285.00	95.00%
2	刘玉霞	15.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弘扬劳务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3,860.39	3,844.41	--	0.85
2017年1-6月/2017年6月30日	3,818.36	3802.38	--	-41.8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洪友农产品

公司名称：攀枝花市洪友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 万元

实收资本：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克敏

住所：米易县埡口镇

成立时间：2000 年 4 月 18 日

经营范围：农产品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罗阳勇持有洪友农产品 100%的出资额。

洪友农产品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2,968.40	452.74	--	-40.81
2017年1-6月/2017年6月30日	2162.47	452.78	--	0.0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发行人与攀钢钒钛于 2011 年 6 月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和《长期合作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将其生产的铁精矿优先供应给攀钢钒钛，同时攀钢钒钛向发行人提供 2 亿元长期供货保证金。2011 年 7 月 18 日，罗阳勇与攀钢钒钛签署《股权出质合同》，罗阳勇将持有的发行人 2,500 万股股份质押给攀钢钒钛，作

为对攀钢钒钛 2 亿元供货保证金的补充担保，发行人将保证金全部退还后，攀钢钒钛将解除上述股份质押。2011 年 7 月 21 日，罗阳勇上述股权质押在四川省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质押登记，并出具了（川工商攀字）股质登记设字[2011]第 0195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或有争议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罗阳勇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8,500 万股，占总股本 80.19%，质押的 2,500 万股，占比 23.58%，不影响控制权。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发行人有能力及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已质押 2500 万股股份不存在被质权人处置的风险，股权清晰，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股票的实质性障碍。

2017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承办单位：攀钢集团汇裕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长期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攀钢集团偿还 2 亿元供货保证金时间调整为“2017 年 9 月还款 1 亿元，2018 年 1 月至 10 月，每个月还款 1000 万元”；攀钢集团在收到发行人 1 亿元还款且签订本协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协助发行人解除罗阳勇所持发行人 2500 万股股权的质押。

截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已向攀钢集团偿还上述协议约定的 1 亿元供货保证金。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阳勇向攀钢集团质押 2500 万股股票预计在 2017 年 9 月 26 日前解除质押。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3,550 万股（全部按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测算），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	紫东投资	5,000.00	47.17%	5,000.00	35.34%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罗阳勇	3,500.00	33.02%	3,500.00	24.73%
	罗洪友	1,000.00	9.43%	1,000.00	7.07%
	陈元鹏	500.00	4.72%	500.00	3.53%
	荣继华	600.00	5.66%	600.00	4.2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本次拟发行的股份	-	-	3,550.00	25.09%
合计		10,600.00	100.00%	14,15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五名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紫东投资	5,000.00	47.17%	法人股
2	罗阳勇	3,500.00	33.02%	自然人股
3	罗洪友	1,000.00	9.43%	自然人股
4	荣继华	600.00	5.66%	自然人股
5	陈元鹏	500.00	4.72%	自然人股
合计		10,6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
1	罗阳勇	3,500.00	33.02%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罗洪友	1,000.00	9.43%	-
3	荣继华	600.00	5.66%	-
4	陈元鹏	500.00	4.72%	
合计		5,600.00	52.83%	

注：发行人仅四名自然人股东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紫东投资属实际控制人罗阳勇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罗阳勇持有紫东投资 90%的股份、罗阳勇之妻刘玉霞持有紫东投资 10%的股份，紫东投资持有发行人 47.17%的股份，罗阳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33.02%的股份；发行人股东罗洪友是股东陈元鹏的舅舅，本次发行前，罗洪友持有发行人 9.43%的股份，陈元鹏持有发行人 4.72%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人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曾经出现过工会是公司股东的情形，但是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前身自己的工会持股情形。

1999 年农行米易县支行工会、米易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工会因承接米易县鹏达实业公司持有的安宁有限股权而成为公司的股东，后于 2003 年转让退出。根据农行米易县支行工会、米易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工会出具的《关于“米易县鹏达实业公司”所持米易县安宁铁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情况说明》、走访及公证情况，农行米易县支行工会、米易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工会所持有安宁有限的股权实为代出资职工持有。2003 年上述两个工会退出取得出资人的同意和授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2014年至2017年6月每期期末，发行人在册正式员工人数分别为1,172人、1,100人、1,022人和1,058人，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1、员工专业结构

项目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583	55.10%
技术人员	261	24.67%
管理人员	170	16.07%
销售人员	8	0.76%
后勤人员	36	3.40%
合计	1,058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项目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学历及以上	1	0.09%
大学本科学历	20	1.89%
大学专科学历	77	7.28%
大学专科以下学历	960	90.74%
合计	1,058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项目	人数	占比
55岁及以上	28	2.65%
45（含）~55岁	389	36.77%
35（含）~45岁	332	31.38%
25（含）~35岁	197	18.62%
25岁以下	112	10.59%
合计	1,058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及医疗制度情况

1、公司社会保障、医疗制度执行情况

（1）缴纳人数及未缴纳原因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解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公司已按照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

关政策，统一向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缴纳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及未缴纳原因如下表：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在册员工人数	1,058	1,022	1,100	1,172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人数	11	12	13	13
12月/6月新聘任员工	16	26	0	0
应缴人数	1,031	984	1,087	1,159
实缴人数	1,030	983	1,087	1,159

注1：当地社保局要求每月25日报送次月社保缴纳申请表，因此当月新进员工无法为其当月缴纳社保。

注2：2016年12及2017年6月分别有一名新入职员工由于社保关系转移的原因，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社保，发行人在次月两名员工办妥社保关系转移后为其缴纳社保。

注3：医疗保险包含公司为农村户籍员工缴纳的农民工当期住院医疗保险。

（2）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发行人报告期社会保险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保险种类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	19%	8%	20%、19%	8%	20%	8%	20%	8%
医疗	7.5%	2%	7.5%	2%	7.5%	2%	7.5%	2%
工伤	4%	-	4%	-	4.2%、4%	-	4.2%	-
生育	0.5%	-	0.5%	-	0.3%、0.5%、0.6%	-	0.6%、0.3%	-
失业	0.6%	0.4%	1.5%、0.6%	0.5%、0.4%	1.5%	0.5%	2%	1%

2017年1月12日，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攀枝花琳涛商贸有限公司、攀枝花钒钛铸造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1月9日注销），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劳动保护和社保事项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和社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7年8月9日，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攀枝花琳涛商贸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

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事项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

2、公司住房制度执行情况

（1）缴纳人数及未缴纳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比例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在册员工人数	1,058	1,022	1,100	1,172
实缴人数	984	106	99	66

发行人为矿山生产企业，生产车间位于米易县垭口镇垭口村、回管村，生产工人主要来源于附近村民。由于生产工人大部分拥有农村宅基地住房，而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缴存规定，只有在购买住房、装修等规定情形并提供相关文件后，个人才能提取住房金公积金，故生产性工人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更愿意获取现金收入。因此2014年至2016年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较少。

2017年，公司多次召开生产工人公积金缴纳的动员大会，向员工开展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识。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为984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达到93.01%，其余未缴纳的员工已签署自愿放弃缴存公积金的调查表。

2017年2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紫东投资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缴纳/补缴或被追缴住房公积金，本公司将无条件代为承担；如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住房公积金事宜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以罚款，本公司将无条件代为承担该罚款；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就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滞纳金，本公司将无条件代为承担；对于因住房公积金而发生的其他损失或风险，本公司也将无条件代为承担。”

2017年2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缴纳/补缴或被追缴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代为承担；如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住房公积金事宜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以罚款，本人将无条件代为承担该罚款；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就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缴纳

滞纳金，本人将无条件代为承担；对于因住房公积金而发生的其他损失或风险，本人也将无条件代为承担。”

（2）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8%	8%	8%	8%	8%	8%	8%	8%

2017年1月17日，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米易县管理部出具的《公积金证明》：“兹证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攀枝花琳涛商贸有限公司、攀枝花钒钛铸造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1月9日注销），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为职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存住房公积金。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宜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8月10日，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米易县管理部出具的《公积金证明》：“兹证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攀枝花琳涛商贸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为职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存住房公积金。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宜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3、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影响的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照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假设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可能补缴金额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极小,具体情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公积金补缴金额	33.46	74.85	81.81	90.50
利润总额	36,124.81	14,220.95	8,445.52	18,099.99
公积金补缴金额/利润总额	0.09%	0.53%	0.97%	0.50%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紫东投资、实际控制人罗阳勇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缴纳/补缴或被追缴住房公积金，本公司将无

条件代为承担；如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住房公积金事宜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以罚款，紫东投资、罗阳勇将无条件代为承担该罚款；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就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滞纳金，紫东投资、罗阳勇将无条件代为承担；对于因住房公积金而发生的其他损失或风险，紫东投资、罗阳勇也将无条件代为承担。

4、发行人社会保障具体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发行人已为全部应缴社会保险人员缴纳了社会保险，2014年至2017年5月，发行人未为全部应缴住房公积金额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系发行人生产工人主要以周边村民为主，村民大部分拥有宅基地，个人缴纳公积金动力很小。经过发行人多次宣传及要求，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缴费率有较大幅度上升，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93.01%。发行人所在地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经出具其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就公司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交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承诺补偿发行人一切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问题造成的损失。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全部应缴住房公积金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虽然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但是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股东紫东投资、实际控制人罗阳勇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阳勇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紫东投资、罗阳勇、罗洪友、荣继华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的承诺”。

（三）有关发行人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四）有关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承诺

有关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五）有关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有关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六）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发行人是一家以先进技术对多金属伴生矿进行采选的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企业。主要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洗选、销售，主要产品为钒钛铁精矿、钛精矿。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所属行业为“B采矿业”门类—“08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大类。

（二）行业监管情况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1）投资主管部门

国家、地方发改委，国家工信部、地方经信委是本行业的规划管理和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

（2）行业主管部门

国土资源部与地方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是本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规划、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等工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组织矿产资源调查评价，负责编制、监督和执行地质勘查规划；承担探矿权和采矿权审批、登记、发证等管理工作。

（3）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与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是本行业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承担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及“三同时”管理。

（4）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国家环保部和地方各级环境保护部门是本行业的环保主管部门，主要负责环境监察、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制定相关排放物标准等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审查及“三同时”管理。

（5）行业协会

发行人所在行业协会包括中国矿业联合会及地方各级矿业协会，属于行业协调和自律组织。

2、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

与发行人从事的钒钛磁铁矿采选业务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

（1）矿产资源方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152号）。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0号）、《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1号）和《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2号）等。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国发[2005]28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200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4号）、《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的意见》（国办发[2006]108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2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建[2008]22号）、《财政

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06]394号）等。

本公司矿山所在地的省级主管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并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了适用于本省的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对在本辖区内进行的矿产资源勘查与开采加以规定，例如：《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

（2）安全生产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

（3）环境保护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等。

此外，我国铁矿石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还需接受工业信息部门、土地、水利、林业管理部门等管理，并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4）投资核准方面

根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稀土矿山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与发行人从事的钒钛磁铁矿采选业务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包括：

（1）综合性产业政策

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等。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黑色金属矿山接替资源勘探及关键勘探技术开发”、“难选贫矿和（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先进工艺技术”属于鼓励类项目。

（2）产业结构规划与调整

根据工信部《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358号），支持一批竞争力强的现有国内铁矿企业，通过规模化、集约化开发，提高矿山管理水平和生态环境，强化国内矿产资源的基础保障作用。

（三）钒钛磁铁矿简介

钒钛磁铁矿是以含铁为主，伴生钒、钛、钴、镍等多金属的伴生矿，属于铁矿石的一种。世界上钒钛磁铁矿储量较大的国家分别是中国、俄罗斯、南非及新西兰等国，在中国，钒钛磁铁矿矿床主要位于四川省攀西地区。

（四）行业发展概况

1、铁矿石行业

（1）铁矿石储量分布情况

全世界铁矿资源主要集中在澳大利亚、俄罗斯、巴西、中国、印度。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矿产品概要》，截至2016年末，上述五个国家铁矿石原矿储量分别为520亿吨、250亿吨、230亿吨、210亿吨和81亿吨，合计铁矿石储量约占全球储量的70%以上。截至2016年末，全球铁矿石原矿储量为1725亿吨，铁矿石储量金属量为816.6亿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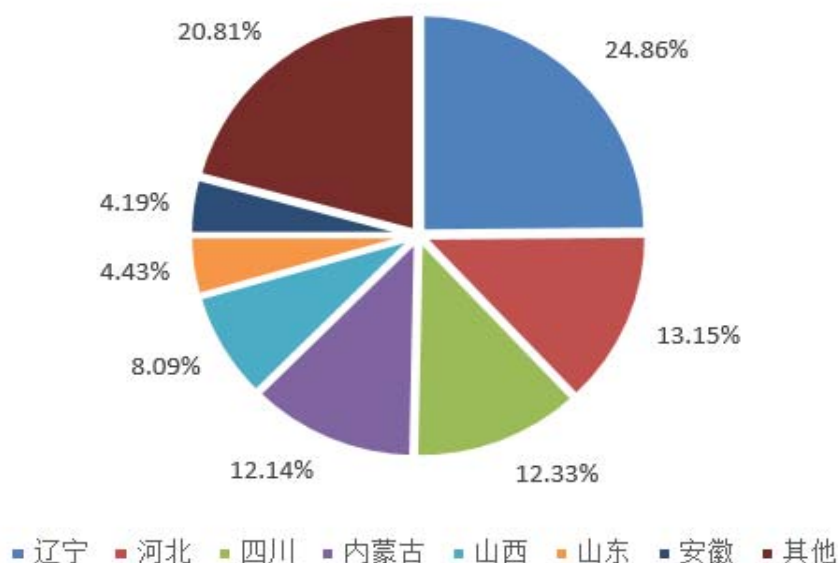
单位：亿吨

国家	原矿储量		金属量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澳大利亚	520.00	30.14%	230.00	28.17%
俄罗斯	250.00	14.49%	140.00	17.14%
巴西	230.00	13.33%	120.00	14.70%
中国	210.00	12.17%	72.00	8.82%
其他国家	180.00	10.43%	95.00	11.63%
印度	81.00	4.70%	52.00	6.37%
乌克兰	65.00	3.77%	23.00	2.82%
加拿大	60.00	3.48%	23.00	2.82%
瑞典	35.00	2.03%	22.00	2.69%
美国	30.00	1.74%	7.90	0.97%
伊朗	27.00	1.57%	15.00	1.84%
哈萨克斯坦	25.00	1.45%	9.00	1.10%
南非	12.00	0.70%	7.70	0.94%

全球合计	原矿储量		金属量	
	1,725.00	100.00%	816.60	100.00%

资料来源：MineralCommoditySummaries2017,USGS

我国铁矿石分布较广，在全国各省市均有分布，但相对集中在东北、华北和西南等地。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6 年统计年鉴数据，我国铁矿石主要分布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铁矿石资源虽然绝对储量大，但贫矿多，富矿少，平均品位不足 30%，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我国富铁矿石查明资源储量为 10.02 亿吨，占全部铁矿查明资源储量的 1.55%，而形成一定开采规模，能单独开采的富铁矿更少。

攀西地区主要为岩浆型的钒钛磁铁矿矿床，其矿石储量居我国铁矿储量第二位（占 15%左右），矿石可选性良好。

（2）铁矿石供应和需求情况

根据国土资源部报告统计，2016 年全球铁矿石产量为 20.5 亿吨。行业内主要企业为淡水河谷（Vale）、力拓（RioTinto）、必和必拓（BHP）、福蒂斯丘（FMG）。上述四大矿山企业铁矿石总产量占据全球铁矿石总产量的一半左右。国内主要企业有鞍钢集团（含攀钢集团）、河北钢铁集团、宝武钢铁、海南矿业等。

中国是全球铁矿石消耗量最大的国家，2016年我国粗钢产量8.08亿吨，消耗铁矿石约12亿吨，其中进口约10亿吨，占消耗总量的85%左右。进口来源主要是澳大利亚和巴西。

（3）铁矿石价格定价机制

铁矿石价格由长协价逐渐向以普氏指数、西本新干线、中国铁矿石价格指数（CIOPI）及其他相关指数的现货价定价机制过渡，以指数定价机制为主。

（4）影响铁矿石价格的主要因素

①供求关系

从供给侧看，根据Wind资讯统计，2016年全球四大矿山企业铁矿石总产量占据全球铁矿石总产量的一半左右，2016年，四大巨头出口量占世界总出口量超过70%。因此全球四大矿山企业在全世界铁矿石市场有极大的影响力。

从需求侧看，根据Wind资讯统计，2016年全球前五大钢铁生产商安赛乐米塔尔、河北钢铁集团、新日铁住金、浦项制铁、宝钢集团粗钢产量约占全球粗钢总产量的16%，需求方较为分散。因此以四大矿山企业为首的铁矿石供给方对铁矿石价格拥有更大的话语权。

②能源价格及远洋运输价格

能源价格的变动及远洋运输价格的波动，影响着铁矿石价格的变动。

③全球宏观经济

国际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影响地区国家经济增长速度，影响投资规模，影响铁矿石价格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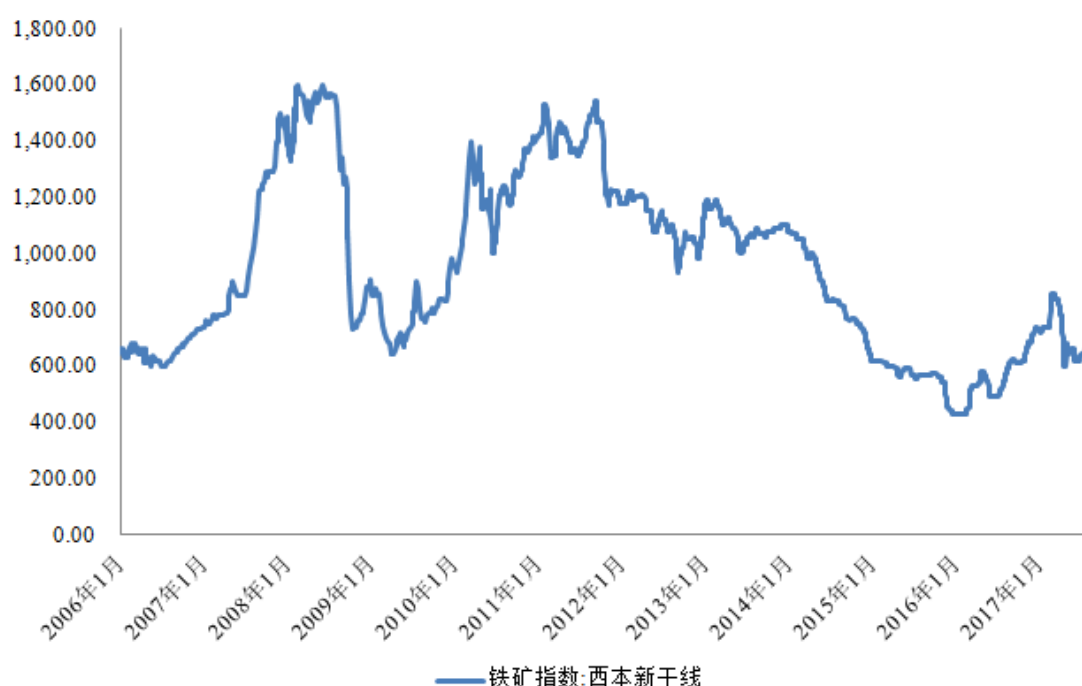
④美元走势

铁矿石作为全球大宗原材料商品之一，与美元走势密切相关。若美元大幅升值，会直接导致以人民币计价的铁矿石价格上涨。

（5）铁矿石价格走势

以铁矿价格指数（西本新干线）为例，铁矿石价格从 2005 年至 2007 年一直呈快速攀升趋势，2008 年下半年受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迅速回落，2009 年开始伴随着世界经济的复苏重新上升至前期高位，2011 年以后铁矿石价格逐渐下降，直到 2016 年一季度达到最低，2016 年二季度铁矿石市场有所好转，随后铁矿石的价格一直保持上涨趋势到 2017 年 3 月初，该阶段铁矿石价格指数较 2015 年末上涨约 100%，2017 年第二季度铁矿石的价格有所回调，2017 年第三季度铁矿石价格较第二季度又开始有所回升。

铁矿价格指数



2、钛精矿行业

（1）钛矿储量

根据 2017 年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公布的资料，全球钛铁矿¹储量约 7.7 亿吨；金红石储量约 5900 万吨，二者合计储量约 8.3 亿吨，而我国的钛资源储备约 2.2 亿吨，约占到全球总储量的 28.6%，钛矿储量位居世界第一。

我国探明的钛资源分布在 2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共 108 个矿区，主要产区为四川、河北、海南、广东、湖北、广西、云南、陕西、山西等地，其中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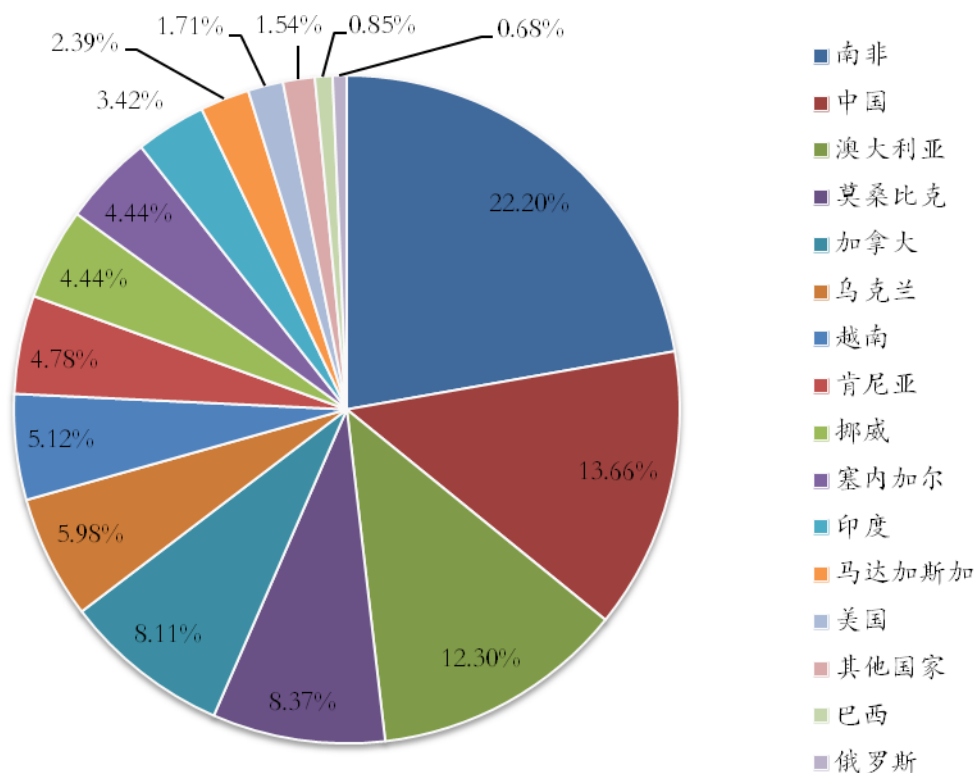
¹ 钛铁矿是铁和钛的氧化物矿物，又称钛磁铁矿，是提炼钛的主要矿石。

四川储量最大。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6 年统计年鉴数据，2015 年我国原生钛铁矿储量达到了 2.14 亿吨，而四川攀西地区储量就达到 1.92 亿吨，占到全国储量的 89.72%。

（2）钛矿供应

根据 2017 年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公布的资料，南非是世界最大的钛矿供应国，2016 年南非钛矿供应占全球供应的 22.20%；中国是世界第二大钛矿供应国，2016 年中国钛矿供应占全球供应的 13.66%；澳大利亚是世界第三大钛矿供应国，2016 年澳大利亚钛矿供应占全球供应的 12.30%。

2016 年世界主要钛矿供应国供应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17, USGS

（3）钛矿需求

钛精矿主要用于生产钛白粉和海绵钛，其中钛白粉用量占 80%，根据 2016 年 260 万吨钛白粉产量推算，全国钛白粉需要钛精矿约 600 万吨，加上其他领域用途，全国需要钛精矿约 700 万吨。

3、行业整体情况

受运输半径制约，在 1000 公里范围之内，铁矿石生产企业产品价格具有竞争力，超出该范围，产品价格竞争力减弱。因此，发行人钒钛铁精矿销售区域以四川地区为主。钛精矿受资源禀赋影响，全国 90%的资源集中在攀西地区，因此发行人钛精矿产品无运输半径限制，全国销售。

四川地区钒钛磁铁矿资源主要集中在攀西地区，攀西地区钒钛磁铁矿生产企业主要有攀钢矿业、龙蟒矿冶、重钢西昌矿业以及发行人 4 家。上述 4 家企业钒钛铁精矿产能合计约为 1840 万吨；钛精矿产能合计约 225 万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能	
		钒钛铁精矿	钛精矿
1	攀钢矿业	1,200	80
2	龙蟒矿冶	300	60
3	重钢西昌矿业	180	40
4	安宁股份	160	45
合计		1,840	225

资料来源：相关公司官方网站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行政许可壁垒

由于铁矿石行业属于资源型行业，国家对钒钛磁铁矿石的生产实施严格的行政许可制度。

按照规定，企业进行铁矿石的勘查必须获得《勘查许可证》，进行铁矿石开采则需获得《采矿权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涉及爆炸作业的需获得《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等许可文件；矿区如果涉及取用地表或者地下水资源，占用草地或者林地资源，还需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取得相应资质，并按规定缴纳费用。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法规还在铁矿石的生产规模、工艺装备、安全保障、环保实施、生产布局等方面制定相关标准。

2、资源禀赋壁垒

资源储量、可采价值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及资源壁垒。

3、资金壁垒

铁矿石开采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首先，获得铁矿石资源的探矿权、采矿权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其次，除铁矿石采选本身所需的固定投资较大外，同时矿区建设往往伴随有交通、水、电等生产配套工程的建设，以及相应的环保、安全等相关辅助设施的投资，项目综合投资金额较大以及投资周期较长，形成一定的资金壁垒。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影响钒钛磁铁矿行业利润主要因素是铁精矿价格、钛精矿价格、耗能耗料、人工成本和运输成本等。其中，铁精矿、钛精矿价格波动是最直接、最重要的因素。钒钛磁铁矿行业的利润水平与铁精矿、钛精矿价格波动基本一致。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但整体运行良好，基建投入增加

尽管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仍保持中高速增长态势。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城镇化建设以及包括高铁、机场、高速公路、轨道交通、地下管网等在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增加，仍将形成对钢铁的持续需求，有利于钒钛磁铁矿采选行业的发展。

（2）产业政策支持

2011年三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并在2013年2月对其进行修正，修正前后均将“黑色金属矿山接替资源勘探及关键勘探技术开发”、“难选贫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先进工艺技术”等列入鼓励类项目；2016年10月，工信部发布《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358号），提出支持一批竞争力强的现有国内铁矿企业，通过规模化、集约化开发，提高矿山管理水平和生态环境，强化国内矿产资源的基础保障作用。

2、不利因素

（1）资源禀赋差异

与国际矿业相比，虽然我国是世界上铁矿资源总量相对丰富的国家，但可供开发利用的资源短缺，铁矿资源品位较差，贫矿多、富矿少，中小型矿多，大型、特大型矿少，矿石类型复杂，难利用的铁矿多，竞争能力弱。

（2）安全及环保支出增加

由于行业特殊性，铁矿石采选行业对安全设施及环保设施投入量大，运行费用高，管理更为精细。

（八）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1、勘探技术

地质勘查行业属传统行业，专业技术涉及成矿理论、成矿预测、找矿方法、勘查手段等方面。近年来，我国矿产地质勘查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在多个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我国具备利用地质、物探、化探、遥感技术完成复杂条件下各类矿产的找矿勘查工作，综合找矿勘查技术先进。

2、采矿技术

根据矿床赋存状态不同，矿床开采方式可分为露采和洞采。露采技术稳定、成熟；地采技术则相对复杂，分为崩落法和充填法等。最近 10 年来，随着矿业的飞速发展，采矿工艺技术尤其是地下开采技术也得到了飞速发展，总体而言，我国采矿方法及工艺技术已经比较成熟和先进。

3、选矿技术

选矿技术可分为磁选、浮选和重选等技术，黑色金属（铁、锰、铬）主要采用磁选或浮选。目前，铁矿石选矿工艺技术和设备发展较快，新型浮选机、磁选机等设备不断应用于生产中，使选厂处理量、铁精矿品位、回收率等综合经济技术指标均有所提升，选矿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九）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我国对铁矿石的勘查、开采和洗选加工均实行资格管理，企业必须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后方能进行生产经营。

（十）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铁矿石行业的周期性主要受宏观经济周期、下游行业的经济周期的影响。

铁精矿由于销售半径因素，区域性特征明显；钛精矿无区域性特征。

铁精矿、钛精矿的生产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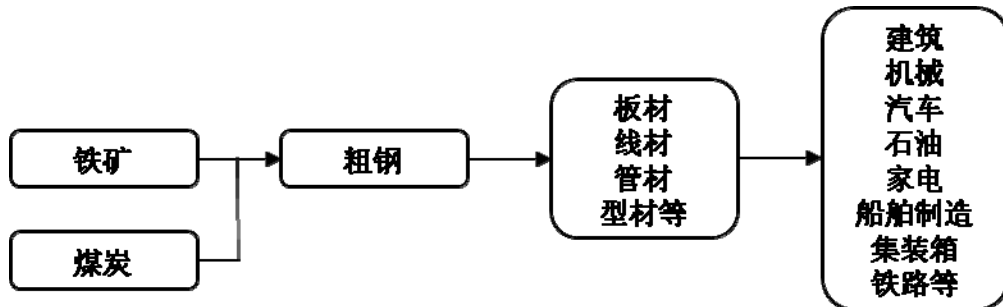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影响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多金属伴生矿采选行业，不存在一般意义上的上游行业。

1、钒钛铁精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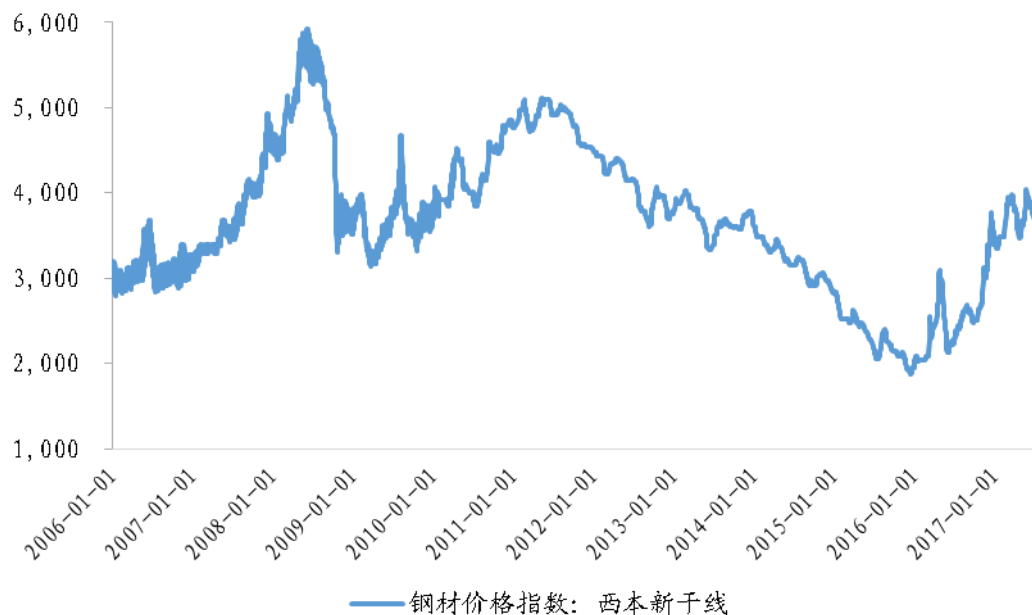
（1）下游环节

钒钛铁精矿经高炉冶炼后，制造成粗钢，粗钢加工为板材、线材、管材等各种形态结构的材料，广泛应用于国民生活各个领域。钒钛铁精矿下游产业链情况如下：



（2）产品价格变动

2014年、2015年、2016年全国钢材产量分别为11.26亿吨、11.23亿吨、11.38亿吨。2014年至2015年，钢材价格指数呈下降趋势；2016年，钢铁行业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伴随着市场需求的回升，钢材价格震荡上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行业生产能力、产量及竞争状况

受运输半径的制约，发行人钒钛铁精矿产品只在四川及周边地区销售，而四川属于钢材净输入省份。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相关负责人介绍，2016年四川省钢铁需求量在4000万吨以上，预计2017年四川省钢铁产能约3000万吨，不足以满足四川省对钢铁的需求。根据四川地区2016年粗钢产量2000万吨估算，对铁精矿需求量在3500万吨以上。根据百川资讯统计，2016年四川铁精矿产量约为2600万吨，四川地区铁精矿尚缺900万吨，与钢铁产能匹配不足。

四川地区较大的钢铁生产企业主要有攀钢集团、德胜钢钒、成渝钒钛、达钢。攀钢集团钢铁产能约为1000万吨，成渝钒钛钢铁产能约450万吨，德胜钒钛钢铁产能约280万吨，达钢产能约300万吨。

经查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相关人员介绍，目前，四川地区钢铁产业保持住了平稳健康的态势，实现了全行业盈利。

四川属于人口大省，正处在工业化、城镇化双加速时期，钢铁等建材还会有长期稳定需求。同时，还将进一步发挥钒钛钢铁资源优势，发展高铁重载轨道、轻钢结构建材等中高端产品，对钒钛铁精矿的需求也将长期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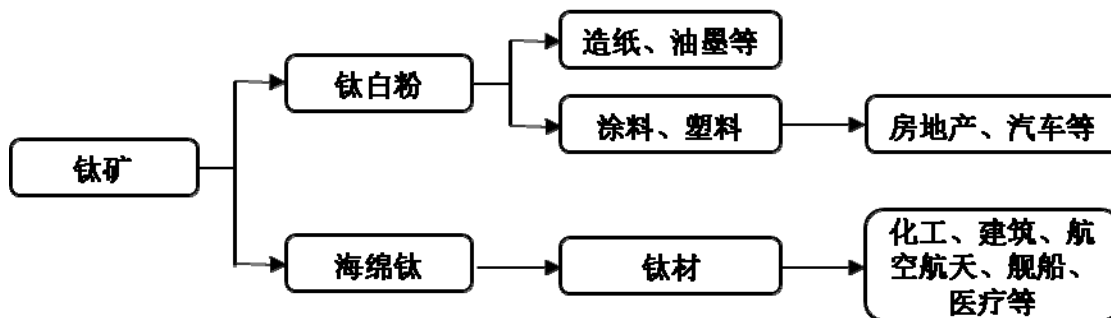
2、钛精矿

（1）下游环节

钛精矿主要用于生产钛白粉和海绵钛，其中钛白粉用量约 80%，海绵钛用量约 10%，其他行业用量合计约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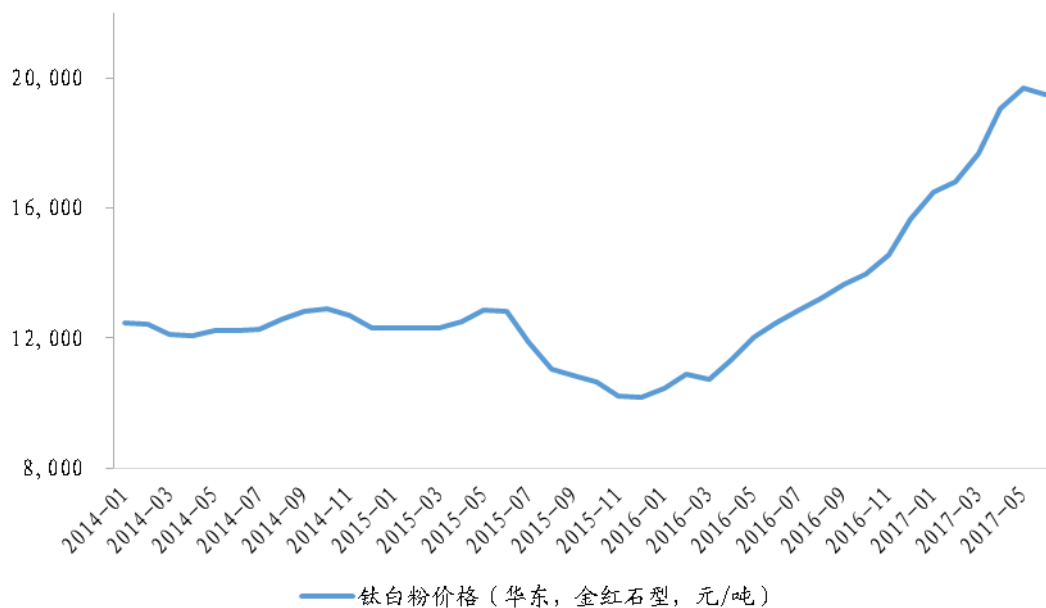
钛精矿经加工生产为钛白粉，钛白粉作为目前世界上品质最好的白色颜料，主要用于生产涂料、塑料及造纸，钛白粉终端需求最大的领域为房地产和汽车制造。

钛精矿下游环节情况如下：



（2）主要产品价格变动

2015 年下半年开始，受宏观经济影响，钛白粉价格出现下降；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底，随着新《环境保护法》实施，部分生产工艺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钛白粉生产企业相继退出市场，加上中国、美国等主要国家房地产市场复苏，钛白粉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



数据来源：百川资讯

（3）行业生产能力、产量及竞争状况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钛白粉生产国。2016年，我国钛白粉产能约为360万吨，产量约为260万吨。

在国内钛白粉市场，行业集中度较高，前五大钛白粉生产企业产量合计占全国产量的45%。国内钛白粉主要生产企业有龙蟒佰利、中核钛白、山东东佳、蓝星化工、东方钛业等企业。2016年，龙蟒佰利钛白粉产量约为58万吨，中核钛白约为20万吨，山东东佳约为16万吨，蓝星化工约为13万吨，东方钛业约为12万吨。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1、铁精矿

钒钛铁精矿产品受运输半径制约，主要集中在四川及攀西周边地区销售。而攀西地区4家主要钒钛铁精矿生产企业，受矿区分布，相对形成了自身较为独立的销售范围，具体如下：

攀钢矿业钒钛铁精矿全部为攀钢集团内部自用，攀钢集团缺口部分对外采购，采购对象主要为发行人与重钢西昌矿业；龙蟒矿冶钒钛铁精矿完全对外销售，

客户以德胜钒钛（楚雄基地）、云南周边其他钢铁企业为主；重钢西昌矿业钒钛铁精矿以重钢集团内部自用为主，富余部分对外销售，对外销售主要客户为攀钢集团（西昌基地）、德胜钒钛（沙湾基地）、成渝钒钛；发行人主要向攀钢集团、德胜钒钛（沙湾基地）、成渝钒钛销售。

在攀西地区，从产能来看，发行人钒钛铁精矿产能排第四，从对外销售规模来看，发行人排第二。

2、钛精矿

钛精矿产品受资源禀赋稀缺性的影响，在全国销售。

攀钢矿业钛精矿内部自用为主，少量对外销售；龙蟒矿冶钛精矿全部为内部自用，缺口部分对外采购；重钢西昌矿业钛精矿全部为对外销售。

全国范围内，从产能来看，发行人钛精矿产能排第三，对外销售规模排第一。

（二）主要竞争对手简况

中国钒钛磁铁矿储量占全球的 70%，攀西地区钒钛磁铁矿储量又占全国的 90%以上，而钒钛磁铁矿中所含钛资源储量占全国钛资源储量的 90%。从矿种、区域、开采方式、产品形态来看，攀西地区钒钛磁铁矿主要采选企业有攀钢矿业、龙蟒矿冶、重钢西昌矿业以及发行人。

序号	公司名称	性质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主要矿场
1	攀钢矿业	大型央企下属公司	钒钛铁精矿、钛精矿	钒钛铁精矿约 1200 万吨、钛精矿约 80 万吨	兰尖、朱家包包、白马
2	龙蟒矿冶	上市公司龙蟒佰利下属公司	钒钛铁精矿、钛精矿	钒钛铁精矿约 300 万吨、钛精矿约 60 万吨	红格
3	重钢西昌矿业	重庆市市属国有企业下属公司	钒钛铁精矿、钛精矿	钒钛铁精矿约 180 万吨、钛精矿约 40 万吨	太和（西昌）
4	安宁股份	民营企业	钒钛铁精矿、钛精矿	钒钛铁精矿 160 万吨、钛精矿 45 万吨	潘家田

资料来源：相关公司官方网站

攀钢矿业钒钛铁精矿全部为攀钢集团内部自用，攀钢集团缺口部分对外采购，采购对象主要为发行人与重钢西昌矿业；钛精矿内部自用为主，少量对外销售。

龙蟒矿冶钒钛铁精矿完全对外销售，客户以德胜钒钛（楚雄基地）、云南周边其他钢铁企业为主；钛精矿全部为内部自用，缺口部分对外采购。

重钢西昌矿业钒钛铁精矿以重钢集团内部自用为主，富余部分对外销售，对外销售主要客户为攀钢集团（西昌基地）、德胜钒钛（沙湾基地）、成渝钒钛；钛精矿全部为对外销售。

发行人钛精矿在全国范围销售，除与重钢西昌矿业竞争外，还与 Rio Tinto Group（力拓集团）、Kenmare Resources plc（肯梅尔资源公司）、Base resources LTd.（贝斯资源有限公司）竞争。钛精矿其他竞争对手简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简要情况
1	Rio Tinto Group（力拓集团）	2016 年钛精矿产量约 100 万吨
2	Kenmare Resources plc（肯梅尔资源公司）	主营莫桑比克钛矿，年产能约 100 万吨，产品部分销往中国
3	Base resources LTd.（贝斯资源有限公司）	主营肯尼亚钛矿，年产约 45 万吨，产品主要销往中国

注：数据来源于其官方网站、Wind 资讯。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储量优势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储备字[2016]132 号《关于〈四川省米易县潘家田矿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保有钒钛磁铁矿资源储量 2.96 亿吨。其中工业品位矿 21,157 万吨，平均品位 29.55%，共生二氧化钛（TiO₂）氧化物量 2,538.65 万吨，共生五氧化二钒（V₂O₅）氧化物量 57.33 万吨；低品位矿 8,449.6 万吨，平均品位 17.94%，共生二氧化钛（TiO₂）氧化物量 662.86 万吨，共生五氧化二钒（V₂O₅）氧化物量 12.45 万吨。按照公司现有和建设中的生产能力测算，公司保有资源储量预计可采 30 年以上，丰富的资源储量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资源综合利用技术优势

公司重视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取得了八项发明专利，参与制定了两项行业标准。2011 年被国土资源部、财政部确定为国家首批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企业。未来公司将继续在低品位矿综合利用、铁钛金属回收率方面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巩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通过近年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及对钒钛磁铁矿动态配矿、洗选整个生产工艺的优化调整，能够使钒钛磁铁矿的地质边界品位由 15%降低至 13%，提高了可综合利用的矿石资源量。

（3）规模及成本优势

采矿环节，公司原矿的可选性好、采取规模化开采，为国家大型矿山。选矿环节，采用一体化布局，物流成本低；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带来金属回收率较高，单位综合成本低。

（4）技术优势

公司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攀枝花市钒钛磁铁矿采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取得了多项技术成果。其中钒钛磁铁矿筛选方法、尾矿废水的处理方法、钒钛磁铁矿的浮选方法、用于管道输送的粗颗粒铁矿原矿浆品位和浓度控制方法、水合二氧化钛双效晶种的制备方法等共 28 项技术获得了国家专利，其中发明专利为 8 项，部分技术还获得了国家相关奖项。

（5）管理优势

公司不仅具有成熟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而且建立了先进的大数据中心。公司从 2013 年开始筹建并逐年丰富了大数据中心，通过专用的软件和国际领先硬件的投入，逐步实现从生产管理、技术研发、采购销售等环节数据的可视性、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提升公司系统的运行效率，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公司较国内同行业企业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和竞争能力，但与国际大型矿业企业相比，公司在资本、资产、储量以及产量方面仍有较大差距。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钒钛磁铁矿的开采、洗选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钒钛铁精矿和钛精矿。报告期内，公司钒钛铁精矿和钛精矿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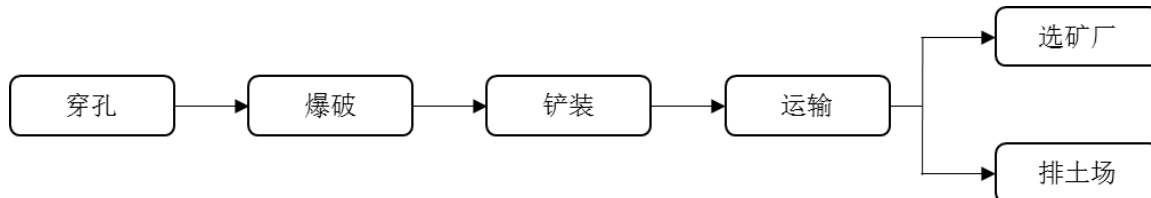
钒钛铁精矿是钢铁企业的主要原材料，用于冶炼钢铁。钛精矿主要用于生产钛白粉、钛渣。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钒钛铁精矿和钛精矿。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包括采矿和选矿两个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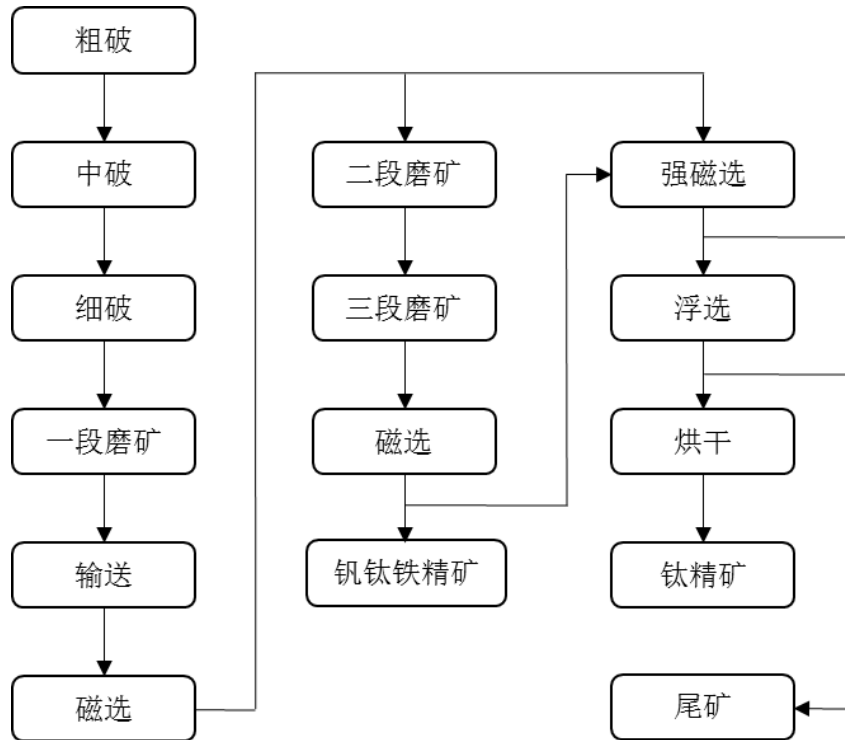
1、采矿流程

发行人钒钛磁铁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2、选矿流程

发行人的选矿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和《供应商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采购部牵头，财务部、生产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配合，根据原材料质量、价格、售后服务等定期遴选，确定及调整合格供应商名录。发行人所需原材料均通过采购部统一采购。采购部按制度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进行集中采购、询价比价、竞价招标等，并对采购价格进行跟踪监督。

对于大宗原材料（如钢球、泵），公司与合格供应商建立了中长期合作关系，并正逐步推行零库存采购模式。

2、生产模式

发行人生产系统，主要分为采矿和选矿两个环节。公司有完整的工艺流程，健全的生产组织管控体系，能够在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情况下，持续稳定生产。

采矿环节中的爆破作业由具有爆破资质的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米易分公司提供；运输作业由米易宏坤物流服务中心等四家公司提供；其他环节均由公司自行组织生产。

选矿环节分为三个车间，一车间破碎、粗磨；二车间细磨、选矿；三车间尾矿输送及堆放。选矿环节全部由公司自行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销售管控和监督体系，成立有价格委员会和销售部，由销售部统一负责产品销售。

发行人钒钛铁精矿和钛精矿 60%以上采用直销模式，其余通过贸易商销售，钒钛铁精矿直接客户为攀钢集团；钛精矿直接客户包括龙鳞佰利、东方钛业、中核钛白等。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期间	项目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17年1-6月	钒钛铁精矿	80.00	85.08	106.35%
	钛精矿	22.50	25.60	113.79%
2016年	钒钛铁精矿	160.00	159.47	99.68%
	钛精矿	45.00	33.58	74.63%
2015年	钒钛铁精矿	160.00	161.98	101.24%
	钛精矿	45.00	45.24	100.54%
2014年	钒钛铁精矿	150.00	157.71	105.14%
	钛精矿	45.00	42.76	95.03%

报告期内，公司钒钛铁精矿产能利用率较高。

2016年度，发行人钛精矿产能利用率低于其他期间，主要系发行人钛精矿生产线技术改造，钛精矿回收率降低，钛精矿产量相应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情形，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实施信息化后，设备运行效率提高。

2、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钒钛铁精矿				
销售量（万吨）	89.05	166.91	164.20	136.31
销售收入（万元）	30,268.56	38,058.43	43,438.37	55,272.03
平均售价（元/吨）	339.93	228.02	264.55	405.49
钛精矿				
销售量（万吨）	21.39	40.68	45.75	36.01
销售收入（万元）	36,915.83	32,738.36	29,401.73	28,127.73
平均售价（元/吨）	1,725.46	804.86	642.66	781.13

报告期发行人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具体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盈利能力分析”之“（三）主营业务毛利结构及毛利率分析”之“2、单位毛利分析”。

（1）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 1-6月	1	攀钢集团		19,089.95	28.37%
	1.1	攀钢集团汇裕供应链有限公司	钒钛铁精矿	11,667.94	17.34%
	1.2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钛精矿	7,422.01	11.03%
	2	广西纵横四海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钛精矿	9,334.40	13.87%
	3	龙蟒佰利		8,742.42	12.99%
	3.1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钛精矿	5,839.21	8.68%
	3.2	攀枝花市瑞尔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钛精矿	2,903.21	4.31%
	4	米易县铭瑞矿业有限公司	钒钛铁精矿	8,480.78	12.60%
	5	江西添光钛业有限公司	钛精矿	4,321.00	6.42%
			合计		49,968.54
2016年	1	攀钢集团		27,929.24	37.85%
	1.1	其中：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钒钛铁精矿	13,534.62	18.34%
	1.2	攀钢集团汇裕供应链有限公司	钒钛铁精矿	9,320.99	12.63%
	1.3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钛精矿	5,073.63	6.88%
	2	攀枝花市恒新英联矿业有限公司	钒钛铁精矿	8,169.33	11.07%
	3	龙蟒佰利		8,000.03	10.84%
	3.1	其中：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钛精矿	7,224.92	9.79%
	3.2	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钛精矿	775.11	1.05%
	4	广西纵横四海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钛精矿	4,595.71	6.23%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5	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	钛精矿	3,925.96	5.32%
		合计		52,620.27	71.32%
2015年	1	攀钢集团		36,249.11	49.51%
	1.1	其中：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钒钛铁精矿	31,475.86	42.99%
	1.2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钛精矿	4,770.41	6.52%
	1.3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钛精矿	2.83	0.01%
	2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钛精矿	10,396.13	14.20%
	3	攀枝花市恒新英联矿业有限公司	钒钛铁精矿	6,943.79	9.48%
	4	广西蓝星大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钛精矿	5,594.66	7.64%
	5	攀枝花市胜天物资有限公司	钒钛铁精矿	3,386.76	4.63%
		合计		62,570.44	85.46%
2014年	1	攀钢集团		39,061.15	46.68%
	1.1	其中：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钒钛铁精矿	37,605.48	44.94%
	1.2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钛精矿	1,455.67	1.74%
	2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钛精矿	10,495.43	12.54%
	3	攀枝花市恒新英联矿业有限公司	钒钛铁精矿	5,336.81	6.38%
	4	攀枝花市金富圣贸易有限公司	钒钛铁精矿	4,339.69	5.19%
	5	武汉青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238.11	3.87%
	5.1	其中：潜江方圆钛白粉有限公司	钛精矿	2,286.95	2.73%
	5.2	武汉方圆钛白粉有限责任公司	钛精矿	951.16	1.14%
		合计		62,471.19	74.66%

注：攀枝花市金富圣贸易有限公司代其母公司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铁精矿。

东方钛业为发行人的参股企业，发行人持有其 35% 股权，除此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形。

① 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

发行人产品包括铁精矿和钛精矿。

就铁精矿而言，受制于铁矿石资源禀赋分布，运输半径制约以及自身稳定生产经营影响，铁矿石生产企业普遍存在客户集中的特点。

就钛精矿而言，受制于钛白粉生产企业行业集中度较高（前十大钛白粉生产企业产能占全国产能的 50% 以上），钛精矿生产企业也呈现客户集中的特点。

报告期内，铁矿石上市企业前五大客户销售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岭矿业	未披露	74.34%	66.44%	68.07%
海南矿业	未披露	51.00%	未披露	65.25%
宏达矿业	未披露	68.84%	未披露	81.85%
攀钢钒钛	未披露	26.82%	56.52%	38.88%
平均值	--	55.25%	61.48%	63.51%
发行人	74.25%	71.32%	85.46%	74.66%

注：①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②海南矿业、宏达矿业2015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③同行业上市公司2017年1-6月未披露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客户集中情况。

②主要客户交易内容及基本情况

A、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主要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主要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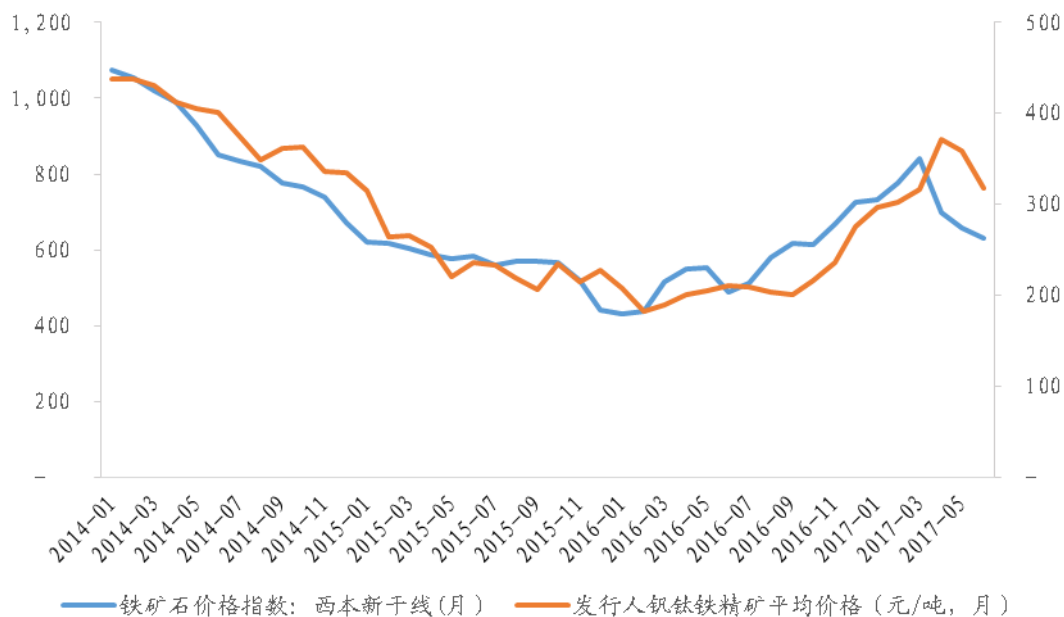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单价
2017年 1-6月	1	攀钢集团		19,089.95		
	1.1	攀钢集团汇裕供应链有限公司	钒钛铁精矿	11,667.94	33.41	349.24
	1.2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钛精矿	7,422.01	4.47	1,659.76
	2	广西纵横四海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钛精矿	9,334.40	5.30	1,760.60
	3	龙蟒佰利		8,742.42		
	3.1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钛精矿	5,839.21	3.30	1,768.40
	3.2	攀枝花市瑞尔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钛精矿	2,903.21	2.12	1,367.78
	4	米易县铭瑞矿业有限公司	钒钛铁精矿	8,480.78	24.79	342.12
	5	江西添光钛业有限公司	钛精矿	4,321.00	2.22	1,942.89
			合计		49,968.54	
2016年	1	攀钢集团		27,929.24		
	1.1	其中：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钒钛铁精矿	13,534.62	60.30	224.46
	1.2	攀钢集团汇裕供应链有限公司	钒钛铁精矿	9,320.99	40.03	232.83
	1.3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钛精矿	5,073.63	6.83	742.43
	2	攀枝花市恒新英联矿业有限公司	钒钛铁精矿	8,169.33	34.99	233.45
	3	龙蟒佰利		8,000.03		
	3.1	其中：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	钛精矿	7,224.92	11.30	639.14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单价
		司				
	3.2	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钛精矿	775.11	1.15	675.95
	4	广西纵横四海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钛精矿	4,595.71	4.23	1,086.71
	5	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	钛精矿	3,925.96	3.82	1,026.85
		合计		52,620.27		
2015年	1	攀钢集团		36,249.11		
	1.1	其中：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钒钛铁精矿	31,475.86	112.59	279.57
	1.2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钛精矿	4,770.41	7.85	607.81
	1.3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钛精矿	2.83	0.01	430.00
	2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钛精矿	10,396.13	16.49	630.50
	3	攀枝花市恒新英联矿业有限公司	钒钛铁精矿	6,943.79	29.87	232.46
	4	广西蓝星大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钛精矿	5,594.66	7.87	710.61
	5	攀枝花市胜天物资有限公司	钒钛铁精矿	3,386.76	14.67	230.89
		合计		62,570.44		
2014年	1	攀钢集团		39,061.15		
	1.1	其中：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钒钛铁精矿	37,605.48	91.10	412.78
	1.2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钛精矿	1,455.67	2.29	636.20
	2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钛精矿	10,495.43	12.78	821.21
	3	攀枝花市恒新英联矿业有限公司	钒钛铁精矿	5,336.81	13.26	402.51
	4	攀枝花市金富圣贸易有限公司	钒钛铁精矿	4,339.69	12.23	354.98
	5	武汉青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238.11		
	5.1	其中：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	钛精矿	2,286.95	2.57	890.87
	5.2	武汉方圆钛白粉有限责任公司	钛精矿	951.16	1.05	908.60
		合计		62,471.19		

报告期内，同一年度不同钛精矿客户的销售价格差异主要受运输距离不同，运费差异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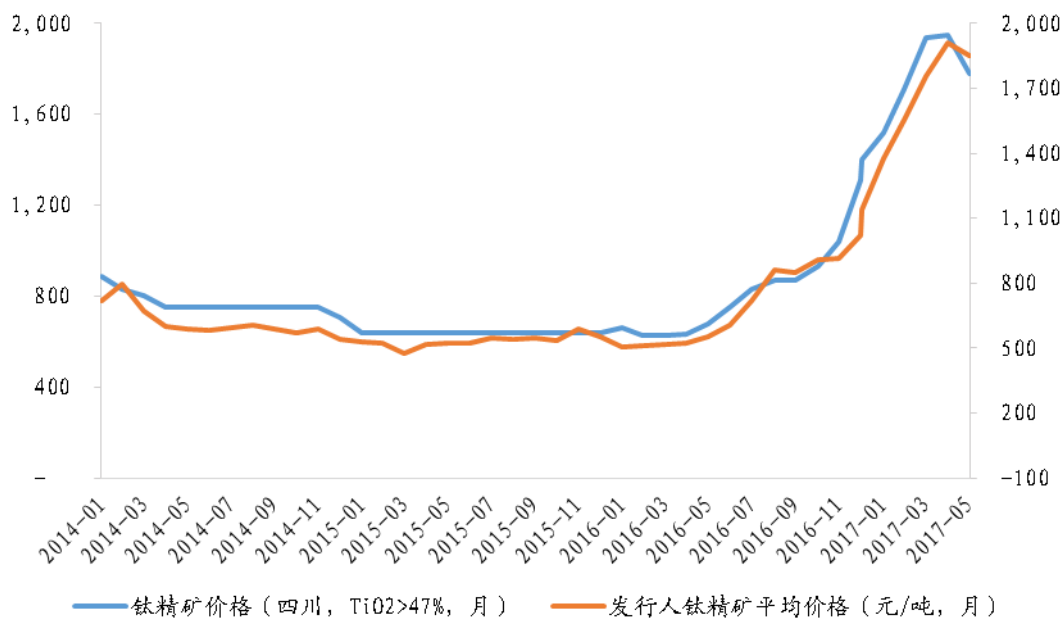
B、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钒钛铁精矿月度平均出厂价格与铁矿石价格指数变动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发行人钛精矿月度平均出厂价格与四川地区钛精矿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百川资讯

C、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东方钛业基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其他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A)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9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段向东

经营范围：钢、铁、钒、钛、焦冶炼；钢压延加工等。

股东情况：鞍钢集团公司（100%）

客户性质：终端客户

购买公司产品用途：冶炼钢材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B）攀钢集团汇裕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晓宇

经营范围：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普通货运；供应链管理服务；经济技术咨询服务；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钒钛制品、矿产品等。

股东情况：攀钢集团有限公司（100%）

客户性质：终端客户

购买公司产品用途：代母公司攀钢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钒钛铁精矿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C）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3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长民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钛白粉、钛合金、海绵钛、钛金属及其制品等。

股东情况：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629）（100%）

购买公司产品用途：用于试验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D）攀枝花市恒新英联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1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兴永

经营范围：销售：矿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除外）、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铁合金、冶金炉料、工业废渣。

股东情况：周兴永（持股70%）、李佳（持股30%）

客户性质：贸易商客户

购买公司产品用途：代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采购钒钛铁精矿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E）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01）

成立时间：1998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203,216.47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刚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铁肥销售；硫酸60万吨/年的生产、销售；氧化钽生产；设备、房产、土地的租赁。

股东情况：许刚、李玲、谭瑞清、王泽龙、范先国等股东

购买公司产品用途：生产钛白粉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F）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2月21日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姚恒平

经营范围：生产饲料级硫酸亚铁（I）、硫酸；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8类）；生产钛白粉；进出口业务；氧化钽生产，货物仓储和运输的咨询服务。

股东情况：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01）（100%）

购买公司产品用途：生产钛白粉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G）攀枝花市瑞尔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03月03日

注册资本：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明山

经营范围：矿产品、化工产品加工（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矿石（涉及行政许可的除外）、日用杂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橡胶制品。

股东情况：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01）（100%）

购买公司产品用途：代母公司龙蟒佰利采购钛精矿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H）广西纵横四海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文勇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及配套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仓储服务；矿产品销售等。

股东情况：广西百色百东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5%）、广西纵深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5%）

购买公司产品用途：代广西蓝星大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钛精矿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I）广西蓝星大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忠海

经营范围：对钛矿资源开发的投资，钛白粉及其相关副产品的生产、销售；钛白粉产品及原料进出口贸易。

股东情况：中蓝石化总公司（100%）

购买公司产品用途：生产钛白粉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J）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1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毛明

经营范围：钛白粉、蒸汽、硫酸亚铁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

股东情况：武汉青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00%）

购买公司产品用途：生产钛白粉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K）武汉方圆钛白粉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0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947 万元

法定代表人：毛明

经营范围（2016 年 6 月 16 日变更前）：钛白粉、硫酸亚铁、氧化铁红、氧化铁墨、氧化铁兰、氧化铁棕的生产、销售；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经营范围（2016 年 6 月 16 日变更后）：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不含钛白粉）、建材、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矿产品的销售；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进出口）。

股东情况：武汉青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00%）

购买公司产品用途：生产钛白粉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L）攀枝花市胜天物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格沙

经营范围：货运代理；货物装卸；货运信息咨询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橡胶制品、文具用品、矿产品、计算机、润滑油、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股东情况：沈格沙（60%）、沈萍（40%）

购买公司产品用途：代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钒钛铁精矿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M）攀枝花市金富圣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5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传荣

经营范围：销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机电设备、电气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工程机械、耐火材料及制品、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制动鼓、焦炭、石英砂、膨润土、石灰石、铸件、矿石及矿石制品、生铁、铁精粉、球团、烧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100%）

购买公司产品用途：代其母公司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采购铁精矿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N）米易县铭瑞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俊

经营范围：矿产品、水泥、钢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铁合金、炉料、工业废渣销售。

股东情况：杨俊（100%）

购买公司产品用途：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采购钒钛铁精矿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O）江西添光钛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09日

注册资本：3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Mark Jeffrey Stoll

经营范围：钛白粉、硫酸(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6 月 22 日)、硫酸亚铁（铁肥）、饲料硫酸亚铁、聚合净水剂、氧化铁、红石膏

股东情况：香港钛业有限公司（100%）

购买公司产品用途：生产钛白粉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③第一大客户攀钢集团目前对公司产品总需求量、公司产品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针对发行人的未来业务发展的框架性计划

A、攀钢集团目前对公司产品总需求量、公司产品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

攀钢集团每年对钒钛铁精矿的需求量约 1300-1400 万吨，其中攀钢集团内部供应约 1200 万吨，对外采购约 150 万吨。攀钢集团钒钛铁精矿对外采购部分，向发行人采购约 100 万吨，向重钢西昌矿业有限公司采购约 50 万吨，向两者采购数量比例基本维持在 2：1，发行人产品钒钛铁精矿占攀钢集团每年耗用量的比例约为 7%。

B、攀钢集团与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框架性计划

2011 年 6 月，攀钢钒钛与发行人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在本协议合作期间，攀钢集团承诺优先采购安宁股份所生产的钒钛铁精矿，采购价格以市场行情为基准协商确定”。签订上述协议以来，发行人与攀钢集团形成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④公司同攀钢集团交易的可持续性，替代风险

A、市场前景

2011 年，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10]376 号），攀钢集团与鞍钢集团进行重组，是国家核心钢铁企业。

攀钢集团是特大型钒钛钢铁企业集团，全球领先的钒钛钢轨生产企业，钢轨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三分之一，钢轨出口量位居世界第二，是享誉国际的民族品牌。

同时攀钢集团在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方面处于世界领先水平，是全球第一的产钒企业，也是我国最大的钛原料和产业链最为完整的钛加工企业。

因此，攀钢集团对钒钛磁铁矿具有持续稳定的需求。

B、竞争对手

我国钒钛磁铁矿绝大部分分布在攀西地区，攀钢集团自有钒钛磁铁矿产量不足以满足其攀枝花和西昌两个生产基地的钢铁生产需求，需进一步对外采购。

攀西地区钒钛铁精矿主要采选企业有攀钢集团、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蟒矿冶”）、重钢西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钢西昌矿业”）以及发行人共计 4 家年产钒钛铁精矿规模在 120 万吨以上的企业。以上矿企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矿场	所属公司	主要客户
1	兰尖、朱家包包、白马	攀钢集团	攀钢集团内部自用
2	红格	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德胜钒钛、昆钢
3	太和	重钢西昌矿业有限公司	重钢集团内部自用、攀钢集团
4	潘家田	安宁股份	攀钢集团、德胜钒钛、成渝钒钛

攀钢集团钒钛铁精矿产量不足以满足其攀枝花和西昌两个生产基地的钢铁生产需求，需进一步对外采购，对外采购以发行人和重钢西昌矿业为主。

龙蟒矿冶以昆钢和云南周边企业为主要客户，重钢西昌矿业以重钢集团内部自用及攀钢集团西昌基地为主要客户，发行人以攀枝花周边企业为主要客户。

四川地区主要矿企和钢厂地理位置如下：



C、合同条款

(A) 战略合作协议

2011年6月，攀钢钒钛与发行人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在本协议合作期间，攀钢集团承诺优先采购安宁股份所生产的钒钛铁精矿，采购价格以市场行情为基准协商确定”。签订上述协议以来，发行人与攀钢集团形成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B）商品买卖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攀钢集团每年签署的《买卖合同》，合同约定产品质量主要要求为：“二氧化钛小于或等于10%”。攀钢集团在同等情况下会优先选择二氧化钛小于或等于10%的钒钛铁精矿

D、发行人与攀钢集团交易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替代风险，发行人有何防范和应对措施

（A）从战略定位来讲，攀钢集团将进一步加强在钒钛领域的研发投入，强化产品市场的占有率，提升钒钛磁铁矿的综合利用水平，充分发挥钒钛磁铁矿的经济利用价值，并将长期稳定地使用钒钛磁铁矿。

（B）从产品特点来讲，发行人钒钛铁精矿中含钛量低，攀钢集团使用发行人铁精矿在高炉冶炼过程中能适当降低生产成本，故攀钢集团在同等情况下会优先选择发行人的钒钛铁精矿。

（C）从战略协议来讲，发行人与攀钢集团的交易可持续性有合同约定。

（D）从合作历史和竞争格局来看，发行人与攀钢集团合作已超过10年，合作关系良好。

因此，发行人与攀钢集团的交易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替代的风险较小。此外，西南地区还有德胜钒钛、成渝钒钛、昆钢等钢铁企业，成渝钒钛钢铁产能约450万吨，德胜钒钛钢铁产能约280万吨，昆钢钢铁产能约700万吨，并且都在攀枝花采购并使用钒钛磁铁矿作为原料。

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是否对攀钢集团存在严重依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钒钛铁精矿对攀钢集团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毛利额（万元）	毛利额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
2017年1-6月	11,667.94	17.34%	6,191.60	13.56%
2016年	22,855.61	30.98%	7,206.11	22.61%
2015年	31,475.86	42.99%	10,837.04	35.09%
2014年	37,605.48	44.94%	18,090.51	40.28%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攀钢集团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减小。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攀钢集团的交易是基于商业经济性考量，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替代性较小，不存在严重依赖，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发行人按产品分类的主要客户情况

①钒钛铁精矿

A、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2017年 1-6月	1	攀钢集团汇裕供应链有限公司	11,667.94	38.55%
	2	米易县铭瑞矿业有限公司	8,480.78	28.02%
	3	攀枝花安隆矿业有限公司	4,137.18	13.67%
	4	攀枝花市恒新英联矿业有限公司	3,627.69	11.99%
	5	攀枝花市金必达商贸有限公司	1,795.55	5.93%
		合计	29,709.14	98.15%
2016年度	1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22,855.61	60.05%
	1.1	其中：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13,534.62	35.56%
	1.2	攀钢集团汇裕供应链有限公司	9,320.99	24.49%
	2	攀枝花市恒新英联矿业有限公司	8,169.33	21.47%
	3	攀枝花恒弘球团有限公司	2,283.93	6.00%
	4	攀枝花市广川冶金有限公司	1,807.92	4.75%
	5	攀枝花市金必达商贸有限公司	1,393.63	3.66%
		合计	36,510.42	95.93%
2015年度	1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31,475.86	72.46%
	2	攀枝花市恒新英联矿业有限公司	6,943.79	15.99%
	3	攀枝花市胜天物资有限公司	3,386.76	7.80%
	4	攀枝花市广川冶金有限公司	856.78	1.97%
	5	达州市通川区宝弘商贸有限公司	360.29	0.83%
		合计	43,023.48	99.0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2014 年度	1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37,605.48	68.04%
	2	攀枝花市恒新英联矿业有限公司	5,336.81	9.66%
	3	攀枝花市金富圣贸易有限公司	4,339.69	7.85%
	4	攀枝花市广川冶金有限公司	2,635.89	4.77%
	5	攀枝花恒弘球团有限公司	1,231.85	2.23%
			合计	51,149.72

B、主要客户销售变化情况

(A) 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 度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	变动比例	销售金额	变动比例	销售金额
1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11,667.94	22,855.61	-27.39%	31,475.86	-16.30%	37,605.48
1.1	其中：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	13,534.62	-57.00%	31,475.86	-16.30%	37,605.48
1.2	攀钢集团汇裕供应链有限公司	11,667.94	9,320.99	--	--	--	--
2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的采购商	12,108.47	8,169.33	17.65%	6,943.79	30.11%	5,336.81
2.1	其中：米易县铭瑞矿业有限公司	8,480.78	--	--	--	--	--
2.2	攀枝花市恒新英联矿业有限公司	3,627.69	8,169.33	17.65%	6,943.79	30.11%	5,336.81
3	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	5,932.72	2,689.89	-20.58%	3,386.76	--	--
3.1	其中：攀枝花安隆矿业有限公司	4,137.18	--	--	--	--	--
3.2	攀枝花市金必达商贸有限公司	1,795.55	1,393.63	--	--	--	--
3.3	攀枝花市胜天物资有限公司	--	1,296.26	-61.73%	3,386.76	--	--
5	攀枝花恒弘球团有限公司	--	2,283.93	--	--	--	1,231.85
6	攀枝花市广川冶金有限公司	383.09	1,807.92	111.01%	856.78	-67.50%	2,635.89
7	达州市通川区宝弘商贸有限公司	--	--	--	360.29	--	--
8	攀枝花市金富圣贸易有限公司	--	--	--	95.75	-97.79%	4,339.69

(B) 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分析：

a、攀钢集团

2016年6月，攀钢集团成立全资采购平台子公司攀钢集团汇裕供应链有限公司，2016年6月后，公司对攀钢集团销售的钒钛铁精矿调整为销售给攀钢集团汇裕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对攀钢集团的销售金额同比2014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为钒钛铁精矿市场价格下降。

2016年公司对攀钢集团的销售金额降低的原因主要是：①钒钛铁精矿销售价格较2015年度有所下降；②公司增加了对其他钢铁冶炼企业的供应，导致对攀钢集团的供应减少，进而导致销售金额减少。

b、米易县铭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瑞矿业”）、攀枝花市恒新英联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新英联”）

铭瑞矿业和恒新英联系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胜钒钛”）的钒钛铁精矿采购商，自恒新英联2014年与公司合作以来，由于公司产品质量及物流优势得到德胜钒钛的青睐，德胜钒钛通过铭瑞矿业和恒新英联对公司钒钛铁精矿采购数量逐年加大。2014年至2017年3月由恒新英联与公司合作向德胜钒钛供应钒钛铁精矿，2017年3月至今由铭瑞矿业与公司合作向德胜钒钛供应钒钛铁精矿。

c、攀枝花安隆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隆矿业”）、攀枝花市胜天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天物资”）、攀枝花市金必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必达”）

安隆矿业、胜天物资、金必达系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渝钒钛”）的钒钛铁精矿采购商，从2015年至2016年8月，由胜天物资与公司合作向成渝钒钛供应钒钛铁精矿，2016年9月至2017年4月由金必达与公司合作向成渝钒钛供应钒钛铁精矿，2017年4月至今由安隆矿业与公司合作向成渝钒钛供应钒钛铁精矿。2017年1-6月，公司对成渝钒钛钒钛铁精矿采购商的销售量增加，主要原因是成渝钒钛产能扩大，需求量增加。

d、攀枝花恒弘球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弘球团”）

恒弘球团为攀枝花地区的球团生产厂家，2015年因其资金紧张，支付方式无法满足公司要求，因此公司未向其销售。2016年其能满足公司货款支付方式要求，公司对其销售量增加。2017年1-6月，因公司为保证攀钢集团、德胜钒钛、成渝钒钛的钒钛铁精矿供应量，未向恒弘球团销售钒钛铁精矿。

e、攀枝花市广川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川冶金”）

广川冶金为攀枝花地区的球团生产厂家，2015年因其资金紧张，支付方式无法满足发行人要求，因此发行人向其销售减少。2016年其能满足发行人货款支付方式要求，发行人对其销售量增加。2017年1-6月，因公司为保证攀钢集团、德胜钒钛、成渝钒钛的钒钛铁精矿供应量，减少向广川冶金销售钒钛铁精矿。

f、达州市通川区宝弘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弘商贸”）

宝弘商贸系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钢”）采购商。达钢使用进口铁矿石为主，钒钛磁铁矿为辅，2015年少量通过贸易商向发行人采购。

g、攀枝花市金富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圣”）

金富圣系其母公司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钒钛”）采购商，富邦钒钛因为自身原因，经营不善，发行人对其销售量减少。

②钛精矿

A、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2017年 1-6月	1	攀钢集团汇裕供应链有限公司	11,667.94	38.55%
	2	米易县铭瑞矿业有限公司	8,480.78	28.02%
	3	攀枝花安隆矿业有限公司	4,137.18	13.67%
	4	攀枝花市恒新英联矿业有限公司	3,627.69	11.99%
	5	攀枝花市金必达商贸有限公司	1,795.55	5.93%
			合计	29,709.14
2016年度	1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22,855.61	60.05%
	1.1	其中：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13,534.62	35.56%
	1.2	攀钢集团汇裕供应链有限公司	9,320.99	24.4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2	攀枝花市恒新英联矿业有限公司	8,169.33	21.47%
	3	攀枝花恒弘球团有限公司	2,283.93	6.00%
	4	攀枝花市广川冶金有限公司	1,807.92	4.75%
	5	攀枝花市金必达商贸有限公司	1,393.63	3.66%
		合计	36,510.42	95.93%
2015 年度	1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31,475.86	72.46%
	2	攀枝花市恒新英联矿业有限公司	6,943.79	15.99%
	3	攀枝花市胜天物资有限公司	3,386.76	7.80%
	4	攀枝花市广川冶金有限公司	856.78	1.97%
	5	达州市通川区宝弘商贸有限公司	360.29	0.83%
		合计	43,023.48	99.04%
2014 年度	1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37,605.48	68.04%
	2	攀枝花市恒新英联矿业有限公司	5,336.81	9.66%
	3	攀枝花市金富圣贸易有限公司	4,339.69	7.85%
	4	攀枝花市广川冶金有限公司	2,635.89	4.77%
	5	攀枝花恒弘球团有限公司	1,231.85	2.23%
		合计	51,149.72	92.54%

注：广西纵横四海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代广西蓝星大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钛精矿

注：攀枝花市瑞尔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代龙蟒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钛精矿，2017 年 4 月，龙蟒佰利将其收购，攀枝花市瑞尔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龙蟒佰利全资子公司。

B、主要客户销售变化情况

(A) 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1	龙蟒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42.42	9,712.12	-6.58%	10,396.13	-0.95%	10,495.43
1.1	其中：龙蟒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39.21	7,224.92	-30.50%	10,396.13	-0.95%	10,495.43
1.2	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	775.11	--	--	--	--
1.3	攀枝花市瑞尔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903.21	1,712.09	--	--	--	--
2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7,422.01	5,073.63	6.29%	4,773.25	227.91%	1,455.67
2.1	其中：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7,422.01	5,073.63	6.36%	4,770.41	227.71%	1,455.67
2.2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	--	--	-100.00%	2.83	--	--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司						
3	武汉青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628.60	3,925.96	64.55%	2,385.88	-26.32%	3,238.11
3.1	其中：武汉方圆钛白粉有限责任公司	--	--	--	--	-100.00%	951.16
3.2	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	3,628.60	3,925.96	64.55%	2,385.88	4.33%	2,286.95
4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	3,874.69	-30.74%	5,594.66	105.41%	2,723.64
4.1	其中：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	--	--	--	-100.00%	2,410.82
4.2	广西蓝星大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3,874.69	-30.74%	5,594.66	1688.46%	312.82
5	攀枝花市盐边县二滩矿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798.89	1,139.54	52.49%	747.28	-76.01%	3,115.45
5.1	其中：盐边县宏骏工贸有限公司	--	342.29	-31.83%	502.15	-62.54%	1,340.51
5.2	攀枝花市盐边县二滩矿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	--	-100.00%	1,774.94
5.3	攀枝花天伦化工有限公司	798.89	797.25	--	245.13	--	--
6	广西纵横四海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9,334.40	4,595.71	--	--	--	--
7	运城市江钛贸易有限公司	--	194.06	-85.44%	1,332.85	--	--
8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100.00%	236.33	-88.57%	2,068.50
9	江西添光钛业有限公司	4,321.00	1,825.40	--	--	--	1,427.85

注：攀枝花市瑞尔鑫工贸有限公司 2017 年成为龙蟒佰利控股公司，为便于比较分析，2016 年将其与龙蟒佰利合并列示。

（B）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化的原因分析

a、龙蟒佰利

2016 年度，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受其子公司龙蟒矿冶钛精矿产量波动的影响，临时向公司采购钛精矿用于补足生产需要。

2016 年新增客户攀枝花市瑞尔鑫工贸有限公司，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11 月起，龙蟒佰利通过攀枝花市瑞尔鑫工贸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钛精矿。

b、攀钢钛业

2015 年，东方钛业二期生产线投产，产能释放，发行人对其销售增加。

2015 年度，公司新增客户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原因系其采购钛精矿用于试验。

c、武汉青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和武汉方圆钛白粉有限责任公司均为武汉青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5 年，武汉方圆钛白粉有限责任公司未向发行人采购，主要原因系武汉方圆将钛白粉生产线迁移至潜江，并将该业务调整至兄弟公司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发行人对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销售额增长的原因主要为其产能增加，发行人对其销售增加。

d、中国化工、广西纵横四海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股票代码 600299），原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开始与公司合作，2014 年 9 月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钛白粉生产业务出售给关联方中蓝石化总公司，中蓝石化总公司成立广西蓝星大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星大华”）运营上述业务，从 2014 年 11 月起由蓝星大华与公司继续合作，采购公司钛精矿。

2016 年度新增客户广西纵横四海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9 月起，发行人销售给蓝星大华的钛精矿均通过蓝星大华指定的贸易商纵横四海采购。

2015 年，发行人对蓝星大华销售额较上年度增长的原因主要是蓝星大华技改扩能，产能增加，发行人对其销售增加。

e、攀枝花天伦化工有限公司、攀枝花市盐边县二滩矿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盐边县宏骏工贸有限公司

攀枝花天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伦化工”）为钛白粉生产企业；攀枝花市盐边县二滩矿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盐边县宏骏工贸有限公司购买公司钛精矿均用于天伦化工生产钛白粉。

2015年，上述公司无法满足发行人付款方式要求，发行人减少对其销售。2016年钛白粉价格上涨，其付款方式能够满足公司要求，发行人对其销售增加。

f、运城市江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城江钛”）

运城江钛系国内知名的钛精矿贸易商，其主要客户为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36）和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公司对运城江钛销售额变动的原因系贸易商根据市场需求，调整对公司钛精矿的采购量。

g、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钛白”）

报告期内，公司对南京钛白销售额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南京钛白为国内大型钛白粉制造企业，钛精矿需求量较大。公司钛精矿销售给长期合作客户龙蟒佰利、东方钛业、潜江方圆、广西大华后，剩余钛精矿量较小，无法持续稳定保证南京钛白的供货量，同时考虑到销售价格以及经济性，从2015年1月起，公司暂时停止与南京合作。

h、江西添光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添光”）

江西添光钛业有限公司为钛白粉生产企业，系国际钛白粉巨头科斯特（Cristal）旗下企业。2015年度，江西添光未向发行人采购钛白粉主要原因是科斯特于2015年将其收购，内部进行调整和整合。

（3）发行人按客户类型分类的主要客户情况

①终端客户

A、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2017年 1-6月	1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19,089.95	52.78%
	1.1	其中：攀钢集团汇裕供应链有限公司	11,667.94	32.26%
	1.2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7,422.01	20.52%
	2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39.21	16.15%
	3	江西添光钛业有限公司	4,321.00	11.95%
	4	潜江方圆钛白粉有限公司	3,628.60	10.0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5	甘肃和诚钛业有限公司	1,532.24	4.24%
		合计	34,411.00	95.15%
2016年度	1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27,929.24	52.46%
	1.1	其中：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13,534.62	25.42%
	1.2	攀钢集团汇裕供应链有限公司	9,320.99	17.51%
	1.3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5,073.63	9.53%
	2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25.99	22.40%
	2.1	其中：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24.92	13.57%
	2.2	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775.11	1.46%
	3	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	3,925.96	7.37%
	4	广西蓝星大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874.69	7.28%
	5	攀枝花恒弘球团有限公司	2,283.93	4.29%
		合计	46,013.86	86.43%
	2015年度	1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36,249.11
1.1		其中：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31,475.86	52.65%
1.2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4,770.41	7.98%
1.3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2.83	0.00%
2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96.13	17.39%
3		广西蓝星大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594.66	9.36%
4		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	2,385.88	3.99%
5		攀枝花市广川冶金有限公司	856.78	1.43%
	合计	55,482.57	92.80%	
2014年度	1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39,061.15	52.53%
	1.1	其中：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37,605.48	50.58%
	1.2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1,455.67	1.96%
	2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95.43	14.12%
	3	攀枝花市金富圣贸易有限公司	4,339.69	5.84%
	4	武汉青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238.11	4.36%
	4.1	其中：武汉方圆钛白粉有限责任公司	951.16	1.28%
	4.2	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	2,286.95	3.08%
	5	攀枝花市盐边县二滩矿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3,115.45	4.19%
	5.1	其中：盐边县宏骏工贸有限公司	1,340.51	1.80%
	5.2	攀枝花市盐边县二滩矿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74.94	2.39%
	合计	60,249.84	81.03%	

B、主要客户销售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	变动比例	销售金额	变动比例	销售金额
1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19,089.95	27,929.24	-22.95%	36,249.11	-7.20%	39,061.15
1.1	其中：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	13,534.62	-57.00%	31,475.86	-16.30%	37,605.48
1.2	攀钢集团汇裕供应链有限公司	11,667.94	9,320.99	--	--	--	--
1.3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7,422.01	5,073.63	6.36%	4,770.41	227.71%	1,455.67
1.4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00.00%	2.83	--	--
2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39.21	8,000.03	-23.05%	10,396.13	-0.95%	10,495.43
2.1	其中：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39.21	7,224.92	-30.50%	10,396.13	-0.95%	10,495.43
2.2	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	775.11	--	--	--	--
3	武汉青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628.60	3,925.96	64.55%	2,385.88	-26.32%	3,238.11
3.1	其中：武汉方圆钛白粉有限责任公司	--	--	--	--	-100.00%	951.16
3.2	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	3,628.60	3,925.96	64.55%	2,385.88	4.33%	2,286.95
4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	3,874.69	-30.74%	5,594.66	105.41%	2,723.64
4.1	其中：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	--	--	--	-100.00%	2,410.82
4.2	广西蓝星大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3,874.69	-30.74%	5,594.66	1688.46%	312.82
5	攀枝花市盐边县二滩矿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798.89	1,139.54	52.49%	747.28	-76.01%	3,115.45
5.1	其中：盐边县宏骏工贸有限公司	--	342.29	-31.83%	502.15	-62.54%	1,340.51
5.2	攀枝花市盐边县二滩矿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	--	-100.00%	1,774.94
5.3	攀枝花天伦化工有限公司	798.89	797.25	225.23%	245.13	--	--
6	攀枝花恒弘球团有限公司	--	2,283.93	--	--	-100.00%	1,231.85
7	攀枝花市金富圣贸易有限公司	--	--	-100.00%	95.75	-97.79%	4,339.69
8	江西添光钛业有限公司	4,321.00	1,825.40	--	--	--	1,427.85
9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1,532.24	1,023.33	120.69%	463.69	--	--
9.1	其中：无锡中核华原钛白有限公司	--	279.68	-39.68%	463.69	--	--
9.2	甘肃和诚钛业有限公司	1,532.24	743.65	--	--	--	--

上述终端客户中除无锡中核华原钛白有限公司和甘肃和诚钛业有限公司外其他主要客户销售变化的原因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

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之“2、销售情况”之“（2）发行人按产品分类的主要客户情况”。

无锡中核华原钛白有限公司和甘肃和诚钛业有限公司系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45）下属企业，2015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向发行人采购钛精矿用于甘肃和诚钛业有限公司生产钛白粉。2015年至2016年3月，甘肃和诚钛业有限公司通过无锡中核华原钛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钛精矿，2016年4月至今由甘肃和诚钛业有限公司直接向发行人采购钛精矿。

②贸易商类客户

A、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2017年 1-6月	1	广西纵横四海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9,334.40	30.09%
	2	米易县铭瑞矿业有限公司	8,480.78	27.34%
	3	攀枝花安隆矿业有限公司	4,137.18	13.34%
	4	攀枝花市恒新英联矿业有限公司	3,627.69	11.70%
	5	攀枝花市瑞尔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903.21	9.36%
		合计	28,483.25	91.83%
2016年度	1	攀枝花市恒新英联矿业有限公司	8,169.33	46.25%
	2	广西纵横四海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4,595.71	26.02%
	3	攀枝花市瑞尔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712.09	9.69%
	4	攀枝花市金必达商贸有限公司	1,393.63	7.89%
	5	攀枝花市胜天物资有限公司	1,296.26	7.34%
		合计	17,167.02	97.19%
2015年度	1	攀枝花市恒新英联矿业有限公司	6,943.79	53.06%
	2	攀枝花市胜天物资有限公司	3,386.76	25.88%
	3	运城市江钛贸易有限公司	1,332.85	10.19%
	4	达州市通川区宝弘商贸有限公司	360.29	2.75%
	5	广州拓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24.23	2.48%
		合计	12,347.92	94.36%
2014年度	1	攀枝花市恒新英联矿业有限公司	5,336.81	59.00%
	2	攀枝花市亿隆经贸有限公司	708.91	7.84%
	3	攀枝花市锦琨商贸有限公司	634.74	7.02%
	4	四川德铭矿业有限公司	430.76	4.76%
	5	四川达威贸易有限公司	397.01	4.39%
		合计	7,508.24	83.00%

注：攀枝花市瑞尔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4 月被龙麟佰利收购，2017 年 4 月之前作为贸易商。

B、主要客户销售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1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的采购商	12,108.47	8,169.33	17.65%	6,943.79	30.11%	5,336.81
1.1	其中：米易县铭瑞矿业有限公司	8,480.78	--	--	--	--	--
1.2	攀枝花市恒新英联矿业有限公司	3,627.69	8,169.33	17.65%	6,943.79	30.11%	5,336.81
2	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	5,932.72	2,689.89	-20.58%	3,386.76	--	--
2.1	其中：攀枝花安隆矿业有限公司	4,137.18	--	--	--	--	--
2.2	攀枝花市金必达商贸有限公司	1,795.55	1,393.63	--	--	--	--
2.3	攀枝花市胜天物资有限公司	--	1,296.26	-61.73%	3,386.76	--	--
3	广西纵横四海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9,334.40	4,595.71	--	--	--	--
4	攀枝花市瑞尔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903.21	1,712.09	--	--	--	--
5	运城市江钛贸易有限公司	--	194.06	-85.44%	1,332.85	--	--
6	达州市通川区宝弘商贸有限公司	--	--	--	360.29	--	--
7	广州拓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	--	324.23	264.75%	88.89
8	攀枝花市亿隆经贸有限公司	--	--	--	--	--	708.91
9	攀枝花市锦琨商贸有限公司	--	--	--	--	--	634.74
10	四川德铭矿业有限公司	--	--	--	80.94	-81.21%	430.76
11	四川达威贸易有限公司	--	--	--	37.45	-90.57%	397.01

上述贸易商客户中米易县铭瑞矿业有限公司、攀枝花安隆矿业有限公司、攀枝花市恒新英联矿业有限公司、攀枝花市金必达商贸有限公司、攀枝花市胜天物资有限公司、达州市通川区宝弘商贸有限公司和广西纵横四海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攀枝花市瑞尔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运城市江钛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变化的原因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四）发行人

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之“2、销售情况”之“(2) 发行人按产品分类的主要客户情况”。

(A) 广州拓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拓泰”）

广州拓泰为钛精矿贸易商，其采购公司钛精矿主要销往中国有色集团(广西)平桂飞碟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广州拓泰销售额变动的的原因系：贸易商根据市场需求，调整对公司钛精矿的采购量。

(B) 攀枝花市亿隆经贸有限公司、攀枝花市锦琨商贸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亿隆经贸有限公司、攀枝花市锦琨商贸有限公司系零散的钒钛铁精矿贸易商，2015年，其不能满足发行人先款后货的付款方式要求，发行人停止对其销售钒钛铁精矿。

(C) 四川德铭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德铭矿业有限公司系零散钛精矿贸易商，2015年其不能满足发行人先款后货的付款方式要求，发行人逐步减少对其钛精矿的销售。

(D) 四川达威贸易有限公司

四川达威贸易有限公司系达钢钒钛铁精矿采购商，2015年，达钢使用进口铁矿石为主，钒钛磁铁矿为辅，2015年少量通过贸易商向发行人采购。

(4) 主要客户销售的可持续性分析

①钒钛铁精矿

A、四川为铁矿净输入地区，当地产量不能满足当地生产需求

2016年四川省粗钢产量约2000万吨，按此估算，对铁精矿的需求量在3500万吨以上。根据百川资讯统计，2016年四川铁精矿产量约为2600万吨，与当地需求量尚存在900万吨以上的缺口。为满足生产需要，四川地区钢企除主要使用本区域内矿源外，需进一步增加采购成本从国内其他省市采购或使用进口铁矿。

B、运输壁垒的存在，使得四川地区钢企优先选择攀西地区矿源

我国进口铁矿石主要在北方港口如日照港、青岛港、天津港、曹妃甸港，长江口岸港口如上海港、连云港、太仓港以及南方港口如防城港、湛江港、厦门港等港口卸货。进口铁矿石在北方港口或南方港口卸货后，较为经济的方式是通过铁路运输至四川地区；在长江口岸港口卸货后，较为经济的方式是由长江航运至重庆万州等港口，再转由铁路运输至四川地区。

进口铁矿石在选取较为经济的运输方式运送至四川地区的情况下，仍然面临较大的运输成本压力，额外的运输费用占铁矿石采购成本较高。因此虽然进口铁矿石相对于国产铁矿石品位高，但高额的运输成本使得四川地区钢铁企业较少使用进口铁矿石。

C、攀西地区仅 4 家年产钒钛铁精矿 120 万吨以上企业，其产品供应稳定性较高

铁精矿的品质、供应量稳定是钢铁生产企业稳定生产的重要保障。攀西地区钒钛铁精矿主要采选企业有攀钢集团、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蟒矿冶”）、重钢西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钢西昌矿业”）以及发行人共计 4 家年产钒钛铁精矿规模在 120 万吨以上的企业。

攀钢集团钒钛铁精矿产量不足以满足其攀枝花和西昌两个生产基地的钢铁生产需求，需进一步对外采购，对外采购以发行人和重钢西昌矿业为主。

龙蟒矿冶以昆钢和云南周边企业为主要客户，重钢西昌矿业以重钢集团内部自用及攀钢集团西昌基地为主要客户，发行人以攀枝花周边企业为主要客户。

四川地区主要矿企和钢厂地理位置见招股说明书本节“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2、销售情况”之“(1) 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D、发行人与不同类型主要客户销售可持续性展望

(A) 钒钛铁精矿核心客户

四川地区大型钢铁企业主要有攀钢集团、德胜钒钛、成渝钒钛、达钢，其中攀钢集团、德胜钒钛、成渝钒钛为发行人核心客户。

a、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攀钢集团汇裕供应链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含攀钢集团汇裕供应链有限公司）销售具有持续性，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之“2、销售情况”之“（1）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b、攀枝花市恒新英联矿业有限公司、米易县铭瑞矿业有限公司（德胜钒钛采购商）

米易县铭瑞矿业有限公司、攀枝花市恒新英联矿业有限公司系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采购商。

德胜钒钛是四川省产能规模较大的钢铁企业，已实现了由普通钢铁冶炼到以钒钛资源综合利用为核心的产业结构升级转型，形成了 250 万吨全系列高强度含钒抗震精品建材、280 万吨钒钛炉料、10 万吨钒渣等产能。发行人钒钛铁精矿是德胜钒钛提钒、炼钢的必备原材料，且由于运输半径等影响，德胜钒钛向发行人采购钒钛铁精矿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c、攀枝花安隆矿业有限公司、攀枝花市胜天物资有限公司、攀枝花市金必达商贸有限公司（成渝钒钛采购商）

攀枝花安隆矿业有限公司、攀枝花市胜天物资有限公司和攀枝花市金必达商贸有限公司系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

成渝钒钛原名威远钢铁有限公司，是四川省产能规模较大的钢铁企业。成渝钒钛主要经营含钒钢铁冶炼、钒渣提炼、钒钛制品，未来 2-3 年，其将大力实施装备技术升级、新产品开发和产品结构调整，将形成年产 150 万吨优特钢、330 万吨精品建材、2 万吨五氧化二钒、4000 吨钒氮合金、10 万吨高端合金材料等的综合生产能力。由于运输半径等影响，成渝钒钛向发行人采购钒钛铁精矿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B）钒钛铁精矿其他客户

攀钢集团、德胜钒钛、成渝钒钛为发行人核心客户，发行人优先保证核心客户的供应，其他客户作为公司销售钒钛铁精矿的补充。

a、攀枝花恒弘球团有限公司

攀枝花恒弘球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弘球团”）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为自然人刘立新的个人独资企业，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球团，生产产能为年产球团约 100 万吨。其采购发行人的钒钛铁精矿与其它选厂的钒钛铁精矿进行参配加工成球团，销售给攀钢集团。

基于运输半径等影响，发行人与恒弘球团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b、攀枝花市广川冶金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广川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川冶金”）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1180 万，股东为张汉池（60%）和刘忠（40%），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球团，生产产能为年产球团约 100 万吨，以采购公司的钒钛铁精矿与其它选厂的钒钛铁精矿进行参配加工成球团，销售给攀钢集团及周边其他钢铁企业。

由于运输半径等影响，发行人与广川冶金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c、达州市通川区宝弘商贸有限公司、四川达威贸易有限公司

达州市通川区宝弘商贸有限公司和四川达威贸易有限公司系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钢”）采购商，达钢使用进口铁矿石为主，钒钛磁铁矿为辅。

②钛精矿

A、我国钛精矿产量不足以满足国内钛白粉等生产需求，需大量进口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钛白粉生产国，国内生产钛精矿不足以满足我国生产需求，需要进口。根据海关总署统计，2016 年我国钛精矿进口约 255 万吨，出口约 9 万吨，净进口约 246 万吨。

B、攀西地区仅 4 家年产钛精矿 40 万吨以上企业，其产品供应稳定性较高

攀西地区是我国钛精矿的主要产区，2016 年四川钛精矿产量约 300 万吨，占全国当年 399 万吨产量的 75%。

高品质、供应量稳定的钛精矿是下游钛白粉、海绵钛生产企业持续稳定生产的重要保障。四川攀西地区钛精矿主要有攀钢集团、龙蟒矿冶、重钢西昌矿业以及发行人 4 家年产钛精矿 40 万吨以上企业。

攀钢集团钛精矿主要供内部钛白粉、海绵钛、钛渣生产企业使用，在满足上述内部企业需求后剩余少量钛精矿才对外销售。龙蟒矿冶钛精矿主要供其母公司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基本不对外销售。攀西地区钛精矿对外销售规模较大的企业主要是重钢西昌矿业和发行人。

除上述 4 家年产钛精矿 4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外，攀西地区其他矿企由于生产规模小、产量不稳定、产品品质低等原因，难以为下游钛白粉、海绵钛生产企业持续稳定的提供原材料，下游企业更倾向于与大型矿企建立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

C、发行人与不同类型主要客户销售可持续性展望

（A）钛精矿核心客户

发行人钛精矿核心客户主要为国内产能规模较大的，与发行人具有持续业务往来的钛白粉生产企业。

a、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601）、攀枝花市瑞尔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瑞尔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系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佰利”）采购商子公司。

龙蟒佰利主营钛白粉、锆制品等系列产品，钛白粉年产能达 56 万吨，生产规模位居亚洲第一，世界第四。公司以成为国际竞争力的钛白粉企业为目标，进一步实施转型升级战略，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扩大高端钛白粉领域的市场份额，做深做精钛产品，做细做透钛衍生品、做强钛产业链。

发行人与龙蟒佰利合作时间较长，近三年发行人对其钛白粉销售量占其当期使用量的 30%，发行人与其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b、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东方钛业为发行人参股公司。东方钛业是我国钛白粉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其高档金红石型钛白粉产能为 12 万吨/年，对钛精矿需求量较大。东方钛业与发行人均位于攀枝花米易县，地理位置较近，发行人向东方钛业销售钛精矿具有较大的运输成本优势。

根据发行人与攀钢钛业 2011 年签署的《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相关约定，发行人与攀钢钛业均有义务保证向东方钛业供应钛精矿，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发行人承诺在作为东方钛业股东期间按照市场原则优先向东方钛业供应钛精矿。

综上，发行人与东方钛业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c、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广西蓝星大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原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开始与发行人合作，2014 年 9 月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钛白粉生产业务出售给关联方中蓝石化总公司，中蓝石化总公司成立广西蓝星大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星大华”）运营上述业务，2014 年 11 月开始由蓝星大华与发行人继续合作，采购发行人钛精矿。

蓝星大华钛白粉产能约 9 万吨/年，发行人是其钛精矿第一大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销售具有可持续性。

d、广西纵横四海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开始，蓝星大华指定广西纵横四海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四海”）代其向发行人采购钛精矿，发行人与蓝星大华销售具有可持续性（具体分析见上）。

e、武汉方圆钛白粉有限责任公司、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

“方圆钛白”是国内钛白粉行业的核心品牌之一。2015 年，武汉方圆将钛白粉有限责任公司钛白粉生产线迁移至潜江，并将该业务调整至兄弟公司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方圆”），发行人与其交易转移至潜江方圆。

潜江方圆钛白粉产能为 7 万吨/年，发行人对其钛精矿销售量约占其当期需求量的 25%，发行人向其销售钛精矿具有可持续性。

f、江西添光钛业有限公司

江西添光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添光钛业”）系国际钛白粉巨头科斯特（Cristal）旗下企业。2015 年科斯特收购添光钛业，2016 年添光钛业完成内部整合并开始向发行人采购钛精矿。添光钛业钛白粉产能约 4 万吨/年，每年对钛精矿的需求在 9 万吨以上，发行人是其钛精矿第一大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销售钛精矿具有可持续性。

（B）钛精矿其他客户

钛精矿其他客户主要是核心客户以外，生产规模小或与发行人不具有持续业务往来的客户。

a、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攀钢钛业向发行人采购钛精矿主要用于试验，而非用于生产。除此之外，攀钢钛业未向发行人采购钛精矿，双方也未建立持续的钛精矿供销关系，发行人与其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b、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受其子公司龙蟒矿冶钛精矿产量波动的影响，临时向发行人采购钛精矿用于补足生产需要，在龙蟒矿冶钛精矿产量正常的情况下，发行人与其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

c、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钛白”）是国内规模较大的钛白粉生产企业，其产能为 18 万吨/年，对钛精矿需求量较大。发行人由于钛精矿产量有限，且已与龙蟒佰利、东方钛业、潜江方圆、蓝星大华等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无法满足南京钛白稳定的需求量。随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钛精矿产量提升后，发行人拟与其建立持续的业务合作关系。

d、盐边县宏骏工贸有限公司、攀枝花市盐边县二滩矿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攀枝花天伦化工有限公司

盐边县宏骏工贸有限公司和攀枝花市盐边县二滩矿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攀枝花天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伦化工”）采购商。

天伦化工是我国重要的钛白粉生产企业，其产能为4万吨/年。天伦化工与发行人均位于攀枝花市，地理位置较近，发行人向其销售钛精矿相对于华中、华南等地区客户更具有运输成本优势。

e、运城市江钛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拓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和四川德铭矿业有限公司

运城市江钛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拓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和四川德铭矿业有限公司系钛精矿贸易商，根据市场需求，临时调整对发行人钛精矿的采购量，同时发行人也做出销售策略调整，逐步减少与非终端客户指定的贸易商的合作。发行人与其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

f、无锡中核华原钛白有限公司、甘肃和诚钛业有限公司

无锡中核华原钛白有限公司、甘肃和诚钛业有限公司均是上市公司中核钛白下属公司，中核钛白是国内钛白粉主要生产企业，对钛精矿需求量较大。发行人由于钛精矿产量有限，且已与龙蟒佰利、东方钛业、潜江方圆、蓝星大华等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无法满足上述公司持续稳定的需求。

（5）报告期新增、减少和交易金额长期较大等特点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中新增、减少的原因详见本节“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之“2、销售情况”之“（2）发行人按钒钛铁精矿、钛精矿分类的主要客户情况”和“（3）发行人按终端客户、贸易类客户分类的主要客户情况”。主要客户新增、减少的原因合理，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异常客户的情形。

①交易金额长期较大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长期较大的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19,089.95	27,929.24	36,249.10	39,061.15
1.1	其中：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	13,534.62	31,475.86	37,605.48
1.2	攀钢集团汇裕供应链有限公司	11,667.94	9,320.99	--	--
1.3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	--	2.83	--
1.4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7,422.01	5,073.63	4,770.41	1,455.67
2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42.42	9,712.12	10,396.13	10,495.43
2.1	其中：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39.21	7,224.92	10,396.13	10,495.43
2.2	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	775.11	--	--
2.3	攀枝花市瑞尔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903.21	1,712.09	--	--
3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的采购商	12,108.47	8,169.33	6,943.79	5,336.81
3.1	其中：米易县铭瑞矿业有限公司	8,480.78	--	--	--
3.2	攀枝花市恒新英联矿业有限公司	3,627.69	8,169.33	6,943.79	5,336.81
4	广西蓝星大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采购商	9,334.40	8,470.40	5,594.66	2,723.64
4.1	其中：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	--	--	2,410.82
4.2	广西蓝星大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3,874.69	5,594.66	312.82
4.3	广西纵横四海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9,334.40	4,595.71	--	--

②新增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新增的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	5,932.72	2,689.89	3,386.76	--
1.1	其中：攀枝花安隆矿业有限公司	4,137.18	--	--	--
1.2	攀枝花市金必达商贸有限公司	1,795.55	1,393.63	--	--
1.3	攀枝花市胜天物资有限公司	--	1,296.26	3,386.76	--
2	攀钢集团汇裕供应链有限公司	11,667.94	9,320.99	--	--
3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	--	2.83	--
4	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	775.11	--	--
5	米易县铭瑞矿业有限公司	8,480.78	--	--	--
6	广西纵横四海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9,334.40	4,595.71	--	--
7	攀枝花市瑞尔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903.21	1,712.09	--	--

各新增客户的拓展方式和拓展情况具体如下：

A、攀枝花市胜天物资有限公司

2015年，成渝钒钛进行债务重组后恢复生产，发行人主动与成渝钒钛取得联系并建立业务合作关系。成渝钒钛指定攀枝花胜天物资有限公司作为贸易商，代其向发行人采购钒钛铁精矿，攀枝花市胜天物资有限公司当年成为发行人新增客户。

B、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攀钢钛业主动联系发行人，采购少量钛精矿用于试验，而非用于生产。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攀钢钛业未向发行人采购钛精矿，双方也未建立持续的钛精矿供销合作关系。

C、广西纵横四海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发行人原客户广西蓝星大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广西纵横四海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代其向发行人采购钛精矿，广西纵横四海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新增客户。发行人与广西蓝星大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依然保持持续的业务合作关系。

D、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其全资子公司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出现钛精矿短期内产量不足的情况，其主动联系发行人采购钛精矿以满足其钛白粉生产需求。

E、攀钢集团汇裕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6年，攀钢集团内部采购制度调整，由攀钢集团汇裕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铁精矿，攀钢集团汇裕供应链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新增客户。

F、米易县铭瑞矿业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发行人钒钛铁精矿终端用户德胜钒钛改由米易县铭瑞矿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钒钛铁精矿，米易县铭瑞矿业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新增客户。

③减少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减少的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	13,534.62	31,475.86	37,605.48
2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	--	2.83	--
3	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	775.11	--	--
4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	--	--	2,410.82
5	广西蓝星大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3,874.69	5,594.66	312.82
6	攀枝花市金富圣贸易有限公司	--	--	95.75	4,339.69
7	攀枝花市胜天物资有限公司	--	1,296.26	3,386.76	--
8	武汉方圆钛白粉有限责任公司	--	--	--	951.16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攀钢集团汇裕供应链有限公司、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01）、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瑞尔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米易县铭瑞矿业有限公司、攀枝花市恒新英联矿业有限公司、攀枝花市胜天物资有限公司、广西纵横四海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攀枝花市金富圣贸易有限公司、武汉方圆钛白粉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见本节“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之“2、销售情况”之“（2）发行人按钒钛铁精矿、钛精矿分类的主要客户情况”和“（3）发行人按终端客户、贸易类客户分类的主要客户情况”。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攀枝花安隆矿业有限公司、攀枝花市金必达商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A、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股票代码 600299）

成立时间：1999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268190.13万

法定代表人：Jean Marc Dublanc（让·马克·杜布朗）

经营范围（2015年12月变更前）：生产有机硅单体及相关产品、化学合成材料、化工产品；有机硅单体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化学合成材料、化工产品的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经营范围（2015年12月变更后）：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保健食品、营养添加剂；普通货物运输。

股东情况：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东

购买公司产品用途：生产钛白粉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B、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商

（A）攀枝花安隆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03月15日

注册资本：500万

法定代表人：梅旭东

经营范围：销售：矿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

股东情况：梅旭东

购买公司产品用途：代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钒钛铁精矿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B）攀枝花市金必达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08月18日

注册资本：50万

法定代表人：沈红卫

经营范围：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文具用品、矿产品、计算机、润滑油、五金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货运代理；货物装卸；货运信息咨询服务。

股东情况：沈红卫（50%）、沈琴（50%）

购买公司产品用途：代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钒钛铁精矿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前五大贸易类客户终端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中贸易类公司的销售情况及终端客户如下：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品种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终端客户
2017年 1-6月	第四大 客户	米易县铭瑞矿业有限公司	钒钛铁 精矿	8,480.78	12.60%	四川德胜集团钒 钛有限公司
2016年 度	第四大 客户	广西纵横四海供应链 服务有限公司	钛精矿	4,595.71	6.23%	广西蓝星大华化 工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大 客户	攀枝花市恒新英联矿 业有限公司	钒钛铁 精矿	8,169.33	11.07%	四川德胜集团钒 钛有限公司
2015年 度	第三大 客户	攀枝花市恒新英联矿 业有限公司	钒钛铁 精矿	6,943.79	9.48%	四川德胜集团钒 钛有限公司
	第五大 客户	攀枝花市胜天物资有 限公司	钒钛铁 精矿	3,386.76	4.63%	四川德胜集团钒 钛有限公司、成 渝钒钛科技有限 公司（四川省川 威集团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
2014年 度	第三大 客户	攀枝花市恒新英联矿 业有限公司	钒钛铁 精矿	5,336.81	6.38%	四川德胜集团钒 钛有限公司

注：2014 年度第四大客户攀枝花市金富圣贸易有限公司为其母公司四川省富邦钒钛制
动鼓有限公司采购子公司；2016 年度第一大客户攀钢集团汇裕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其母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子公司；故上述客户不作为贸易商统计和分析。

保荐机构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中的贸易类客户，对相关人员进行
问卷调查，了解贸易类客户终端客户及销售情况。经核查，上述贸易类客户向
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均实现对外销售；其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上述采购业务外的
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

(7) 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形。

3、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钒钛铁精矿	104.66%	104.66%	101.37%	86.43%
钛精矿	83.57%	121.12%	101.12%	84.20%

（五）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辅材料供应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力、柴油、钢球、捕收剂等，市场供应充足、稳定。

2、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主要能源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电力	采购数量（万度）	12,727.87	23,836.44	24,168.86	22,227.40
	采购金额（万元）	6,684.01	9,743.46	11,818.10	11,598.92
	占当期全部营业成本的比例	30.90%	23.43%	28.08%	30.02%
柴油	采购数量（吨）	2,109.58	3,696.54	3,882.52	4,476.14
	采购金额（万元）	1,014.76	1,475.71	1,916.36	3,019.54
	占当期全部营业成本的比例	4.69%	3.55%	4.55%	7.81%
煤炭	采购数量	4,628.56	8,967.34	11,313.50	9,658.76
	采购金额（万元）	471.62	578.03	803.25	705.93
	占当期全部营业成本的比例	2.18%	1.39%	1.91%	1.83%
合计	采购金额（万元）	8,170.39	11,797.20	14,537.71	15,324.39
	占当期全部营业成本的比例	37.78%	28.37%	34.54%	39.66%

2016年电力采购金额较上年减少2,074.64万元，同比下降17.55%。原因是国家鼓励推广直购电政策，公司于2016年2月开始享受攀枝花地区直购电的优惠电价，平均电价由0.49元/度下降至0.41元/度，同比下降16.54%。

2014年至2016年，柴油消耗金额持续下降主要系柴油采购价格持续下降所致，与国际油价波动趋势一致。2014-2016年公司不含税采购均价分别为6,745.86元/吨、4,935.86元/吨和3,992.13元/吨，2015年采购均价同比下降26.83%，2016年采购均价同比下降19.12%。

2016年，煤炭采购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上年有所下降，原因系发行人采购煤炭主要用于钛精矿的烘干工序，2016年钛精矿产量下降约12%，导致2016年度煤炭的采购量较上年相比有所下降，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有所降低。

3、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劳务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7年1-6月	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米易县供电分公司	电力	6,684.01	28.48%
	2	成都铁路局西昌车务段	铁路运输服务	2,550.88	10.87%
	3	广汉锦新科技有限公司	捕收剂	1,933.53	8.24%
	4	米易宏坤物流服务中心	公路运输服务	1,805.64	7.70%
	5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米易分公司	爆破服务	1,227.51	5.23%
	合计				14,201.57
2016年度	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米易县供电分公司	电力	9,743.46	24.56%
	2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4,118.07	10.38%
	2.1	其中：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钛白粉	2,474.09	6.24%
	2.2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汽车运输分公司	公路运输服务	1,643.98	4.14%
	3	成都铁路局西昌车务段	铁路运输服务	3,669.06	9.25%
	4	米易宏坤物流服务中心及其关联方		3,246.31	8.18%
	4.1	其中：米易宏坤物流服务中心	公路运输服务	3,237.31	8.16%
	4.2	米易县恒远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服务	9.00	0.02%
	5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米易分公司	爆破服务	2,517.62	6.35%
	合计				23,294.52
2015年度	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米易县供电分公司	电力	11,818.10	29.55%
	2	成都铁路局西昌车务段	铁路运输服务	5,575.99	13.94%
	3	米易宏坤物流服务中心及其关联方		3,762.50	9.41%
	3.1	其中：米易宏坤物流服务中心	公路运输服务	3,654.54	9.14%
	3.2	米易县恒远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服务	107.96	0.27%
	4	攀枝花市金瑞泰工贸有限公司	捕收剂	2,773.73	6.93%
	5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米易分公司	爆破服务	2,554.01	6.39%
	合计				26,484.33
2014年度	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米易县供电分公司	电力	11,598.92	24.32%
	2	米易宏坤物流服务中心及其关联方		6,121.52	12.83%
	2.1	其中：米易宏坤物流服务中心	公路运输服务	3,455.59	7.24%
	2.2	攀枝花市俊翔汽车运输队	公路运输服务	1,866.84	3.91%
	2.3	米易县恒远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服务	799.08	1.68%
	3	成都铁路局西昌车务段	铁路运输服务	5,139.31	10.78%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劳务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4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米易分公司	爆破服务	3,571.87	7.49%
	5	攀枝花市金瑞泰工贸有限公司	捕收剂	3,054.97	6.41%
		合计		29,486.59	61.82%

东方钛业为本公司的参股企业，米易宏坤物流服务中心为实际控制人罗阳勇妹夫黄秋果间接控制企业，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形。

4、发行人具体采购类别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采购类别列示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电力	6,684.01	28.48%	9,743.46	24.56%	11,818.10	29.55%	11,598.92	24.32%
公路运输	3,558.85	15.17%	7,014.32	17.68%	6,690.10	16.73%	9,410.70	19.73%
铁路运输	2,550.88	10.87%	4,064.19	10.24%	5,575.99	13.94%	5,139.31	10.78%
联合运输	33.12	0.14%	--	--	--	--	1,333.96	2.80%
爆破服务	1,227.51	5.23%	2,517.62	6.35%	2,554.01	6.39%	3,571.87	7.49%
捕收剂	1,933.53	8.24%	2,549.40	6.43%	2,976.67	7.44%	3,054.97	6.41%
钢球	838.52	3.57%	1,165.80	2.94%	1,443.78	3.61%	1,900.30	3.98%
柴油	1,014.76	4.32%	1,475.71	3.72%	1,916.36	4.79%	3,019.54	6.33%
钛白粉	--	--	2,474.09	6.24%	--	--	--	--
其他	5,623.89	23.97%	8,669.49	21.85%	7,021.35	17.55%	8,666.92	18.17%
合计	23,465.07	100.00%	39,674.08	100.00%	39,996.36	100.00%	47,696.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类别为电力、运输服务、爆破服务、捕收剂、钢球、柴油等，其他为备品备件、原辅材料等。

(1) 电力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采购金额	比例
2017年1-6月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米易县供电分公司	电力	6,684.01	100.00%
	合计	--	6,684.01	100.00%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采购金额	比例
2016 年度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米易县供电分公司	电力	9,743.46	100.00%
	合计	--	9,743.46	100.00%
2015 年度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米易县供电分公司	电力	11,818.10	100.00%
	合计	--	11,818.10	100.00%
2014 年度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米易县供电分公司	电力	11,598.92	100.00%
	合计	--	11,598.92	100.00%

2016 年度，公司采购的电力费用较 2015 年度下降 2,074.6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享受直供电优惠政策。

（2）炸药及爆破服务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采购金额	比例
2017 年 1-6 月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米易分公司	爆破服务	1,227.51	100%
	合计	--	1,227.51	100%
2016 年度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米易分公司	爆破服务	2,517.62	100%
	合计	--	2,517.62	100%
2015 年度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米易分公司	爆破服务	2,554.01	100%
	合计	--	2,554.01	100%
2014 年度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米易分公司	爆破服务	3,571.87	100%
	合计	--	3,571.87	100%

2014 年度爆破服务采购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基建剥离排土量较多，相应的爆破量较多。

（3）公路运输服务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	比例
2017 年 1-6 月	米易宏坤物流服务中心	公路运输	1,805.64	50.74%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	686.39	19.29%
	攀枝花市润坤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运输	468.53	13.17%
	攀枝花市千力达运输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	330.87	9.30%
	攀枝花市中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运输	159.33	4.48%
	合计	--	3,450.76	96.96%
2016 年度	米易宏坤物流服务中心及其关联方		3,246.31	46.28%
	其中：米易宏坤物流服务中心	公路运输	3,237.31	46.15%
	米易县恒远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	9.00	0.13%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汽运分公司	公路运输	1,643.98	23.44%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	比例
	米易朋鑫汽车联运队	公路运输	1,037.61	14.79%
	攀枝花市千力达运输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	487.33	6.95%
	攀枝花市中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运输	472.81	6.74%
	合计	--	6,888.04	98.20%
2015 年度	米易宏坤物流服务中心及其关联方		3,762.50	56.24%
	其中：米易宏坤物流服务中心	公路运输	3,654.54	54.63%
	米易县恒远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	107.96	1.61%
	米易朋鑫汽车联运队	公路运输	1,086.67	16.24%
	攀枝花市中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运输	629.15	9.4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汽运分公司	公路运输	568.87	8.50%
	攀枝花市千力达运输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	312.60	4.67%
	合计	--	6,359.79	95.06%
2014 年度	米易宏坤物流服务中心及其关联方		6,121.52	65.05%
	其中：米易宏坤物流服务中心	公路运输	3,455.59	36.72%
	攀枝花市俊翔汽车运输队	公路运输	1,866.84	19.84%
	米易县恒远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	799.08	8.49%
	米易县红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运输	950.28	10.10%
	米易朋鑫汽车联运队	公路运输	832.43	8.85%
	攀枝花市中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运输	532.93	5.66%
	攀枝花市千力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	463.09	4.92%
	合计	--	8,900.25	94.58%

2014 年度，公司采购的公路运输服务金额较高，主要原因有：①2014 年，基建剥离排土量较多，相应的排土运输费用较多；②受国际油价的影响，2014 年单位运输价格较高。

（4）铁路运输服务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采购金额	比例
2017 年 1-6 月	成都铁路局西昌车务段	铁路运输	2,550.88	100.00%
	合计	--	2,550.88	100.00%
2016 年度	成都铁路局西昌车务段	铁路运输	3,669.06	90.28%
	甘肃正加物流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	395.13	9.72%
	合计	--	4,064.19	100.00%
2015 年度	成都铁路局西昌车务段	铁路运输	5,575.99	100.00%
	合计	--	5,575.99	100.00%
2014 年度	成都铁路局西昌车务段	铁路运输	5,139.31	100.00%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采购金额	比例
	合计	--	5,139.31	100.00%

2016 年度，发行人铁路运输服务采购金额较上年度下降 1,511.80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2016 年 6 月-12 月，享受铁路运费优惠；②不同距离的客户或终端客户的运输量发生变化。

2016 年度，发行人向甘肃和诚钛业有限公司销售的钛精矿为含运费收入，甘肃和诚钛业有限公司指定甘肃正加物流有限公司负责其向发行人采购的钛精矿的铁路运输，发行人向甘肃正加物流有限公司支付运费。运输价格参考铁路局运输价格。

（5）联合运输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采购金额	比例
2017 年 1-6 月	成都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联合运输	33.12	100.00%
	合计		33.12	100.00%
2014 年度	四川聚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运输	828.34	62.10%
	成都瑞鑫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运输	369.95	27.73%
	甘肃正加物流有限公司	联合运输	73.33	5.50%
	成都东康物流有限公司	联合运输	62.33	4.67%
	合计		1,333.96	100.00%

2014 年度，公司联合运输主要为通过江铁联运向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等临近港口的客户运送钛精矿。

（6）捕收剂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采购金额	比例
2017 年 1-6 月	广汉锦新科技有限公司	捕收剂	1,933.53	100.00%
	合计	--	1,933.53	100.00%
2016 年度	广汉锦新科技有限公司	捕收剂	2,012.17	78.93%
	攀枝花市金瑞泰工贸有限公司	捕收剂	391.78	15.37%
	河南天鸿选矿科技有限公司	捕收剂	145.45	5.71%
	合计	--	2,549.40	100.00%
2015 年度	攀枝花市金瑞泰工贸有限公司	捕收剂	2,773.73	93.18%
	河南天鸿选矿科技有限公司	捕收剂	202.94	6.82%
	合计	--	2,976.67	100.00%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采购金额	比例
2014 年度	攀枝花市金瑞泰工贸有限公司	捕收剂	3,054.97	100.00%
	合计	--	3,054.97	100.00%

2016 年度，公司捕收剂采购金额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度捕收剂采购价格较 2015 年度下降所致。

（7）柴油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采购金额	比例
2017 年 1-6 月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销售分公司	柴油	929.23	91.5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石油分公司	柴油	85.54	8.43%
	合计	--	1,014.76	100.00%
2016 年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销售分公司	柴油	1,475.71	100.00%
	合计	--	1,475.71	100.00%
2015 年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销售分公司	柴油	1,080.17	56.3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石油分公司	柴油	836.19	43.63%
	合计	--	1,916.36	100.00%
2014 年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销售分公司	柴油	1,411.29	46.7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石油分公司	柴油	1,608.25	53.26%
	合计	--	3,019.54	100.00%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行人柴油采购金额持续下降主要原因有：①柴油采购价格持续下降；②2014 年基建剥离量较大，相应的基建剥离机械设备柴油消耗量较大所致。

（8）钢球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采购金额	比例
2017 年 1-6 月	西昌庐山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钢球	823.55	98.21%
	成都重华科技有限公司	钢球	14.97	1.79%
	合计	--	838.52	100.00%
2016 年度	四川西昌庐山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铸造厂	钢球	1,165.80	100.00%
	合计	--	1,165.80	100.00%
2015 年度	四川西昌庐山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铸造厂	钢球	771.52	53.44%
	成都丰成贸易有限公司	钢球	672.26	46.56%
	合计	--	1,443.78	100.00%
2014 年度	成都丰成贸易有限公司	钢球	1,706.87	89.82%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采购金额	比例
	雅安市钰鑫铸造厂	钢球	183.08	9.63%
	四川西昌泸山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铸造厂	钢球	10.35	0.54%
	合计	--	1,900.30	100.00%

2014年度至2016年度，发行人钢球采购金额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钢球采购价格持续下降所致。发行人钢球供应商变动的的原因系钢球的采购价格和质量的择优选择所致。

5、报告期内新增的、交易金额长期较大等特点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和交易金额长期较大等特点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变动情况	客户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长期较大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米易县供电分公司	6,684.01	9,743.46	11,818.10	11,598.92
长期较大	成都铁路局西昌车务段	2,550.88	3,669.06	5,575.99	5,139.31
长期较大	米易宏坤物流服务中心	1,805.64	3,237.31	3,654.54	3,455.59
长期较大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米易分公司	1,227.51	2,517.62	2,554.01	3,571.87
新增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	2,474.09	--	--
新增	广汉锦新科技有限公司	1,933.53	2,012.17	--	--
新增	河南天鸿选矿科技有限公司	--	145.45	202.94	--
新增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汽运分公司	686.39	1,643.98	568.87	--
新增	西昌泸山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823.55	--	--	--
新增	攀枝花市润坤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68.53	--	--	--

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米易县供电分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米易县供电分公司成立于2016年07月27日，前身为国网四川米易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为马德军，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在米易设立的分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92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2934052.33万

法定代表人：石玉东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输送；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的论证、勘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招标、验收接电管理；电网的统一规划、建设、调度和运行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等。

股东情况：国家电网公司（100%）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采购价格按照国家相关价格制定部门统一定价执行。

（2）成都铁路局西昌车务段

成都铁路局西昌车务段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负责人为韩东平，为成都铁路局的分支机构。成都铁路局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95 年 0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30851158.10 万

法定代表人：宋修德

经营范围：铁路客货运输；货物装卸；物资仓储等

股东情况：中国铁路总公司（100%）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采购价格按照中国铁路总公司价格标准统一定价执行。

（3）米易宏坤物流服务中心

成立时间：2014 年 6 月 3 日

注册资本：以个人财产出资

法定代表人：赖忠坤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汽车租赁、运输代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等。

股东情况：赖忠坤（100%）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妹罗阳美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宏坤物流的销售规模、公司对其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规模（万元）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17年1-6月	1,627.89	1,805.64	110.92%
2016年度	3,346.07	3,237.31	96.75%
2015年度	3,833.11	3,654.54	95.34%
2014年度	3,034.04	3,455.59	113.89%

注：每年末，公司对未开票的运费进行暂估入账，宏坤物流按照开票金额入账。

发行人根据汽柴油价格及运输距离确定运输单价，并对外张贴价格通知单，向市场发布运输价格，向所有承运人执行统一的价格标准。

（4）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米易分公司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米易分公司成立于2013年09月29日，负责人为贵澍，为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在米易设立的分公司。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3年7月3日

注册资本：8571.43万

法定代表人：陈亚莉

经营范围：生产乳化炸药（胶状）（凭许可证经营至2019年5月6日）（限分支机构经营并符合我市工业布局规划要求，企业生产制造不在五城区内）；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一级）（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至2019年7月03日）；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3类）（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5类1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至2018年1月21日）。矿山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

股东情况：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70%）、黑龙江海外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30%）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米易分公司销售规模分别为1.5亿元、1.2亿元、1.2亿元左右，公司对其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约为20%左右，采购价格主要根据生产炸药的主要原材料（硝酸铵）的市场价格情况进行协商确定。

（5）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06月09日

注册资本：30000.00万

法定代表人：王长民

经营范围：以下经营项目和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硫酸生产、销售。生产、销售钛白粉及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钛精矿、钛矿、钛渣、铁矿、硫酸亚铁；本企业产品及原料、生产设备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情况：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65%）、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35%）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持有35%股份的参股公司

发行人仅2016年存在向东方钛业采购钛白粉，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总额的比例为2.44%，公司从东方钛业采购钛白粉的价格按照当时市场价格确定，与东方钛业向市场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基本一致。

（6）广汉锦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05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

法定代表人：胡增路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选钛捕收剂；销售：矿用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金属材料、仪器仪表；选矿技术咨询服务。

股东情况：胡增路（51%）、张伦（22%）、钟志勇（27%）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16年，公司捕收剂供应商攀枝花市金瑞泰工贸有限公司股东（张伦和钟志勇）将捕收剂销售业务转移至其参股公司广汉锦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汉锦新”），公司于2016年开始向广汉锦新采购浮选钛精矿所需的捕收剂，广汉锦新销售规模约8,000万元左右，公司采购金额占比约为30%左右，采购价格与之前供应商攀枝花市金瑞泰工贸有限公司一致。

（7）河南天鸿选矿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3月1日

注册资本：1200.00万

法定代表人：张好君

经营范围：选矿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环保型捕收剂制造销售；选矿剂销售

股东情况：张红砚（20%）、郭莉媛（30%）、张好君（20%）、张红海（30%）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15年，由于河南天鸿选矿科技有限公司的捕收剂销售价格低于公司从金瑞泰的采购价格，公司决定采购少部分试用，经过一段时间试用后，试用效果不理想，2016年，公司停止向其采购捕收剂。

（8）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汽车运输分公司（以下简称“攀钢汽运分公司”）

攀钢汽运分公司成立于2015年01月07日，负责人为许可，为攀钢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运输服务分公司。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第11题之“（二）报告期新增、减少和交易金额长期较大等特点的主要客户，请说明客户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分析是否存在异常客户的情形，如有请详细披露其主要情况。”之“1、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15年，公司与攀钢汽运分公司开始合作，向其采购公路运输服务。攀钢汽运分公司主要为攀钢集团内部提供运输服务，销售规模较大，公司向其采购占比较小，约为4%左右，发行人根据汽柴油价格及运输距离确定运输单价，并对外张贴价格通知单，向市场发布运输价格，向所有承运人执行统一的价格标准。

（9）西昌泸山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

法定代表人：戴连贵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猛钢系列铸件、合金钢球、锷板、翻沙件；废旧钢铁加工、销售；销售：铁精矿、钛精矿、铜精矿、铅锌矿、矿山机械设备与配件。

股东情况：戴连贵（70%）、戴亚亚（30%）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16年12月10日，西昌泸山耐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山耐磨”）和四川西昌泸山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铸造厂（以下简称“泸山铁合金”）出具变更函，从2017年1月1日起，泸山铁合金的全部业务由泸山耐磨继续经营，泸山铁合金的所有债权债务由泸山耐磨继承，泸山铁合金签订的合同继续有效，原有的业务关系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2017年1月1日起，由泸山耐磨与公司合作，向公司提供钢球。西昌泸山耐磨材料有限公司2017年1-6月销售规模约5,000万元，发行人向其采购钢球占其销售规模约20%，采购价格与之前供应商四川西昌泸山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铸造厂一致。

（10）攀枝花市润坤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润坤贸易”）

成立时间：2016年07月05日

注册资本：50.00万

法定代表人：章五

经营范围：销售：建材、水泥、水泥制品、劳保用品、矿产品、汽车配件；普通货运；机械设备租赁；二手车信息咨询服务。

股东情况：章五（70%）、王毅（30%）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17年之前，润坤贸易实际控制人章五组建的车队挂在米易朋鑫汽车联运队与公司合作，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2016年7月，章五成立润坤贸易从2017年开始与公司合作，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发行人向润坤贸易采购运输服务占其销售规模的比例约为100%。发行人根据汽柴油价格及运输距离确定运输单价，并对外张贴价格通知单，向市场发布运输价格，向所有承运人执行统一的价格标准。

7、发行人选定供应商的标准

为规范采购中的供应商等管理工作，稳定供应商队伍，保证采购的服务、设备和材料的质量、性能价格比最佳，与供应商建立长期互惠供求关系，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选定评价标准》

（1）质量水平（30分）。

- ①产品的质量是否稳定（10分）
- ②对目前的质量状况是否进行改进（10分）
- ③对顾客的意见是否按规定处理并反馈信息（5分）
- ④是否对制定的纠正/预防措施严格执行（5分）

（2）价格水平（共20分）

- ①价格是否最优（5分）
- ②与同期价格水平的产品相比，质量是否达到预期目的（10分）
- ③与同期相比，价格是否有所降低（5分）

（3）资金垫付能力及付款方（共15分）

- ①货款垫付能力（10分）
- ②付款方式（先款后货/先货后款）（5分）

（4）使用情况（共10分）

是否能够满足现场使用要求（10分）

（5）交货能力（共15分）

- ①产品交付是否及时（10分）
- ②是否保证产品在贮存、运输等方面不受损坏（5分）

（6）服务情况（共10分）

- ①售后服务是否及时（4分）
- ②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4分）

③在合同期内是否按合同约定执行（2分）

（7）评价办法

总计得分=各项得分总计，总计得分在90分以上为A类供应商；70-89分为B类供应商，60分-69分为C类供应商，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供应商，取消供货资格。

8、不同供应商的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电力、铁路运输和爆破服务均只有一家供应商分别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米易县供电分公司、成都铁路局西昌车务段和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米易分公司。电力采购价格按照国家相关价格制定部门统一价格标准执行，铁路运输服务采购价格按照中国铁路总公司统一价格标准执行，爆破服务采购价格按照生产炸药的主要原材料（硝酸铵）的市场价格情况进行协商确定。对于其他存在多家供应商的原辅材料、运输服务等采用询价，比价，比质等方式确定。

9、主要服务的市场价格情况、发行人采购价格变化与行业趋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和服务的采购价格变化情况与市场价格变化情况较好的保持一致，符合行业趋势。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1）电力

公司电力采购价格均按照国家相关价格制定部门统一价格标准执行，公司电力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

（2）铁路运输

公司铁路运输服务采购价格均按照中国铁路总公司制定的统一价格标准执行，公司铁路运输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

（3）爆破服务

爆破服务属于国家管控行业，攀西地区满足大型矿山爆破需要的仅有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米易分公司和四川雅化实业集团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受矿山地质结构、爆破作业难度、运输距离等外部条件不一致的影响，公司采购的爆破服务价格不存在可比的市场价格情况，但公司采购的爆破服务的价格按照生产炸药的主要原材料（硝酸铵）的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故公司爆破服务采购价格是符合市场变化趋势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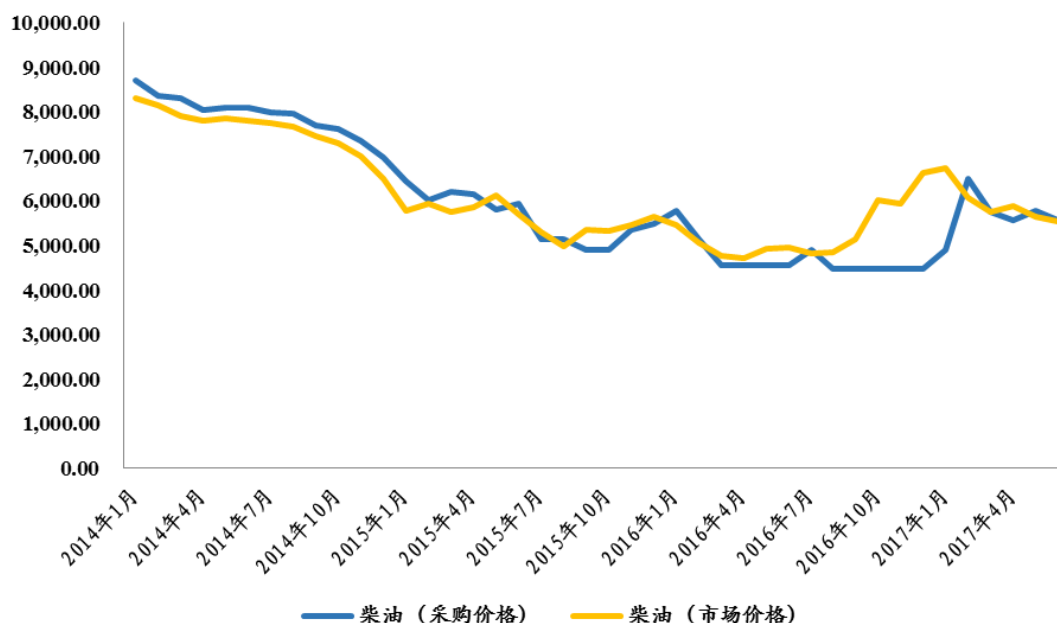
（4）公路运输

受矿山运输条件、道路情况、坡度等对运输价格存在影响的外部条件不一致的影响，公司采购的公路运输服务价格不存在可比的市场价格情况，但公司对同一运输条件的所有运输服务供应商均采用统一的运输价格，同时公司采购的公路运输服务的价格按照柴油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故公司公路运输采购价格是符合市场变化趋势的。

（5）柴油

报告期内，公司柴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月度对比情况如下：

柴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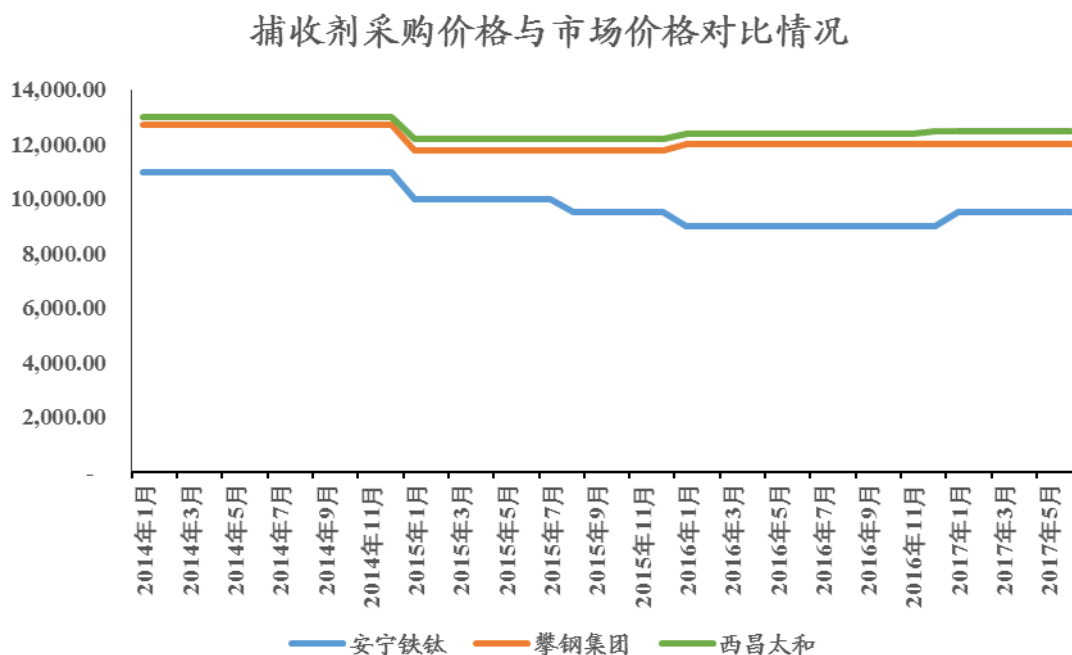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6年7月，公司预估柴油价格将会上涨，战略性采购大量柴油，导致2016年8月后公司柴油采购价格未跟随市场价格上涨。扣除这一影响因素来看，公司柴油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较好的保持一致，符合行业趋势。

（6）捕收剂

报告期内，公司捕收剂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月度对比情况如下：



注：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为金瑞泰（2014年度和2015年度）和广汉锦新（2016年度-2017年1-6月）对攀钢集团和西昌太和捕收剂销售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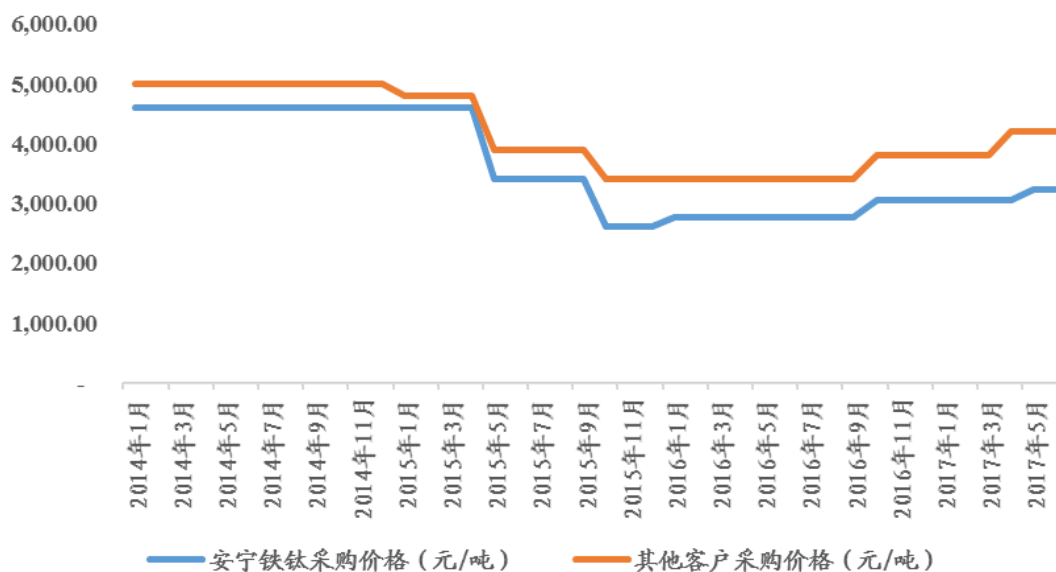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捕收剂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较好的保持一致。

公司采购的捕收剂价格略低于攀钢钒钛和西昌太和，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的钒钛磁铁矿较攀钢集团和西昌太和的理论品位高、脉石矿物含量低，嵌布粒度匹配度好，导致生产安宁铁钛适用的捕收剂所需要的选择剂、分散剂和抑制剂较少，生产成本较低，销售价格相应较低。

（7）钢球

报告期内，公司钢球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月度对比情况如下：

钢球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月度对比情况



注：市场价格数据来源西昌泸山耐磨材料有限公司（2017年1-6月）和四川西昌泸山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铸造厂（2014年-2016年）对其他客户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钢球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较好的保持一致。

公司采购的钢球价格略低于其他客户，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采购量较大，信誉度好，且钢球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营销成本较低。

10、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交易规模占供应商整体业务的关系

(1)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交易规模占供应商整体业务的关系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劳务	同类采购占比	供应商收入占比
2017年1-6月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米易县供电分公司	电力	100%	--
	成都铁路局西昌车务段	铁路运输服务	100%	--
	广汉锦新科技有限公司	捕收剂	100%	约30%
	米易宏坤物流服务中心	公路运输服务	50.74%	110.92%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米易分公司	炸药及爆破服务	100%	约20%
2016年度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米易县供电分公司	电力	100%	--
	成都铁路局西昌车务段	铁路运输服务	100%	--
	米易宏坤物流服务中心及其关联方		46.28%	
	其中：米易宏坤物流服务中心	公路运输服务	46.15%	96.75%
	米易县恒远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服务	0.13%	3.47%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劳务	同类采购占比	供应商收入占比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米易分公司	爆破服务	100%	约 2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其中：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钛白粉	100%	2.44%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汽车运输分公司	公路运输服务	21.55%	约 4%
2015年度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米易县供电分公司	电力	100%	--
	成都铁路局西昌车务段	铁路运输服务	100%	--
	米易宏坤物流服务中心及其关联方		56.24%	
	其中：米易宏坤物流服务中心	公路运输服务	54.63%	95.34%
	米易县恒远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服务	1.61%	81.22%
	攀枝花市金瑞泰工贸有限公司	捕收剂	93.18%	约 30%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米易分公司	爆破服务	100%	约 20%
2014年度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米易县供电分公司	电力	100%	--
	米易宏坤物流服务中心及其关联方		65.05%	
	其中：米易宏坤物流服务中心	运输服务	36.72%	113.89%
	攀枝花市俊翔汽车运输队	运输服务	19.84%	77.54%
	米易县恒远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8.49%	97.43%
	成都铁路局西昌车务段	铁路运输服务	100%	--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米易分公司	爆破服务	100%	约 20%
	攀枝花市金瑞泰工贸有限公司	捕收剂	100%	约 30%

注①：同类采购占比=公司向主要供应商之间采购金额/公司同类产品采购总金额；

注②：供应商收入占比=公司向主要供应商之间采购金额/供应商的销售总收入；

注③：每年末公司对未开票的运费进行暂估入账，宏坤物流按照开票金额入账；

注④：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米易县供电分公司、成都铁路局西昌车务段无法获取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比例。

（2）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依赖关系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总体稳定，部分供应商发生变化有其合理性，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依赖关系。

①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米易县供电分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米易县供电分公司采购电力，采购价格按照国家相关价格制定部门统一定价执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米易县分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在米易县设立的分公司，是米易

县境内唯一的电网规划、建设、运营和电力供应企业，担负着米易县所辖区域的供电任务，属于公用事业企业，公司与其不存在依赖关系。

②成都铁路局西昌车务段

报告期内，公司向成都铁路局西昌车务段采购铁路运输服务，采购价格按照中国铁路总公司的定价标准执行。成都铁路局西昌车务段是中国铁路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铁路局在凉山州西昌市设立的分公司，主要负责其辖区内国家铁路客货运输经营管理，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保证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运输和特运、专运、抢险救灾运输等任务，属于公用事业企业，公司与其不存在依赖关系。

③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米易分公司（以下简称“易普力米易分公司”）

公司与易普力米易分公司之间不存在依赖关系，主要分析如下：

A、报告期内，公司向易普力米易分公司采购爆破服务，采购价格主要根据生产炸药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情况进行协商确定。

B、易普力米易分公司的主要客户有攀钢集团、攀枝花青杠坪矿业有限公司、安宁铁钛和周边其他矿山企业，其中攀钢集团为第一大客户，公司为第二大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易普力米易分公司采购爆破服务占其销售收入较低，大致占比为 20%，易普力米易分公司对公司没有重大依赖。

C、目前，在攀西地区为大型矿山提供爆破服务的公司除易普力米易分公司外还有四川雅化实业集团工程爆破有限公司，发行人对易普力米易分公司没有重大依赖。

④广汉锦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汉锦新”）、攀枝花市金瑞泰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泰”）

目前，在攀枝花地区销售捕收剂的选矿药剂公司除金瑞泰、广汉锦新外还有湖北荆江选矿药剂有限公司、西昌金丰化工有限公司、铁岭选矿药剂有限公司等，公司有其他可替代的捕收剂供应商，对金瑞泰没有重大依赖。

⑤米易宏坤物流服务中心、攀枝花市俊翔汽车运输队、米易县恒远物流有限公司、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汽车运输分公司

公司与上述公路运输服务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依赖关系，主要分析如下：

攀西地区矿山生产企业生产经营中原矿开采、剥离排土及产成品销售都存在运输环节，所需运输车辆数量多，而运输车辆主要以个体参与为主，市场化程度高，运输供给充足。

基于上述市场特点、行业惯例及主管部门要求，提供运输服务的个体车辆以挂靠到运输公司的方式向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因此，实际上向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的供应商，承担的是运输车辆的管理服务及结算工作。

（六）委外加工情况

2014 年公司因受技改项目的影响，导致烘干环节产能不足，将部分钛精矿烘干工序委外进行，委托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委外厂商	委外数量（万吨）	加工费（万元）
2014 年	攀枝花市新隆矿业有限公司	3.99	345.78
	米易县睿德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4.24	373.34

2015 年、2016 年公司不存在委外加工情形。

米易县睿德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阳勇配偶刘玉霞弟弟配偶间接控制企业，为公司关联方；攀枝花市新隆矿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为 130,557.41 万元，累计折旧为 35,568.69 万元，减值准备为 1,466.96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93,521.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使用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减值准备	净值
----	------	----	------	-----	------	----

类别	使用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20年	81,240.07	17,106.36	78.94%	273.01	63,860.69
机器设备	5-10年	42,881.72	16,403.07	61.75%	1,193.95	25,284.70
运输设备	5-10年	1,040.45	744.41	28.45%	--	296.04
办公设备	3-5年	1,731.61	1,196.86	30.88%	--	534.74
弃置费用	--	3,663.57	117.98	96.78%	--	3,545.59
合计	--	130,557.41	35,568.69	72.76%	1,466.96	93,521.76

1、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具体用途	抵押情况
1	安宁股份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0021021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七组1幢	229.93	工业	矿山10KV变电站	否
2	安宁股份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0021116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七组2幢	75.76	工业	警务室	否
3	安宁股份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0021118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七组3幢	1,496.56	工业	矿山员工宿舍1号楼	否
4	安宁股份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0021119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七组4幢	1,496.56	工业	矿山办公楼	是
5	安宁股份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0021120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七组5幢	643.74	工业	矿山食堂	是
6	安宁股份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0021123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七组6幢	41.77	工业	变电室	是
7	安宁股份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0021124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七组7幢	179.19	工业	矿山澡堂、厕所	是
8	安宁股份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0021125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七组8幢	2,106.98	工业	矿山员工宿舍2号楼	是
9	安宁股份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0021126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七组9幢	2,106.98	工业	矿山员工宿舍3号楼	是
10	安宁股份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0021127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七组10幢	1,259.52	工业	矿山员工活动中心	是
11	安宁股份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0021128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七组11幢	278.35	住宅	矿山油库库房	否
12	安宁股份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0021131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七组12幢	110.33	住宅	矿山油库值班室	否

序号	所有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具体用途	抵押情况
13	安宁股份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32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七组 13 幢	109.20	住宅	矿山油库加油站棚	否
14	安宁股份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33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七组 14 幢	40.81	住宅	矿山油库厕所	否
15	安宁股份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34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七组 17 幢	1,697.42	工业	一车间 I 系列粗破厂房	否
16	安宁股份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35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七组 18 幢	1,883.01	工业	一车间 I 系列中细破厂房	否
17	安宁股份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36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七组 19 幢	241.53	工业	1#配电室	否
18	安宁股份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37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七组 20 幢	2,293.59	工业	一车间 I 系列筛分厂房	否
19	安宁股份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38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七组 21 幢	694.34	工业	辊磨前仓厂房	否
20	安宁股份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39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七组 22 幢	816.15	工业	辊磨厂房	否
21	安宁股份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40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七组 23 幢	168.49	工业	2#配电室	否
22	安宁股份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41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七组 26 幢	503.83	工业	一车间 II 系列筛分厂房	否
23	安宁股份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42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七组 27 幢	775.92	工业	一车间 II 系列破碎厂房	否
24	安宁股份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43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七组 28 幢	93.75	工业	配电室	否
25	安宁股份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45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七组 29 幢	2,774.38	工业	一车间 II 系列球磨厂房	否
26	安宁股份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46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七组 30 幢	286.02	工业	机修厂房	否
27	安宁股份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47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七组 31 幢	897.25	工业	一车间库房	否
28	安宁股份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48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七组 34 幢	238.92	工业	3#变配电室	否

序号	所有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具体用途	抵押情况
29	安宁股份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49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七组 35 幢	104.72	工业	48 米浓缩池输送间	否
30	安宁股份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50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七组 36 幢	199.68	工业	环水泵站	否
31	安宁股份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52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七组 39 幢	3,187.75	工业	一车间 I 系列球磨厂房	否
32	安宁股份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53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七组 40 幢	47.04	工业	厕所	否
33	安宁股份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54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 93 号 41 幢	1,886.45	工业	生产办公楼 1 号	是
34	安宁股份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55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 93 号 42 幢	614.80	工业	生产办公楼 2 号	否
35	安宁股份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56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 93 号 43 幢	897.25	工业	二车间库房	否
36	安宁股份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57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 93 号 44 幢	120.86	工业	门卫室	否
37	安宁股份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58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 93 号 45 幢	1,285.03	工业	煤堆场	否
38	安宁股份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59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 93 号 46 幢	1,486.46	工业	钛精矿 1 号成品库房	否
39	安宁股份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60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 93 号 47 幢	47.54	工业	厕所	否
40	安宁股份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61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 93 号 48 幢	261.12	工业	60m 环水池泵房	否
41	安宁股份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62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 93 号	96.14	工业	地磅房	是

序号	所有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具体用途	抵押情况
			49 幢				
42	安宁股份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63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 93 号 50 幢	2,010.87	工业	铁精矿仓	否
43	安宁股份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64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 93 号 51 幢	1,620.35	工业	铁精矿过滤厂房	否
44	安宁股份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65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 93 号 52 幢	2,917.41	工业	干选厂房	否
45	安宁股份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66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 93 号 53 幢	708.76	工业	一段磁选厂房	否
46	安宁股份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67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 93 号 55 幢	263.04	工业	调节水池泵房	否
47	安宁股份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68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 93 号 56 幢	225.46	工业	2 号配电室	否
48	安宁股份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69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 93 号 57 幢	1,378.37	工业	二车间机修厂房	否
49	安宁股份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70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 93 号 59 幢	1,383.73	工业	钛精矿 2 号成品库房	否
50	安宁股份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71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 93 号 60 幢	2,099.35	工业	浮选钛精矿干燥厂房	否
51	安宁股份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72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 93 号 61 幢	228.78	工业	二车间浴室	否
52	安宁股份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 0021173 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 93 号 62 幢	117.88	工业	浮选配电室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具体用途	抵押情况
53	安宁股份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0021174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93号63幢	1,302.96	工业	浮选厂房	否
54	安宁股份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0021175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93号64幢	1,201.75	工业	浮选精矿过滤厂房	否
55	安宁股份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0021176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93号65幢	47.04	工业	厕所	否
56	安宁股份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0021177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93号66幢	1,426.92	工业	分级精选厂房	否
57	安宁股份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0021179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93号67幢	2,058.00	工业	球磨厂房	否
58	安宁股份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0021180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93号68幢	835.38	工业	一段强磁选厂房	否
59	安宁股份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0021178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93号69幢	599.60	工业	选钛球磨厂房	否
60	安宁股份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0021181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93号70幢	573.75	工业	二三段强磁厂房	否
61	安宁股份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0021182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93号71幢	380.27	工业	螺旋厂房	否
62	安宁股份	米房权证攀莲镇字第0011346号	攀莲镇府城路48号附19号	191.81	住宅	外聘技术人员临时住房	否
63	安宁股份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0011340号	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93号	631.20	办公和住宅	二车间办公楼	否
64	安宁股份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0011344号	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93号	1,022.27	办公楼	现技术中心楼	否

序号	所有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具体用途	抵押情况
65	安宁股份	米房权证垭口镇字第 0011345 号	垭口镇回箐村 5 组	1,227.82	综合楼	一车间综合楼	否

发行人与农行米易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1010120160005866），发行人将米房权证垭口镇字第 0021119 号、米房权证垭口镇字第 0021120 号、米房权证垭口镇字第 0021123 号、米房权证垭口镇字第 0021124 号、米房权证垭口镇字第 0021125 号、米房权证垭口镇字第 0021126 号、米房权证垭口镇字第 0021127 号、米房权证垭口镇字第 0021154 号、米房权证垭口镇字第 0021162 号房屋所有权抵押给农行米易支行。双方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米易县国土资源局办理了房屋所有权抵押登记并取得他项权登记证书。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有原矿地磅房、一车间新线厕所、一车间办公楼、3#配电室、20 立方浮选配电室不动产登记证正在办理中。发行人办理不动产权证的申请材料已经报送米易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米易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说明》，米易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正在审查相关资料。经现场核查，上述正在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的房产均为辅助性生产设施，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场所，其尚未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的状态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7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紫东投资、实际控制人罗阳勇出具不可撤销《承诺》：“本公司/本人将积极准备为上述房产办理房产证；若安宁股份为上述厂房最终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或根据有权部门的认定需要拆除或被给予其他形式的处罚，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以全部财产/个人财产承担因此给安宁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

2、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1）配矿车间

序号	名称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	--------------	--------------	-----

1	PA15#、PA16#、PA17#挖掘机（配6个挖斗）	471.80	419.61	88.94%
2	PA25#、PA26#神钢挖掘机	305.98	298.73	97.63%
3	PA20#、PA21#神钢挖掘机	314.53	297.14	94.47%
4	PA09 液压潜孔钻机	434.19	296.98	68.40%
5	PA23#、PA24#神钢挖掘机	305.98	293.90	96.05%
6	PA08#液压潜孔钻机	434.19	242.10	55.76%
7	PA22#神钢挖掘机	152.99	146.95	96.05%
8	PA19#神钢挖掘机	157.26	146.08	92.89%
9	PA18 神钢挖掘机（1台）（配两个挖斗）	157.27	142.36	90.52%
10	PA07 潜孔钻	417.09	140.31	33.64%
11	PA10#、PA11#神钢原装挖机（2台）	413.68	129.36	31.27%
12	PA4#神钢挖机	160.68	121.33	75.51%
13	PA5#神钢挖机	160.68	121.33	75.51%
14	PA06 液压潜孔钻机	417.09	120.54	28.90%
15	PA2#神钢挖机	160.68	120.06	74.72%
16	PA1#神钢挖机	160.68	120.06	74.72%
17	PA12#神钢挖机	160.68	107.37	66.82%
18	PA13#神钢挖机	160.68	107.37	66.82%
19	PA14#神钢挖机	160.68	107.37	66.82%

(2) 一车间

序号	名称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高压辊磨机	1,740.73	946.72	54.39%
2	液压圆锥破碎机（2台）	1,430.71	750.55	52.46%
3	辊压磨	1,207.77	492.16	40.75%
4	325 输矿管道	726.87	486.48	66.93%
5	液压圆锥破碎机	1,048.87	342.41	32.65%
6	原矿输矿管道	389.86	299.10	76.72%
7	液压旋回破碎机	440.38	241.44	54.82%
8	8#球磨	313.46	203.28	64.85%
9	圆锥破碎机	303.42	197.95	65.24%
10	7#球磨机	313.99	191.37	60.95%
11	一车间电器设备	250.58	167.64	66.90%
12	一车间至二车间 325 钢橡管	248.05	162.55	65.53%
13	2#辊压磨设备	235.40	157.31	66.82%
14	CH870 圆锥	243.68	157.14	64.49%
15	输矿管道（备用）	230.42	149.53	64.89%
16	GK 双质体直线振动筛	227.66	142.16	62.45%
17	GK 双质体直线振动筛	246.93	140.55	56.92%
18	GK 双质体直线振动筛	238.27	133.69	56.11%

19	一车间取水泵站设备	173.53	122.16	70.40%
20	GK 双质体直线振动筛	187.62	109.36	58.29%
21	输矿管道平架钢结构	163.78	105.56	64.45%
22	振动给料机(56 台)	164.87	102.89	62.41%

(3) 二车间

序号	名称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20#球磨机	515.36	503.12	97.63%
2	立环脉动高梯度磁选机 2 台	460.50	451.08	97.95%
3	高压电选机 7 台	553.64	435.72	78.70%
4	回转烘干机 1 台	424.95	424.95	100.00%
5	LK-MVS 数字控制筛分系统 (21 台)	443.33	411.10	92.73%
6	Slon-3000 强磁机 2 台	536.71	340.26	63.40%
7	强磁机	430.67	300.61	69.80%
8	19#球磨机	391.64	294.57	75.21%
9	高压电选机 (6 台)	364.43	286.62	78.65%
10	长袋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 (2 套)	342.73	269.62	78.67%
11	螺旋厂房设备	370.49	249.59	67.37%
12	选铁管道	432.51	236.74	54.74%
13	半逆流永磁筒式磁选机 (14 台)	256.74	235.41	91.69%
14	螺旋安装磁选机、叠层筛等改造	207.89	204.59	98.41%
15	新一段磁选设备	280.31	203.38	72.55%
16	10kv 线路 (哑友线、哑洪线)	292.29	196.83	67.34%
17	立环脉动高梯度强磁机	256.87	191.96	74.73%
18	真空陶瓷过滤机 (6 台)	347.01	190.68	54.95%
19	17#球磨	291.71	189.52	64.97%
20	立环脉动高梯度强磁机	253.28	189.33	74.75%
21	18#球磨	288.28	187.62	65.08%
22	立环脉动高梯度磁选机	237.18	184.72	77.88%
23	高梯度磁选机	240.18	181.47	75.56%
24	充气机械搅拌浮选机 5 台	179.07	178.78	99.84%
25	半逆流永磁筒式磁选机 10 台	178.63	178.63	100.00%
26	高温沸腾炉	226.69	178.41	78.70%
27	立环脉动高梯度强磁机	256.41	177.41	69.19%
28	立环脉动高梯度强磁机	256.41	177.41	69.19%
29	浮选电缆	289.95	176.23	60.78%
30	选铁管道	320.41	172.50	53.84%
31	充气机械搅拌式浮选机 (9 台)	178.22	160.41	90.01%
32	15#球磨机	310.39	155.07	49.96%
33	环水管网	218.98	150.75	68.84%

34	立环脉动高梯度磁选机	287.96	146.79	50.98%
35	16#球磨机	287.05	145.20	50.58%
36	二车间电器设备	202.53	135.76	67.03%
37	二车间新一段磁选厂房磁选机改造等零星工程	149.05	134.73	90.39%
38	选铁脱水车间设备	190.68	128.00	67.13%
39	充气机械搅拌式浮选机 10 台	166.67	111.94	67.16%
40	球磨机(14#)	363.27	108.52	29.87%
41	半逆流型永磁磁选机（6 台）	179.85	106.02	58.95%
42	开关柜 70 台	158.06	105.61	66.82%
43	回转烘干窑	148.38	101.80	68.61%
44	回转烘干窑	148.38	101.80	68.61%
45	半逆流式永磁磁选机 5 台	108.12	101.29	93.68%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原值为 35,855.99 万元，累计摊销 3,056.21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2,799.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拥有 32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坐落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安宁股份	米国用 2006 第 0409 号	44,143.45	工业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村、回箐村	出让	2036.07.06	是
2	安宁股份	米国用 2008 第 0044 号	36,400.50	工业	米易县撒莲镇弯崃村 16 社	出让	2048.05.30	是
3	安宁股份	米国用 2008 第 0045 号	18,186.60	工业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 五社	出让	2048.05.30	是
4	安宁股份	米国用 2008 第 0046 号	6,400.00	工业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村 一社	出让	2048.05.30	是
5	安宁股份	米国用 2012 第 0006 号	17,450.00	工业	米易县垭口镇 A-07 号 地块	出让	2060.11.22	是
6	安宁股份	米国用 2012 第 0007 号	17,976.51	工业	米易县垭口镇 A-09 号 地块	出让	2060.11.22	是
7	安宁股份	米国用 2012 第 0008 号	2,820.49	工业	米易县垭口镇 A-08 号 地块	出让	2060.11.22	是
8	安宁股份	米国用 2012 第 0009 号	13,401.00	工业	米易县撒莲镇 A-01 号 地块	出让	2060.11.22	是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坐落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9	安宁股份	米国用 2012 第 0132 号	25,209.20	科研用地	米易县北部新区 B1-02 号地块	出让	2061.12.17	是
10	安宁股份	米国用 2013 第 0079 号	4,287.00	住宅	米易县垭口镇 A-01 号地块	出让	2080.07.01	是
11	安宁股份	米国用 2014 第 0008 号	67,731.94	工业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 2013-04 号地块	出让	2063.09.11	是
12	安宁股份	米国用 2014 第 0009 号	11,494.93	工业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 2013-03 号地块	出让	2063.09.11	是
13	安宁股份	米国用 2014 第 0010 号	8,254.16	工业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 2013-05 号地块	出让	2063.09.11	是
14	安宁股份	米国用 2014 第 0011 号	3,544.55	工业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 2013-02 号地块	出让	2063.09.11	是
15	安宁股份	米国用 2014 第 0012 号	14,095.74	工业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 2013-06 号地块	出让	2063.09.11	是
16	安宁股份	米国用 2014 第 0199 号	888.39	工业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 2014-02 号地块	出让	2064.11.01	是
17	安宁股份	米国用 2014 第 0200 号	9,881.51	工业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 2014-03 号地块	出让	2064.10.31	是
18	安宁股份	米国用 2014 第 0201 号	2,382.23	工业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 2014-04 号地块	出让	2064.10.31	是
19	安宁股份	米国用 2014 第 0202 号	1,880.17	工业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 2014-05 号地块	出让	2064.10.31	是
20	安宁股份	米国用 2014 第 0203 号	23,044.28	工业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 2014-06 号地块	出让	2064.10.31	是
21	安宁股份	米国用 2014 第 0204 号	4,065.84	工业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 2014-07 号地块	出让	2064.10.31	是
22	安宁股份	米国用 2014 第 0205 号	542.83	工业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 2014-08 号地块	出让	2064.10.31	是
23	安宁股份	米国用 2014 第 0206 号	4,350.21	住宅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 2014-09 号地块	出让	2064.10.31	是
24	安宁股份	米国用 2015 第 2451 号	3,980.75	工业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村 2015-1 号	出让	2065.12.13	是
25	安宁股份	米国用 2015 第 2452 号	5,954.63	工业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村 2015-2 号	出让	2065.12.13	是
26	安宁股份	米国用 2015 第 2453 号	8,429.69	工业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村 2015-3 号	出让	2065.12.13	是
27	安宁股份	米国用 2015 第 2454 号	1,381.63	工业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村 2015-4 号	出让	2065.12.13	是
28	安宁股份	米国用 2015 第 2455 号	297.35	工业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村 2015-5 号	出让	2065.12.13	是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坐落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29	安宁股份	米国用 2015 第 2456 号	47,930.47	工业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村 2015-6 号	出让	2065.12.13	是
30	安宁股份	米国用 2015 第 2457 号	3,723.46	工业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村 2015-7 号	出让	2065.12.13	是
31	安宁股份	米国用 2015 第 2458 号	10,818.11	工业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村 2015-8 号	出让	2065.12.13	是
32	安宁股份	米国用 2006 第 0242 号	1,768.00	住宅	攀莲镇府城路 48 号 -19	出让	2054.07.17	否

(1) 为担保琳涛商贸与攀商瓜子坪支行签订的《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677051S2D000076），发行人将米国用（2014）第 0012 号、米国用（2014）第 0010 号、米国用（2014）第 0009 号、米国用（2014）第 0011 号、米国用（2014）第 0199 号、米国用（2014）第 0200 号、米国用（2014）第 0201 号、米国用（2014）第 0202 号、米国用（2014）第 0203 号、米国用（2014）第 0204 号、米国用（2014）第 0205 号、米国用（2014）第 0206 号、米国用（2012）第 0008 号、米国用（2006）第 0409 号、米国用（2008）第 0044 号、米国用（2008）第 0045 号、米国用（2008）第 0046 号、米国用（2012）第 0006 号、米国用（2012）第 0009 号、米国用（2013）第 0079 号、米国用（2012）第 0007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攀商行瓜子坪支行。双方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在米易县国土资源局办理了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2) 为担保发行人与农业银行米易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1010120160005866）项下 4,300 万元贷款，发行人将米国用（2012）第 0132 号、米国用（2014）第 0008 号、米国用（2015）第 2451 号、米国用（2015）第 2452 号、米国用（2015）第 2453 号、米国用（2015）第 2454 号、米国用（2015）第 2455 号、米国用（2015）第 2456 号、米国用（2015）第 2457 号、米国用（2015）第 2458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农行米易支行。双方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米易县国土资源局办理了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2、发行人临时用地情况

序号	文件编号	土地用途	土地位置	性质	面积 (公顷)	用地期限
1	米府建 [2016]44 号	潘家田矿山边坡综合治理八期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组	集体用地	8.5999	2018.12.26

序号	文件编号	土地用途	土地位置	性质	面积 (公顷)	用地期限
2	米府建 [2016]45号	潘家田矿山边坡综合 治理二期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回 箐村七组	集体用地	9.0500	2018.12.26
3	米府建 [2016]46号	潘家田矿山边坡综合 治理九期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回 箐村七组	集体用地	9.8500	2018.12.26
4	米府建 [2016]47号	潘家田矿山边坡综合 治理六期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回 箐村七组	集体用地	9.3000	2018.12.26
5	米府建 [2016]48号	潘家田矿山边坡综合 治理七期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回 箐村七组	集体用地	9.3500	2018.12.26
6	米府建 [2016]49号	潘家田矿山边坡综合 治理三期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回 箐村七组	集体用地	8.0198	2018.12.26
7	米府建 [2016]50号	潘家田矿山边坡综合 治理四期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回 箐村七组	集体用地	9.2000	2018.12.26
8	米府建 [2016]51号	潘家田矿山边坡综合 治理五期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回 箐村七组	集体用地	9.2500	2018.12.26
9	米府建 [2016]52号	潘家田矿山边坡综合 治理一期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回 箐村七组	集体用地	7.9747	2018.12.26
10	米府建 [2016]53号	潘家田矿山大田湾排 土场六期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回 箐村七组	国有农用地、集 体用地	9.3000	2018.12.26
11	米府建 [2016]54号	潘家田矿山大田湾排 土场七期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回 箐村七组	国有农用地、集 体用地	9.2500	2018.12.26
12	米府建 [2016]55号	潘家田矿山大田湾排 土场八期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回 箐村七组	集体用地	9.2000	2018.12.26
13	米府建 [2016]56号	潘家田矿山大田湾排 土场九期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回 箐村七组	集体用地	9.1500	2018.12.26
14	米府建 [2016]57号	潘家田矿山大田湾排 土场十期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回 箐村七组	集体用地	9.0000	2018.12.26
15	米府建 [2016]58号	潘家田矿山大田湾排 土场十一期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回 箐村七组	集体用地	9.4380	2018.12.26
16	米府建 [2016]59号	潘家田矿山大田湾排 土场十二期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回 箐村七组	集体用地	8.4000	2018.12.26
17	米府建 [2016]60号	潘家田矿山大田湾排 土场十三期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回 箐村七组	集体用地	6.8133	2018.12.26
18	米府建 [2016]61号	潘家田矿山大田湾排 土场十四期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回 箐村七组	集体用地	8.5000	2018.12.26
19	米府建 [2016]62号	潘家田矿山大田湾排 土场十五期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回 箐村七组	集体用地	8.7000	2018.12.26
20	米府建 [2016]63号	潘家田矿山大田湾排 土场十六期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回 箐村七组	国有农用地、集 体用地	9.9667	2018.12.26
21	米府建 [2016]13号	潘家田铁矿苗子岭安 全边坡治理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回 箐村六组、七组	集体用地	7.0084	2018.4.14

序号	文件编号	土地用途	土地位置	性质	面积 (公顷)	用地期限
22	米林地许临字[2016]第4号	潘家田铁矿苗子岭安全边坡治理工程项目公路建设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村七组	林地	0.5143	2018.4.15

发行人临时使用上述土地均非基本农田，用途为边坡综合治理、排土场、尾矿坝等，已取得米易县人民政府建设用地管理办公室的批准，发行人临时用地用途与批准文件一致，未在临时使用土地上修建永久建筑；发行人已经向土地所有权人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未损害土地所有权人的利益，与土地所有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临时使用土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米易县矿山临时用地管理办法（试行）》之规定。

潘家田矿山大田湾排土场六期工程、潘家田矿山大田湾排土场七期工程、潘家田矿山大田湾排土场十六期工程临时用地的土地性质为国有农用地（其中包括林地、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用地、园地、其他农用地）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下列耕地应当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严格管理：（一）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生产基地内的耕地；（二）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三）蔬菜生产基地；（四）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五）国务院规定应当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其他耕地。”

发行人使用的临时用地均不属于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

2017年8月，米易县国土资源局确认：发行人临时占用上述土地的，已经履行全部相关批准、备案登记工作，发行人取得、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或占用上述土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017年1月，米易县林业局确认：发行人在2014年1月1日至今期间，在林地使用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以临时占用林地形式进行生产过程中，部分林地已经依据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了复垦工作，复垦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17年8月，米易县林业局确认：发行人在2017年1月1日至今期间，在林地使用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以临时占用林地形式进行生产过程中，部分林地已经依据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了复垦工作，复垦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17年8月，米易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情况的批复》（米府函[2017]153号），发行人取得的临时用地合法有效，均履行了法律规定的批准、备案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米易县矿山临时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符合米易县工业园区规划；发行人临时用地到期后，如需继续使用，同意严格依法进行办理。

3、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8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注册编号	注册人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有效期
	第 7174254 号	安宁股份	铬矿；铁矿砂；方铅矿（矿砂）；褐铁矿；金属矿石	原始取得	2010. 7. 28 -2020. 7. 27
	第 7174255 号	安宁股份	铬矿；铁矿砂；方铅矿（矿砂）；褐铁矿；金属矿石	原始取得	2010. 7. 28 -2020. 7. 27
	第 7235800 号	安宁股份	铬矿；铁矿砂；方铅矿（矿砂）；褐铁矿；金属矿石	原始取得	2010. 8. 7 -2020. 8. 6
	第 6435729 号	安宁股份	白色（染料或涂料）；染料；颜料；漆；二氧化钛（颜料）	受让取得	2010. 3. 28 -2020. 3. 27

商标	注册编号	注册人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有效期
	第 7184344 号	安宁股份	立德粉（锌钡白）；银箔；画家、艺术家和装饰家用铝粉；水彩固定剂；碳黑（颜料）；着色剂；黑色（颜料或油漆）；金箔；二氧化钛（颜料）；染料	受让取得	2010.9.28 -2020.9.27
	第 7184345 号	安宁股份	立德粉（锌钡白）；银箔；画家、艺术家和装饰家用铝粉；水彩固定剂；碳黑（颜料）；着色剂；黑色（颜料或油漆）；金箔；二氧化钛（颜料）；染料	受让取得	2010.9.28 -2020.9.27
	第 6297631 号	安宁股份	颜料；染料；白色（染料或涂料）；油漆；防水粉（涂料）；漆	受让取得	2010.3.28 -2020.3.27
	第 6297634 号	安宁股份	颜料；染料	受让取得	2010.5.7 -2020.5.6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28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授予日	取得方式
1	粗粒级钛铁矿选钛工艺	发明专利	第 679000 号	ZL200910302786.1	2010.9.29	原始取得
2	钒钛磁铁矿筛选方法	发明专利	第 698112 号	ZL200910302361.0	2010.11.10	原始取得
3	尾矿废水的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第 866506 号	ZL200910302467.0	2011.11.23	原始取得
4	矿浆输送方法	发明专利	第 885713 号	ZL200910302347.0	2011.12.28	原始取得
5	一种用于重力选矿分级机的下部支座	实用新型	第 2382254 号	ZL201220006422.6	2012.9.5	原始取得
6	钒钛磁铁矿的浮选方法	发明专利	第 1157068 号	ZL200910302795.0	2013.3.20	原始取得
7	水合二氧化钛双效晶种的	发明	第 1196490 号	ZL201110046047.8	2013.5.15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授予日	取得方式
	制备方法	专利				取得
8	磁选分矿装置	实用新型	第 4108589 号	ZL201420553830.2	2015.2.4	原始取得
9	用于管道输送的粗颗粒铁矿原矿浆品位和浓度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第 1603026 号	ZL201310341521.9	2015.3.11	原始取得
10	浮选机定子及浮选机	实用新型	第 4219225 号	ZL201420659091.5	2015.4.8	原始取得
11	磨矿分级装置	实用新型	第 4323569 号	ZL201420645782.X	2015.5.20	原始取得
12	利用含硫钒钛铁精矿生产铁精矿及硫钴精矿的设备	实用新型	第 4979934 号	ZL201520762676.4	2016.1.27	原始取得
13	一种浮选机尾矿箱	实用新型	第 5146989 号	ZL201520941289.7	2016.4.20	原始取得
14	一种浮选机中矿箱	实用新型	第 5190039 号	ZL201520945063.4	2016.4.20	原始取得
15	电选钛精矿烘干系统	实用新型	第 5181427 号	ZL201521048599.2	2016.5.4	原始取得
16	电选烘干机	实用新型	第 5181891 号	ZL201521049407.X	2016.5.4	原始取得
17	微波干燥机	实用新型	第 5206245 号	ZL201521103771.X	2016.5.11	原始取得
18	定量给料机	实用新型	第 5194938 号	ZL201521103825.2	2016.5.11	原始取得
19	球磨机	实用新型	第 5194549 号	ZL201521106413.4	2016.5.11	原始取得
20	电选沸腾炉	实用新型	第 5289562 号	ZL201521049108.6	2016.6.15	原始取得
21	一种给矿漏斗装置	发明专利	第 2465274 号	ZL201410483225.7	2017.2.1	原始取得
22	钒钛磁铁矿选矿废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第 6305683 号	ZL201621432023.0	2017.7.14	原始取得
23	干式双辊磁选机	实用新型	第 6306264 号	ZL201621433671.8	2017.7.14	原始取得
24	精矿快速脱水系统	实用新型	第 6306702 号	ZL201621432269.8	2017.7.14	原始取得
25	湿发筛分机	实用新型	第 6308120 号	ZL201621435267.4	2017.7.14	原始取得
26	钛铁矿选矿系统	实用新型	第 6306146 号	ZL201621435350.1	2017.7.1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授予日	取得方式
27	选矿沉砂槽	实用新型	第 6308215 号	ZL201621426592.4	2017.7.14	原始取得
28	选矿用振动筛	实用新型	第 6308739 号	ZL201621425276.5	2017.7.14	原始取得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1	无人值守过磅系统 V1.0	安宁股份	软著登字第 0829945 号	2014SR160708	2014.10.27	原始取得

4、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情况

（1）采矿权取得方式的合法性

发行人原持有四川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编号为 C5100002010122120102518 的《采矿许可证》。根据该《采矿许可证》的记载，发行人被许可开采矿种为铁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 300.00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0.228 平方公里；有效期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为了保持持续发展，发行人申请对四川省米易县潘家田铁矿进行延伸勘探。经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核准，发行人 2012 年取得了编号为 T51520121102046925《勘查许可证》。2014 年 10 月 14 日，经国土资源部下发国土资划字（2014）052 号文，发行人取得新划定的矿区范围。

截至 2014 年底，发行人已缴纳采矿权价款 24,487.6 万元。2015 年 12 月 2 日，经国土资源部批准，发行人取得 C5100002010122120102518 号《采矿许可证》。

根据 2015 年 8 月 24 日起施行的《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控制和规范矿业权协议出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3 号）规定：“（一）勘查、开采项目出资人已经确定，并经矿业权登记管理机关集体会审、属于下列五种情形之一

的，准许以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1.国务院批准的重点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和为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提供配套资源的矿产地；2.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储量规模为大中型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3.为列入国家专项的老矿山（危机矿山）寻找接替资源的找矿项目；4.已设采矿权需要整合或利用原有生产系统扩大勘查开采范围的毗邻区域；5.已设探矿权需要整合或因整体勘查扩大勘查范围涉及周边零星资源的。”

发行人潘家田铁矿属于已设采矿权需要整合或利用原有生产系统扩大勘查开采范围的毗邻区域的情形，发行人采矿权许可证已经国土资源部核准后合法取得。因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采矿权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

（2）采矿权的时间、证号、区域面积、有效期限

序号	矿山名称	取得时间	证号	矿区面积	有效期限
1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潘家田铁矿	2015.12.2	C5100002010122120102518	3.9842 平方公里	2015.12.2 -2045.12.2

（3）发行人为采矿权支付的税费及价款

①采矿权价款

发行人已缴纳采矿权价款 24,487.6 万元。

②税费

A、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逐年缴纳采矿权使用费（4,000 元/年），并不存在拖欠缴纳该费用的情形。

B、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6 年已足额缴纳了矿产资源补偿费，并不存在拖欠缴纳该补偿费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矿产资源补偿费缴纳金额（万元）
2016 年 1-6 月	67.14
2015 年	316.02
2014 年	435.33

注：根据2016年5月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号）要求，矿产资源补偿费于2016年7月1日起并入资源税，不再单独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

C、发行人2014年至2017年6月年已足额缴纳了矿产资源税，并不存在拖欠缴纳该资源税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矿产资源税缴纳金额（万元）
2017年1-6月	1,160.70
2016年	1,168.65
2015年	2,263.73
2014年	3,498.01

注：根据财税[2015]46号规定，铁矿石资源税由减按规定税额标准的80%征收调整为减按规定税额标准的40%征收，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按原矿使用数量2.8元/吨计税。根据财税[2016]54号、川府发[2016]34号规定，铁矿石资源税计税依据自2016年7月起改为按销售额计征，计税税率为4%。

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矿产资源税。

(4) 采矿权的对应矿种、储量、品位、赋存状态、地质条件、采选条件、各矿种目前的可采品位、技术经济评价等

根据国土资源部2016年6月29日出具的国土资储备字[2016]132号《关于<四川省米易县潘家田矿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截止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在对应矿种、储量、品位情况如下：

矿产名称	矿产组合	资源储量类型	矿石量（万吨）	平均品位（%）
铁矿	主矿产	(111b)	5,794.8	TFe: 29.72
		(122b)	8,230.0	TFe: 29.72
		(333)	7,132.2	TFe: 29.23
		合计	21,157.0	TFe: 29.55
钛矿	共生矿产	(111b)	5,794.8	TiO ₂ : 12.08
		(122b)	8,230.0	TiO ₂ : 12.23
		(333)	7,132.2	TiO ₂ : 11.67
		合计	21,157.0	TiO ₂ : 12.00
钒矿	共生矿产	(111b)	5,794.8	V ₂ O ₅ : 0.27
		(122b)	8,230.0	V ₂ O ₅ : 0.27
		(333)	7,132.2	V ₂ O ₅ : 0.26
		合计	21,157.0	V ₂ O ₅ : 0.27

同时矿区内另有低品位资源量，具体如下：

矿产名称	矿产组合	资源储量类型	矿石量（万吨）	平均品位（%）
铁矿	主矿产	(111b)	2,826.3	TFe: 18.37
		(122b)	3,097.4	TFe: 17.49
		(333)	2,525.9	TFe: 18.02
		合计	8,449.6	TFe: 17.94
钛矿	共生矿产	(111b)	2,826.3	TiO ₂ : 7.94
		(122b)	3,097.4	TiO ₂ : 7.74
		(333)	2,525.9	TiO ₂ : 7.87
		合计	8,449.6	TiO ₂ : 7.84
钒矿	共生矿产	(111b)	2,826.3	V ₂ O ₅ : 0.15
		(122b)	3,097.4	V ₂ O ₅ : 0.15
		(333)	2,525.9	V ₂ O ₅ : 0.15
		合计	8,449.6	V ₂ O ₅ : 0.15

发行人采矿权对应赋存状态、地质条件、采选条件、各矿种目前的可采品位、技术经济评价等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内容
赋存状态	<p>矿区范围内矿体地表出露沿走向长约 700m，南北宽约 400m，中部较膨大，向东渐趋于尖灭。岩体向南倾，倾角 40°左右。岩体分为两个岩相带：辉长岩相带与辉石岩相带，按照含矿层位相同、赋矿部位相当的原则圈定矿体，每个相带中各圈定了一个主要矿体，编号为：①、②号矿体。以产于辉石岩相带中的②号矿体最为主要，矿体主要呈层状产出，沿走向和沿倾向延伸较大，矿体稳定，品位较富，对比性好，主要为工业类型矿石，夹石少。①号矿体产于辉长岩含矿层底部(相当于红格辉长岩相带的下部)；②号矿体产于辉石岩含矿层(相当于红格辉石岩岩相带)。(①号矿体为低品位矿体,②号矿体为工业矿体。)</p>
地质条件	<p>1. 地层：矿区出露、钻孔及坑道揭露地层主要为太古界垭口群马脖子组混合片麻岩、混合岩及混合岩化变粒岩、浅粒岩，元古界米易群潘家田组、纸房沟组和安宁村组片岩、变粒岩、大理岩、角闪岩及第四系以残坡积松散堆积层为主。赋矿矿产为岩浆岩。</p> <p>2. 构造：矿区构造以深大断裂发育为特征。金河—箐河断裂、攀枝花断裂、昔格达断裂、安宁河断裂、普雄河—普渡河断裂等几条南北向深大断裂，一定程度上构成本区盖层构造的主体。区内除安宁河、昔格达、攀枝花等南北向主干断裂外，还有多次级北东、北西和东西向的断裂。区域上多构成南北向深大断裂控制下的菱形网格构造系或“多”字型体系，导致“地堑式”断陷河谷及多级河谷阶地的发育，成为“纵向成条，条中有块，横向堑垒并举”的构造格局。</p> <p>3. 岩浆岩：火山岩类主要为元古代中酸性火山岩、震旦纪酸性火山岩及二叠纪基性火山岩。侵入岩主要分布在安宁河断裂带两侧。层状基性、超基性、中酸性和碱性侵入岩分布较广，其中二叠纪华力西期的基性、超基性与钒钛磁铁矿形成有直接关系。矿区属红格含矿基性—超基性层状杂岩体的北延部分，岩浆分带上为康定—米易中轴隆起亚带的红格—新街段，含矿岩体以超基性、基性岩侵入体为主，主要由橄榄岩—橄榄辉长岩—辉长岩的韵律层组成，含矿层以岩浆分异形式富集于每个韵律的中下部。</p>
开采技术条件	<p>1. 水文地质条件：潘家田矿区主要矿体位于当地侵蚀基准面(标高 1283m)以上，地形条件利于自然排水。矿床以裂隙含水带充水为主，含水带的富水性弱($q=0.0031L/s \cdot m \sim 0.0049L/s \cdot m$，$K=0.0032m/d \sim 0.0058m/d$)，含水性不均，连通性差，与地表水的水力联系差；矿床附近无大的地表水体，大气降水是矿床充水主要水源，特别是雨季和大暴雨时，大气降雨迳流量大。矿区水文地质条件属以裂隙含水层充水为主的简单类型。</p> <p>2. 工程地质条件：矿区是以半坚硬的块状岩类、层状岩类为主，岩体呈整体结构、块状结构及镶嵌结构、层状结构和层状碎裂结构为主，岩体稳定性主要取决于构造破碎带、风化带的发育程度，一般岩体稳定性较好，地形较复杂，地层岩性较复杂，地质构造发</p>

名称	内容
	育且复杂，局部有软弱结构面，采场为高陡边坡，存在边坡稳定性问题。矿区工程地质条件属以层状—块状岩类为主的中等类型。 3. 环境地质条件：本区抗震设防烈度为Ⅶ度，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g。露天开采形成高陡边坡，存在边坡稳定性问题，对地质环境有一定的破坏；区内无大的地质灾害，无重大污染源，无热害及放射性危害，矿坑排水及废石堆放、尾矿排放对附近水体有一定的污染，对地质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废石和矿石化学成份基本稳定，虽氧化、淋滤，但不严重矿区环境质量属中等类型。 综上所述，确定本矿床开采技术条件为以工程地质条件和环境质量为主要影响因素的中等类型矿床，即Ⅱ-4 类型。
矿区面积	3.9842km ²
矿种目前可采品位	边界品位：TFe≥15%，TiO ₂ ≥6.35%，V ₂ O ₅ ≥0.1%；最低工业品位：TFe≥20%，TiO ₂ ≥6.85%，V ₂ O ₅ ≥0.13%；
技术经济评价	根据近三年的实际生产经营经济指标,矿山生产经济效益良好。

（5）采矿权延续须履行的手续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七条规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30 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20 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10 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 号）规定：“（十六）采矿许可证剩余有效期不足一年的，负责采矿权年检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政府的有关社会服务要求，提醒告知采矿权延续事项。采矿许可证剩余有效期不足三个月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在本级或上级机关的门户网站上滚动提示采矿权延续事项。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无法完成延续要件准备的，应向登记管理机关书面说明原因，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在原采矿许可证上加注有效期顺延三个月。”“（十八）采矿权人申请采矿权延续登记，应出具经年检合格的采矿许可证，属《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的矿种大中型资源储量规模的，凭近三年经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报告确定剩余查明资源储量；其余的可根据需要凭当年或上一年度经审查合格的矿山储量年报作为剩余查明资源储量的依据。采矿许可证延续的期限应与矿区范围内剩余的可开采利用的查明资源储量相适应，但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长有效

期限。采矿权延续申请批准后，其有效期应始于延续采矿许可证原有效期截止之日。”

根据《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实施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意见》（川国土资发〔2012〕158号）规定：“（十一）采矿许可证剩余有效期不足一年的，负责采矿许可证年检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当地政府的有关社会服务要求，提醒告知采矿权人采矿权延续事项，督促其延续申请工作。采矿许可证剩余有效期不足六个月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在本级或上级机关门户网站上滚动提示该采矿权信息及采矿权延续申请事项。（十二）采矿权人申请采矿权延续登记，应出具经年检合格的采矿许可证，应办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经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后作为保有资源储量的依据。采矿许可证延续的有效期应与经审定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服务年限相适应，但不超过规定的最长有效期限。采矿权延续申请批准后，其有效期应始于延续采矿许可证原有效期截止之日。（十八）新立采矿权或采矿权人申请办理延续登记、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时，应提交符合要求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且应按规定及时缴纳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并提供相应证明。”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通过在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网站（<http://www.scdlr.gov.cn>）查询获得，采矿权延续需要提供以下申报材料：“（一）《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二）矿山开采情况报告；（三）县(市、区)、市(州)国土资源主管部对采矿权人履行法定义务、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和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价款、有无违反矿法行为等情况的审查意见；（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五）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六）保有储量核实报告及附图、评审意见书、备案证明、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七）需缴纳价款的，应提交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及备案证明文件；已缴纳价款的，提交采矿权价款评估备案证明文件及缴纳凭证；（八）未提供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采矿权人，提交该类技术资料及备案表；（九）采矿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省国土资源厅窗口提交上述申报材料。”

（6）采矿权期满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①发行人的采矿权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45 年 12 月 2 日。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国家将“黑色金属矿山接替资源勘探及关键勘探技术开发”、“难选贫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先进工艺技术”等列入鼓励类项目。2016 年 10 月，工信部发布《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工信部规〔2016〕358 号），提出“支持一批竞争力强的现有国内铁矿企业，通过规模化、集约化开发，提高矿山管理水平和生态环境，强化国内矿产资源的基础保障作用”。

钒钛磁铁矿矿床主要位于四川省攀西地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洗选、销售，属于“黑色金属矿采选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和钢铁工业规划要求。

②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已按照矿产资源开采方案进行开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相关规定，并曾获得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企业”“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等荣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经履行缴纳矿产资源开采有关税费的义务，并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采矿许可证有效期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95 号）要求进行采矿许可证年检，年检结果为合格。

2017 年 8 月 22 日，米易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潘家田铁矿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遵守国家有关矿产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按期进行采矿权信息公示，并依法足额、及时缴纳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不存在违反矿产资源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

综上，发行人的采矿权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相关法规、批准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缴纳矿产资源开采有关费用及年检的义务。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采矿权期满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7）发行人拥有探矿权情况

发行人原探矿权已经成功转为采矿权，目前不存在探矿权。

5、发行人拥有的取水许可证情况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取水地点	有效期至
1	安宁股份	取水（川攀直）字[2016]第 002 号	安宁河左岸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五社和三社河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下列情形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二）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三）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四）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五）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鉴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需要进行取水，发行人需按照上述规定取得《取水证》，并在《取水证》许可的用途、地点、取水量取用水资源。

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取水许可证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①维持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第五十三条规定：“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取水方面不存在上述规定所列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维持取水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②续期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5年，最长不超过10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合法取得了《取水许可证》，报告期内在取水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相关资质审核体系及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继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情形下，发行人取水许可证期满后延期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6年12月8日，发行人取得了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51000560），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7、其他资质和荣誉

序号	奖项名称	获证单位	发证单位	获证日期
1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安宁股份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	2011年10月
2	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企业	安宁股份 (潘家田铁矿)	国土资源部	2012年3月
3	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	安宁股份 (钒钛磁铁矿矿山空间数据建模及其综合利用研究)	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	2012年12月
4	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	安宁股份 (攀西钒钛战略资源定量评价及其综合利用研究)	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	2014年11月
5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技术目录	安宁股份(金属、非金属 矿山超细碎技术)	国土资源部矿山资源储量司	2012年4月

序号	奖项名称	获证单位	发证单位	获证日期
6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技术目录	安宁股份（金属、非金属粗颗粒原矿浆无外力管道输送技术）	国土资源部矿山资源储量司	2012年4月
7	四川省专利奖三等奖	安宁股份（矿浆输送方法）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年4月
8	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安宁股份（低品位钒钛磁铁矿高效节能综合利用技术）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3年
9	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	安宁股份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1年9月
10	省级循环经济示范企业	安宁股份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年11月
11	攀枝花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	安宁股份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2012年1月
12	四川省“小巨人”企业	安宁股份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年4月
13	2015年中国冶金矿山企业50强	安宁股份	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	2016年2月
14	2016攀枝花钒钛企业20强第二位	安宁股份	攀枝花市企业联合会、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协会	2016年9月
15	2016攀枝花企业50强（综合）第六位、2016攀枝花制造业企业40强第四位、2016攀枝花企业纳税30强第八位	安宁股份	攀枝花市企业联合会、攀枝花市企业家协会	2016年9月
16	2015年度攀枝花市守法诚信示范企业	安宁股份	攀枝花市工商业联合会、攀枝花市总商会	2016年1月
17	2015年度攀枝花市光彩事业先进企业	安宁股份	攀枝花市工商业联合会、攀枝花市总商会	2016年1月
18	2016攀枝花守法诚信示范企业	安宁股份	攀枝花市总商会	2017年2月
19	四川省“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先进企业	安宁股份	四川省工商联、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四川省光彩事业促进会	2017年5月
20	四川省2016年度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安宁股份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2017年4月
21	优秀民营企业	安宁股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7年3月

六、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

1、生产环保概述

发行人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职责》《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制度》《环境保护检查制度》《环境报告制度》《环保设施管理制度》《除尘岗位操作规程》《尾矿库工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环境保护的组织和领导工作。公司成立了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2、发行人各生产环节的环保要求

根据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攀环函[2014]206 号《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调整）执行有关环保标准的函》，发行人执行以下环境保护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一）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浓度限值。（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水域标准。（三）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的Ⅲ类标准。（四）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214 省道及攀西高速公路两侧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周边环境振动参照执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混合区标准。（五）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表 1 的三级标准。二、污染物排放标准：（一）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排放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16-2012）相关标准，其中干燥炉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和表 4 二级标准。（二）矿山自然边界、选厂工业区厂（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标准。（三）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相关标准执行。”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固体 / 液体废弃物等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琳涛商贸为商贸公司，其经营过程不产生三废；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钒钛铸造未实际开展业务，也不产生三废。

发行人生产过程主要为钒钛磁铁矿的采选，采矿作业伴有粉尘、废石的采出、各种设备发出的噪音；选矿作业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排出，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音污染。

4、发行人的具体环保措施

（1）可能产生污染的情况

发行人生产过程主要为钒钛磁铁矿的采选，其间存在环境污染的因素有：采矿作业伴有粉尘、废石的采出、各种设备发出的噪音；选矿作业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排出，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音污染。

（2）污染防治的主要措施

①废渣

发行人原矿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岩土废石运送至排土场堆存，排土场每年均按复垦方案实施复垦；选矿尾砂输送至尾矿库堆存，尾矿库每年均按复垦方案实施复垦；燃煤灰渣对外销售；除尘灰全部进入生产工序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埡口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②扬尘、废气

扬尘主要产生采矿和选矿的部分环节。一车间粗破、中细破、筛分、辊压、中转站筛分等工序均设置有布袋除尘器，经除尘器过滤后的废气经排气筒达标排放；胶带运输转运站采用喷水抑尘。

二车间钛精矿回转窑烘干废气采用文氏管除尘器、复喷、复挡式除尘器配套使用的方式对钛精矿干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净化除尘，处理后的废气经排气筒对外达标排放。

采场钻机、潜孔钻机及凿岩机采用湿式作业，爆破后洒水；定期对道路路面洒水；装载作业等出矿过程的产尘点采取洒水措施；尾矿库滩面始终保持湿润；辊磨料场设防风抑尘网。

③噪音

发行人粗破、中细破、辊压、筛分等工序设立独立的操作室；球磨环节部分采用橡胶衬板；员工操作过程中佩戴口罩、耳塞等劳保产品。

（3）主要环保设施及设备

发行人环保设施和处理流程主要包括选厂处理道路扬尘的洒水汽车、选矿车间的各种除尘器、洗涤器和净水循环系统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段	设备名称	数量
1	破碎粉尘	袋式除尘器	6
2	堆矿场、道路扬尘	洒水汽车	3
3	设备噪声	橡胶衬板	-
4	煤粉制备	袋式除尘器	1
5	干燥废气	烟气复喷洗涤器	2
6		烟气复挡除沫器	2
7		锅气复喷洗涤器	2
8		锅气复挡除沫器	2
9	循环水	净水循环系统	1
10		浊水循环系统等	1

（4）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米易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川环许 D21009 号），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

编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主要污染物浓度	总量控制指标	有效期至
1	安宁股份	川环许 D21009	粉尘	粉尘 $\leq 1\text{mg}/\text{m}^3$	粉尘 ≤ 577 吨/年	2019.7.23

《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规定：“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鉴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污染物排放的情况，发行人需根据上述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记载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排放主要污染物浓度、总量控制指标，在《排污许可证》许可的有效期内排放污染物。

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①维持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或其上级机关,可以撤销排污许可决定并及时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公告。(一)超越法定职权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二)违反法定程序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三)核发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六)依法可以撤销排污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污染物排放方面不存在上述规定所列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维持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②续期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向原核发机关提出延续申请。”第二十四条规定：“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二）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复印件。（三）与延续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第二十五条规定：“核发机关应当对延续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同意延续的，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延续许可决定，向排污单位发放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排污许可证，并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公告，同时收回原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合法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在污染物排放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相关资质审核体系及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继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情形下，发行人取水排污许可证期满后延期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5）环保责任险

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务院、环保部等关于推进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要求，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了保单号为PZEE201651040000000007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险期限为2016年10月15日至2017年10月14日，保险金额300万元。

（6）报告期内的环保支出情况

发行人认真落实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矿区及周边自然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制定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目的明确，措施得当；开发设计、开采各阶段中，有切实可行的矿山土地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与措施，并严格实施，2012年3月，发行人被国土资源部认定为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企业。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发行人环保支出分别为990.02万元、552.21万元、735.71万元及810.41万元，主要用于矿区复垦、环保设施建设和环保设备等支出。

2017年1月12日，米易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证明》：“兹证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攀枝花琳涛商贸有限公司、攀枝花钒钛铸造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1月9日注销），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和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8月10日，米易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证明》：“兹证明四川安宁铁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攀枝花琳涛商贸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概述

发行人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管理方针，建立健全了公司安全生产体系，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特种作业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排土系统管理制度》《防排水系统管理制度》《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制度》《排土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边坡安全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巡回安全检查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等制度，实行安全生产主要领导负责制。公司总经理是企业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安全环保部是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主要实施部门，各车间协同配合并承担各自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公司定期召开安全例会和事故分析会，定期进行安全知识培训，增强事故防范能力，杜绝重大事故发生。

2、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公司矿区和尾矿库均办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潘家田铁矿	川FM安许证字[2017]0095	600万吨/年铁矿露天开采	2017.7.27-2020.7.26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
2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尾矿库	川FM安许证字[2014]1716	尾矿库运行	2014.12.30-2017.12.29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非煤矿山企业必须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鉴于发行人属于矿山企业，发行人需根据上述规定办理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在《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有效期内进行矿山生产经营。

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①维持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不存在上述规定所列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维持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②续期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合法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相关资质审核体系及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继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情形下，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期满后延期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3、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发行人矿区、选厂和尾矿库均办理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川) AQBKS II 201700038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露天矿山）	2017.6.20 -2020.6.19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
2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川) AQBKS II 201700040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尾矿库）	2017.6.20 -2020.6.19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川) AQB XK II 201700039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 企业(选矿厂)	2017.6.20 -2020.6.19	四川省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颁发

2017年4月1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7〕33号）规定：“标准化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前，企业可以自愿申请复评，换发证书和牌匾；未提出复评申请的，标准化证书到期自动作废。”根据上述规定，取得安全标准化证书并非非煤矿山企业生产经营的必备资质。

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①维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通知》规定：“（四）加强标准化达标企业动态管理。非煤矿山企业取得标准化等级证书后，要自主保持标准化体系的持续运行并不断改进。标准化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前，企业可以自愿申请复评，换发证书和牌匾；未提出复评申请的，标准化证书到期自动作废；标准化水平达到更高等级要求时，可以自愿向相应评审组织单位提出更高等级评审申请。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本单位公告的达标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迟报、漏报、谎报、瞒报安全生产事故的，要撤销其标准化等级，收回证书和牌匾。对于在标准化证书有效期内，一级企业、二级企业、三级企业相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死亡1人（含1人）、2人（含2人）、3人（含3人）以上的，也要撤销其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收回证书和牌匾。”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有效期为2017年6月20日至2020年6月19日，若发行人在有效期内继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国家、行业标准，维持该证书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②续期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关于进一步规范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通知》规定：“标准化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前，企业可以自愿申请复评，换发证书和牌匾；未提出复评申请的，标准化证书到期自动作废。”

根据上述规定，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基于企业自愿的基础上，即使发行人未能续期，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因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在相关资质审核体系及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继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情形下，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并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取水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等许可资质并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4、安全生产措施

发行人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公司安全管理相关人员均由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公司为员工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安全劳动保护用品。

（1）矿区

公司潘家田矿山建立健全了边坡管理和检查制度，并按规定建立边坡监测系统，对边坡重点部位和有潜在滑坡危险的地段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定期由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勘测和稳定性分析。

（2）排土场

排土场采用一类排土场设计等级，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足额投入，确保整体安全。

建立排土场安全日志，每天对排土场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公司每月集中组织二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对查出的事故隐患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单》，重大隐患采取《纠正与预防措施管理》，制定整改措施，规定责任人员，限定时间进行整改；职能部门和矿区管理人员对排土场实施 24 小时巡回检查，监控管理，对查出的事故隐患以《隐患整改通知单》的形式予以整改；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等降低风险，如采用“位移桩”、“底部滤水层”、“渗流盲沟”及“下游拦渣坝”

等方法，保证排土场顶部平台平整，受力均匀，结构牢固，最大限度减少在排土场内作业人数和作业时间，提高安全系数，降低风险。

（3）选厂

选厂建立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配备专职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员；专职人员对公司生产作业、安全着装及防护用品使用、危险作业保护措施等进行巡回检查。

（4）尾矿库

尾矿库采用三等库设计等级，按 7 度地震设防，防洪标准初期为 200 年一遇，后期为 1000 年一遇，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足额投入，监测地质灾害，保护下游安全。发行人在施工、生产和管理中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①在生产期间应按设计做好排渗设施，有利于降低堆积坝浸润线和提高坝体稳定性；

②严格遵守《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AQ2006-2005)，坝前均匀分散放矿，保持尾矿堆积坝均匀上升，保证干滩长度和安全超高满足规范要求；

③加强尾矿库管理，及时对堆积坝坡进行植被覆盖，以防雨水冲刷拉沟，保持坝肩、坝坡排水沟畅通；

④为避免可能发生洪水携带泥石流的现象，需做好拦水坝的清淤工作；

⑤在库内水面及湿润区按照《安全标志》(GB2894-96)及《安全色》(GB2893-2001)要求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及防护设施，防止人畜坠落造成溺水危害；

⑥加强生产运行期间的管理，严格巡查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做好抢险应急预案及演练。

5、报告期安全生产费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分别为 1,327.60 万元、714.78 万元、762.48 万元及 326.85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矿山、排土场、尾矿库等安全防护工作。

6、安全生产事故及处理情况

（1）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事故和纠纷具体情况、处理意见、整改情况及造成发行人停产情况

①2015年12月，一名作业人员摔落事故

2015年12月15日，一名作业人员在发行人二车间焊接管道过程中，从作业平台上摔落到地上，造成重伤事故。

2016年6月12日，米易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予发行人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为：组织各部门召开《“12•15”事故教育警示会》；加强车间安全监管，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本次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发行人停产。

②2016年5月，一名作业人员触电事故

2016年5月26日，一名作业人员在发行人一车间斜板浓缩斗下梭槽焊接作业时发生触电事故，经抢救无效后死亡。

2016年9月12日，米易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给予发行人罚款22万元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为：组织各部门召开《“5•26”事故教育警示会》；加强车间安全监管，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本次安全生产事故造成发行人停产共计3天，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7日至2016年5月29日。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两起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高处摔落安全事故造成 1 人重伤，2016 年 5 月触电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两起事故均属于一般事故。

2017 年 1 月 12 日，米易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兹证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攀枝花琳涛商贸有限公司、攀枝花钒钛铸造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注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除 2015 年 12 月 15 日二车间高处坠落和 2016 年 5 月 26 日一车间触电事故外（两起事故均为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8 月 10 日，米易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兹证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攀枝花琳涛商贸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因两起安全生产事故受到米易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但米易县安全生产监督局出具证明文件认定发行人两起安全事故均为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两起安全事故均为一般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安全事故涉及承包单位资质情况

2015年12月，作业人员摔落事故涉及承包单位；2016年5月，作业人员触电事故为公司内部检修事故，不涉及承包单位。

①施工单位和施工作业人员应取得的资质情况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2016年5月，一名作业人员触电事故涉及的施工主要内容为安装14#球磨机后改管线、分矿器及作业平台，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施工单位应取得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发行人与四川永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达成初步意向，发行人拟将二车间三段磨选改造零星工程交由四川永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四川永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双方未签订承包合同的情况下，提前安排人员对该工程进行施工，导致事故发生。事故发生后，发行人与攀枝花钢城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二车间三段磨选改造零星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由攀枝花钢城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二车间三段磨选改造零星工程。

四川永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矿山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水利工程建筑、房屋建筑；土石方开挖、地基基础工程等业务。在上述工程施工期间，四川永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川）JZ安许证字[2013]000096号《安全生产许可证》，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具备承包二车间三段磨选改造零星工程的相关资质和内容。

攀枝花钢城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设备安装调试及修理；房屋建筑工程、线路、设备安装；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修理；设备、管道防腐保温等业务。

在上述工程施工期间，攀枝花钢城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川）JZ安许证字[2005]002401号《安全生产许可证》，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具备承包二车间三段磨选改造零星工程的相关资质和内容。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由于本次施工系安装14#球磨机后改管线、分矿器及作业平台的焊接工作，施工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攀枝花钢城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就此次施工安排的施工作业人员已取得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施工、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②工程继续履行情况

2016年1月20日，由攀枝花钢城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的二车间三段磨选改造零星工程竣工。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安全事故涉及的承包单位具有相应资质和条件履行工程合同。

八、发行人生产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发行人始建于1994年，在二十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始终将钒钛资源综合利用与技术创新研发放在首位，建设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以及市级钒钛磁铁矿采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多年研发与实践，公司已形成了包括矿山开采技术、选矿技术、环保技术在内的较为先进的矿山开发利用技术体系。

发行人目前采用的矿山开采和选矿技术均为成熟技术，处于大规模应用阶段。

（二）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体制及研究人员构成

发行人下设技术部，其主要职责为：

- （1）负责全公司的质量管控和工艺技术研发。
- （2）负责主要原辅材料、产品、过程产品的取样、检验和判定。
- （3）负责相关数据的录入、统计、分析、报送。
- （4）组织、配合或协调相关部门处理好不合格品的处置和质量争议处理。
- （5）负责生产工艺流程的考查和科研试验，及时发现生产中出现的問題，及时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措施，对生产进行及时指导和纠正。
- （6）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和生产工艺技术控制体系，最大限度优化质量和工艺技术指标，避免产品质量风险，保证生产技术效益。
- （7）协调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公司的汽车衡和化验室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进行检定，负责公司内部皮带秤的校准。
- （8）参与进厂原辅材料及出厂产品供销合同质量条款的评审，参与销售产品质量结算数据的审核。
- （9）配合项目申报部门完成公司科研申报项目技术资料的编写和审核，配合申报部门完成科研申报项目的评审和验收。

发行人技术部人员由取样员、化验员、选矿试验员、选矿技术员、工艺工程师、统计员、质检科长、副部长、部长等人组成。

2、主要科研成果

发行人围绕低品位、难选冶钒钛磁铁矿资源的规模化开发利用进行研究，经过多年努力，自主研发出三维动态配矿技术指导采矿，原矿浆输送技术，选矿技术等，前述技术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降低污染等方面发挥了显著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和著作权软件 1 项。

(1) 发行人已形成的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特点	取得方式	所处阶段	研究成果及奖项
1	两级旋流器串联分级控制技术	通过精确控制相关参数，对球磨分级矿浆的旋流器进行串联组合，代替原旋流器+振动筛分级技术，使磨机生产能力提高和分级效果均大幅提高，节约能耗及备件消耗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实用新型专利
2	低品位钒钛磁铁矿高效节能综合利用技术	通过采用辊压磨等高效节能的破碎设备，并形成高效的破碎工艺流程，对超细碎后原矿进行湿式抛尾、高浓度原矿浆远距离自流输送、及粗细粒级分别选钛等技术，实现了对原矿资源的高效节能综合利用。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2013年取得四川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四川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3	烘干系统大气污染物（S、颗粒物）控制技术	对钛精矿烘干采用物料间接换热，对其烟气采用旋风、复喷、复挡等干式和湿式除尘工艺的组合，对物料和燃煤烟气中的大气污染物（S、颗粒物）进行高效去除，实现了废气的达标排放。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
4	矿浆输送办法	在国际上首次实现粗粒级原矿浆采用管道长距离自流输送，输送能力强，并大幅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2014年4月四川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四川省专利奖三等奖》
5	高效钛铁矿回收技术	从破碎阶段开始，通过多种回收工艺，并优化湿抛分级、浓缩、强磁等设备工序，使钛精矿回收率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

(2) 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究项目及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起止时间	研发阶段	研发目标
1	高边坡稳定性研究	对矿山地质状况、岩石受力等因素分析，形成最佳的坡面角。	2013年至2016年	已通过评审，即将产业化	提出相关的边坡稳定性控制对策及措施，用于指导生产。
2	橡胶衬板应用试验	引进两套橡胶衬板，对其生产适用性进行生产验证。	2014年至今	进行中	对比出锰钢衬板、磁性衬板和橡胶衬板各自的优缺点，找到适宜各段生产球磨衬板。
3	钒钛磁铁矿采选智能管控软件开发及应用	对生产系统的管理、设备或工序的控制进行信息化开发，实现生产数据的实时传输、记录，实现远程控制和监控，建立领导决策分析系统。	2015年至今	进行中	建立采矿和选矿数据信息化生产管理系统。
4	一车间湿抛分	对目前一车间湿抛分级上存在的问	2016年10	进行中	减少筛分层矿物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起止时间	研发阶段	研发目标
	级优化改进研究	题进行进一步改进优化，包括验证旋流器配合湿抛分级的可行性。	月至今		加量，提高分级效率；同时降低湿抛筛下物中钛含量。
5	中深部钒钛磁铁矿最佳选矿工艺技术研究	针对潘家田铁矿即将开始进入中深部开采，原矿理化特性发生较大变化而进行。项目主要针对极细粒级结晶的铁钛矿物分离进行。	2016年10月至今	进行中	探索出适宜本矿山中深部原矿性质的选矿方法。
6	矿山信息采集与智能监控系统开发	对公司自主开发的信息化系统进行升级整合，并开发选铁工序球磨等关键设备的信息采集监控系统。	2016年3月至今	进行中	整合企业生产系统现有信息化管理系统，同时监控和采集球磨等关键设备的工作信息。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科研院所、其他公司合作研发或委托开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委托方	项目名称	合作时间	价款	研发成果归属	使用权归属	收益分配	保密条款	执行情况
1	成都理工大学、四川艾普特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矿山信息采集与智能监控系统开发	2016.3	310	发行人、成都理工大学	发行人	无	保密范围：成都理工大学、四川艾普特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保密期限：5年	已执行完毕
2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中深部钒钛磁铁矿最佳选矿工艺技术研究-工艺矿物学研究及各阶段产品检测	2016.8	15	发行人、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双方所有	无	保密范围：技术资料仅归双方所有，保密期限：5年	正在执行中
3	成都理工大学	潘家田铁矿外围成矿预测技术及三维采剥辅助系统开发	2014.6	320	发行人、成都理工大学	发行人	无	保密范围：发行人、成都理工大学，保密期限：5年	已执行完毕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科研院所、其他公司合作研发或委托开发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安宁股份（母公司）研发费用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年份	研发费用（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研发费用在营业收入占比
2017年1-6月	2083.58	67,299.02	3.10%
2016年	2,860.84	72,910.54	3.92%
2015年	2,764.42	71,819.52	3.85%
2014年	3,596.48	82,539.72	4.36%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产品出口到国际市场，亦未在境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十、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质量管制部门技术部，制订了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标准，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

（一）钒钛铁精矿

为保证产品质量，科学组织生产，发行人先后制定 Q/20460447-1.001—2007、Q/20460447-1.001—2010、Q/20460447-1.001—2014、Q/20460447-1.001—2017 钒钛铁精矿企业标准，规定了钒钛铁精矿的技术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运输和质量证明书。

（二）钛精矿

发行人生产钛精矿遵循已在攀枝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的攀枝花市钛矿行业企业联盟标准 Q/LM5104-TKL.001-2012、Q/LM5104-TKL.001-2015 企业联盟标准 Q/LM5104-TKL.001-2012 有效期三年，于 2015 年到期，2015 年 7 月，攀枝花市钛矿行业企业联盟标准 Q/LM5104-TKL.001-2015 通过攀枝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复审备案，并替代 Q/LM5104-TKL.001-2012，有效期三年。上述联盟标准遵循 GB/T1.1-2009 准则起草，规定了钛精矿（岩矿）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贮存和质量证明书，适用于以攀西地区钒钛磁铁矿为原料，经选别所得、供生产钛白粉、富钛料、钛渣等的钛精矿（岩矿）。2017 年 4 月，发行人制定钛精矿企业标准 Q/20460447-1.002-2017，并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

（三）发行人产品质量标准公示情况

根据 2016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的《四川省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管理办法（暂行）》（川质监发[2016]12 号）相关规定，自 2016 年 6 月 10 日起，在四川省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原则上不再进行书面备案；企业自我声明公开的产品标准，视同企业完成企业产品标准备案；鼓励企业将执行的产品标准在全国统一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cpbz.gov.cn）上向社会公开。

发行人产品钒钛磁铁矿、钛精矿执行的企业标准 Q/20460447-1.001-2017、Q/20460447-1.002-2017 已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主动公示。

（四）合法合规情况

2017 年 1 月 12 日，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质量监管证明》，具体如下：“兹证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攀枝花琳涛商贸有限公司、攀枝花钒钛铸造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注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投诉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8 月 10 日，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质量监管证明》“兹证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攀枝花琳涛商贸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投诉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计量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采矿权、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体系及薪酬管理体系，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国家规定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三）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制定了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单独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现象。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和监督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或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能独立开展钒钛磁铁矿的开采、洗选和销售等业务，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决策，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披露的独立性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经营范围为：铁矿石开采、洗选、钒钛铁精矿、钛精矿、钛中矿及其他矿产品加工、销售、机电维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百货销售。（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紫东投资。紫东投资的经营范围为：矿产资源、化工产品的项目投资与技术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紫东投资无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实际业务仅限于投资，且其经营范围不存在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罗阳勇直接持有公司 33.02%的股份，通过紫东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7.1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0.19%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罗阳勇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

（1）米易县弘扬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米易县弘扬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建筑物清洁、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其他人力资源服务
股权结构	罗阳勇持股 95%
	刘玉霞持股 5%

（2）攀枝花市洪友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攀枝花市洪友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农产品销售
股权结构	罗阳勇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与本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紫东投资为避免其及其所属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未控制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或单位，因此，本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目前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及所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产品均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彼此之间也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

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未控制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或单位，因此，本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或实际从事的业务发生利益冲突或在市场、资源、地域等方面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3、本公司在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且均在其中处于控股或控制地位的）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与发行人合作开发除外）。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公司；

4、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5、本公司将积极并善意地履行作为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义务，并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地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资产，或以任何形式与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实际经营业务上的竞争，或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6、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同时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放弃此类同业竞争，如导致公司损失的，本公司同意就公司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

7、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处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地位为止。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阳勇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阳勇为避免其及其所属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1、除发行人外，本人及本人持有权益达 50%以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单位（以下统称为“附属公司”）截至目前所从事的经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目前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及所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产品均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彼此之间也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除发行人外的附属公司目前也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持有权益在 50%以上或实际控制的主体（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或实际从事的业务发生利益冲突或在市场、资源、地域等方面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3、本人及除发行人外的附属公司在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且均在其中处于控股或控制地位的）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与发行人合作开发除外）。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发行人；

4、如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有竞争，则本人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5、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发行人或公司子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本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7、本人将积极并善意地履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义务，并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地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资产，或

以任何形式与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实际经营业务上的竞争，或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8、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及附属公司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及附属公司放弃此类同业竞争，如导致公司损失的，本人同意就公司的实际损失给予全额赔偿；

9、本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地位且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罗阳勇	持有发行人33.02%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罗洪友	持有发行人9.43%的股份
3	荣继华	持有发行人5.66%的股份
4	陈元鹏	持有发行人4.72%的股份，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罗阳勇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吴亚梅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严明晴	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
4	王付涛	发行人董事
5	林忠群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廖中新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尹莹莹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陈学渊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	曾成华	发行人监事
10	李萍	发行人职工监事
11	周立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张宇	发行人副总经理

（3）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玉霞	紫东投资的监事
2	罗克敏	紫东投资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4）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人员

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人员主要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人员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罗洪菊	股东罗洪友的妹妹
2	刘顺红	实际控制人罗阳勇配偶刘玉霞的弟媳

2、关联法人

（1）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紫东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47.17%的股权

（2）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琳涛商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钒钛铸造	发行人直接持有90%的股权，琳涛商贸持有10%的股权，2016年11月9日，办理了注销登记。
3	东方钛业	发行人持有35%股权的联营公司

（3）实际控制人罗阳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1	紫东投资	罗阳勇控股
2	攀枝花运丰物流有限公司	罗阳勇持有60%的股权，2017年9月1日注销
3	米易县弘扬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罗阳勇持有95%的股权
4	攀枝花市洪友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罗阳勇持有100%的股权
5	成都嘟灵城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罗阳勇持有49%的股权，担任董事
6	东方钛业	罗阳勇担任董事，2017年8月7日不再担任董事
7	成都亚商富易投资有限公司	罗阳勇担任董事
8	成都亚商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罗阳勇担任董事
9	白银乾盛投资有限公司	罗阳勇曾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15年12月17日注销
10	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罗阳勇曾间接控制企业，于2014年10月10日已转让
11	四川联合酒类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罗阳勇曾担任董事，已于2017年3月2日向该公司提交了辞职报告。

(4) 发行人5%以上股东罗洪友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1	攀枝花市新九草制品厂	罗洪友控股
2	盐边县宏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罗洪友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
3	东方浩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罗洪友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四川东方浩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罗洪友间接控制
5	宁南县依补河五级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罗洪友间接控制
6	四川东方浩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罗洪友间接控制
7	四川省赛南德科技有限公司	罗洪友控股，并担任董事
8	攀枝花鑫润矿业有限公司	罗洪友担任董事
9	四川东方浩远矿山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罗洪友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10	四川东方浩远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罗洪友间接控制
11	攀枝花东方浩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洪友间接控制
12	会理县宏缘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罗洪友间接控制
13	盐源伯特利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罗洪友间接控制
14	西昌市东方浩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洪友间接控制
15	攀枝花市盐边县天友汇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罗洪友担任董事长
16	汉源县银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罗洪友间接控制
17	凉山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罗洪友担任董事
18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罗洪友担任董事
19	凉山西部阳光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罗洪友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2017年4月7日注销
20	四川安和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罗洪友担任董事
21	四川华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罗洪友担任董事

22	安和（雷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罗洪友担任董事
23	重庆浩远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罗洪友间接控制
24	重庆浩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罗洪友间接控制
25	成都亚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罗洪友间接控股
26	上海迦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罗洪友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
27	盐边县恒辉煤业集团魏家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6日前罗洪友控股
28	攀枝花四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4月前罗洪友控股
29	会理县海龙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21日注销前罗洪友控股
30	攀枝花阳城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4日前罗洪友担任董事
31	攀枝花阳城金海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6日前罗洪友担任董事
32	攀枝花普隆达置地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0日前罗洪友担任董事
33	攀枝花康和敏盛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7日前罗洪友担任董事
34	攀枝花浩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月20日前罗洪友控股

（5）发行人5%以上股东荣继华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1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荣继华担任董事长
2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5日起担任董事

（6）股东陈元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1	会理县宏缘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陈元鹏担任执行董事
2	盐源伯特利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陈元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四川东方浩远矿冶有限公司	陈元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南江县宏业冶金辅料有限公司	陈元鹏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7）发行人董事王付涛控制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1	成都天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付涛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宜宾天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付涛担任董事，2017年8月4日不再担任董事
3	宜宾昊昇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王付涛担任董事
4	四川中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付涛任董事长，2017年7月13日不再担任

5	邱县泉润纸业有限公司	王付涛控股
6	成都穗谷地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付涛担任执行董事，2017年6月20日注销
7	成都中天华宇投资有限公司	王付涛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泸州纳溪至尊建材有限公司	王付涛控股
9	泸州市纳溪区赛策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王付涛控股
10	成都天展投资有限公司	王付涛担任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3月22日不再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1	成都市龙彭投资有限公司	王付涛间接控制，担任执行董事，2017年3月13日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12	深圳中天华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付涛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深圳中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付涛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成都云股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付涛担任经理

(8)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忠群控制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1	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	林忠群担任董事
2	四川乾元投资有限公司	林忠群担任董事长
3	成都盈泰明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4日前林忠群控股
4	丽江汇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林忠群担任董事
5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林忠群担任董事
6	四川宏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林忠群担任董事
7	四川新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林忠群担任董事，2017年3月30日不再担任董事
8	西藏正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林忠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上海苒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忠群控股
10	博艾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林忠群任董事

(9) 发行人独立董事廖中新控制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廖中新担任独立董事
2	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廖中新担任独立董事

(10) 发行人独立董事尹莹莹控制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1	成都市秀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尹莹莹担任财务总监

（11）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立控制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1	东方钛业	周立 2017 年 8 月 7 日起担任董事

（12）发行人控股股东紫东投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罗克敏控制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1	紫东投资	罗克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攀枝花市洪友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罗克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	米易县弘扬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罗克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3）发行人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1	成都琳睿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罗阳勇配偶刘玉霞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罗阳勇母亲程会英担任经理
2	米易县弘扬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罗阳勇配偶刘玉霞担任总经理
3	白银运捷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罗阳勇配偶刘玉霞控股，2015 年 11 月 23 日注销
4	成都亿欣源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罗阳勇母亲程会英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5	攀枝花市俊翔汽车运输队	实际控制人罗阳勇妹夫黄秋果投资
6	米易县夕阳红装卸服务部	实际控制人罗阳勇父亲罗举祥控制的企业，2016 年 2 月份注销
7	米易县罗老二机械租赁装卸服务部	实际控制人罗阳勇妹夫黄秋果投资，2016 年 6 月注销
8	米易宏坤物流服务中心	实际控制人罗阳勇之妹罗阳美间接控制企业
9	米易县恒远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罗阳勇之妹罗阳美间接控制企业
10	四川东方浩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罗洪友配偶马天会担任执行董事
11	四川东方浩远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罗洪友配偶马天会担任执行董事
12	盐边县富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罗洪友配偶妹妹马天敏、妹夫左再付 控制，左再付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3	攀枝花市汇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陈元鹏配偶徐俊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 年 6 月 17 日后陈元鹏弟弟陈元才控股
14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荣继华配偶寇凤英担任董事
15	德昌达鑫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吴亚梅儿子陈雷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16	泸州纳溪博康策划有限公司	董事王付涛儿子王鸿博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会理县力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2月前，罗洪友妹妹罗洪芳、妹夫严德华控股
18	攀枝花市俊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前，陈元鹏配偶徐俊控股

（14）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1	米易县睿德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罗阳勇配偶刘玉霞弟媳刘顺红间接控制企业
2	米易县杰诚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罗阳勇配偶刘玉霞弟媳刘顺红间接控制企业

3、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方基本情况

（1）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住所：白银市南环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50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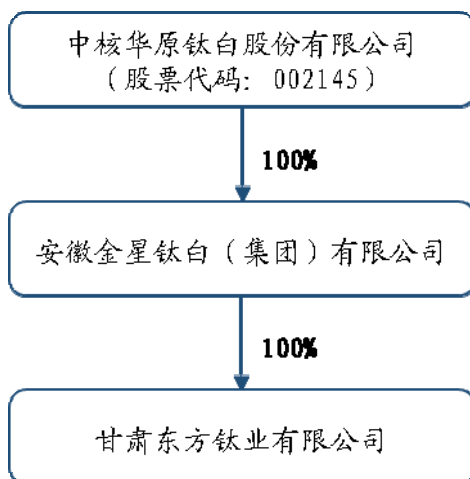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2011 年 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文生

经营范围：钛白粉的生产及批发零售（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铁精矿、钛精矿、钛渣、矿产品的生产及批发零售（以上项目不含国家限制经营和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办理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②主要业务与经营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甘肃东方钛业年产 10 万吨钛白粉生产线尚处于建设期，其尚未实际开展业务。甘肃东方钛业拟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钛白粉的生产与销售。

甘肃东方钛业 2014 年、2015 年主要经营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19,499.58	5,891.04
净资产	8,004.66	3,186.7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82.04	-178.75

注：A、2014 年、2015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中核钛白 2014 年年度报告、2105 年年度报告；B、2016 年中核钛白内部股权结构调整，甘肃东方钛业成为中核钛白孙公司，因此中核钛白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甘肃东方钛业主要财务数据；中介机构实地走访甘肃东方钛业，查阅了工商登记资料，对方拒绝提供其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

③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甘肃东方钛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未发生任何交易。

④股权转让真实性

甘肃东方钛业此次股权转让属于真实转让：

甘肃东方钛业原股东白银乾盛投资有限公司及李萍与受让股东中核钛白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后，甘肃东方钛业原股东白银乾盛投资有限公司、李萍，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阳勇未再对甘肃东方钛业实施控制或影响，也未从其生产经营中获取任何经济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中核钛白 2014 年 9 月 23 日刊登的《关于收购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的公告》，中核钛白收购甘肃东方钛业 100% 股权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该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中核钛白对白银乾盛投资有限公司及李萍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盐边县恒辉煤业集团魏家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盐边县红果彝族乡岔河村二社

成立时间：2001 年 12 月 04 日

注册资本：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相材

经营范围：销售：矿产品、机电产品、汽车配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盐边县恒辉煤业集团魏家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相材	47.00	94.00%
2	盐边县恒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	6.00%
	合计	50.00	100.00%

（3）攀枝花四喜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盐边县惠民乡兴隆村一组

成立时间：2015 年 07 月 01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邹华

经营范围：桑椹产业科技研发、桑椹基地建设、农业科技研发与推广；加工、销售：桑椹、果酒、其他农产品、生物提取物。销售：预包装食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攀枝花四喜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华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4）攀枝花浩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 96 号

成立时间：2008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峰

经营范围：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橡胶制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攀枝花浩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峰	600.00	60.00%
2	马兴峻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会理县力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会理县竹箐乡金桂村一组

成立时间：2008 年 0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2008 年 0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购销铁原、精矿、铜原、精矿。（矿产品经营许可证至2019年3月止）。工程机械租赁；矿山开采咨询服务；装卸搬运；劳务分包；土石方剥离；销售钢材、矿山选矿机械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普通货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会理县力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刚	90.00	90.00%
2	刘元彬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6）攀枝花市俊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攀枝花市东区临江路78号1幢一单元3-2号

成立时间：2013年05月15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建

经营范围：销售：矿产品（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焦炭、消防器材、文具用品、办公用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攀枝花市俊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建	95.00	95.00%
2	龙洁丽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4、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基本情况

（1）白银乾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白银乾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孵化器基地

成立时间：2012年6月7日

注销日期：2015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阳勇

经营范围：化工、选矿投资与资产管理（以上项目国家禁止及需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

白银乾盛投资有限公司注销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阳勇	495.00	95.00%
2	严明晴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2）白银运捷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白银市白银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成立时间：2012年6月14日

注销日期：2015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5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玉霞

经营范围：货运配载、仓储及运输信息服务(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

白银运捷物流有限公司注销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玉霞	45.00	90.00%
2	严明晴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3）攀枝花钒钛铸造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米易一枝山工业园区

成立时间：2012年2月7日

注销日期：2016年11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阳勇

经营范围：含钒钛铸件、锻件以及含钒钛铸胚、锻胚的生产与销售。

钒钛铸造注销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1,800.00	90.00%
2	攀枝花琳涛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2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2,000.00	100.00%

（4）攀枝花运丰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米易县攀莲镇府城路48号附19号

成立时间：2014年7月4日

注销时间：2017年9月1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邱全明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有效期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为准）。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仓储服务。

攀枝花运丰物流有限公司注销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阳勇	600.00	60.00%
2	邱全明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会理县海龙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会理县小黑箐乡

成立时间：2005年6月7日

注销时间：2016年1月21日

注册资本：1,645 万元

法定代表人：袁怀远

经营范围：购销建材（木材除外）、矿山机械设备。

会理县海龙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洪友	1,266.02	76.96%
2	袁怀远	378.98	23.04%
合计		1,645.00	100.00%

（6）凉山西部阳光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住所：德昌县西环路

成立时间：2011 年 02 月 16 日

注销时间：2017 年 04 月 07 日

注册资本：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卢光鑫

经营范围：筹建。（筹建期内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凉山西部阳光温泉酒店有限公司注销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洪友	408.00	51.00%
2	卢光鑫	392.00	49.00%
合计		800.00	100.00%

（7）成都穗谷地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218 号附 11 栋

成立时间：2012 年 06 月 08 日

注销时间：2017 年 06 月 20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庞晶晶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林产品的采集；销售：机械设备、农畜产品；维修机械设备；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成都穗谷地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注销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州天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8）米易县夕阳红装卸服务部

住所：米易县垭口镇学府路新区 26 幢 509 号

成立时间：2013 年 9 月 3 日

注销时间：2016 年 2 月 29 日

经营者：罗举祥（个体经营）

经营范围：装卸服务

（9）米易县罗老二机械租赁装卸服务部

住所：米易县新山傈傈族乡坪山街 12 号附 8 号

成立时间：2014 年 3 月 13 日

注销时间：2016 年 6 月 16 日

经营者：黄秋果（个体经营）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仓储、劳务（不含中介）服务。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攀枝花市俊翔汽车运输队	金额	--	--	--	1,866.84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	19.84%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	4.83%
米易宏坤物流服务中心	金额	1,805.64	3,237.31	3,654.54	3,455.59
	占同类交易比例	50.74%	43.69%	54.63%	36.72%
	占营业成本比例	8.35%	7.78%	8.68%	8.94%
米易县恒远物流有限公司	金额	--	9.00	107.96	799.08
	占同类交易比例	--	0.12%	1.61%	8.49%
	占营业成本比例	--	0.02%	0.26%	2.07%
合计	金额	1,805.64	3,246.31	3,762.50	6,121.51
	占同类交易比例	50.74%	43.81%	56.24%	65.05%
	占营业成本比例	8.35%	7.80%	8.94%	15.84%

注：占同类交易比例指占当期采购运输服务总额的比例。

A、关联采购运输服务的必要性

攀西地区矿山生产企业生产经营中原矿开采、剥离排土及产成品销售都存在运输环节，所需运输车辆数量多，而运输车辆主要以个体参与为主，市场化程度高，运输供给充足。

基于上述市场特点、行业惯例及主管部门要求，提供运输服务的个体车辆以挂靠到运输公司的方式向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因此，实际上向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的公司，承担的是运输车辆的管理服务及结算工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运输服务交易是基于规范管理要求产生。

B、关联采购运输服务定价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矿山运输主要根据汽柴油价格、运输距离以及运输坡度确定发行人的运输单价；发行人公路运输主要根据根据汽柴油价格及运输距离确定公路运输价格，并对外张贴价格通知单发布运输价格，发行人向所有承运人执行统一的价格标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②设备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罗洪菊	金额	--	--	--	117.89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	7.14%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	0.31%
米易县罗老二机械租赁装卸服务部	金额	--	--	--	90.85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	5.50%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	0.24%
米易县杰诚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金额	50.22	207.51	--	--
	占同类交易比例	31.44%	31.02%	--	--
	占营业成本比例	0.23%	0.50%	--	--
刘顺红	金额	--	--	207.23	306.88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19.82%	18.59%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0.49%	0.79%
米易县夕阳红装卸服务部	金额	--	--	--	13.59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	0.82%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	0.04%
合计	金额	50.22	207.51	207.23	529.21
	占同类交易比例	31.44%	31.02%	19.82%	32.05%
	占营业成本比例	0.23%	0.50%	0.49%	1.38%

注：占同类交易比例指占当期设备租赁费总额的比例。

A、关联采购设备租赁的必要性

发行人采矿作业主要依靠钻机、挖机等机器设备来完成，机器设备使用寿命、维修成本与驾驶员的操作具有较大关系，为降低机器设备购买的资金投入及维修费用，公司采用自有机械设备与对外租赁机械相结合的模式。

B、关联采购设备租赁定价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自有机械作业成本，并参考周边同期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极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2)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商品为发行人向参股公司东方钛业销售钛精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金额	7,422.01	5,073.63	4,770.41	1,455.67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1%	15.50%	16.22%	5.18%
	占营业收入比例	11.03%	6.88%	6.52%	1.74%
合计	金额	7,422.01	5,073.63	4,770.41	1,455.67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1%	15.50%	16.22%	5.18%
	占营业收入比例	11.03%	6.88%	6.52%	1.74%

注：占同类交易比例是指占当期钛精矿销售总金额的比例。

①关联销售钛精矿的必要性

东方钛业高档金红石型钛白粉产能为12万吨/年，对钛精矿需求量较大，按照发行人与攀钢钛业2011年签署的《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相关约定，发行人与攀钢钛业均有义务保证向东方钛业供应钛精矿，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

②关联销售钛精矿定价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与攀钢钛业共同向东方钛业销售钛精矿价格参考攀西地区同期市场价格制定。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钛白粉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2016年向东方钛业采购钛白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2,474.09	100.00%	5.94%
合计	2,474.09	100.00%	5.94%

注：占同类交易比例指占当期钛白粉采购总额比例。

①关联采购钛白粉的必要性

东方钛业二期扩大产能资金投入较多，银行贷款资金未按计划及时到位，销售货款未及时回笼等因素形成的短期流动资金紧张。发行人为加快资金周转，向东方钛业采购钛白粉冲减销售东方钛业钛精矿货款。

②关联采购钛白粉定价公允性

东方钛业向发行人销售钛白粉价格，参照同期向攀钢钛业销售价格确定，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合同时间	东方钛业向发行人销售价格	东方钛业向攀钢钛业销售价格
2016年5月	7,848.94~8,205.13	7,863.25~8,205.13
2016年6月	8,333.33	8,333.33
2016年7月	8,632.48	8,632.48
2016年8月	8,803.42	8,803.42
2016年9月	9,145.30	9,145.30

东方钛业向发行人销售钛白粉价格与向攀钢钛业销售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2) 委外加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2014年委托米易县睿德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烘干钛精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米易县睿德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373.34	51.92%	0.97%
合计	373.34	51.92%	0.97%

注：占同类交易比例指占当期委外烘干总额的比例。

①委外加工的必要性

2014年由于受技改项目影响，导致公司烘干环节产能不足，需将部分钛精矿烘干工序委托有烘干设备及能力的企业进行烘干。

②委外加工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通过公开询价，综合考虑委外厂商加工能力、加工时间、运费、报价等因素，确定了米易县睿德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和攀枝花市新隆矿业有限公司两家委外厂商。2014年，以上两家委外厂商加工价格分别为88.03元/吨和86.55元/吨，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2)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为关联方融资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类型	备注
紫东投资	安宁股份	25,000.00	2013.6.13	2016.3.31	是	保证担保	注 1
紫东投资	安宁股份	10,000.00	2014.8.7	2016.8.7	是	质押担保	注 2
罗阳勇						质押担保、 保证担保	
罗阳勇	安宁股份	20,000.00	2011.6.20	2019年8月 发行人清偿 保证金时	否	质押担保	注 3
安宁股份	琳涛商贸	4,000.00	2013.7.25	2016.3.31	是	保证担保	注 4
罗阳勇							
安宁股份	琳涛商贸	6,000.00	2014.5.22	2017.5.22	是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注 5
罗阳勇						保证担保	
罗阳勇	安宁股份	2,000.00	2015.1.20	2016.1.19	是	保证担保	注 6
罗阳勇	安宁股份	3,000.00	2015.10.30	2016.10.29	是	保证担保	注 7
安宁股份	琳涛商贸	5,500.00	2015.4.2	2018.4.2	是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注 8
罗阳勇						保证担保	
攀枝花市俊翔 汽车运输队						保证担保	
罗阳勇	安宁股份	57,000.00	2016.1.30	2021.1.30	否	保证担保	注 9
罗洪友							
陈元鹏							
琳涛商贸							
紫东投资	琳涛商贸	19,000.00	2016.6.6	2021.1.30	否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注 10
安宁股份							
罗阳勇							
刘玉霞	安宁股份	2,000.00	2016.1.21	2017.1.20	是	保证担保	注 11
罗阳勇	安宁股份	4,300.00	2016.12.29	2017.12.26	否	保证担保	注 12

注 1：紫东投资为本公司自 2013 年 6 月 13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向银行借款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含贷款及风险敞口）折合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该借款同时由本公司以采矿权及机器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 2：紫东投资以持有的本公司 5000 万股、罗阳勇以持有本公司 1000 万股为本公司自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16 年 8 月 7 日期间向银行借款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含贷款及风险敞口）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同时，由罗阳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同时约定，待潘家田铁矿新采矿权办妥后，追加新采矿权证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在该行的所有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新采矿权证

的抵押担保手续已办理并完成备案。2016年1月28日，本公司与银行签订新的《授信合同》，本次抵押担保合同解除，《授信合同》详见本项目下注9。

注3：2011年7月18日，罗阳勇与攀钢钒钛签署《股权出质合同》，罗阳勇以持有的本公司2500万股质押给攀钢钒钛，为本公司向攀钢钒钛获取长期供货保证金2亿元提供担保，在本公司将攀钢钒钛供货保证金全部偿还后，攀钢钒钛将协助本公司清偿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股权质押登记；

注4：本公司为琳涛商贸自2013年7月25日至2016年3月31日银行贷款额度及风险敞口额度折合人民币肆仟万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阳勇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5：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辆、房屋建筑物等资产为琳涛商贸的银行承兑汇票（风险敞口）6000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追加实际控制人罗阳勇、原琳涛商贸股东李涵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6年6月6日，琳涛商贸与银行签订新的授信合同，原授信合同和抵押担保合同解除；

注6：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阳勇为安宁股份的银行借款2,000.00万元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7：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阳勇为安宁股份的银行借款3,000.00万元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8：本公司及攀枝花市俊翔汽车运输队为琳涛商贸自2015年4月2日至2018年4月2日期间向银行借款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含贷款及风险敞口）折合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阳勇及李涵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本公司所有的潘家田铁矿新采矿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2016年6月6日琳涛商贸与攀枝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签订新的《授信合同》后自动解除，详情见本项目下注10。

注9：2016年1月28日，本公司与攀枝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77051S2D000007的《授信合同》，攀枝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向本公司提供授信，授信最高额度为人民币伍亿柒仟万元整。该授信合同分别由本公司以潘家田铁矿采矿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罗阳勇、罗洪友、陈元鹏、琳涛商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10：2016年6月6日，琳涛商贸与攀枝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77051S2D0000076的《授信合同》，攀枝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向琳涛商贸提供授信，授信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亿玖仟万元整。该授信合同由本公司以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罗阳勇及配偶刘玉霞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11：2016年1月21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签订2000万元借款合同，由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和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罗阳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6年12月15日归还借款后担保解除。

注12：2016年12月27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签订4300万元借款合同，由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罗阳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关联资金往来

公司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借入/借出	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归还日	月利率
攀枝花浩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注)	借出	2,000.00	2014年9月26日	2014年12月29日	7.5‰
攀枝花浩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借出	700.00	2014年9月18日	2014年9月18日	无利息
罗阳勇	借入	500.00	2014年6月9日	2014年6月16日	无利息
罗阳勇	借入	500.00	2014年6月10日	2014年6月20日	无利息
罗阳勇	借出	850.00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4月1日	无利息
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	借入	1,550.20	2014年7月29日	2014年7月30日	无利息
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	借出	3,000.00	2014年1月28日	2014年1月29日	无利息
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	借出	500.00	2014年4月1日	2014年8月25日	无利息
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	借出	1,400.00	2014年6月3日	2014年11月26日	无利息
攀枝花市俊翔汽车运输队	借出	2,000.00	2014年1月20日	2014年2月20日	无利息
攀枝花市俊翔汽车运输队	借出	500.00	2013年6月8日	2014年10月23日	无利息
攀枝花市俊翔汽车运输队	借出	500.00	2013年6月8日	2014年10月24日	无利息
攀枝花市俊翔汽车运输队	借出	1,932.26	2013年7月3日	2014年12月30日	无利息
攀枝花市俊翔汽车运输队	借出	20.00	2013年7月29日	2014年12月23日	无利息
米易宏坤物流服务中心	借出	2,000.00	2015年2月16日	2015年4月8日	无利息

注：2014年9月1日，公司与攀枝花浩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借款协议》，浩远商贸向公司借款2000万元；2014年9月26日公司向浩远商贸委托的深圳市德富腾科技有限公司受浩远商贸委托，向公司申请并开具了4,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2014年12月26日），当日浩远商贸委托攀枝花市广能商贸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2000万元；借款2000万元于2014年12月29日由罗阳勇代为偿还，期间产生的利息47万元已支付。

上述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主要发生在报告期期初，发行人最近一年未发生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严格按照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签署了相关的借款协议，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上述关联资金拆借主要发生在报告期期初，借款本息已经结清。

发行人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此外，公司为满足流动资金贷款银行、票据贴现银行对资金支付的监管要求，报告期内，存在通过米易县弘扬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市洪友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成都亿欣源商贸有限公司、攀枝花市俊翔汽车运输队、米易宏坤物流服务中心等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控制的关联方作为贷款资金、票据贴现收款方，关联方于当日或在三日内将贷款或贴现资金全额转回公司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形。报告期内通过上述关联方将贷款资金、票据贴现资金转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借款银行 或票据贴现 银行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贷款或贴 现金额	通过关联方 转回	贷款或贴 现金额	通过关联方 转回	贷款或贴现 金额	通过关联方 转回
银行借 款	攀商行瓜 子坪支行	22,500.00	8,500.00	35,000.00	35,000.00	31,500.00	31,500.00
	农行米易 支行	4300.00	--	5,000.00	2,875.99	3,000.00	3,000.00
票据贴 现	攀商行瓜 子坪支行	4,887.25	4,880.00	6,853.33	6,750.00	23,054.08	21,600.00
合计		31,687.25	13,380.00	46,853.33	44,625.99	57,554.08	56,100.00

注：攀商行瓜子坪支行为攀枝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
农行米易支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支行。

公司上述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银行借款及票据贴现资金的情况及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负债分析”之“1、短期借款”。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攀枝花东 方钛业有 限公司	35.8	1.79	0.43	0.02	268.55	13.43	28.06	1.40
合计	35.8	1.79	0.43	0.02	268.55	13.43	28.06	1.40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	--	0.37	0.37
攀枝花市俊翔汽车运输队	--	--	--	242.56
米易县恒远物流有限公司	--	--	29.24	151.54
米易宏坤物流服务中心	1,465.75	511.18	740.00	2,474.22
米易县睿德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	24.22	24.22	24.22
米易县杰诚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39.57	181.46	--	--
米易县夕阳红装卸服务部	--	--	--	10.04
刘顺红	52.47	52.47	226.62	296.14
米易县罗老二机械租赁装卸服务部	--	--	--	85.39
罗洪菊	9.74	9.74	9.74	70.85
合计	1,667.53	779.06	1,000.59	399.05

3、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攀枝花市洪友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	40.41	40.41	40.41
米易县弘扬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	7.46	7.46	7.46
罗阳勇	-	-	-	0.39
合计	-	47.87	47.87	48.26

四、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及独立董事的作用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规定。

（一）《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对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前款第（四）项担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

1、《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3、《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重大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低于上述标准的，由总经理批准。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2、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五、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按《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对关联交易协议及履行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签署了合法有效协议及文件，相关权利义务均得到了适当的履行，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该等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

照公允性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可行、有效。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1、逐渐减少关联交易

①关联租赁方面

公司向关联方米易县杰诚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租赁的设备为三台挖掘机，设备年均使用年限均已达到五年，按照矿山挖掘机设备五至六年更新周期，已接近报废期，公司将在 2017 年上半年逐渐减少对米易县杰诚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设备租赁，2017 年下半年不再与其发生交易。

②关联运输服务方面

对米易宏坤物流服务中心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的交易，公司拟通过未来 1-2 年内车队只报废车辆但不新增车辆的方式，逐渐减少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

2、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

对于不可避免、正常、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通过制定严格、细致的关联交易协议条款，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等价有偿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和合理，不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承诺

1、控股股东紫东投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

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发行人违规为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公司将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控股股东地位，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罗阳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罗洪友、荣继华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将不利用在公司中的控股股东地位及实际控制人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由 1 名副总经理兼任），核心技术人员 4 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罗阳勇、吴亚梅、严明晴、王付涛、林忠群、廖中新、尹莹莹 7 人组成，其中林忠群、廖中新、尹莹莹为独立董事，全部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由关联人直接或间接委派的情况，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本届任职起止日
罗阳勇	董事长、总经理	紫东投资	2017年8月26日至 2020年8月25日
吴亚梅	董事、副总经理	罗阳勇	2017年8月26日至 2020年8月25日
严明晴	董事、财务负责人	罗阳勇	2017年8月26日至 2020年8月25日
王付涛	董事	紫东投资	2017年8月26日至 2020年8月25日
林忠群	独立董事	紫东投资	2017年8月26日至 2020年8月25日
廖中新	独立董事	罗阳勇	2017年8月26日至 2020年8月25日
尹莹莹	独立董事	罗阳勇	2017年8月26日至 2020年8月25日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罗阳勇先生，汉族，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高级金融学院 CEO 班毕业，长江商学院 EMBA 研究生。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11 月任盐边县新九乡草制品厂出纳；1994 年 12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盐边县通达矿产品开发公司经理；1997 年 1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攀枝花市公路养护管理总段建筑公司施工队长；1998 年 12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盐边县弘扬选矿厂厂长；200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是公司的生产核心技术带头人。目前担任四

川省人大代表、攀枝花市人大常委、米易县人大代表、四川省商会副会长、四川省工商联常委、攀枝花市工商联副主席、攀枝花市光彩事业促进会会长、中国矿业联合会绿色矿山促进工作委员会副会长、攀枝花市矿业协会会长。

吴亚梅女士：汉族，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6年至1984年任米易县横山供销社会计；1985年至1993年任米易县矿业公司会计、副总经理；1993年至1996年任潘家田矿产公司财务负责人；1996年至2003年任安宁有限副总经理；2003年至2008年任安宁有限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200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严明晴女士：汉族，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98年6月至2003年6月任安宁有限出纳、会计；2003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安宁有限财务主管；2006年6月至2014年11月先后任东方钛业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2007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11年2月至2017年7月任成都亿欣源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今任攀枝花市农村商业银行监事。

王付涛先生：汉族，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2年9月至1987年12月任职于四川泸州古蔺县粮食局财务科；1988年1月至1990年12月任古蔺粮食局食品厂、饲料厂厂长；1991年1月至1992年5月任古蔺县卷烟厂经营副厂长；1992年6月至1994年6月任古蔺县粮食局副局长、粮油集团副总经理；1994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泸州市粮油集团饲料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1998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泸州松鹤房地产集团总裁；2000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四川中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四川中云投资集团董事长兼总裁；2007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神州天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兼执行总裁；2016年1月至今任成都天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1月起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林忠群女士：汉族，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年至2003年任泰康人寿保险公司绵阳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泰和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及商务部主任；2012年至今任四川乾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至今任四川产业与金融发展促进会常务副会长；2015

年3月至2017年3月任成都盈泰明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至今任西藏正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廖中新先生：汉族，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编审。1986年至2008年就职于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编辑部从事财经出版物的编辑、策划、出版工作；2008年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财经科学》编辑部副编审、主任；2013年12月至今任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尹莹莹女士：汉族，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8年9月至2013年1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高级审计员；2013年2月至2016年7月任成都市秀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高级会计核算经理；2016年8月至今担任成都市秀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月5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陈学渊女士：汉族，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95年任川盐化集团水泥厂会计；1997年至2002年任攀枝花市米易县贸易公司会计；2003年至2004年任攀枝花市中融房地产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至2008年任攀枝花中禾矿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8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部长；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曾成华先生：汉族，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3月至2000年7月任米易县城关一小代课老师；2000年8月至2003年2月在中国工商银行米易县支行综合会计岗工作；2000年9月至2005年5月任米易县科信电脑负责人；2005年6月至2007年3月任安宁有限办公室文员；2007年4月至2008年8月任东方钛业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任发行人办公室副主任，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任公司项目部部长，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李萍女士：汉族，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92年9月至1993年10月在米易县农机厂工作；1993年12月至1995年6月在米易县科技宾馆工作；1995年9月至2003年6月先后在安宁有限从事车间、库管、地磅工作；2003年7月至今先后在发行人财务部、审计部工作；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罗阳勇：简介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吴亚梅：简介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严明晴：简介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周立先生：汉族，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2009年10月至今就职于安宁股份，2011年7月至今先后任东方钛业董事、监事、董事；2011年8月至2014年7月任安宁股份董事，2011年8月至今担任安宁股份董事会秘书，2016年3月26日起至今担任安宁股份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宇先生：汉族，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至2008年就职于四川龙蟒集团公司，历任供应部副部长、四川龙蟒集团公司矿冶公司生产副厂长；2009年至2011年任东方钛业采购部长、总经理助理。2012年至今就职于安宁股份，2016年3月26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罗阳勇先生：简介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向绍云先生：汉族，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2004年12月先后任攀钢矿业公司朱家包包铁矿穿爆车间爆破技

术员、矿驻盐原平川工程队爆破工程师、采矿工程师、排土车间采矿工程师、采矿车间生产副主任、宣传科副科长；2005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攀枝花中禾矿业有限公司腾家梁子铁矿矿长；2009年1月至2010年9月任攀枝花元宝山矿业有限公司生产副总兼一厂厂长；2010年10月至今先后任公司潘家田铁矿矿长、潘家田矿山总工程师。在公司工作期间，向绍云负责矿山开采技术，参与了潘家田铁矿高陡边坡稳定性研究、潘家田矿山三维建模、潘家田矿山新境界修改等技术工作。

邹正强先生：汉族，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7年9月至2001年2月先后任四川绵竹东方轮胎有限公司力车胎车间技术员、班长；2001年3月至2003年5月任四川龙蟒集团公司钛业公司工艺科技术员；2003年6月至2006年9月任四川龙蟒集团公司工程部设计室工艺设计员；2006年10月至2012年5月任东方钛业技术部部长，全程负责两套钛白装置工艺设计、工程安装、技术改造及技术管理工作；2012年6月至2014年6月任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负责工程设计和建设工作；2014年7月至2016年3月任东方钛业工程部部长，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研发部部长。在公司工作期间，邹正强负责工程技术和工程建设，参与了公司“3改6”烘干系统工艺设计、工程技术改造设计和工程建设等工作。

曾茂祥先生：汉族，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4年7月至2015年12月先后任安宁有限化验室负责人、质检科科长、质检部副部长、研发部副部长和技术质量部副部长；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工程师。在公司工作期间，曾茂祥先后参与了“3改6”技改扩能项目的论证、设计等工作，建立了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制定了公司钒钛磁铁矿企业标准钒、钛磁铁矿检验标准、钛精矿检验标准和原辅料验收标准，获得了包括“钒钛磁铁矿的筛选方法”、“尾矿废水的处理方法”等在内的5项发明专利。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情况

（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质押股份数
罗阳勇	董事长、总经理	3,500.00	33.02%	2,500.00

（二）间接持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紫东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股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企业	在间接持股企业出资额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安宁股份股份数	所持股份是否质押或冻结
罗阳勇	董事长、总经理	紫东投资	2,700.00	90.00%	4,500.00	否
刘玉霞	罗阳勇之妻	紫东投资	300.00	10.00%	500.00	否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最近三年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比例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姓名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罗阳勇	3,500.00	4,500.00	3,500.00	4,500.00	3,500.00	4,500.00
刘玉霞	-	500.00	-	500.00	-	500.0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并实施重大影响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在投资企业持 股比例 (%)
罗阳勇	董事长、总经理	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	3,000	90
		米易县弘扬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	95
		成都嘟灵城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95	49
		攀枝花市洪友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50	100
王付涛	董事	成都天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	90
		邱县泉润纸业业有限公司	50	50
		成都中天华宇投资有限公司	600	99
		泸州纳溪至尊建材有限公司	460	78.26
		泸州市纳溪区赛策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10	90
		深圳中天华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	100
		深圳中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	90
		成都云股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44
林忠群	独立董事	西藏正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35
		丽江汇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22
		上海苒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80

上表所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公司的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2016年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应发, 税前/元)
罗阳勇	董事长、总经理	987,020
吴亚梅	董事、副总经理	543,600
严明晴	董事、财务负责人	543,600
王付涛	董事	无
林忠群	独立董事	24,000
廖中新	独立董事	24,000
尹莹莹	独立董事	24,000
陈学渊	监事会主席	311,440
曾成华	监事	302,160

姓名	职务	2016年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应发, 税前/元)
李萍	职工监事	68,729
周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30,190
张宇	副总经理	582,630
向绍云	核心技术人员	304,137
邹正强	核心技术人员	291,889
曾茂祥	核心技术人员	182,81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罗阳勇	董事长、 总经理	琳涛商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嘟灵城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业务往来，无持股关系
		成都亚商富易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业务往来，无持股关系
		成都亚商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业务往来，无持股关系
王付涛	董事	成都天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无业务往来，无持股关系
		宜宾吴昇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业务往来，无持股关系
		成都中天华宇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无业务往来，无持股关系
		深圳中天华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无业务往来，无持股关系
		深圳中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无业务往来，无持股关系
		成都云股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无业务往来，无持股关系
林忠群	独立董事	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无业务往来，无持股关系
		四川乾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业务往来，无持股关系
		丽江汇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无业务往来，无持股关系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业务往来，无持股关系
		四川宏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业务往来，无持股关系
		西藏正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 总经理	无业务往来，无持股关系
		博艾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业务往来，无持股关系
廖中新	独立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	副编审、 主任	无业务往来，无持股关系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业务往来，无持股关系
		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业务往来，无持股关系
尹莹莹	独立董事	成都市秀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无业务往来，无持股关系
周立	副 总 经 理、 董 事 会 秘 书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本公司签署除聘用协议及《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之外的其他的任何协议。在本公司专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有《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依约履行，未发生任何的违约或纠纷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重大事项提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允许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届数	聘任或变动时间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第二届董监高	2011年7月31日、8月1日	董事长：罗阳勇 董事：陈元鹏、吴亚梅、严明晴、周立	陈学渊、曾成华、李萍	总经理：罗阳勇 副总经理：吴亚梅、谢泽君 财务负责人：严明晴 董事会秘书：周立	换届聘任
第三届董监高	2014年8月4日、6日	董事长：罗阳勇 董事：陈元鹏、吴亚梅、严明晴 独立董事：任迎伟、孙伟、何燕	陈学渊、曾成华、李萍	总经理：罗阳勇 副总经理：吴亚梅、谢泽君 财务负责人：严明晴 董事会秘书：周立	换届聘任

届数	聘任或变动时间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第三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1日	董事长：罗阳勇 董事：陈元鹏、吴亚梅、严明晴 独立董事：林忠群、廖中新、何燕	陈学渊、曾成华、李萍	总经理：罗阳勇 副总经理：吴亚梅、谢泽君 财务负责人：严明晴 董事会秘书：周立	独立董事任迎伟、孙伟离职补选
	2016年1月5日	董事长：罗阳勇 董事：王付涛、吴亚梅、严明晴 独立董事：林忠群、廖中新、尹莹莹	陈学渊、曾成华、李萍	总经理：罗阳勇 副总经理：吴亚梅、谢泽君 财务负责人：严明晴 董事会秘书：周立	董事陈元鹏、独立董事何燕离任补选
	2016年3月26日	董事长：罗阳勇 董事：王付涛、吴亚梅、严明晴 独立董事：林忠群、廖中新、尹莹莹	陈学渊、曾成华、李萍	总经理：罗阳勇 副总经理：吴亚梅、周立、张宇 财务负责人：严明晴 董事会秘书：周立	副总经理离职，增聘副总经理
第四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17年8月26日	董事长：罗阳勇 董事：王付涛、吴亚梅、严明晴 独立董事：林忠群、廖中新、尹莹莹	陈学渊、曾成华、李萍	总经理：罗阳勇 副总经理：吴亚梅、周立、张宇 财务负责人：严明晴 董事会秘书：周立	换届聘任

2008年8月，安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架构。近三年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及审议情况如下：

1、2011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选举罗阳勇、陈元鹏、吴亚梅、严明晴、周立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曾成华、陈学渊为第二届股东代表监事，上述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李萍共同组成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1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阳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经董事长罗阳勇提名，聘任罗阳勇为公司的总经理；聘任吴亚梅、谢泽君为公司的副总经理，严明晴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周立为董事会秘书。

2、2014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选举罗阳勇、陈元鹏、吴亚梅、严明晴、任迎伟、孙伟、何燕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任迎伟、孙伟、何燕为独立董事；选举曾成华、陈学渊为第二届股东代表监事，上述监事与职工

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李萍共同组成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阳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经董事长罗阳勇提名，聘任罗阳勇为公司的总经理，聘任吴亚梅、谢泽君为公司的副总经理，严明晴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周立为董事会秘书。

3、2014年12月，独立董事任迎伟、孙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交了辞职报告，201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迎伟、孙伟辞职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独立董事任迎伟、孙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意提名廖中新、林忠群为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4、2015年12月，董事陈元鹏、独立董事何燕向公司提交了辞职报告，2015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的议案》和《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陈元鹏辞去董事职务、何燕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意聘任王付涛为公司董事、尹莹莹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5、201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谢泽君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张宇为公司副总经理，周立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对《公司章程》多次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经中国共产党米易县委员会批准成立了中国共产党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和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坚持党的领导、维护员工利益。

本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生效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2017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划》、《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上述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制度保证。目前，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一、公司治理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得到完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运作规范。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10) 修改本章程；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 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单笔金额或一年内累计发生额达到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或者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原因。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三分之一时；

（3）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独立董事提出提议时；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 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公司每年定期召开股东大会，并在需要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等重大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本公司股东大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

1、董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 1) 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1)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3) 监事会提议时；
- (4)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5)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6) 总经理提议时；
- (7)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董事会的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本公司董事会每年定期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需要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

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本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作规范。

1、监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是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的职责包括：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1) 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1）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2）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监事会的决议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本公司监事会每年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并在需要时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本公司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责等情况作了具体规定。

1、独立董事的构成

公司目前设 3 名独立董事，占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的 3/7，已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达到董事人数的 1/3 以上的要求。

独立董事应具有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时还应满足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独立董事可按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特别权利。

本公司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并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资料、人员配合及适当的津贴。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制度安排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6)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7) 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 8)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独立董事以来，3名独立董事均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工作要求，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为本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本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地作用。本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股资金运用方案的决策，并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投资方案提出了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本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责任和义务。

1)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

- (1) 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 (2) 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3) 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 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 (5) 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 (6) 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 (1) 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 (2)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3) 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 (4) 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 (5) 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3)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 4)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
- (1) 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 (2) 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 (3) 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 (4) 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 5)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 6)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 7)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本所报告。
- 8)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就各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情况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罗阳勇	林忠群、廖中新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审计委员会	尹莹莹	严明晴、廖中新
提名委员会	林忠群	罗阳勇、廖中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廖中新	罗阳勇、林忠群

1、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罗阳勇、林忠群和廖中新 3 人组成，公司董事罗阳勇先生为召集人。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尹莹莹、严明晴和廖中新 3 人组成，公司独立董事尹莹莹女士为召集人，本届审计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6)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廖中新、罗阳勇和林钟群 3 人组成，公司独立董事廖中新先生为召集人，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4)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林钟群、罗阳勇和廖中新 3 人组成，公司独立董事林钟群女士为召集人，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过重大处罚。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及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近三年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发行人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评价意见

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17CDA40300《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鉴证，并发表鉴证意见：“我们认为，安宁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17CDA40299 号《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769,896.61	232,824,816.45	164,829,056.81	187,727,818.38
应收票据	336,145,574.47	231,695,705.21	85,501,181.43	47,902,901.57
应收账款	60,290,260.94	56,065,892.13	58,075,202.92	32,113,928.28
预付款项	9,072,265.28	25,879,027.39	5,625,344.46	16,810,750.99
其他应收款	12,695,246.20	20,274,202.36	11,176,539.57	7,267,085.56
存货	63,059,598.12	58,330,781.01	81,270,451.46	117,280,844.90
其他流动资产	770,438.27	167,866.78	37,642,195.89	5,802,525.35
流动资产合计	643,803,279.89	625,238,291.33	444,119,972.54	414,905,855.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440,000.00	55,465,000.00	54,025,000.00	54,02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5,530,924.34	147,817,127.68	136,602,611.50	134,404,976.04
固定资产	935,217,577.54	937,604,747.66	1,000,898,194.04	959,880,838.79
在建工程	33,891,399.04	38,051,938.88	34,612,657.76	83,990,621.22
无形资产	327,997,796.09	331,469,180.16	341,601,175.52	49,986,921.38
长期待摊费用	335,286,553.14	328,897,879.08	315,805,402.46	2,068,124.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02,902.63	11,016,333.33	12,065,717.51	13,118,154.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561,568,418.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5,867,152.78	1,850,322,206.79	1,895,610,758.79	1,859,043,055.51
资产总计	2,519,670,432.67	2,475,560,498.12	2,339,730,731.33	2,273,948,910.54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9,308,471.00	479,140,000.00	476,244,740.00	425,000,000.00
应付票据	57,444,955.00	170,484,931.00	128,771,255.00	151,118,501.00
应付账款	183,742,101.58	176,849,948.90	230,092,826.69	325,389,010.03
预收款项	36,461,548.26	35,908,061.78	28,394,122.60	14,279,952.76
应付职工薪酬	16,788,369.99	17,701,882.71	14,027,275.03	13,366,002.98
应交税费	51,602,721.75	28,073,101.44	46,373,693.56	53,967,059.81
应付利息	355,533.32	757,593.89	--	--
应付股利	--	--	--	5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4,768,288.07	8,386,337.71	7,110,993.09	5,084,769.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0	--	--	4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179,931.26	15,206,597.92	7,013,335.38	5,576,306.68
流动负债合计	785,651,920.23	932,508,455.35	938,028,241.35	1,088,781,603.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45,0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14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预计负债	41,207,436.21	42,040,950.00	38,687,700.00	2,052,000.00
递延收益	138,357,753.62	145,934,385.93	148,820,483.33	109,764,818.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9,565,189.83	387,975,335.93	432,508,183.33	311,816,818.67
负债合计	1,105,217,110.06	1,320,483,791.28	1,370,536,424.68	1,400,598,421.68
股东权益：				
股本	106,000,000.00	106,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9,194,895.17	119,194,895.17	55,455,933.41	55,455,933.41
专项储备	51,427,618.38	54,696,081.78	62,320,869.82	34,196,757.86
盈余公积	53,000,000.00	53,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084,830,809.06	822,185,729.89	701,235,816.45	633,494,461.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14,453,322.61	1,155,076,706.84	969,012,619.68	873,147,152.32
少数股东权益	--	--	181,686.97	203,336.54
股东权益合计	1,414,453,322.61	1,155,076,706.84	969,194,306.65	873,350,488.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19,670,432.67	2,475,560,498.12	2,339,730,731.33	2,273,948,910.5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72,990,243.27	737,796,618.93	732,106,261.80	836,783,451.44
其中：营业收入	672,990,243.27	737,796,618.93	732,106,261.80	836,783,451.44
二、营业总成本	348,326,132.45	625,604,557.81	656,951,561.57	658,984,902.43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216,286,757.05	415,879,805.28	420,838,041.51	386,407,964.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929,936.66	20,550,558.01	28,723,403.20	42,319,896.67
销售费用	42,895,187.55	75,493,682.91	94,127,129.99	106,572,933.56
管理费用	47,064,085.28	65,923,299.10	63,781,482.82	84,222,944.69
财务费用	18,675,285.82	38,319,616.10	39,100,190.86	38,917,388.76
资产减值损失	2,474,880.09	9,437,596.41	10,381,313.19	543,774.05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08,796.66	16,177,806.58	5,513,003.38	506,045.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713,796.66	14,014,516.18	2,197,635.46	506,045.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2,372,907.48	128,369,867.70	80,667,703.61	178,304,594.98
加：营业外收入	10,319,746.05	21,695,078.36	11,857,217.19	11,919,026.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792.61	8,876,925.25	194,093.90	291,935.91
减：营业外支出	1,444,543.65	7,855,422.73	8,069,751.12	9,223,677.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23,071.73	6,964,199.36	7,703,605.86	8,813,284.2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61,248,109.88	142,209,523.33	84,455,169.68	180,999,944.70
减：所得税费用	45,603,030.71	18,251,335.10	16,735,463.85	28,262,152.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645,079.17	123,958,188.23	67,719,705.83	152,737,79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5,645,079.17	123,949,913.44	67,741,355.40	152,716,579.15
少数股东损益	--	8,274.79	-21,649.57	21,213.00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5,645,079.17	123,958,188.23	67,719,705.83	152,737,792.1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5,645,079.17	123,949,913.44	67,741,355.40	152,716,579.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8,274.79	-21,649.57	21,213.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98	1.23	0.68	1.53
（二）稀释每股收益	2.98	1.23	0.68	1.5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4,122,864.24	539,367,706.95	622,730,988.48	824,228,838.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360.24	3,404,666.52	5,852,459.80	6,552,65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008,224.48	542,772,373.47	628,583,448.28	830,781,492.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803,377.56	254,447,873.34	298,891,696.80	241,140,246.2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46,038.73	60,750,290.78	65,714,985.94	63,989,424.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929,802.21	97,357,560.93	122,097,264.57	190,196,376.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40,843.01	68,115,469.62	93,174,187.82	115,893,38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320,061.51	480,671,194.67	579,878,135.13	611,219,43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88,162.97	62,101,178.80	48,705,313.15	219,562,061.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523,290.40	3,315,367.9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90,448.03	6,009,168.12	388,391.84	1,368,775.6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382,583.00	46,249,000.00	40,910,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0,448.03	54,915,041.52	49,952,759.76	42,279,175.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479,178.61	47,703,979.81	60,069,525.77	463,530,641.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1,000.00	--	54,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2,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79,178.61	47,754,979.81	92,069,525.77	517,530,641.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68,730.58	7,160,061.71	-42,116,766.01	-475,251,466.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9,6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000,000.00	553,000,000.00	490,000,000.00	34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195,074.49	56,140,000.00	147,749,493.37	278,874,835.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195,074.49	678,740,000.00	637,749,493.37	623,874,835.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00	530,000,000.00	480,000,000.00	2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705,262.22	30,755,987.50	81,075,690.96	24,513,516.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40,000.00	133,869,735.35	111,405,023.62	141,784,08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845,262.22	694,625,722.85	672,480,714.58	376,297,597.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50,187.73	-15,885,722.85	-34,731,221.21	247,577,237.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30,755.34	53,375,517.66	-28,142,674.07	-8,112,167.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398,593.44	39,023,075.78	67,165,749.85	75,277,917.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667,838.10	92,398,593.44	39,023,075.78	67,165,749.85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7年1-6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106,000,000.00	119,194,895.17	--	54,696,081.78	53,000,000.00	822,185,729.89	--	1,155,076,706.84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3,268,463.40	--	262,645,079.17	--	259,376,615.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15,645,079.17	--	315,645,079.1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53,000,000.00	--	-53,000,000.00
（四）专项储备	--	--	--	-3,268,463.40	--	--	--	-3,268,463.40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3,268,463.40	--	--	--	3,268,463.40
三、本期期末余额	106,000,000.00	119,194,895.17	--	51,427,618.38	53,000,000.00	1,084,830,809.06	--	1,414,453,322.61

(2) 2016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55,455,933.41	--	62,320,869.82	50,000,000.00	701,235,816.45	181,686.97	969,194,306.65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000,000.00	63,738,961.76	--	-7,624,788.04	3,000,000.00	120,949,913.44	-181,686.97	185,882,400.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23,949,913.44	8,274.79	123,958,188.23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63,738,961.76	--	--	--	--	-189,961.76	69,549,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3,000,000.00	-3,000,000.00	--	--
(四) 专项储备	--	--	--	-7,624,788.04	--	--	--	-7,624,788.04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7,624,788.04	--	--	--	7,624,788.04
三、本期期末余额	106,000,000.00	119,194,895.17	--	54,696,081.78	53,000,000.00	822,185,729.89	--	1,155,076,706.84

(3) 2015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55,455,933.41	--	34,196,757.86	50,000,000.00	633,494,461.05	203,336.54	873,350,488.86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28,124,111.96	--	67,741,355.40	-21,649.57	95,843,817.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67,741,355.40	-21,649.57	67,719,705.83
(二) 利润分配	--	--	--	--	--	--	--	--
(三) 专项储备	--	--	--	28,124,111.96	--	--	--	28,124,111.96
1. 本期提取	--	--	--	94,407,926.40	--	--	--	94,407,926.40
2. 本期使用	--	--	--	66,283,814.44	--	--	--	66,283,814.44
三、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55,455,933.41	--	62,320,869.82	50,000,000.00	701,235,816.45	181,686.97	969,194,306.65

(4) 201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55,455,933.41	--	12,265,746.44	50,000,000.00	530,777,881.90	182,123.54	748,681,685.29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21,931,011.42	--	102,716,579.15	21,213.00	124,668,803.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52,716,579.15	21,213.00	152,737,792.15
（二）利润分配	--	--	--	--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三）专项储备	--	--	--	21,931,011.42	--	--	--	21,931,011.42
1. 本期提取	--	--	--	137,257,764.34	--	--	--	137,257,764.34
2. 本期使用	--	--	--	115,326,752.92	--	--	--	115,326,752.92
三、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55,455,933.41	--	34,196,757.86	50,000,000.00	633,494,461.05	203,336.54	873,350,488.86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685,096.92	39,396,597.97	62,542,164.19	116,124,494.41
应收票据	234,529,896.65	188,739,941.37	36,214,457.63	12,090,399.71
应收账款	134,373,932.32	43,667,681.49	1,292,312.10	2,222,554.48
预付款项	9,072,265.28	25,879,027.39	5,625,344.46	16,810,750.99
其他应收款	12,695,246.20	20,274,202.36	11,218,088.96	7,267,085.56
存货	63,059,598.12	58,330,781.01	81,270,451.46	117,280,844.90
其他流动资产	770,438.27	161,344.27	16,588,420.25	5,802,525.35
流动资产合计	502,186,473.76	376,449,575.86	214,751,239.05	277,598,655.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440,000.00	55,465,000.00	54,025,000.00	54,02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0,531,924.34	152,818,127.68	159,552,611.50	157,354,976.04
固定资产	935,217,577.54	937,604,747.66	1,000,898,194.04	959,880,303.57
在建工程	33,891,399.04	38,051,938.88	34,612,657.76	83,990,621.22
无形资产	327,997,796.09	331,469,180.16	341,601,175.52	49,986,921.38
长期待摊费用	335,286,553.14	328,897,879.08	315,805,402.46	2,068,124.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09,242.57	10,295,300.90	11,218,574.21	12,724,847.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561,568,418.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0,074,492.72	1,854,602,174.36	1,917,713,615.49	1,881,599,212.74
资产总计	2,382,260,966.48	2,231,051,750.22	2,132,464,854.54	2,159,197,868.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8,000,000.00	423,000,000.00	280,000,000.00	270,000,000.00
应付票据	--	--	105,468,113.00	134,274,141.00
应付账款	183,742,101.58	176,846,371.97	229,788,724.42	325,389,010.03
预收款项	33,497,381.18	33,608,002.77	54,477,435.93	86,967,482.70
应付职工薪酬	16,748,741.24	17,662,253.96	13,813,999.16	13,291,274.23
应交税费	51,480,563.79	27,546,217.43	46,316,325.23	53,829,993.55
应付股利	--	--	--	50,000,000.00
应付利息	355,533.32	757,593.89	--	--
其他应付款	4,768,288.07	8,386,337.71	7,110,993.09	5,084,769.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0	--	--	4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179,931.26	15,206,597.92	7,013,335.38	5,576,306.68
流动负债合计	663,772,540.44	703,013,375.65	743,988,926.21	989,412,977.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45,000,000.00	--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长期应付款	14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预计负债	41,207,436.21	42,040,950.00	38,687,700.00	2,052,000.00
递延收益	138,357,753.62	145,934,385.93	148,820,483.33	109,764,818.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9,565,189.83	387,975,335.93	432,508,183.33	311,816,818.67
负债合计	983,337,730.27	1,090,988,711.58	1,176,497,109.54	1,301,229,796.61
股东权益：				
股本	106,000,000.00	106,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9,055,933.41	119,055,933.41	55,455,933.41	55,455,933.41
专项储备	51,427,618.38	54,696,081.78	62,320,869.82	34,196,757.86
盈余公积	53,000,000.00	53,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069,439,684.42	807,311,023.45	688,190,941.77	618,315,380.26
股东权益合计	1,398,923,236.21	1,140,063,038.64	955,967,745.00	857,968,071.5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82,260,966.48	2,231,051,750.22	2,132,464,854.54	2,159,197,868.14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1,135,661.57	729,105,412.54	718,195,169.14	825,397,173.69
减：营业成本	216,286,757.05	415,879,805.28	420,838,041.51	386,407,964.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774,040.96	20,276,916.28	28,553,348.42	42,127,184.93
销售费用	42,895,187.55	70,970,372.98	87,405,079.35	106,466,769.73
管理费用	47,063,525.28	65,820,879.93	62,656,850.21	83,518,155.76
财务费用	17,218,918.02	36,440,366.13	32,346,999.55	29,617,714.51
资产减值损失	2,184,369.59	9,942,039.91	8,565,970.19	2,283,336.7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08,796.66	16,140,583.43	5,488,617.08	506,045.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713,796.66	14,014,516.18	2,197,635.46	506,045.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2,421,659.78	125,915,615.46	83,317,496.99	175,482,093.24
加：营业外收入	10,316,416.05	21,694,746.99	11,816,580.02	11,918,621.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792.61	8,876,925.25	194,093.90	291,935.91
减：营业外支出	1,444,543.65	7,855,422.72	8,069,215.90	9,223,677.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23,071.73	6,964,199.36	7,703,605.86	8,813,284.2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61,293,532.18	139,754,939.73	87,064,861.11	178,177,037.97
减：所得税费用	46,164,871.21	17,634,858.05	17,189,299.60	27,567,058.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128,660.97	122,120,081.68	69,875,561.51	150,609,979.09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5,128,660.97	122,120,081.68	69,875,561.51	150,609,979.09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3,805,914.67	427,691,583.63	675,719,176.37	915,023,850.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127.53	22,071,039.16	5,651,663.38	6,253,57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426,042.20	449,762,622.79	681,370,839.75	921,277,424.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630,734.64	372,696,233.52	376,552,807.92	310,924,327.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46,038.73	60,576,643.66	64,633,815.73	63,552,624.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549,966.98	96,136,919.52	119,922,995.84	186,584,586.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36,810.10	67,808,391.98	86,726,282.21	115,651,37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663,550.45	597,218,188.68	647,835,901.70	676,712,91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762,491.75	-147,455,565.89	33,534,938.05	244,564,506.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475,868.49	3,290,981.6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90,448.03	6,009,168.12	388,391.84	1,368,775.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198.76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382,583.00	46,249,000.00	40,910,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0,448.03	33,877,818.37	49,928,373.46	42,279,175.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479,178.61	47,703,979.81	60,069,525.77	463,530,641.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1,000.00	--	54,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79,178.61	47,754,979.81	71,069,525.77	517,530,641.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68,730.58	-13,877,161.44	-21,141,152.31	-475,251,466.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9,6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000,000.00	553,000,000.00	415,000,000.00	2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734,056.52	47,905,832.00	225,868,863.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000,000.00	675,334,056.52	462,905,832.00	495,868,863.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00	455,000,000.00	405,000,000.00	1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705,262.22	29,412,838.89	75,976,115.96	18,957,1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8,500,000.00	9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705,262.22	484,412,838.89	509,476,115.96	244,957,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705,262.22	190,921,217.63	-46,570,283.96	250,911,763.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88,498.95	29,588,490.30	-34,176,498.22	20,224,804.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96,597.96	9,808,107.66	43,984,605.88	23,759,801.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685,096.91	39,396,597.96	9,808,107.66	43,984,605.88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7年1-6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106,000,000.00	119,055,933.41	--	54,696,081.78	53,000,000.00	807,311,023.45	1,140,063,038.64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3,268,463.40	--	262,128,660.97	258,860,197.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15,128,660.97	315,128,660.9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53,000,000.00	-53,000,000.00
（四）专项储备	--	--	--	-3,268,463.40	--	--	-3,268,463.40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3,268,463.40	--	--	3,268,463.40
（五）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000,000.00	119,055,933.41	--	51,427,618.38	53,000,000.00	1,069,439,684.42	1,398,923,236.21

(2) 2016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55,455,933.41	--	62,320,869.82	50,000,000.00	688,190,941.77	955,967,745.00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000,000.00	63,600,000.00	--	-7,624,788.04	3,000,000.00	119,120,081.68	184,095,293.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22,120,081.68	122,120,081.68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63,600,000.00	--	--	--	--	69,6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3,000,000.00	-3,000,000.00	--
(四) 专项储备	--	--	--	-7,624,788.04	--	--	-7,624,788.04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7,624,788.04	--	--	7,624,788.04
(五)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000,000.00	119,055,933.41	--	54,696,081.78	53,000,000.00	807,311,023.45	1,140,063,038.64

(3) 2015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55,455,933.41	--	34,196,757.86	50,000,000.00	618,315,380.26	857,968,071.53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28,124,111.96	--	69,875,561.51	97,999,673.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69,875,561.51	69,875,561.51
(二) 专项储备	--	--	--	28,124,111.96	--	--	28,124,111.96
1. 本期提取	--	--	--	94,407,926.40	--	--	94,407,926.40
2. 本期使用	--	--	--	66,283,814.44	--	--	66,283,814.44
三、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55,455,933.41	--	62,320,869.82	50,000,000.00	688,190,941.77	955,967,745.00

(4) 2014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55,455,933.41	--	12,265,746.44	50,000,000.00	517,705,401.17	735,427,081.02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21,931,011.42	--	100,609,979.09	122,540,990.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50,609,979.09	150,609,979.09
（二）利润分配	--	--	--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三）专项储备	--	--	--	21,931,011.42	--	--	21,931,011.42
1. 本期提取	--	--	--	137,257,764.34	--	--	137,257,764.34
2. 本期使用	--	--	--	115,326,752.92	--	--	115,326,752.92
三、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55,455,933.41	--	34,196,757.86	50,000,000.00	618,315,380.26	857,968,071.5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编制。此外，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规定，列报和披露了报告期相关财务信息。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17年6月30日，安宁股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攀枝花琳涛商贸有限公司	商贸业	500.00	100%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6年12月，攀枝花钒钛铸造有限公司完成清算注销，钒钛铸造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报告期内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会计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公司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

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八）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

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

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交易组合	以应收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划分组合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交易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先按（1）、（3）进行个别认定，个别认定后不存在回收风险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80	8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

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自动化控制仪器及仪表、运输设备，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除弃置义务对应的固定资产按照产量法折旧外，其余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9.50-4.75
2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3	运输设备	5-10	5	19.00-9.50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31.67-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四）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

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五）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及其他无形资产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取得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采矿权从取得之日起，采用产量法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

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开拓延伸费用、公路建设费、货场建设费，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勘探开发成本

勘探开发成本包括在地质勘探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即包括地质及地理测量、勘探性钻孔、取样、挖掘及与商业和技术可行性研究有关活动而发生的支出。初期勘查阶段发生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可合理确定矿体可供商业开采时，勘探开发成本转至采矿权。

（十九）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等。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

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辞退员工产生，在办理离职手续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资产使用权转让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本公司在货物已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琳涛主要销售钒钛铁精矿和钛精矿等矿产品在于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1、货物已发出；2、购销双方对结算表上的数量、质量和价格确认无误。

提供劳务收入：劳务已经提供，与提供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

让渡资产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四）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二十五）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年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二十六）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按照本公司计划将整体或部分进行处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被划归为持有待售：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以及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二十七）金融资产转移和非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

金融资产发生转移的，根据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情况进行判断：已经全部转移的，终止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没有转移且保留了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予终止确认；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根据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涉及程度决定是否终止确认：放弃了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对其继续涉入该项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资产符合整体终止确认的，转移所收到的对价与相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累积变动额，也一并转入当期损益；满足部分转移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涉及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与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以分摊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基础比照整体转移对部分转移的部分进行处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二十八）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

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专项储备

（1）维简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维简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发生的与开拓延伸相关的支出冲减专项储备（维简费）。

根据 2015 年 4 月 27 日财政部下发的财办资【2015】8 号的规定：“财政部不再规定冶金矿山企业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冶金矿山企业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自主确定是否提取维简费及提取的标准”。因此本公司决定自该月起不再计提维简费

（2）安全生产费

按照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提取

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发生的属于费用性质支出，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当本公司年末安全生产费结余达到本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1.5%时，经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财政部门同意，当年度可以缓提或者少提安全费用。

公司 2015 年末安全生产费结余达到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1.5%，根据 2016 年米易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米安监【2016】12 号的通知，经米易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商米易县财政局和米易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商议后，同意本公司 2016 年度暂缓计提安全生产费，本公司决定 2016 年度暂缓提取安全费。

本公司 2016 年末安全生产费结余达到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1.5%，根据 2017 年米易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米安监【2017】18 号的通知，经米易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商米易县财政局和米易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后同意本公司 2017 年度暂缓计提安全生产费，本公司决定 2017 年度暂缓提取安全生产费。

2、弃置费用

弃置费用形成的预计负债在确认后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费用确认为财务费用；由于技术进步、法律要求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特定固定资产的履行弃置义务可能发生支出金额、预计弃置时点、折现率等变动而引起的预计负债变动，按照以下原则调整该固定资产的成本：

（1）对于预计负债的减少，以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限扣减固定资产成本。如果预计负债的减少超过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超出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

（2）对于预计负债的增加，增加该固定资产的成本。

按照上述原则调整的固定资产，在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一旦该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结束，预计负债的所有后续变动应在发生时确认为损益。

（三十）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递延所得税资产

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矿产储量

潘家田铁矿矿产储量是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的延伸勘探探明的矿产储量，探明及可能利用的储量的估计会考虑本公司最近的生产和技术条件等因素，随着生产水平及技术标准可能发生的变更，探明及可能利用的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尽管技术估计存在固有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仍被用作折旧、摊销和评估计算减值损失的依据。

4、复垦及环境治理负债

在估计复垦及环境治理负债时存在固有的不确定性，这些不确定性包括各地区土地毁损和环境污染的确切性质及程度、要求复垦和环境治理的程度、可选弥补策略的不同成本、复垦和环境弥补要求的变化等。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逐年变更，复垦及环境治理负债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尽管上述估计存在固有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仍被用作评估计算复垦及环境治理负债的依据。

5、勘探成本

本公司应用的勘探成本会计政策是基于对未来事项的经济利益假设。当未来信息发生变化时，原会计假设或估计可能改变。当所获取的信息显示未来的经济利益流入无法收回原资本化成本时，应将已资本化的金额在当期损益中冲销至可收回金额。

（三十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订）》	第二届九次董事会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第二届九次董事会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	第二届九次董事会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	第二届九次董事会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	第二届九次董事会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	第二届九次董事会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2014年颁布）》	第二届九次董事会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2014年颁布）》	第二届九次董事会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2014年颁布）》	第二届九次董事会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	第三届十次董事会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年颁布）》	第三届十次董事会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报告期财务报告未产生影。

2、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内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由“3-5年计提30%”变更为“3-5年计提80%”； 原因：因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变化，为更准确的反映信用风险特征。	第三届十次董事会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于2017年1月1日开始适用，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2017年1-6月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46,427.50元，对以后期间的影响金额随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增加和减少金额而定。

四、报告期内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增值税	销项税抵扣进项税后缴纳	17%
资源税	原矿移送使用数量；销售额	5.6元/吨、2.8元/吨、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金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金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金额	2%
其他	按国家有关税法计缴	--

注：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本公司按原矿移送使用数量5.6元/吨计税；根据财税[2015]46号规定，将铁矿石资源税由减按规定税额标准的80%征收调整为减按规定税额标准的40%征收，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按原矿移送使用数量2.8元/吨计税；根据财税[2016]54号、川府发[2016]34号规定，本公司铁矿石资源税计税依据自2016年7月起改为按铁精矿出厂不含税销售额计征，计税税率为4%。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15%，攀枝花琳涛商贸有限公司和攀枝花钒钛铸造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25%。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所得税优惠政策

（1）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国务院批准，《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 70%，因此，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 计算缴纳。

2015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取得四川省米易县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川米地税通【2015】2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四川省米易县地方税务局确认本公司主营业务铁矿石开采、洗选、钒钛铁精矿、钛精矿、钛中矿及其他矿产品加工、销售等，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第 38 类 25、26、27 项的范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规定比例，同意本公司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税率缴纳。

2016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取得四川省米易县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川米地税一所税通【2016】2995 号），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米易县地方税务局确认本公司相关备案资料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要件，同意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税率缴纳。

2017 年 2 月 16 日，本公司取得四川省米易县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川米地税一所税通【2017】85 号），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米易县地方税务局确认本公司相关备案资料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要件，同意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税率缴纳。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暂按 15.00% 计提企业所得税。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2015年4月20日，本公司取得四川省米易县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川米地税通【2015】3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3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95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确认本公司2014年度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相关备案资料符合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要件，同意备案。本公司2014年度的12个研发项目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合计35,701,364.60元，可按规定加计50%在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016年5月26日，本公司取得四川省米易县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川米地税一所税通【2016】3006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确认本公司2015年度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相关备案资料符合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要件，同意备案。本公司2015年度的20个研发项目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合计27,960,537.36元，可按规定加计50%在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017年5月8日，本公司取得四川省米易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川米地税一所税通【2017】323号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确认本公司2016年度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相关备案资料符合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要件，同意备案。本公司2016年度的19个研发项目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合计27,525,924.21元，可按规定加计50%在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本公司2017年1-6月研发项目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合计20,835,828.88元，比照前述口径在会计报表中列报。

（3）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政策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规定，自2008年7月1日起，企业所得

税享受以下优惠：企业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税前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2015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取得四川省米易县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川米地四所税通【2015】6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3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6 条、财税【2009】70 号，确认本公司 2014 年提供的资料符合备案条件，同意备案。2014 年本公司安置残疾人所支付工资 4,302,005.40 元可在税前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2016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取得四川省米易县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川米地一所税通【2016】3005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确认本公司 2015 年提供的资料符合备案条件，同意备案。2015 年本公司安置残疾人所支付工资 1,472,604.42 元可在税前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2017 年 2 月 22 日，本公司取得四川省米易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川米地一所税通【2017】102 号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确认本公司 2016 年提供的资料符合备案条件，同意备案。2016 年本公司安置残疾人所支付工资 1,752,789.98 元可在税前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安置残疾人所支付工资 662,101.69 元，比照前述口径在会计报表中列报。

五、分部信息

公司未设置经营分部。

六、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收购兼并事项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无收购兼并情况。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5,279.12	1,912,725.89	-7,509,511.96	-8,521,348.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923,759.50	9,902,017.86	10,705,417.64	11,450,056.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47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00.00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400,000.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6,722.02	2,024,911.88	591,560.39	-233,358.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2,634,732.3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390,202.40	14,239,655.63	3,787,466.07	530,617.41
所得税影响额	1,258,863.36	2,135,981.48	572,130.11	79,633.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300.76	3.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7,131,339.04	12,103,674.15	3,215,035.20	450,98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08,513,740.13	111,846,239.29	64,526,320.20	152,265,597.89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执行。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对外投资情况

（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折旧年限（年）
房屋建筑物	81,240.07	63,860.69	10-20
机器设备	42,881.72	25,284.70	5-10
运输工具	1,040.45	296.04	5-10
办公设备	1,731.61	534.74	3-5
弃置义务	3,663.57	3,545.59	产量法
合计	130,557.41	93,521.76	

（二）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核算方法	期末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投资期限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17,553.09	10,710.00	35%	--

九、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期	确定依据	原值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
土地使用权	出让	20-50 年	土地使用证使用年限	5,513.25	5,017.15	18.20-45.50
潘家田矿采矿权	出让	产量法	预计受益年限	30,145.26	27,660.91	--
其他	出让	3-5 年	预计受益年限	197.48	121.72	1.85-3.08
合计				35,855.99	32,799.78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借款金额
短期借款：	35,930.85
抵押借款	29,800.00
保证借款	--

借款类别	借款金额
质押借款	--
信用借款	--
票据融资借款	6,130.85
长期借款	--
合计	35,930.85

（二）应付票据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744.50
合计	5,744.50

（三）应付账款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是公司尚未支付的原材料账款和工程款，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付账款	18,374.21
合计	18,374.21

（四）应交税费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增值税	898.33
企业所得税	3,236.54
城建税	44.94
资源税	277.61
耕地占用税	624.50
印花税	21.32
个人所得税	9.68

项目	金额
教育附加	27.65
地方教育附加	16.85
契税	2.50
营业税	0.35
合计	5,160.27

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是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未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资源税、耕地占用税等。

（五）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攀钢集团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向公司支付的长期供货保证金将在一年内偿还部分，按照协议约定，长期供货保证金于 2018 年 1 月起开始偿还，每月偿还 1,000 万元，公司将 1 年内偿还的 6,000 万元重分类至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剩余 14,000 万元在长期应付款中列示。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长期供货保证金	6,000.00
合计	6,000.00

（六）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长期供货保证金	14,000.00
合计	14,000.00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罗阳勇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罗洪友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荣继华	600.00	600.00	--	--
陈元鹏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合计	10,600.00	10,600.00	10,000.00	10,000.00

2016 末公司新增股本 600.00 万股，系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引进自然人股东荣继华以每股 11.60 元价格认购 600.00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

（二）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溢价	9,962.23	9,962.23	3,588.34	3,588.34
其他资本公积	1,957.26	1,957.26	1,957.26	1,957.26
合计	11,919.49	11,919.49	5,545.59	5,545.59

2016 末公司资本公积新增股本溢价 6,360.00 万元，系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引进自然人股东荣继华以每股 11.60 元价格认购 600.00 万股，共计人民币 6,960.00 万元，超出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 6,36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专项储备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维简费	--	--	--	--
安全生产费	5,142.76	5,469.61	6,232.09	3,419.68
合计	5,142.76	5,469.61	6,232.09	3,419.68

公司按照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计提并使用安全生产费。公司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安全费余额超过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1.5%，经米易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商米易县财政局和米易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后下发的《关于同意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暂缓提取安全

费用的通知》（米安监〔2016〕12号）和《关于同意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暂缓提取安全费用的通知》（米安监〔2017〕18号），同意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度暂缓计提安全生产费，公司决定2016年度和2017年度暂缓提取安全生产费。

2016年末，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较上年末减少了762.48万元，系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冲减了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2017年6月末，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较上年末减少了326.85万元，系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冲减了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高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财企[2004]324号），公司按照每吨原矿15元标准计提维简费。

根据财政部《关于不再规定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财办资[2015]8号）的规定，公司自2015年4月开始不再计提维简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等科目的计提依据、计算方法与会计处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维简费

根据财企[2004]324号文件规定，从2004年1月1日起，将冶金矿山维简费标准提高到每吨原矿提取15~18元。其中，国有大中型冶金矿山企业维简费标准为18元/吨，其他冶金矿山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在15~18元/吨的范围内自行确定提取标准。发行人按照每吨原矿15元提取，提取的维简费全部计入当期生产成本。

2015年4月27日，根据财资【2015】8号文，“为更好地发挥冶金矿山企业的市场主体作用，财政部不再规定冶金矿山企业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冶金矿山企业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自主确定是否提取维简费及提取的标准。”发行人自该月起不再计提维简费。

2、安全生产费

根据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为金属矿山露天矿山每吨5元，尾矿库三等及三等以上的每吨1元。

发行人2015年末安全生产费结余达到上年度营业收入的1.5%，根据2016年米易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米安监【2016】12号的通知，经米易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商米易县财政局和米易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后同意发行人2016年度暂缓计提安全生产费，发行人决定2016年度暂缓提取安全费。

根据米安监[2017]18号《米易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暂缓提取安全费用的通知》，经米易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商米易县财政局和米易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后同意发行人2017年度暂缓提取安全费用。

（四）盈余公积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5,300.00	5,300.00	5,000.00	5,000.00
合计	5,300.00	5,300.00	5,000.00	5,000.00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2014年和2015年，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注册资本的50%，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五）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82,218.57	70,123.58	63,349.45	53,077.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64.51	12,394.99	6,774.14	15,271.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00.00	--	--
对股东的分配	5,300.00	--	--	5,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8,483.08	82,218.57	70,123.58	63,349.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大于当期利润分配。

（六）少数股东权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少数股东权益	--	--	18.17	20.33
合计	--	--	18.17	20.33

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为子公司琳涛商贸少数股东李涵所持 1% 股份。2016 年根据琳涛商贸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少数股东李涵将所持 1% 股份转让给公司，琳涛商贸成为全资子公司。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一）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8.82	6,210.12	4,870.53	21,956.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6.87	716.01	-4,211.68	-47,525.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5.02	-1,588.57	-3,473.12	24,757.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3.08	5,337.55	-2,814.27	-811.2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66.78	9,239.86	3,902.31	6,716.57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三、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与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和《长期合作协议书》，约定本公司将生产的铁精矿优先供应给攀钢股份，同时攀钢股份向本公司提供2亿元长期供货保证金，采购价格以市场行情为基准协商确定，货款按月结算支付，本公司应给予攀钢股份赊销政策，协议有效期自2011年6月20日至本公司所属矿山资源枯竭为止。保证金的退还：2018年1月至2019年8月每月还款1,000万元，由攀钢股份在本公司供应的铁精矿货款中扣除，同时本公司可以选择提前部分或全部还款。同时本公司将持有的东方钛业10,500万股（即35%股权）及派生权益、实际控制人罗阳勇持有的本公司2,500万股及派生权益为质押，本公司将保证金全部退还后，攀钢股份将解除股权质押。

2012年7月12日，本公司与攀钢股份、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攀枝花分公司签订了《补充贸易债权转让协议》，约定从2012年7月1日起，鞍钢攀枝花分公司承继2011年6月20日本公司和攀钢供应分公司签订的《长期合作协议书》中攀钢供应分公司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承接攀钢供应分公司已支付的1.3亿元专项资金的债权。2014年，根据攀钢集团与鞍钢攀枝花分公司出具的《通知函》，鞍钢攀枝花分公司以相关资产及负债认购攀钢集团向鞍钢攀枝花分公司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亿元债务的债权人由鞍钢攀枝花分公司变更为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上述长期供货保证金余额为2亿元。

2、2010年3月9日，四川省经济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的批复》（川经信审批[2010]217号），审核批准本公司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本公司将基建剥离工程产生的矿山技改开拓延伸剥离费用，参照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

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04]119号）第五条规定的维简费具体使用范围，在计提的维简费中开支，不足开支部分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拟在受益期内摊销。2015年12月，本公司取得新采矿权，开拓延伸费用对应的受益期开始，开拓延伸费用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开始摊销。

3、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财务指标

以下各项财务指标，除非特别指明，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6-30/2017 年1-6月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2014-12-31/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0.82	0.67	0.47	0.38	
速动比率	0.74	0.61	0.39	0.27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1.28	48.90	55.17	6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57	12.93	16.23	17.25	
存货周转率（次）	3.56	5.96	4.24	4.4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4,047.71	29,613.90	19,710.14	26,970.5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31,564.51	12,394.99	6,774.14	15,271.6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0,851.37	11,184.62	6,452.63	15,226.5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35	5.23	3.78	8.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股）	1.40	0.59	0.49	2.2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2	0.50	-0.28	-0.0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 产（元）	13.34	10.90	9.69	8.7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 净资产的比率（%）	0.09	0.03	0.05	0.06	
基本每股 收益（元/ 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前	2.98	1.23	0.68	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	2.91	1.11	0.65	1.52
稀释每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	2.98	1.23	0.68	1.53

财务指标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2014-12-31/2014 年度
收益（元/ 股）	益前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	2.91	1.11	0.65	1.52
全面摊薄 净资产收 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前	22.32%	10.73%	6.99%	17.49%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	21.81%	9.68%	6.66%	17.44%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前	24.74%	12.00%	7.35%	18.83%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	24.18%	10.83%	7.01%	18.78%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100%
- 4、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净值（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净支出）÷利息净支出
-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净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4、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P/E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 为报告期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1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十五、盈利预测

公司未做盈利预测。

十六、发行人历次验资和评估情况

（一）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相关内容。

（二）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为满足安宁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需要，具备专业矿权评估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安宁股份资产负债状况进行了整体评估，并于2008年7月28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08]第27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1、主要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中，对安宁有限整体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在对评估方法的评估情况进行分析后，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最终结果。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作为导向，将企业各单项资产分别按适用的评估方法在合理的评估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2、主要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6月30日，评估结果为：

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的公允价值分别为52,015.62万元和13,230.84万元，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38,784.78万元，与净资产账面价值13,908.67万元比，评估增值24,876.11万元，增值率178.85%。

3、评估值增加的主要原因

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为设备类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值幅度较大所致：设备类资产评估净值与账面价值增值 2,464.02 万元；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22,076.44 万元。无形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系采矿权按照收益法评估增值形成。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除另有注明外，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管理层提醒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及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公司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为对比分析发行人财务数据，部分采用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更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根据证监会《2017年1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A股上市公司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共5家公司，分别是宏达矿业、金岭矿业、海南矿业、攀钢钒钛和西藏矿业。因业务转型，山东地矿已列入综合类行业，广泽股份已列入食品制造业，2017年起不再纳入发行人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西藏矿业主要从事铬、锂、铜、硼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其矿的品种及产成品与发行人差异较大，不具有可比性，未选作同行业公司。公司以行业相关性、业务结构相似性为标准，主要选取金岭矿业、宏达矿业、攀钢钒钛、海南矿业四家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综上所述，发行人选取的同行业公司标准与证监会颁布的行业分类指引及结果一致，具有全面性、合理性。

一、资产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资产	64,380.33	25.55	62,523.83	25.26	44,412.00	18.98	41,490.58	18.25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非流动资产	187,586.72	74.45	185,032.22	74.74	189,561.08	81.02	185,904.31	81.75
合计	251,967.04	100.00	247,556.05	100.00	233,973.08	100.00	227,394.8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钒钛磁铁矿的开采、洗选和销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金额大、占比高，符合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小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持续盈利和 2016 年度引进新股东荣继华增加资本投入 6,960 万元所致。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构成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货币资金	16,176.99	25.13	23,282.48	37.24	16,482.91	37.11	18,772.78	45.24
应收票据	33,614.56	52.21	23,169.57	37.06	8,550.12	19.25	4,790.29	11.55
应收账款	6,029.03	9.36	5,606.59	8.97	5,807.52	13.07	3,211.39	7.74
预付款项	907.23	1.41	2,587.90	4.14	562.53	1.27	1,681.08	4.05
其他应收款	1,269.52	1.97	2,027.42	3.24	1,117.65	2.52	726.71	1.75
存货	6,305.96	9.79	5,833.08	9.33	8,127.05	18.30	11,728.08	28.27
其他流动资产	77.04	0.12	16.79	0.03	3,764.22	8.48	580.25	1.40
流动资产合计	64,380.33	100.00	62,523.83	100.00	44,412.00	100.00	41,490.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资产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总额的 96.5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现金	0.67	0.00	0.15	0.00	1.30	0.01	0.83	0.00
银行存款	6,866.12	42.44	9,239.71	39.69	3,901.01	23.67	6,715.74	35.77

其他货币资金	9,310.21	57.55	14,042.62	60.31	12,580.60	76.33	12,056.21	64.22
合计	16,176.99	100.00	23,282.48	100.00	16,482.91	100.00	18,772.78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由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分别为 45.24%、37.11%、37.24%和 25.13%。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 9,310.21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冻结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资金。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下降 2,289.87 万元，降幅 12.20%，主要原因是：2015 年公司发放现金股利 5,000 万元；同时，受宏观经济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导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下降。

2016 年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长 6,799.58 万元，增幅 41.25%，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年末公司新进股东荣继华投入资金 6,960 万元。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7,105.49 万元，减幅 30.52%，主要原因是公司减少使用银行借款和开具银行承兑票据。

2、应收票据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6,083.35	17,339.57	5,250.12	4,790.29
商业承兑汇票	7,531.21	5,830.00	3,300.00	--
合计	33,614.56	23,169.57	8,550.12	4,790.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存在商业承兑汇票 3,300 万元、5,830 万元和 7,531.21 万元，出票人均均为攀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能兑付的风险较小。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中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1.55%、19.25%、37.06%和 52.21%。应收票据余额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发行人三改六技改扩能及矿权价款支付，流动资金需求较大，票据贴现较多，随着技改扩能及矿权价款支付完毕，流动资金压力减小，票据贴现逐年减少。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已贴现或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28,647.88 万元，其中终止确认的金额为 22,517.03 万元，未终止确认的金额为 6,130.85 万元。未终止确认金额为子公司琳涛商贸向公司开具并由公司贴现的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在合并报表层面，上述已贴现票据的风险和报酬尚未转移，列示于短期借款。

(2)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商业承兑	银行承兑			银行承兑汇票占比
		国有商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	其他城市商业行	
2017 年 1-6 月	8,281.21	15,077.89	22,289.56	21,342.7	87.64%
2016 年	16,420.00	13,295.99	17,058.17	25,043.3	77.14%
2015 年	3,500.00	13,856.66	33,763.94	24,690.58	95.38%
2014 年	--	16,054.86	32,470.00	35,404.14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均系攀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开具。

（3）报告期内票面金额前十大应收票据情况

①2017年1-6月

单位：万元

出票人	直接前手背书人	票据种类	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回收情况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米易县铭瑞矿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1,000.00	2017.06.15	2018.06.15	未使用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攀枝花安隆矿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687.14	2017.05.23	2017.11.23	未使用
楚雄德胜煤化工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恒新英联矿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500.00	2016.12.31	2017.06.19	贴现
楚雄德胜煤化工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恒新英联矿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500.00	2016.12.31	2017.06.19	贴现
潍坊市双源塑胶有限公司	广西纵横四海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500.00	2016.12.22	2017.06.22	贴现
北京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	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500.00	2017.01.18	2017.07.18	贴现
四川金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恒新英联矿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500.00	2017.02.16	2018.02.16	贴现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米易县铭瑞矿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500.00	2017.03.02	2017.09.01	贴现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米易县铭瑞矿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500.00	2017.03.02	2017.09.01	贴现
攀枝花青杠坪矿业有限公司	米易县铭瑞矿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500.00	2017.03.07	2018.01.04	未使用
合计			5,687.14			

②2016年度

单位：万元

出票人	直接前手背书人	票据种类	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回收情况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2,500.00	2016.02.02	2016.07.26	托收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2,100.00	2016.07.07	2017.01.05	托收
攀枝花市攀西水工程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汇裕供应链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945.00	2016.08.29	2016.11.29	托收

出票人	直接前手背书人	票据种类	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回收情况
昆明宝利达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攀钢集团汇裕供应链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940.00	2016.09.27	2016.12.27	托收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900.00	2016.04.08	2016.10.06	托收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700.00	2016.06.06	2016.12.06	托收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640.00	2016.03.24	2016.09.24	贴现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恒新英联矿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500.00	2016.07.05	2017.06.12	贴现
四川德胜集团攀枝花煤化工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恒新英联矿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500.00	2016.07.29	2017.07.29	贴现
重庆德钦投资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恒新英联矿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500.00	2016.09.26	2017.03.26	托收
合计			10,225.00			

③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出票人	直接前手背书人	票据种类	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回收情况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3,000.00	2015.02.15	2015.08.15	贴现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700.00	2015.04.23	2015.07.23	贴现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500.00	2015.03.24	2015.06.24	贴现
中铁物资集团中南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00.00	2014.12.24	2015.06.24	贴现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1,700.00	2015.07.29	2016.01.26	托收
广州日宝钢材制品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1,243.14	2015.04.30	2015.10.27	贴现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1,000.00	2015.08.05	2016.02.04	托收
成都兴金汇钢铁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1,000.00	2015.04.10	2015.10.10	贴现
四川广丰钢制品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1,000.00	2015.07.29	2016.01.29	贴现
南京美的制冷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1,000.00	2015.02.12	2015.08.12	贴现

出票人	直接前手背书人	票据种类	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回收情况
合计			17,143.14			

④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出票人	直接前手背书人	票据种类	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回收情况
广州兴攀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3,000.00	2014.08.28	2014.11.01	贴现
四川省攀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攀枝花分公司	银行承兑	1,620.20	2014.07.03	2014.10.03	贴现
广州兴攀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1,600.00	2014.11.28	2015.02.25	贴现
重庆市江南金属材料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攀枝花分公司	银行承兑	1,300.00	2014.06.30	2014.09.30	贴现
中铁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攀枝花分公司	银行承兑	1,000.00	2014.01.03	2014.04.03	贴现
中铁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攀枝花分公司	银行承兑	1,000.00	2014.04.04	2014.07.03	贴现
四川省攀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900.00	2014.07.30	2014.10.30	贴现
四川玉河商贸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攀枝花分公司	银行承兑	890.00	2014.02.11	2014.08.11	贴现
中铁物资集团西南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800.00	2014.09.26	2014.12.26	贴现
中国铁路物资成都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800.00	2014.10.09	2015.01.08	贴现
合计			12,910.20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承兑，坏账风险小；商业承兑汇票全部为攀钢集团及下属公司开具，截至2017年6月30日，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7,531.21万元。攀钢集团为大型央企，商誉良好，偿付风险低。

经核查，发行人应收票据未发生坏账损失，不存在坏账风险。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6,346.98	5,977.68	6,229.06	3,437.40
坏账准备	317.95	371.09	421.54	226.01
账面价值	6,029.03	5,606.59	5,807.52	3,211.39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9.43%	8.10%	8.51%	4.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低，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只有4.11%、8.51%、8.10%和9.43%，公司2014年应收账款余额低于报告期其他各期，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当，主要原因系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攀钢集团的回款相对2014年有所延迟，但仍在公司给予的8,000万信用额度内，发行人对攀钢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均未发生改变。

（2）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攀钢集团汇裕供应链有限公司	信用额度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应收账款余额	5,995.15	5,820.64	5,862.72	3,297.87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额度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应收账款余额	--	--	--	--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额度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应收账款余额	--	--	0.04	1.45
广西蓝星大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额度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应收账款余额	--	0.33	--	--

客户名称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	信用额度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应收账款余额	--	--	--	--
攀枝花天伦化工有限公司	信用额度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应收账款余额	--	--	--	--
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	信用额度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应收账款余额	--	--	--	--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信用额度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应收账款余额	35.86	0.43	268.55	28.06
江西添光钛业有限公司	信用额度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应收账款余额	--	--	--	--
攀枝花大互通钛业有限公司	信用额度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应收账款余额	--	--	--	--
攀枝花金富圣贸易有限公司	信用额度	0	0	0	1,000.00
	应收账款余额	0.69	0.69	0.69	--
甘肃和诚钛业有限公司	信用额度	1,000.00	1,000.00	--	--
	应收账款余额	298.71	116.89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政策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度，发行人三改六技改扩能及矿权价款支付，流动资金需求较大，票据贴现较多，随着技改扩能及矿权价款支付完毕，流动资金压力减小，票据贴现逐年减少。应收票据余额的变动与公司信用政策无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的钛精矿客户货款，根据合同约定，由于资源稀缺性，发行人在销售钛精矿时，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钛精矿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201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791.66 万元，主要系对攀钢集团应收账款增加 2,564.85 万元所致；2016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下降 251.38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攀钢集团的货款均在信用额度之内，发行人对攀钢集团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基本上为应收攀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货款，符合公司与攀钢集团的信用期约定，应收账款余额均在信用额度内，不存在逾期的情形。

（3）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账面余额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1年以内	6,336.24	99.83%	5,767.21	96.48%	6,020.94	96.66%	3,229.28	93.95%
1-2年	10.05	0.16%	2.34	0.04%	--	--	--	--
2-3年	0.69	0.01%	--	--	--	--	179.47	5.22%
3-4年	--	--	--	--	179.47	2.88%	--	--
4-5年	--	--	179.47	3.00%	--	--	--	--
5年以上	--	--	28.65	0.48%	28.65	0.46%	28.65	0.83%
合计	6,346.98	100.00%	5,977.68	100.00%	6,229.06	100.00%	3,437.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基本集中在1年以内，占比分别为93.95%、96.66%、96.48%、99.83%，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发行人对攀钢集团及其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期限较长的主要原因系攀钢集团内部机构设置变动挂账所致，其中179.47万元已于2017年1月收回，28.65万元因期限较长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于2017年3月核销。

（4）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

①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标准对比分析

项目	金岭矿业	宏达矿业	海南矿业	攀钢钒钛	安宁股份
1年以内	5%	1%	5%	5%	5%
1-2年	10%	5%	10%	10%	10%
2-3年	30%	15%	20%	50%	20%
3-4年	80%	20%	50%	80%	80%
4-5年	80%	20%	50%	80%	80%
5年以上	100%	20%	100%	100%	100%

发行人的账龄区间1年以内、1-2年、2-3年、和5年以上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基本一致，账龄区间3-5年的计提比例为30%，低于金岭矿业和海南矿业，但高于宏达矿业，发行人坏账计提比例与公司的销售政策、客户质量、回款情况相吻合，坏账计提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2017年6月，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标准，从审慎角度考虑，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将3-5年的计提比例提高到80%。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企业应当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稳健、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截至2017年6月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317.9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情形。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的分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种类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均按照以上分类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不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4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5年末，公司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依据
攀枝花中钛业有限公司	10.00	1年以内	10.00	联系无果，难以收回
攀枝花市盐边县二滩矿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年以内	30.00	联系无果，难以收回

注：上述两笔款项已于2016年收回。

C.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采用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政策及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计提比例 (%)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	6,336.24	316.81	5,767.21	288.36	5,980.94	299.05	3,189.28	161.46
1至2年	10	10.05	1.01	2.34	0.23	--	--	--	--
2至3年	20	0.69	0.14	--	--	--	--	179.47	35.89
3至4年	80	--	--	--	--	179.47	53.84	--	--
4至5年	80	--	--	179.47	53.84	--	--	--	--
5年以上	100	--	--	28.65	28.65	28.65	28.65	28.65	28.65
合计	--	6,346.98	317.95	5,977.68	371.09	6,189.06	381.54	3,397.40	226.01

注：2014年-2016年发行人3-5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30%，2017年1-6月变更为8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仅2017年1-6月存在坏账核销，金额仅为28.65万元，该款项账龄为5年以上，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未发生其他的坏账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经核查，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分析

①2017年1-6月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销售收入	占销售收入比例
攀钢集团汇裕供应链有限公司 (含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6,031.01	95.02%	19,089.95	28.37%
甘肃和诚钛业有限公司	298.71	4.71%	1,532.24	2.28%
无锡中核华原钛白有限公司	8.40	0.13%	--	--
中建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6.52	0.10%	562.75	0.84%
广州拓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65	0.03%	--	--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销售收入	占销售收入比例
合计	6,346.29	99.99%	21,184.94	31.48%

②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销售收入	占销售收入比例
攀钢集团汇裕供应链有限公司 (含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5,821.07	97.38%	27,929.24	37.85%
甘肃和诚钛业有限公司	116.89	1.96%	743.65	1.01%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8.65	0.48%	--	--
无锡中核华原钛白有限公司	8.40	0.14%	279.68	0.38%
广州拓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65	0.03%	--	--
合计	5,976.66	99.99%	28,952.57	39.24%

③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销售收入	占销售收入比例
攀钢集团汇裕供应链有限公司 (含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6,131.27	98.43%	36,249.11	49.51%
攀枝花市盐边县二滩矿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	0.48%	--	--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8.65	0.46%	--	--
攀枝花双蓝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4.64	0.40%	151.47	0.21%
攀枝花中钛钛业有限公司	10.00	0.16%	107.73	0.15%
合计	6,224.56	99.93%	36,508.31	49.87%

④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销售收入	占销售收入比例
攀钢集团汇裕供应链有限公司 (含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3,325.93	96.76%	39,061.15	46.68%
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	81.03	2.36%	926.52	1.11%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8.65	0.83%	--	--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5	0.04%	2,068.50	2.47%
广州市华生油漆颜料有限公司	0.34	0.01%	617.04	0.74%
合计	3,437.40	100.00%	42,673.21	51.00%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主要欠款单位为攀钢集团，为公司第一大客户，不存在异常客户或欠款单位。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为攀钢集团和中核钛白下属企业，资金实力雄厚，信誉度好，回收风险较低。

（6）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主要客户中新增客户期末应收账款情况

①主要客户期末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占销售比例
2017年 1-6月	攀钢集团	19,089.95	6,031.01	31.59%
	其中：攀钢集团汇裕供应链有限公司	11,667.94	5,995.15	51.38%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7,422.01	35.86	0.48%
	广西纵横四海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9,334.40	--	--
	龙蟒佰利	8,742.42	--	--
	其中：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39.21	--	--
	攀枝花市瑞尔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903.21	--	--
	米易县铭瑞矿业有限公司	8,480.78	--	--
	江西添光钛业有限公司	4,321.00	--	--
	合计	49,968.54	6,031.01	12.07%
2016年度	攀钢集团	27,929.24	5,849.72	20.94%
	其中：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13,534.62	--	--
	攀钢集团汇裕供应链有限公司	9,320.99	5,820.64	62.45%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5,073.63	0.43	0.01%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28.65	--
	攀枝花市恒新英联矿业有限公司	8,169.33	--	--
	龙蟒佰利	8,000.03	--	--
	其中：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24.92	--	--
	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775.11	--	--
	广西纵横四海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4,595.71	--	--
	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	3,925.96	--	--
	合计	52,620.67	5,849.72	11.12%
2015年度	攀钢集团	36,249.11	6,159.92	16.99%
	其中：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31,475.86	5,862.72	18.63%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2.83	--	--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占销售比例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4,770.41	268.55	5.63%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28.65	--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96.13	--	--
	攀枝花市恒新英联矿业有限公司	6,943.79	--	--
	广西蓝星大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594.66	--	--
	攀枝花市胜天物资有限公司	3,386.76	--	--
	合计	62,570.44	6,159.92	9.84%
2014 年度	攀钢集团	39,061.15	3,354.59	8.59%
	其中：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37,605.48	3,297.87	8.77%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1,455.67	28.06	1.93%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28.65	--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95.43	--	--
	攀枝花市恒新英联矿业有限公司	5,336.81	--	--
	攀枝花市金富圣贸易有限公司	4,339.69	--	--
	武汉青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238.11	--	--
	其中：潜江方圆钛白粉有限公司	2,286.95	--	--
	武汉方圆钛白粉有限责任公司	951.16	--	--
	合计	62,471.19	3,354.59	5.37%

②主要客户中新增客户期末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2017 年 1-6 月	米易县铭瑞矿业有限公司	8,480.78	--	--
	合计	8,480.78	--	--
2016 年度	攀钢集团	9,320.99	5,820.64	62.45%
	其中：攀钢集团汇裕供应链有限公司	9,320.99	5,820.64	62.45%
	广西纵横四海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4,595.71	--	--
	龙蟒佰利	775.11	--	--
	其中：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775.11	--	--
合计	14,691.81	5,820.64	39.62%	
2015 年度	攀钢集团	2.83	--	--
	其中：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2.83	--	--
	合计	2.83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主要客户中新增客户存在欠款的为攀钢集团下属企业攀钢集团汇裕供应链有限公司，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考虑到攀钢集团的规模、实力及与公司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公司认为该等欠款不存在回收风险。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20.71	90.46%	2,504.41	96.77%	514.08	91.39%	1,666.46	99.13%
1 至 2 年	34.94	3.85%	43.30	1.67%	45.83	8.15%	13.91	0.83%
2 至 3 年	14.04	1.55%	40.20	1.55%	2.63	0.47%	0.71	0.04%
3 年以上	37.53	4.14%	--	--	--	--	--	--
合计	907.23	100.00	2,587.90	100.00%	562.54	100.00%	1,681.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的柴油和汽油款、铁路运费、设备购置费和保证金等，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05%、1.27%、4.14%和 1.41%，占比较小。公司预付账款中，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预付款项比重较大。

2015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1,118.54 万元，降幅 66.54%，主要原因是 2014 年预付的设备款、林地补偿费和材料款已经在 2015 年度完成结算。

2016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2,025.37 万元，增幅 360.04%，主要原因是预付成都铁路局西昌车务段铁路运输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销售分公司的柴油款和国网四川米易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电费增加所致。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付款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1,680.68 万元，降幅为 64.94%，主要原因是预付成都铁路局西昌车务段铁路运输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销售分公司的柴油款和国网四川米易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电费减少所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	------	----	------------

成都铁路路西昌车务段	无关联关系	311.60	1年以内	34.3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销售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258.89	1年以内	28.54%
成都利富兴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6.97	2年以内	5.18%
攀枝花市清源水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3.39	2年以内	3.68%
成都银通博创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8.68	1年以内	3.16%
合计		679.53		74.90%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坏账准备、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1,595.07	2,110.13	1,120.54	730.10
坏账准备	325.55	82.71	2.88	3.39
账面价值	1,269.52	2,027.42	1,117.66	726.7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726.71 万元、1,117.66 万元、2,027.42 万元和 1,269.5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分别为 1.75%、2.52%、3.24%和 1.97%。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向米易县财政局和米易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缴纳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土地复垦保证金和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及应收转让石灰矿相关资产价款等。

其他应收款按照款项性质分类，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地质环境恢复和土地复垦保保证金	564.41	464.00	634.47	596.48
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101.00	101.00	101.00	101.00
法院保证金	--	--	245.24	--
垫付社保理赔金	--	2.51	120.40	--
备用金	11.63	35.66	9.72	16.19
转让石灰矿相关资产价款	910.45	1,500.00	--	--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	7.59	6.96	9.71	16.43
合计	1,595.07	2,110.13	1,120.54	730.10

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390.44万元，增幅为53.48%，主要原因为：2015年，根据公司与湖北省天门泵业有限公司达成的民事调解协议，公司将245.24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交付当地法院作为保证金；垫付社保理赔金120.40万元系公司代社保局提前支付的员工工伤补助金等。

2016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989.59万元，增幅为88.31%，主要为新增应收米易县东立矿业有限公司1,500万元。为优化业务结构，集中资源加快发展主业，公司将石灰矿相关资产作价2,500万元出售给米易县东立矿业有限公司。

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515.06万元，降幅为24.41%，主要为应收米易县东立矿业有限公司的石灰矿转让价款在本年度逐渐收回所致。

（2）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账龄计提的其他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6.33	1,535.66	10.68	20.87
1-2年	910.45	0.96	--	5.75
2-3年	422.18	--	2.75	0.24
3-4年	3.98	--	0.24	5.76
4-5年	5.31	0.24	5.76	--
5年以上	136.82	5.76	--	--
合计	1,595.07	1,542.62	19.43	32.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计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32.62万元、19.43万元、1,542.62万元、1,595.07万元，2014年末和2015年末金额极小，2016年度基本在一年以内。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析

①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标准详见本节之“一、资产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4）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之“①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标准对比分析”。

②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企业应当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稳健、谨慎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其他应收款的分类，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种类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均按照以上分类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不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米易县安全监督管理局	--	--	101.00	--	101.00	--	101.00	--
米易县财政局	--	--	464.00	--	630.79	--	592.81	--
米易县人民法院	--	--	--	--	245.24	--	--	--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120.40	--	--	--
合计	--	--	565.00	--	1,097.43	--	693.81	--

上述其他应收款为公司向政府部门缴纳的保证金和代垫社保赔偿金，款项的回收不存在风险，故未将纳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米易县人民法院缴纳的保证金和代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垫付社保金已于2016年收回。

2017年6月末，发行人将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经过单独测试不存在减值后，再将其纳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14年至2016年作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在经过单项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后未将其纳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93.44万元、21.86万元、26.34万元，属于不重要的前期差错，故不作追溯调整。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攀枝花地质矿产局	--	--	--	--	3.68	--	3.68	--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2.51	--	--	--	--	--
合计	--	--	2.51	--	3.68	--	3.68	--

C.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采用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政策及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计提比例 (%)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	116.33	5.82	1,535.66	76.78	10.68	0.53	20.87	1.04
1至2年	10	910.45	91.04	0.96	0.10	--	--	5.75	0.58
2至3年	20	422.18	84.44	--	--	2.75	0.55	0.24	0.05
3至4年	80	3.98	3.18	--	--	0.24	0.07	5.76	1.73
4至5年	80	5.31	4.24	0.24	0.07	5.76	1.73	--	--
5年以上	100	136.82	136.82	5.76	5.76	--	--	--	--
合计	--	1,595.07	325.55	1,542.62	82.71	19.43	2.88	32.62	3.39

注：2014年-2016年发行人3-5年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为30%，2017年1-6月变更为8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政策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分析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米易东立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0.45	57.08%	1-2 年
米易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564.41	35.38%	1 年以内、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米易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非关联方	101.00	6.33%	5 年以上
黄宗诚	员工	11.63	0.73%	1 年以内
米易县氧气厂	非关联方	6.96	0.44%	2-3 年、5 年以上
合计		1,594.44	99.96%	

注：黄宗诚为部门备用金

6、存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与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485.40	2,213.04	1,658.06	2,267.30
库存商品	4,202.02	3,748.75	6,343.25	8,497.15
其中：铁精矿	1,182.22	1,882.96	3,114.12	4,918.17
钛精矿	3,019.80	1,865.78	3,184.60	3,578.98
硫钴精矿	--	--	44.52	--
在产品	93.35	353.54	474.76	963.63
合计	6,780.76	6,315.32	8,476.06	11,728.08
存货跌价准备	474.80	482.24	349.02	--
净值	6,305.96	5,833.08	8,127.05	11,728.08

①报告期原材料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名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期初	收入	发出	结存	收入	发出	结存	收入	发出	结存	收入	发出	结存
备品备件类	2,602.53	6,863.59	7,902.82	1,563.30	2,602.64	3,004.12	1,161.83	5,964.52	5,884.58	1,241.77	3,770.22	3,639.89	1,372.09
标准件	60.48	48.67	59.03	50.12	47.58	49.81	47.88	56.88	57.88	46.89	53.42	44.9	55.41
材料类	73.82	450.88	417.76	106.94	359.59	424.62	41.91	783.74	680.07	145.59	436.14	416.97	164.76
阀门、管道、管件类	318.57	399.68	587.27	130.98	294.16	326.12	99.03	964.2	872.88	190.35	987.48	763.69	414.14
电器材料	128.65	289.72	282.63	135.73	182.2	184.65	133.28	564.57	400.16	297.69	341.76	431.73	207.71
油脂类	106.84	309.86	330.2	86.49	241.99	281.35	47.13	307.27	295.67	58.73	182.4	174.05	67.08
化验设备及药品	8.04	166.86	164.25	10.65	151.53	154.25	7.94	195.56	192.47	11.03	34.86	39.56	6.32
办公用品	3.98	3.52	3.71	3.79	0.6	1.17	3.22	0.97	1.75	2.45	0.53	0.45	2.52
工具类	4.76	35.35	33.93	6.18	21.11	22.07	5.21	31.39	32.45	4.15	31.07	31.31	3.9
劳保、消防安全	10.77	82.72	83.58	9.91	67.33	72.92	4.32	54.29	52.56	6.05	24.84	26.55	4.34
加工件类	63.71	56.22	99.13	20.8	55.97	53.2	23.57	75.17	81.87	16.87	29.92	28.86	17.94
原辅材料	459.21	9,734.31	10,051.11	142.41	8,198.30	8,257.97	82.73	6,946.81	6,838.06	191.48	5,220.54	5,242.83	169.19
合计	3,841.36	18,441.38	20,015.44	2,267.30	12,223.01	12,832.25	1,658.06	15,945.38	15,390.40	2,213.04	11,113.17	10,840.81	2,485.40

②报告期库存商品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名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生产	销售	结存	生产	销售	结存	生产	销售	结存	生产	销售	结存

铁精矿	32,910.41	28,004.74	4,918.17	27,572.46	29,376.51	3,114.12	25,446.24	26,677.40	1,882.96	13,800.31	14,501.05	1,182.22
钛精矿	13,723.46	10,486.83	3,578.98	12,179.40	12,573.78	3,184.60	10,844.32	12,163.14	1,865.78	8,281.65	7,127.63	3,019.80
硫钴精矿	--	--	--	84.38	39.86	44.52	90.51	135.03	--	---	--	--
合计	46,633.87	38,491.57	8,497.15	39,836.24	41,990.15	6,343.24	36,381.07	38,975.57	3,748.74	22,081.96	21,628.68	4,202.02

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各期末存货余额逐年下降，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存货余额略有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2015年末，发行人库存商品余额较上年末减少2,153.90万元，降幅25.35%，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影响，主要原材料钢球、衬板、柴油等采购价格下降，同时，根据财政部2015年4月27日发布的《关于不再规定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财办资[2015]8号）的规定，公司自2015年4月开始不再计提维简费，导致钒钛铁精矿和钛精矿单位成本降低。钒钛铁精矿库存单位成本由2014年末的229.14元/吨下降至2015年末的161.76元/吨，单位成本的降低导致钒钛铁精矿库存金额减少1,297.57万元；钛精矿单位成本由2014年末的247.33元/吨下降至2015年末的228.03元/吨，单位成本的降低导致钛精矿库存金额减少270.71万元。

2016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上年末减少2,594.51万元，降幅40.90%，主要原因是：①2016年，公司钒钛铁精矿销量较上年增长了2.71万吨，同时，受生产线大修的影响，钒钛铁精矿产量较上年度下降了2.51万吨；②受钛精矿生产线技术改造，回收率下降的影响，钛精矿产量较上年度下降，导致期末结存数量较上年度下降7.09万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存货账面余额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海南矿业	54,959.99	42,637.16	40,143.58	65,997.64
宏达矿业	4,038.39	4,321.83	7,783.63	10,081.63
金岭矿业	13,875.29	17,504.39	22,997.14	22,051.80
攀钢钒钛	103,712.04	56,689.76	126,478.58	173,819.84
平均值	44,146.43	30,288.29	49,350.73	67,987.73
发行人	6,780.76	6,315.32	8,476.06	11,728.0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逐年下降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与变动情况与收入、成本及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产品的产量、销量等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钒钛铁精矿、钛精矿及原材料构成，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与变动情况与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成本及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产品的产量、销量等相匹配。具体分析如下：

①钒钛铁精矿的存货数量与生产量、销售量、收入、成本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万吨

年度	期初存货数量	生产量	销售量	期末存货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2017年1-6月	11.82	85.08	89.05	7.85	30,268.56	14,501.05
2016年度	19.25	159.48	166.91	11.82	38,058.43	26,677.40
2015年度	21.46	161.98	164.19	19.25	43,438.37	29,376.51
2014年度	0.06	157.71	136.31	21.46	55,272.03	28,004.74

报告期内，发行人钒钛铁精矿生产量基本稳定，期末存货变动主要受当期销售量变动的的影响，钒钛铁精矿存货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生产、销售情况基本匹配。

②钛精矿的存货与生产量、销售量、收入、成本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万吨

年度	期初存货数量	生产量	销售量	期末存货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2017年1-6月	6.87	25.60	21.39	11.08	36,915.83	7,127.63
2016年度	13.97	33.58	40.68	6.87	32,738.36	12,163.14
2015年度	14.47	45.25	45.75	13.97	29,401.74	12,573.78
2014年度	7.71	42.76	36.01	14.47	28,127.73	10,486.83

报告期内，发行人钛精矿生产量除2016年度因生产线技术改造，钛精矿回收率降低，钛精矿产量相应下降，导致存货期末数量降低外，其余各期生产基本稳定，期末存货也保持相对稳定，符合公司生产和销售实际情况。钛精矿存货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生产、销售情况基本匹配。

③发行人主要产品存货余额、原材料变动金额与当期采购金额、销售成本、生产成本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万吨

年度	期初库存商品余额	生产成本	销售成本	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原材料			
					期初余额	采购金额	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2017年1-6月	3,748.75	22,081.95	21,628.68	4,202.02	2,213.04	13,611.17	13,338.81	2,485.40
2016年	6,298.72	36,290.56	38,840.53	3,748.75	1,658.06	21,960.39	21,405.41	2,213.04
2015年	8,497.15	39,751.86	41,950.29	6,298.72	2,267.30	21,872.17	22,481.41	1,658.06

年度	期初库存 商品余额	生产成本	销售成本	期末库存 商品余额	原材料			
					期初余额	采购金额	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2014年	1,650.49	45,338.22	38,491.56	8,497.15	3,841.36	20,952.53	22,526.59	2,267.30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量基本稳定。根据2015年4月27日财政部下发的财办资【2015】8号的规定：“财政部不再规定冶金矿山企业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冶金矿山企业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自主确定是否提取维简费及提取的标准”，发行人自该月起不再计提维简费，扣除维简费影响后主要产品生产成本分别为35,968.55万元、37,614.97万元、36,290.56万元、22,081.95万元，变动趋势与原材料采购和使用情况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情况变动合理，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五、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7、报告期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分析”。

（3）各年末的存货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

各年末发行人均对原材料、库存商品（不含已发运未结算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进行了全面盘点。对于原材料，通过点数、丈量等方法对不同的材料进行盘点；对于自制半成品和产成品通过丈量长度、宽度、高度等计算体积，通过单位体积重量计算总体重量。发行人的存货盘点情况如下：

①原材料盘点情况：

单位：万元

所属年度	盘点日账面金额	盘点确认金额	盘点结论
2017年1-6月	2,526.53	2,526.53	盘点确认金额与账面金额一致
2016年	2,181.62	2,181.62	
2015年	1,747.31	1,747.31	
2014年	2,339.23	2,339.23	

②库存商品及在产品盘点情况：

单位：万元、吨

年度	存货种类	年末账面		盘点确认数量		盘点结论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17年 1-6月	库存商品	97,328.65	2,591.81	97,328.65	2,591.81	盘点确认数量、金额与账面数量、金额一致
	铁精矿	4,971.70	74.87	4,971.70	74.87	

	钛精矿	92,356.95	2,516.94	92,356.95	2,516.94	
	在产品	69,795.12	93.35	69,795.12	93.35	
	原矿	69,795.12	93.35	69,795.12	93.35	
2016年	库存商品	99,920.37	2,170.79	99,920.37	2,170.79	盘点确认数量、金额与 账面数量、金额一致
	铁精矿	48,302.99	769.71	48,302.99	769.71	
	钛精矿	51,617.38	1,401.08	51,617.38	1,401.08	
	在产品	243,999.00	353.54	243,999.00	353.54	
	原矿	243,999.00	353.54	243,999.00	353.54	
2015年	库存商品	152,645.30	3,184.74	152,645.30	3,184.74	盘点确认数量、金额与 账面数量、金额一致
	铁精矿	45,195.13	731.09	45,195.13	731.09	
	钛精矿	105,647.73	2,409.13	105,647.73	2,409.13	
	硫钴精矿	1,802.44	44.52	1,802.44	44.52	
	在产品	306,228.00	474.76	306,228.00	474.76	
	原矿	299,083.00	423.07	299,083.00	423.07	
2014年	库存商品	144,041.00	3,499.82	144,041.00	3,499.82	盘点确认数量、金额与 账面数量、金额一致
	铁精矿	34,887.00	799.41	34,887.00	799.41	
	钛精矿	109,154.00	2,700.41	109,154.00	2,700.41	
	在产品	299,551.00	963.63	299,551.00	963.63	
	原矿	295,631.00	931.03	295,631.00	931.03	
	螺旋精矿	3,920.00	32.60	3,920.00	32.60	

③异地存货情况

各年末公司的异地存货均为已发出未验收结算的库存商品，各年末异地存货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吨、万元

时间	异地存货名称	购货单位	发出数量	成本金额
2017年6月末	钒钛铁精矿	米易县铭瑞矿业有限公司	5,524.36	83.19
	钒钛铁精矿	攀枝花市广川冶金有限公司	785.83	11.83
	钒钛铁精矿	攀钢集团汇裕供应链有限公司	48,806.63	734.96
	钒钛铁精矿	攀枝花市金富圣贸易有限公司	18,419.36	277.37
	钛精矿	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	2,830.00	77.12
	钛精矿	广西纵横四海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4,931.72	134.39
	钛精矿	攀枝花恒通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1,034.46	28.19
	钛精矿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4,506.48	122.81
	钛精矿	江西添光钛业有限公司	2,150.00	58.59
	钛精矿	广西蓝星大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81.76
	合计		91,988.84	1,610.21

时间	异地存货名称	购货单位	发出数量	成本金额
2016年12月末	钒钛铁精矿	攀钢集团汇裕供应链有限公司	33,294.88	530.56
	钒钛铁精矿	攀枝花市恒新英联矿业有限公司	13,196.94	210.30
	钒钛铁精矿	攀枝花市金必达商贸有限公司	4,949.84	78.88
	钒钛铁精矿	攀枝花市金富圣贸易有限公司	18,419.36	293.52
	钛精矿	攀枝花天伦化工有限公司	474.34	12.88
	钛精矿	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	1,540.00	41.80
	钛精矿	广西纵横四海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4,240.00	115.09
	钛精矿	江西添光钛业有限公司	1,790.00	48.59
	钛精矿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6,246.50	169.55
	钛精矿	攀枝花市瑞尔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827.08	22.45
	钛精矿	甘肃和诚钛业有限公司	2002.4	54.35
	合计		86,981.34	1,577.95
2015年12月末	钒钛铁精矿	攀枝花市恒新英联矿业有限公司	16,589.50	268.36
	钒钛铁精矿	攀枝花市金富圣贸易有限公司	18,419.36	297.96
	钒钛铁精矿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832.18	1,631.10
	钒钛铁精矿	攀枝花胜天物资有限公司	11,473.75	185.60
	钛精矿	广西德天化工循环股份有限公司	328.00	7.48
	钛精矿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2,589.20	59.04
	钛精矿	盐边县宏骏工贸有限公司	543.72	12.40
	钛精矿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337.36	235.73
	钛精矿	攀枝花天伦化工有限公司	1,728.20	39.41
	钛精矿	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	2,026.00	46.20
	钛精矿	广西蓝星大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57.00	92.51
	钛精矿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1,353.68	30.87
	钛精矿	盐边县宏骏工贸有限公司	6,060.48	138.20
	钛精矿	四川龙麟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4,983.00	113.63
硫钴精矿	米易县安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31.40	30.41	
合计		182,552.83	3,188.90	
2014年12月末	钒钛铁精矿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133,533.39	3,059.82
	钒钛铁精矿	四川达威贸易有限公司	1,153.48	26.43
	钒钛铁精矿	攀枝花市金富圣贸易有限公司	21,435.91	491.19
	钛精矿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965.18	98.10
	钛精矿	四川德铭矿业有限公司	823.46	20.37
	钛精矿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11,159.31	276.08
	钒钛铁精矿	攀枝花市恒新英联矿业有限公司	24,762.58	567.42
	钛精矿	盐边县宏骏工贸有限公司	4,782.22	118.31
	钛精矿	广西蓝星大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664.00	189.60
	钛精矿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821.55	69.80

时间	异地存货名称	购货单位	发出数量	成本金额
	钛精矿	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	1,328.00	32.85
	钛精矿	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	519.00	12.84
	钛精矿	攀枝花双蓝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433.03	60.19
		其他	-1,121.55	25.00
	合计		215,259.56	4,998.00

发行人期末根据发运记录核对异地存货的种类、客户名称、数量，并积极与对方发函核对或电话核对。

报告期内，发行人异地库存主要为公司向攀钢集团发出尚未结算的铁精矿，根据双方约定，攀钢集团根据内部质检部门对发行人的产品检验结果、过磅重量、经内部审批流程后与发行人在次月进行结算。

（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类别	账面原值	减值计提金额	账面价值	库龄区间1年以内金额	库龄区间1年以上金额	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
2017年6月末	2017年6月30日存货合计	6,780.76	474.80	6,305.96	5,619.82	1160.93	
	铁精矿	1,182.22	300.95	881.27	881.27	300.94	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不存在减值迹象
	其中：存在减值损失的已出库铁精矿	300.94	300.94			300.94	注1
	钛精矿	3,019.80		3,019.80	3,019.80		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不存在减值迹象
	原材料	2,485.40	173.86	2,311.54	1,625.41	859.99	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不存在减值迹象
	其中：存在减值损失的原材料	173.86	173.86			173.86	注2
	在产品	93.35		93.35	93.35		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不存在减值迹象
2016年末	2016年末存货合计	6,315.32	482.24	5,833.08	5,144.53	1,170.79	
	铁精矿	1,882.95	300.94	1,582.02	1,582.02	300.94	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不存在减值迹象
	其中：存在减值损失的已出库铁精矿	300.94	300.94			300.94	注1
	钛精矿	1,865.78		1,865.78	1,865.78		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不存在减值迹象

年度	类别	账面原值	减值计提金额	账面价值	库龄区间1年以内金额	库龄区间1年以上金额	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
	原材料	2,213.04	181.30	2,031.74	1,343.19	869.85	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不存在减值迹象
	其中：存在减值损失的原材料	181.30	181.30		14.61	166.69	注2
	在产品	353.54		353.54	353.54		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不存在减值迹象
2015年末	2015年末存货合计	8,476.060	349.02	8,127.04	7,194.77	1,281.29	
	铁精矿	3,114.120	300.95	2,813.17	2,813.17	300.95	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不存在减值迹象
	其中：存在减值损失的已出库铁精矿	300.95	300.95			300.95	注1
	钛精矿	3,184.60		3,184.60	3,184.60		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不存在减值迹象
	硫钴精矿	44.52		44.52	44.52		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不存在减值迹象
	原材料	1,658.06	48.07	1,609.99	677.72	980.34	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不存在减值迹象
	其中：存在减值损失的原材料	48.07	48.07		8.73	39.34	注2
	在产品	474.76		474.76	474.76		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不存在减值迹象
2014年末	2014年末存货合计	11,728.08		11,728.08	10,505.57	1,222.51	
	铁精矿	4,918.17		4,918.17	4,918.17		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不存在减值迹象
	钛精矿	3,578.98		3,578.98	3,578.98		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不存在减值迹象
	原材料	2,267.30		2,267.30	1,044.79	1,222.51	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不存在减值迹象
	在产品	963.63		963.63	963.63		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不存在减值迹象

注1：攀枝花市金富圣贸易有限公司是公司铁精矿产品的客户之一，其铁精矿产品的最终使用方是该公司的母公司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攀枝花金富圣贸易有限公司和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已经停止生产经营，公司管理层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对该笔发出商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注2：报告期末公司对库龄1年以上的原材料进行清理，采购部、生产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对原材料结合未来使用情况、市场情况等对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存在减值迹象的原材料根据市场售价和相关税费等确定可变现净值。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580.25 万元、3,764.22 万元、16.79 万元和 77.04 万元；2015 年末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根据未来资金使用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所致。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44.00	2.96	5,546.50	3.00	5,402.50	2.85	5,402.50	2.91
长期股权投资	17,553.09	9.36	14,781.71	7.99	13,660.26	7.21	13,440.50	7.23
固定资产	93,521.76	49.86	93,760.47	50.67	100,089.82	52.80	95,988.08	51.63
在建工程	3,389.14	1.81	3,805.19	2.06	3,461.27	1.82	8,399.06	4.52
无形资产	32,799.78	17.49	33,146.92	17.91	34,160.12	18.02	4,998.69	2.69
长期待摊费用	33,528.66	17.87	32,889.79	17.78	31,580.54	16.66	206.81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0.29	0.67	1,101.63	0.60	1,206.57	0.64	1,311.82	0.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56,156.84	30.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586.72	100.00	185,032.22	100.00	189,561.08	100.00	185,904.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43%、87.48%、86.36%和 85.21%。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米易县德宝仓储有限公司	--	2.50	2.50	2.50
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44.00	5,544.00	5,400.00	5,400.00
合计	5,544.00	5,546.50	5,402.50	5,402.50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对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公司持股比例 3.08%，公司按照成本法进行核算，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账面价值为 5,544.00 万元。2016 年，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发放 2015 年度股利，导致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144 万元。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过程情况如下：

①资产减值计提方法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计提的方法如下：

A、减值迹象判断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的每个投资单位所处的财务报告、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进行分析，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B、减值测试

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需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处置被投资单位股权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被投资单位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

C、减值准备的计提

将可回收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以确定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减值准备予以计提。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计提方法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迹象判断

报告期各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投资单位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39.22	18.61	5.04	0.79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29.53	18.36	9.97	0.84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210.79	19.27	9.60	2.3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报告期内，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同业拆借业务等，其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状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良好，故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减值计提的过程与结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17,553.09	14,781.71	13,660.26	13,440.50

公司对东方钛业的出资额为 10,5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的 35%。报告期内，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50.60 万元、219.76 万元、1,401.45 万元和 2,771.38 万元。2016 年度，公司收到东方钛业发放现金股利 280 万元。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过程情况如下：

①资产减值计提方法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计提的方法详见本节“一、资产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迹象判断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中投资单位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128,452.36	42,233.47	101,319.33	4,004.15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124,946.29	38,247.06	39,206.41	627.90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109,091.10	37,601.42	33,268.62	144.58

注：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报告期内，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钛白粉，其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行业状况逐渐好转，盈利能力逐渐增强，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减值计提的过程与结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房屋、建筑物	81,240.07	80,360.66	79,571.62	73,965.87
机器设备	42,881.72	39,839.36	39,356.72	36,899.23
运输设备	1,040.45	1,082.30	1,098.32	1,063.47
其他设备	1,731.61	1,723.03	1,691.09	1,617.44
弃置费用	3,663.57	3,663.57	3,663.57	--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30,557.41	126,668.92	125,381.32	113,546.01
房屋、建筑物	17,106.36	15,119.15	11,545.99	8,195.33
机器设备	16,403.07	14,452.29	11,503.17	7,934.59
运输设备	744.41	750.08	665.85	537.08
其他设备	1,196.86	1,080.01	919.15	627.45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弃置费用	117.98	69.04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568.69	31,470.57	24,634.15	17,294.45
房屋、建筑物	273.01	243.93	243.93	--
机器设备	1,193.95	1,193.95	413.43	263.47
运输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弃置费用	--	--	--	--
三、减值准备合计	1,466.96	1,437.88	657.35	263.47
房屋、建筑物	63,860.69	64,997.59	67,781.70	65,770.54
机器设备	25,284.70	24,193.12	27,440.13	28,701.16
运输设备	296.04	332.22	432.47	526.40
其他设备	534.74	643.02	771.95	989.99
弃置费用	3,545.59	3,594.53	3,663.57	--
四、账面价值合计	93,521.76	93,760.47	100,089.82	95,988.08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和弃置费用。报告期各期末，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净额的比重均大于 95%，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行业特点。

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由生产厂房、办公房屋和构筑物构成。其中生产厂房主要包括一车间的破碎、球磨厂房，二车间的洗、选厂房；办公房屋主要是办公楼、食堂、宿舍楼、化验室等；构筑物主要包括排土场、尾矿库、输矿隧道等。

机器设备主要是采矿设备、选矿设备、输送设备、安全环保设备。其中采矿设备主要包括钻机、挖机、装载机行走设备；选矿设备主要包括球磨机、辊磨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强磁机和浮选机等；输送设备主要包括输送机、提升机、管道和电力输送设备等。安全环保设备主要包括除尘设备、水处理设备等。

运输设备主要是各种通行车辆。

其他设备主要是地磅、流量计、皮带秤、各种监控系统、电脑、打印复印机、加油机、化验设备、空调、书柜、办公桌、沙发等。

弃置费用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企业承担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所确定的支出，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金额和相应的预计负债。依据经国土资源部耕地保护司国土资耕函[2015]40号审核通过

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潘家田铁矿 600 万 t/a 技改扩能工程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复垦方案”），公司需在 25 年内共投入 10,762.60 万元用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支出。公司于 2015 年依据复垦方案中未来每年投入土地复垦金额以内含报酬率 7.55%进行折现的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计入了固定资产-弃置费用 3,663.57 万元，后续根据公司潘家田矿区的保有储量和开采量按照产量法分期折旧。

（2）固定资产入账价值确认依据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的规定确认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存在混入其他支出的情形。

外购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增值税除外）；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相关原始凭证为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单等。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等。入账价值确定的依据为立项申请、施工合同、发票、工程物资请购申请、建设合同、运单、验收报告、预结算单等。

（3）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房屋建筑物	879.41	1.09%	789.04	0.99%	5,605.75	7.58%
机器设备	3,042.36	7.64%	482.64	1.23%	2,457.49	6.66%
运输设备	-41.85	-3.87%	-16.02	-1.46%	34.85	3.28%
其他设备	8.58	0.50%	31.93	1.89%	73.66	4.55%
弃置费用	--	0.00%	--	0.00%	3,663.57	--
合计	3,888.50	3.07%	1,287.59	1.03%	11,835.32	10.42%

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1,835.32 万元，增幅 10.42%，其中房屋建筑物增加 5,605.75 万元，增幅 7.58%；机器设备增加 2,457.49 万元，增幅 6.66%；弃置费用增加 3,663.57 万元。

2015 年房屋建筑物较上年末增长的原因是根据生产需要，新增建设干选厂房、球磨厂房、何家湾排土场和二车间办公楼共计 3,820.80 万元，完善尾矿坝的建设新增房屋建筑物 1,784.95 万元。

机器设备较上年末增长的原因是钛精矿选矿工艺技改增加相关的选矿设备、操作平台和除尘设备共计 2,457.49 万元。

弃置费用较上年增加的原因是公司于 2015 年依据复垦方案中未来每年投入土地复垦金额以内含报酬率 7.55%进行折现的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计入了固定资产-弃置费用 3,663.57 万元，后续根据公司潘家田矿区的保有储量和开采量按照产量法分期折旧。

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幅较小，主要原因有：①为进一步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新增建设直径 25 米浓密池，增加房屋建筑物 318.82 万元；完善生产车间辅助配套设施，对一车间生活区扩建和二车间厂房安全设施建设，增加房屋建筑物 1,324.41 万元；②优化钛精矿生产工艺，新增建设 20 平方浮选生产线和磁选工艺改造，增加机器设备 1,141.91 万元；③处置石灰矿相关资产，减少房屋建筑物 1,050.77 万元，机器设备 659.27 万元。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幅较小，主要系：①新增建设直径 38 米浓密池，完善三车间辅助配套设施和完善尾矿坝建设增加房屋建筑物 879.41 万元；②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增加机器设备投入 3,042.36 万元。

（4）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情况

发行人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年限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确定依据
房屋建筑物	10-20	预计受益年限
机器设备	5-10	预计受益年限
运输工具	5-10	预计受益年限
办公设备	3-5	预计受益年限
弃置义务	按产量法（注）	预计受益年限

注：弃置义务按照当期原矿开采量占原矿可开采总量的比例进行折旧。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自身的实际情况、使用年限、生产能力和损耗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受益年限。

(5) 固定资产闲置、减值、报废、毁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闲置、减值明细如下：

①2014 年末

单位：万元

状态	名称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闲置	潜孔钻	机器设备	211.97	112.19	99.77	--
闲置	寿力空压机	机器设备	29.06	14.69	14.37	--
闲置	盘式真空过滤机	机器设备	43.50	5.68	37.82	--
闲置	渣浆泵	机器设备	8.55	0.81	7.74	--
闲置	自耦降压启动柜	机器设备	0.56	0.12	0.44	--
闲置	渣浆泵	机器设备	4.66	0.04	4.62	--
闲置	永磁脱水磁选机	机器设备	42.25	9.57	32.68	--
闲置	永磁脱水磁选机	机器设备	13.25	3.14	10.10	--
闲置	叠层高频振动细筛	机器设备	74.87	18.95	55.93	--
合计			428.67	165.20	263.47	--

潜孔钻和空压机属于老旧采矿设备，由于故障率大，工作效率低，其余设备是二车间选矿工艺技术调整进步时拆除，公司已将上述设备淘汰。

②2015 末

单位：万元

状态	资产组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闲置	老破碎系统资产组	老破碎厂房	房屋建筑物	888.10	72.50	227.89	587.71
闲置		粗中破配电室	房屋建筑物	29.94	4.83	7.02	18.10
闲置		破碎配电室	房屋建筑物	34.04	1.77	9.02	23.25
闲置		头部机架	机器设备	2.26	0.59	0.46	1.21
闲置		尾部机架	机器设备	2.12	0.55	0.44	1.13
闲置		行走轮	机器设备	1.50	0.39	0.31	0.80
闲置		头部上驱动架	机器设备	1.43	0.37	0.29	0.76
闲置		链条	机器设备	0.38	0.10	0.08	0.20
闲置		矿斗（46吨）	机器设备	40.02	9.75	8.41	21.86
闲置		溜槽（46吨）	机器设备	3.37	0.82	0.71	1.84
闲置		矿斗（35.30吨）	机器设备	39.21	8.11	8.64	22.46
闲置		溜槽（126吨）	机器设备	113.64	27.27	23.99	62.38
闲置		数字式电子汽车衡	机器设备	17.95	1.84	4.48	11.63
闲置		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机器设备	16.24	1.54	4.09	10.61
闲置		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机器设备	24.79	2.35	6.24	16.19

状态	资产组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闲置		圆筒筛	机器设备	11.54	1.09	2.91	7.54
闲置		高效矿浆搅拌槽	机器设备	5.08	0.04	2.80	2.23
闲置	--	老辊压磨	机器设备	1,207.77	543.86	186.32	477.59
合计				2,439.38	677.77	494.10	1,267.49

一车间老破碎系统（改造）建成于 2014 年初，为原老破碎线原址改造升级而成的生产线，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 万 t/a。因公司技改扩能新建新破碎生产线基本能满足 600 万 t/a 的碎矿需求，2015 年老破碎系统实际运行时间为 30.67h，开机率为 0.35%，老破碎系统资产组存在闲置情况，需进行减值测试。

CLM200-80 老辊压磨机购于 2009 年初，因潘家田矿山原矿性质波动较大，设备主要用于公司原矿的超细碎试验研究。2011 年底公司购置 CLM200-140 新辊压磨机，已能满足 600 万 t/a 的原矿处理需求。2015 年，CLM200-140 新辊磨的实际运行时间为 7861h，开机率为 91%；CLM200-80 老辊压磨的实际运行时间为 2464h，开机率为 28%，老辊压膜存在闲置情况，需进行减值测试。

2014 年 4 月，公司进行了极贫钒钛磁铁矿选矿关键技术研究，预计项目技术开发应用后，将使潘家田铁矿钒钛磁铁矿的可经济利用品味下降至 13%左右，增加的可经济利用储量近 9 千万吨。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取得新采矿权，将于 2016 年开始进行中试线长期实验和分析，公司拟利用间一车间老破碎系统、CLM200-80 老辊压磨机等进行表外贫矿（TFe≤13%）的工业化科研试验，预计年增铁精矿产量 30 万 t，钛精矿产量 7.5 万 t。根据铁精矿、钛精矿 2015 年销售毛利、应分摊的期间费用，以及因 2016 年开拓延伸费与土地复垦费摊销对成本的影响，对一车间老破碎系统资产组和 LM200-80 老辊压磨机的未来可回收金额进行了测算，根据测算结果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③2016 末

单位：万元

状态	设备名称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闲置	PYB1750 圆锥破碎机	机器设备	70.00	60.28	6.22	3.50
闲置	鄂式破碎机	机器设备	73.50	52.26	17.57	3.68
闲置	颚式破碎机	机器设备	68.38	34.57	30.39	3.42
闲置	高压电选机	机器设备	59.93	9.94	47.05	2.94
闲置	高压电选机	机器设备	493.70	81.73	393.61	18.36

状态	设备名称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闲置	高压电选机	机器设备	364.43	60.54	285.69	18.21
合计			1,129.94	299.32	780.52	50.10

破碎机于 2008 年购买，功率较小，适用于公司老矿区露天氧化矿的破碎，2016 年公司取得新采矿权证后，老破碎机不能满足新矿区原矿的破碎需要，也不能满足其他磨选设备的生产能力的配置。公司对其进行了拆除，作为废铁变卖，该设备每台约 15 吨，废铁价格为 2500 元/吨，用变卖价值和账面价值的差异计提减值准备。

高压电选机用于钛精矿的电选工艺，在使用过程中，受产能利用率不足的影响，成本增高到 500 元/吨，超过了当时钛精矿的市场价值，公司决定关闭电选工艺，全部采用浮选工艺。因攀钢钛业公司在使用该设备，公司按照该设备的成新度和市场价值确定可回收金额，并计提了减值准备。

④2017 年 6 月末

单位：万元

状态	固定资产名称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闲置	三道拐地磅房	房屋建筑物	33.76	4.67	29.09	--
合计			33.76	4.67	29.09	--

三道拐地磅房系公司用于矿山公路过磅的临时建筑，于 2015 年 12 月建成开始投入使用，由于目前公司取消矿山公路过磅要求，该地磅房目前处于闲置状态，不存在使用价值，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闲置固定资产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的固定资产。

(6) 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使用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年	81,240.07	17,106.36	78.94%	273.01	63,860.69
机器设备	5-10 年	42,881.72	16,403.07	61.75%	1,193.95	25,284.70
运输设备	5-10 年	1,040.45	744.41	28.45%	--	296.04
办公设备	3-5 年	1,731.61	1,196.86	30.88%	--	534.74

类别	使用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减值准备	净值
弃置费用	--	3,663.57	117.98	96.78%	--	3,545.59
合计	--	130,557.41	35,568.69	72.76%	1,466.96	93,521.76

公司潘家田矿区进行的技改及配套工程于 2014 年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主要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分别为 78.94%和 61.75%，处于较高的水平，不存在影响可持续经营的情形。

(7) 处置石灰矿相关资产情况

①转让原因

发行人将石灰矿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及配套生产线转让给米易县东立矿业有限公司主要原因系：受宏观经济影响，石灰矿处于下降趋势，若需进一步经营，还需加大投入，为突出公司主营业务，因此公司将石灰矿业务剥离出去。

②交易相关方情况

公司名称：米易东立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0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750 万

法定代表人：颜华耕

经营范围：矿产品加工、销售；场地租赁；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

股东情况：颜华耕（60%）、陈建平（40%）

东立矿业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名称及比例
2015 年 1 月 27 日	饶华（86%）、李启源（10%）、杜智勇（4%）
2015 年 7 月 14 日	饶华（96%）杜智勇（4%）
2017 年 5 月 11 日	颜华耕（60%）、陈建平（40%）

米易东立矿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定价依据

2015年8月7日，发行人与东立矿业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将石灰石矿权及相关资产转让给东立矿业，转让价格为2500万元。

此次资产转让价格主要依据评估结果确定资产转让价格。依据四川天地源土地资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石灰石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四川天地源[2014]（矿评）字第216号）石灰石矿采矿权的评估价值为894.19万元，双方确定矿权的转让价格为894.19万元；土地估价根据四川中兴智业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中兴智业（2014）攀土评第053号）土地评估价值为583.2万元，双方确认土地的转让价格为评估价值583.2万元；石灰车间配套生产线的资产原值为1191.19万元，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1022.61万元，转让价款合计为2500万元。

④资产过户手续

石灰车间配套生产线于2015年12月30日完成了资产交割并开具了发票，采矿权、土地使用权于2016年4月完成了过户并开具了发票。东立矿业按照协议约定，截止2017年6月，东立矿业已支付1,590万元，尚有910万元未支付，协议约定2017年底付清全部价款。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采矿技改及配套工程	3,329.64	3,287.75	3,461.27	8,399.06
二车间二段强磁扫铁磁选机扫选改造工程	--	54.87	--	--
二车间新增3#38米浓密机及附属设备工程	--	72.28	--	--
二车间螺旋厂房叠层筛安装改造技改工程	--	74.01	--	--
三车间二级泵站非标制安、设备安装技改工程	--	140.60	--	--
零星工程	59.50	175.68	--	--
合计	3,389.14	3,805.19	3,461.27	8,399.06

2015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减少61.98%，主要是采选车间的设备和办公生活区、排土场以及尾矿坝项目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6年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是二车间工艺调整工程、三车间输送泵建设及部分零星工程开始投入建设。

2017年6月末，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减少416.05万元，主要系上期开始建设的二车间工艺调整工程、三车间输送泵建设及部分零星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未发生资产减值情况，因而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土地使用权	5,513.25	5,510.75	5,851.27	5,014.35
潘家田矿采矿权	30,145.26	30,145.26	30,145.26	1,562.60
石灰岩探矿权	--	--	200.00	200.00
其他	197.48	84.27	84.27	71.55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35,855.99	35,740.28	36,280.80	6,848.50
土地使用权	496.10	439.07	406.43	308.20
潘家田矿采矿权	2,484.35	2,101.23	1,477.42	1,321.16
石灰岩探矿权	--	--	200.00	200.00
其他	75.76	53.05	36.83	20.45
二、累计摊销合计	3,056.21	2,593.36	2,120.68	1,849.81
土地使用权	--	--	--	--
潘家田矿采矿权	--	--	--	--
石灰岩探矿权	--	--	--	--
其他	--	--	--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5,017.15	5,071.67	5,444.84	4,706.15
潘家田矿采矿权	27,660.91	28,044.03	28,667.84	241.44
石灰岩探矿权	--	--	--	--
其他	121.72	31.21	47.44	51.10
四、账面价值合计	32,799.78	33,146.92	34,160.12	4,998.69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潘家田矿采矿权。

①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坐落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安宁股份	米国用 2006 第 0409 号	44,143.45	工业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村、回箐村	出让	2036.07.06	是
2	安宁股份	米国用 2008 第 0044 号	36,400.50	工业	米易县撒莲镇弯峡村 16 社	出让	2048.05.30	是
3	安宁股份	米国用 2008 第 0045 号	18,186.60	工业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 五社	出让	2048.05.30	是
4	安宁股份	米国用 2008 第 0046 号	6,400.00	工业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村 一社	出让	2048.05.30	是
5	安宁股份	米国用 2012 第 0006 号	17,450.00	工业	米易县垭口镇 A-07 号 地块	出让	2060.11.22	是
6	安宁股份	米国用 2012 第 0007 号	17,976.51	工业	米易县垭口镇 A-09 号 地块	出让	2060.11.22	是
7	安宁股份	米国用 2012 第 0008 号	2,820.49	工业	米易县垭口镇 A-08 号 地块	出让	2060.11.22	是
8	安宁股份	米国用 2012 第 0009 号	13,401.00	工业	米易县撒莲镇 A-01 号 地块	出让	2060.11.22	是
9	安宁股份	米国用 2012 第 0132 号	25,209.20	科研用地	米易县北部新区 B1-02 号地块	出让	2061.12.17	是
10	安宁股份	米国用 2013 第 0079 号	4,287.00	住宅	米易县垭口镇 A-01 号 地块	出让	2080.07.01	是
11	安宁股份	米国用 2014 第 0008 号	67,731.94	工业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 2013-04 号地块	出让	2063.09.11	是
12	安宁股份	米国用 2014 第 0009 号	11,494.93	工业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 2013-03 号地块	出让	2063.09.11	是
13	安宁股份	米国用 2014 第 0010 号	8,254.16	工业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 2013-05 号地块	出让	2063.09.11	是
14	安宁股份	米国用 2014 第 0011 号	3,544.55	工业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 2013-02 号地块	出让	2063.09.11	是
15	安宁股份	米国用 2014 第 0012 号	14,095.74	工业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 2013-06 号地块	出让	2063.09.11	是
16	安宁股份	米国用 2014 第 0199 号	888.39	工业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 2014-02 号地块	出让	2064.11.01	是
17	安宁股份	米国用 2014 第 0200 号	9,881.51	工业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 2014-03 号地块	出让	2064.10.31	是
18	安宁股份	米国用 2014 第 0201 号	2,382.23	工业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 2014-04 号地块	出让	2064.10.31	是
19	安宁股份	米国用 2014 第 0202 号	1,880.17	工业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 2014-05 号地块	出让	2064.10.31	是
20	安宁	米国用 2014	23,044.28	工业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	出让	2064.10.31	是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坐落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股份	第 0203 号			2014-06 号地块			
21	安宁股份	米国用 2014 第 0204 号	4,065.84	工业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 2014-07 号地块	出让	2064.10.31	是
22	安宁股份	米国用 2014 第 0205 号	542.83	工业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 2014-08 号地块	出让	2064.10.31	是
23	安宁股份	米国用 2014 第 0206 号	4,350.21	住宅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 2014-09 号地块	出让	2064.10.31	是
24	安宁股份	米国用 2015 第 2451 号	3,980.75	工业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村 2015-1 号	出让	2065.12.13	是
25	安宁股份	米国用 2015 第 2452 号	5,954.63	工业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村 2015-2 号	出让	2065.12.13	是
26	安宁股份	米国用 2015 第 2453 号	8,429.69	工业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村 2015-3 号	出让	2065.12.13	是
27	安宁股份	米国用 2015 第 2454 号	1,381.63	工业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村 2015-4 号	出让	2065.12.13	是
28	安宁股份	米国用 2015 第 2455 号	297.35	工业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村 2015-5 号	出让	2065.12.13	是
29	安宁股份	米国用 2015 第 2456 号	47,930.47	工业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村 2015-6 号	出让	2065.12.13	是
30	安宁股份	米国用 2015 第 2457 号	3,723.46	工业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村 2015-7 号	出让	2065.12.13	是
31	安宁股份	米国用 2015 第 2458 号	10,818.11	工业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村 2015-8 号	出让	2065.12.13	是
32	安宁股份	米国用 2006 第 0242 号	1,768.00	住宅	攀莲镇府城路 48 号 -19	出让	2054.07.17	否

②潘家田矿采矿权

权利人	矿山名称	证号	开采矿种	生产规模	矿区面积	有效期限	权利受限的情形
安宁股份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潘家田铁矿	C5100002 010122120 102518	铁矿	600 万吨/年	3.9842 平方公里	2015.12.2-2 045.12.2	抵押给攀枝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无形资产变动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土地使用权	2.50	0.05%	-340.52	-5.82%	836.92	16.69%
潘家田矿采矿权	--	--	--	--	28,582.66	1829.17%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石灰岩探矿权	--	--	-200.00	-100.00%	--	--
其他	113.21	134.34%	--	--	12.72	17.78%
合计	115.71	0.32%	-540.52	-1.49%	29,432.30	429.76%

2015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加29,432.30万元，增幅429.76%，主要是2015年12月公司取得潘家田矿采矿权证后将原支付的矿权价款和前期勘探支出合计28,582.66万元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2016年度，公司无形资产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处置石灰矿相关资产减少土地使用权340.52万元和石灰岩采矿权200万元。

2017年1-6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化水平，购买服务器及相关软件增加无形资产113.21万元。

（3）入账价值确定依据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的规定确认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存在混入其他支出的情形。

公司的无形资产入账价值以取得无形资产并使之达到预定用途而发生的全部支出，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专业服务费、测试费等。入账价值确定的依据为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单等。

（4）摊销年限确定依据

发行人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期	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20-50年	土地使用证使用年限
潘家田矿采矿权	按产量法（注）	预计受益年限
其他	3-5年	预计受益年限
合计	--	--

注：潘家田矿采矿权按照当期原矿开采量占原矿可开采总量的比例进行摊销。

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为生产经营所必须，无处置计划，摊销年限为根据土地使用证规定的使用年限确定。

发行人无形资产中潘家田矿采矿权为根据公司拥有的潘家田矿区的保有储量和每年的实际开采量按照产量法分期摊销。

公司无形资产中的其他主要为软件，公司根据该软件更新迭代情况确定摊销年限。

（5）无形资产成新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成新率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平均年限法	5,513.25	496.10	5,017.15	91.00%
潘家田矿采矿权	产量法	30,145.26	2,484.35	27,660.91	91.76%
其他	平均年限法	197.48	75.76	121.72	61.64%
合计	--	35,855.99	3,056.21	32,799.78	91.48%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潘家田矿采矿权，成新率分别为 91.00%和 91.76%，处于非常高的水平，不存在影响可持续经营的情形。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开拓延伸费	33,505.32	32,829.75	31,447.12	--
公路建设费	19.14	30.62	53.58	76.54
货场建设费	4.20	29.42	79.84	130.27
合计	33,528.66	32,889.79	31,580.54	206.81

（1）长期待摊费用相关支出的发生时间、金额、性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 1801 长期待摊费用的规定，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内容为企业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公路建设费、货场建设费、开拓延伸费。

①公路建设费

公路建设费为发行人修建从厂区到矿山的公路所发生的支出，于 1998 年 4 月建设完成。预计公路可使用 20 年，应当在使用年限内摊销，故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公路建设费累计支出 459.26 万元，摊销年限为 20 年，每年摊销 22.96 万元，应当在使用年限内摊销，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剩余 19.14 万元尚未摊销。

②货场建设费

货场建设费为发行人根据成都铁路分局“成铁分货【2004】52 号”和米易县人民政府“米府发【2004】29 号”的批复，自筹资金扩建垭口火车站货场所发生的支出，该货场于 2005 年 7 月建成。根据以上批复，发行人享有 12 年使用权，故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货场建设费累计发生支出 605.12 万元，摊销年限为 12 年，每年摊销 50.43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剩余 4.20 万元尚未摊销，将在 2017 年 7 月摊销完毕。

③开拓延伸费

发行人开拓延伸费是为潘家田铁矿可持续开采所做的基建投入，主要包括剥离矿体的覆盖土层、修建进入矿体道路以及增加其他必要的基础设施所发生的费用。

发行人目前处于露天开采阶段，根据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06 地质队编制且经国土资源部评审备案的《四川省米易县潘家田矿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发行人潘家田铁矿延伸矿权的矿石位于 1830m-1020m 之间，1830m 以上全部为覆盖土层和岩石。

攀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四川省米易县潘家田铁矿延伸勘探地质报告》及《四川省米易县潘家田矿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做出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调整）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经国务院安委会专家咨询委员会矿山专业委员会评审通过），确定 1825m 台阶作为基建与生产剥离的分界线，1825m 以下为生产剥离，1825m 以上为基建剥离。1825 米以上基建剥离量约为 5920.52 万吨。扣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剥离

量之后，剩余基建剥离量为 2,031.69 万吨，预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基建剥离支出共计 13,205.99 万元（单价按过去 3 年平均成本测算为 6.5 元/吨）。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获得延伸矿权，于 2016 年 1 月开始开采延伸矿权的矿石，故发行人从 2016 年 1 月起开始摊销上述延伸矿权基建剥离发生的支出。

报告期各期摊销情况及计算过程如下：

参数	编号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建剥离余额（万元）	A1	31,447.12	31,447.1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计未来基建剥离量（万吨）	B1	2,031.69	2,031.69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期初实际基建剥离数量（万吨）	B2	--	684.54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期初实际基建剥离金额（万元）	A2	--	4,440.78
期初预计未来基建剥离量（万吨）	B3=B1-B2	2,031.69	1,347.15
预计未来基建剥离单位成本（元/吨）	C	6.5	6.5
期初预计未来基建剥离支出（万元）	A3=B3*C	13,205.99	8,756.47
预计基建剥离总支出（万元）	A4=A1+A2+A3	44,653.10	44,644.37
露天开采总量（万吨）	D	8,544.36	8,544.36
单位摊销额（元/吨）	E=A4/D	5.23	5.23
当年原矿开采量（万吨）	F	585.18	395.33
当年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万元）	G=E*F	3,058.14	2,065.62

根据《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调整）一期工程初步设计》与《四川省米易县潘家田矿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确定露天开采（1600 米以上）资源储量为 8,544.36 万吨。

若基建剥离单位成本发生变化，公司则在年底进行相应调整。

2016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单位基建剥离成本为 6.49，与预计的基建剥离单位成本差异较小，故未做调整。

2016 年度，基建剥离量 684.54 万吨，发生金额 4,440.78 万元，预计剩余基建剥离量 1,347.15 万吨。

2017 年 1-6 月，基建剥离量 453.10 万吨，发生金额 2,741.19 万元，预计剩余基建剥离量 894.05 万吨，发行人按照《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调整）一期工程初步设计》设计要求，计划在 2018 年内全部完成基建剥离。

报告期内，开拓延伸费用发生时间、金额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期末余额
2014年	25,755.42	1,811.04	--	27,566.46
2015年	27,566.46	3,880.66	--	31,447.12
2016年	31,447.12	4,440.78	3,058.14	32,829.75
2017年1-6月	32,829.75	2,741.19	2,065.62	33,505.32

注：2014年发生的开拓延伸费在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

上述基础建设投入受益期限涵盖潘家田铁矿露天开采阶段（1600米以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关于长期待摊费用的规定，故发行人将开拓延伸费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按产量法进行摊销。发行人开拓延伸费会计处理方法与上市公司攀钢钒钛、广汇股份、锡业股份处理方法一致，同时发行人就开拓延伸费会计处理方法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备案。

公司基建剥离支出主要由爆破费、排土运费、排土场和作业设备折旧摊销以及柴油费构成。

2016年发生基建剥离支出4,440.78万元；同时按原矿开采量摊销3,058.14万元，两者相抵期末余额较上期增加1,382.64万元。

2017年1-6月发生基建剥离支出2,741.19万元；同时按原矿开采量摊销2,065.62万元，两者相抵期末余额较上期增加675.56万元。

（2）后续摊销的依据和会计处理过程

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后续摊销的依据和会计处理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路建设费

发行人公路建设费后续摊销按照在预计使用年限20年内，平均摊销计入管理费用。会计处理为：

借：管理费用

贷：长期待摊费用-公路建设费

②货场建设费

发行人建设的货场用于产品发货使用，后续摊销按照在预计使用年限 20 年内，平均摊销计入销售费用。会计处理为：

借：销售费用

贷：长期待摊费用-货场建设费

③开拓延伸费

发行人开拓延伸费后续摊销按照每年的原矿开采量与露天可开采量的比例按照产量法进行分摊计入原矿开采成本。会计处理为：

借：生产成本-原矿开采成本

贷：长期待摊费用-开拓延伸费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减值准备	419.54	384.93	248.50	195.36
递延收益	830.75	716.70	958.07	1,116.46
合计	1,250.29	1,101.63	1,206.57	1,311.82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年末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和递延收益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在报告期内变动较小。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开拓延伸费	--	--	--	27,574.18
潘家田铁矿延伸勘探探矿权	--	--	--	24,498.87
勘探费用	--	--	--	4,083.79
合计	--	--	--	56,156.84

2015年12月公司取得潘家田新矿区采矿权证,将相关的延伸采矿权价款和勘探费用转入无形资产,同时将开拓延伸费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二、负债分析

（一）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是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构成,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短期借款	35,930.85	32.51	47,914.00	36.29	47,624.47	34.75	42,500.00	30.34
应付票据	5,744.50	5.20	17,048.49	12.91	12,877.13	9.40	15,111.85	10.79
应付账款	18,374.21	16.62	17,684.99	13.39	23,009.28	16.79	32,538.90	23.23
预收款项	3,646.15	3.30	3,590.81	2.72	2,839.41	2.07	1,428.00	1.02
应付职工薪酬	1,678.84	1.52	1,770.19	1.34	1,402.73	1.02	1,336.60	0.95
应交税费	5,160.27	4.67	2,807.31	2.13	4,637.37	3.38	5,396.71	3.85
应付股利	--	--	--	--	--	--	5,000.00	3.57
应付利息	35.55	0.03	75.76	0.06	--	--	--	--
其他应付款	476.83	0.43	838.63	0.64	711.10	0.52	508.48	0.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	5.43	--	--	--	--	4,500.00	3.21
其他流动负债	1,517.99	1.37	1,520.66	1.15	701.33	0.51	557.63	0.40
流动负债合计	78,565.19	71.09	93,250.85	70.62	93,802.82	68.44	108,878.17	77.74
长期借款	--	--	--	--	4,500.00	3.28	--	--
长期应付款	14,000.00	12.67	20,000.00	15.15	20,000.00	14.59	20,000.00	14.28
预计负债	4,120.74	3.73	4,204.10	3.18	3,868.77	2.83	205.20	0.14
递延收益	13,835.78	12.52	14,593.44	11.05	14,882.05	10.86	10,976.48	7.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956.52	28.91	38,797.53	29.38	43,250.82	31.56	31,181.68	22.26
负债合计	110,521.71	100.00	132,048.38	100.00	137,053.64	100.00	140,059.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40,059.85万元、137,053.64万元、132,048.38万元和110,521.71万元,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7.74%、68.44%、70.62%和71.09%。

（二）流动负债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是由抵押借款、保证借款、质押借款和票据融资借款构成，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29,800.00	42,300.00	19,000.00	17,000.00
保证借款	--	--	7,500.00	7,500.00
质押借款	--	--	--	10,000.00
信用借款	--	--	9,000.00	--
票据融资借款	6,130.85	5,614.00	12,124.47	8,000.00
合计	35,930.85	47,914.00	47,624.47	42,5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2,500 万元、47,624.47 万元、47,914 万元和 35,930.85 万元，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03%、50.77%、51.38%和 45.73%。2017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1,983.15 万元，主要系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所致，截至 2017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为攀枝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8 亿元抵押借款。

公司票据融资借款主要系子公司琳涛商贸开具给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年末尚未到期，但公司已贴现或背书重分类列示在短期借款。琳涛商贸与公司存在购销业务，琳涛商贸向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1）公司抵押合同履行情况及风险分析

公司与攀商行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1677051S2D000007《授信合同》以及合同编号为 201677051L2D000018《借款合同》，授信及借款金额为 5.7 亿元，授信及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上述授信及借款期限内，发行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向攀商行申请银行借款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不超过授信及借款期限。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使用上述授信及借款额度如下：

①银行借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借款日	到期日	贷款金额	使用授信额度金额
------	-----	-----	------	----------

公司名称	借款日	到期日	贷款金额	使用授信额度金额
安宁股份	2016年12月29日	2017年12月26日	4,300.000	4,300.00
安宁股份	2016年8月5日	2017年8月5日	9,000.00	9,000.00
安宁股份	2017年2月23日	2018年2月23日	2,100.00	2,100.00
安宁股份	2017年3月14日	2018年3月14日	800.00	800.00
安宁股份	2017年3月17日	2018年3月17日	300.00	300.00
安宁股份	2017年3月28日	2018年3月28日	3,700.00	3,700.00
安宁股份	2017年4月18日	2018年4月18日	1,130.00	1,130.00
安宁股份	2017年4月26日	2018年4月26日	3,400.00	3,400.00
安宁股份	2017年5月24日	2018年5月24日	2,700.00	2,700.00
安宁股份	2017年6月28日	2018年6月28日	2,370.00	2,370.00
合计			29,800.00	29,800.00

②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未到期票据金额	使用信用额度
安宁股份	--	--
琳涛商贸	18,620.41	9,310.21
合计	18,620.41	9,310.21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抵押合同主债权的授信额度已使用39,110.21万元，剩余授信额度17,889.79万元。

发行人经营稳定，流动资产变现能力强，截至2017年6月30日，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比例之和为77.34%。报告期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分别为60.26%、55.17%、48.90%和41.28%；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8.82、3.78、5.23和33.35，偿债能力强。

综上，发行人抵押物不存在被处置的风险。

(2) 公司存在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银行借款及票据贴现资金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银行借款及票据贴现资金的情况。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借款银行或票据贴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银行借款	攀商行瓜子坪支行	--	--	3	8,500.00	10	35,000.00	9	31,500.00
	农行米易支行	--	--	--	--	2	3,875.99	1	3,000.00
票据贴现	攀商行瓜子坪支行	--	--	2	4,880.00	4	6,750.00	7	21,600.00
合计		--	--	5	13,380.00	16	45,625.99	17	56,100.00

注：攀商行瓜子坪支行为攀枝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
农行米易支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支行。

①公司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银行借款及票据贴现资金的原因

根据公司借款银行关于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监管要求，公司从借款银行取得的流动资金借款需有明确的用途，还需对公司的每笔支付申请进行审批。由于企业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支出纷繁复杂，笔数众多，支出时间不确定且及时性要求高，因此，在日常经营中，客观上公司无法根据具体每一笔流动资金需求一一向银行申请贷款。为满足借款银行关于流动资金贷款发放的监管需求，公司向借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时，预计一定期间总的流动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将流动资金贷款支付给公司指定的交易方，交易方将收到的银行资金再转回给公司用于日常经营。

此外，公司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在攀商行瓜子坪支行进行了贴现，根据攀商行票据贴现管理规定，票据贴现资金的管理参照贷款资金执行，因此，公司票据贴现资金流转程序及原因与银行借款资金流转程序及原因一致。

②公司关于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银行借款及票据贴现资金的性质分析

上述事项不属于公司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也不属于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A、上述银行借款均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逾期和欠息的情况，未对借款银行造成经济损失，并未将贷款非法占有，因此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 82 条规定的贷款诈骗罪，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主席令第 51 号）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的骗取贷款罪；B、公司将上述银行借款资金和票据贴现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因此不存在《贷款通则》第

二十条规定的情形；C、上述贴现汇票的开具、取得和转让，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债权债务关系，且均已到期，出票人已履行了付款义务，未对贴现银行造成经济损失，同时公司办理汇票贴现时均向银行提供了增值税发票、合同、商品结算单，因此不属于违反《票据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票据法律法规的情形。故，公司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银行借款及票据贴现资金违反了与借款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借款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使用银行借款和票据贴现资金，借款银行有权对公司加收利息和提前收回贷款。公司于2016年10月主动与农行米易支行、攀商行瓜子坪支行进行了汇报沟通，农行米易支行于2017年3月3日出具《谅解函》：“经我行研究决定，对于你公司上述违反贷款合同及资金用途相关规定的行为予以谅解。”攀商行瓜子坪支行于2017年2月13日出具《谅解函》：“经我行研究决定：对于你公司及琳涛商贸上述违反授信、贷款合同及我行票据贴现资金用途相关规定的行为予以谅解，不予追究你公司、琳涛商贸的违约责任，不对你公司、琳涛商贸加收利息及提前收回贷款的处罚。”

公司管理层对上述事项发生的原因、性质、后果进行了深刻讨论、反省并进行整改，保证不再发生上述类似事项。2016年7月后公司未再发生类似问题。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744.50	17,048.49	12,877.13	15,111.85

公司盈利能力较好，商业信誉较高，使用票据既能满足供应商的及时回款需求，也能降低公司现金使用量。在供应商接受的情况下，公司尽量使用应付票据，节省公司财务费用。

（1）应付票据开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票据开具情况如下：

①安宁铁钛

单位：万元

年度	票据种类	收票人	付款期限	开票金额	保证金	交易性质	是否具有真实交易	
2017年 1-6月	--	--	--	--	--	--	--	
2016年 度	银行承兑	米易宏坤物流服务中心	6个月	986.66	493.33	采购付款	是	
	银行承兑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米易分公司	6个月	660.00	330.00	采购付款	是	
	银行承兑	攀枝花市金瑞泰工贸有限公司	6个月	648.60	324.30	采购付款	是	
	银行承兑	米易朋鑫汽车联运队	6个月	587.29	293.65	采购付款	是	
	银行承兑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销售分公司	6个月	497.17	248.58	采购付款	是	
	银行承兑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6个月	456.05	228.03	采购付款	是	
	银行承兑	四川西昌泸山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铸造厂	6个月	406.00	203.00	采购付款	是	
	银行承兑	攀枝花市中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个月	221.79	110.90	采购付款	是	
	银行承兑	攀枝花市骏敏塑料厂	6个月	170.00	85.00	采购付款	是	
	银行承兑	攀枝花天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6个月	160.00	80.00	采购付款	是	
	银行承兑	其他供应商	6个月	1,721.91	860.95	采购付款	是	
	合计				6,515.47	3,257.74		
	2015年 度	银行承兑	米易宏坤物流服务中心	4-6个月	5,322.90	2,661.45	采购付款	是
银行承兑		攀枝花市金瑞泰工贸有限公司	4-6个月	2,821.00	1,410.50	采购付款	是	
银行承兑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米易分公司	4-6个月	2,570.00	1,285.00	采购付款	是	
银行承兑		成都丰成贸易有限公司	6个月	1,451.89	725.95	采购付款	是	
银行承兑		米易朋鑫汽车联运队	4-6个月	1,097.72	548.86	采购付款	是	
银行承兑		攀枝花市中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6个月	992.54	496.27	采购付款	是	



年度	票据种类	收票人	付款期限	开票金额	保证金	交易性质	是否具有真实交易
	银行承兑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销售分公司	3-4个月	656.04	328.02	采购付款	是
	银行承兑	米易县红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个月	572.37	286.18	保证金	是
	银行承兑	攀枝花蜀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个月	482.00	241.00	采购付款	是
	银行承兑	攀枝花市宏宇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6个月	462.00	231.00	采购付款	是
	银行承兑	其他供应商	3-6个月	7,478.27	3,739.14	采购付款	是
	合计			23,906.73	11,953.36		
2014年度	银行承兑	攀枝花市俊翔汽车运输队	6个月	4,647.89	2,323.95	采购付款	是
	银行承兑	深圳市德富腾科技有限公司	3个月	4,000.00	2,000.00	无真实交易背景	否
	银行承兑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	6个月	2,840.00	1,420.00	采购付款	是
	银行承兑	攀枝花市金瑞泰工贸有限公司	6个月	2,573.26	1,286.63	采购付款	是
	银行承兑	米易县红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个月	1,193.02	596.51	采购付款	是
	银行承兑	攀枝花蜀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个月	1,166.17	583.08	采购付款	是
	银行承兑	米易县恒远物流有限公司	6个月	1,062.99	531.49	采购付款	是
	银行承兑	攀枝花市宏宇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6个月	839.50	419.75	采购付款	是
	银行承兑	成都丰成贸易有限公司	6个月	806.00	403.00	采购付款	是
	银行承兑	攀枝花市水利电力工程建设公司	6个月	804.62	402.31	采购付款	是
	银行承兑	其他供应商	3-6个月	11,427.54	5,713.77	采购付款	是
	合计			31,360.99	15,680.49		

②琳涛商贸

单位：万元

年度	票据种类	收款人	被背书人	付款期限	开票金额	保证金	交易性质	是否具有真实交易
----	------	-----	------	------	------	-----	------	----------

年度	票据种类	收款人	被背书人	付款期限	开票金额	保证金	交易性质	是否具有真实交易
2017年 1-6月	银行承兑	发行人	未使用	6-12个月	6,745.07	3,372.53	采购付款	是
	银行承兑	发行人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瓜子坪支行	6个月	4,210.85	2,105.42	采购付款	是
	银行承兑	发行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米易支行	6个月	1,720.00	860.00	采购付款	是
	银行承兑	发行人	攀枝花蜀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个月	566.59	283.30	采购付款	是
	银行承兑	发行人	四川合纵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9个月	545.00	272.50	采购付款	是
	银行承兑	发行人	攀枝花钢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6个月	458.54	229.27	采购付款	是
	银行承兑	发行人	攀铁工贸有限公司	6个月	280.00	140.00	采购付款	是
	银行承兑	发行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销售分公司	3-6个月	248.58	124.29	采购付款	是
	银行承兑	发行人	攀枝花市银江建筑工程总公司	6个月	226.78	113.39	采购付款	是
	银行承兑	发行人	攀枝花市水利电力工程建设公司	6个月	202.70	101.35	采购付款	是
	银行承兑	发行人	其他供应商	6-12个月	2,337.02	1,168.51	采购付款	是
		合计				17,541.13	8,770.56	
2016年度	银行承兑	发行人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瓜子坪支行	6-9个月	10,290.01	5,145.00	采购付款	是
	银行承兑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米易支行	6个月	4,046.38	2,023.19	采购付款	是
	银行承兑	发行人	米易宏坤物流服务中心	6个月	1,982.34	991.17	采购付款	是
	银行承兑	发行人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米易分公司	6个月	1,932.00	966.00	采购付款	是
	银行承兑	发行人	广汉锦新科技有限公司	6个月	1,714.00	857.00	采购付款	是
	银行承兑	发行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米易支行	6个月	1,601.00	800.50	采购付款	是
	银行承兑	发行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销售分公司	6个月	1,291.90	645.95	采购付款	是
	银行承兑	发行人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6个月	960.16	480.08	采购付款	是
	银行承兑	发行人	四川广汉科达管业有限公司	6个月	750.00	375.00	采购付款	是

年度	票据种类	收款人	被背书人	付款期限	开票金额	保证金	交易性质	是否具有真实交易
	银行承兑	发行人	四川西昌泸山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6个月	726.00	363.00	采购付款	是
	银行承兑	发行人	其他供应商	6-12个月	12,148.32	6,074.16	采购付款	是
	银行承兑	甘肃正加物流有限公司		6个月	113.51	56.75	采购付款	是
	合计				37,555.61	18,777.81		
2015年度	银行承兑	发行人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瓜子坪支行	4-6个月	7,436.24	3,718.12	采购付款	是
	银行承兑	发行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米易支行	6个月	4,776.60	2,388.30	采购付款	是
	银行承兑	发行人	湖北天泵科技有限公司	6个月	730.00	365.00	采购付款	是
	银行承兑	发行人	米易县宏晟挖掘机配件行	6个月	249.08	124.54	采购付款	是
	银行承兑	发行人	米易县吉晟工程机械商贸有限公司	6个月	198.46	99.23	采购付款	是
	银行承兑	发行人	米易县垭口镇财政所	6个月	170.00	85.00	采购付款	是
	银行承兑	发行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销售分公司	6个月	146.85	73.42	采购付款	是
	银行承兑	发行人	湖北省天门泵业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	6个月	142.48	71.24	采购付款	是
	银行承兑	发行人	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四川分公司	6个月	137.27	68.64	采购付款	是
	银行承兑	发行人	四川合纵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个月	125.20	62.60	采购付款	是
	银行承兑	发行人	其他供应商	6个月	2,535.54	1,267.77	采购付款	是
	合计				16,647.70	8,323.85		
2014年度	银行承兑	发行人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瓜子坪支行	6个月	22,020.00	11,010.00	采购付款	是
	银行承兑	发行人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6个月	353.80	176.90	采购付款	是
	银行承兑	发行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石	3-6个月	211.00	105.50	采购付款	是

年度	票据种类	收款人	被背书人	付款期限	开票金额	保证金	交易性质	是否具有真实交易
		人	油分公司					
	银行承兑	发行人	四川科普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6个月	208.00	104.00	采购付款	是
	银行承兑	发行人	米易县睿德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6个月	154.46	77.23	采购付款	是
	银行承兑	发行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销售分公司	3-6个月	121.00	60.50	采购付款	是
	银行承兑	发行人	四川省泸州市第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个月	115.54	57.77	采购付款	是
	银行承兑	发行人	四川纵川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6个月	100.00	50.00	采购付款	是
	银行承兑	发行人	四川省泸县潮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个月	86.00	43.00	采购付款	是
	银行承兑	发行人	攀枝花市仁和房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个月	60.74	30.37	采购付款	是
	银行承兑	发行人	其他供应商	6个月	1,021.58	510.79	采购付款	是
	合计				24,452.13	12,226.06		

琳涛商贸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购销业务，琳涛商贸向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2014年发行人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4张，合计金额4,000.00万元，占2014年开具票据的比例为7.17%。该票据于2014年12月26日到期履行完毕，相应款项均已到期偿付，未对开票银行造成经济损失，除此以外，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其他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

（2）关于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性质分析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不属于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也不属于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上述开具和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虽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不符，但上述相关票据均已经到期，并按照《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未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不属于《刑法》第194条

和《票据法》第 102 条规定的行为。故上述行为不属于公司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亦不属于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截止目前，公司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②2017 年 4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出具《关于银行承兑汇票签发行为处理情况的函》，明确对发行人上述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③公司上述使用票据行为，履行了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的审批流程，且公司已对过往期间开具和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采取了积极的补救措施和一系列整改措施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票据开具、使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④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鉴于上述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已到期并按时履行了向银行的付款义务，若公司因上述票据使用问题给公司造成损失，将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公司和股东利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⑤上述使用票据存在不规范之处，经中介机构的上市辅导，发行人已对票据使用过程中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整改规范。具体整改措施如下：A、发行人全体管理层对上述问题进行深刻检讨，责成相关人员对《贷款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进行深入学习；B、发行人审计部会同财务部组织有关部门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流程进行详细梳理并完善，要求相关部门严格执行公司资金使用管理有关制度及银行借款合同的约定，坚决杜绝上述现象再次发生；C、严格银行借款和票据贴现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责成内部审计部门强化对银行借款和票据贴现资金使用的内部审计。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 2014 年 9 月开具的 4 张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确存在不规范之处。该票据已经到期履行完毕，相应款项均已归还，未对开票银行造成经济损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此事项承担全部损失的承诺；主管部门明确就上述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已对该行为进行了分析、反省并进行了整改，确保不再发生类似情况。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障碍。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18,374.21	17,684.99	23,009.28	32,538.90

2014年-2016年，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呈下降趋势，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应付账款与上年末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①随着三改六技改扩能项目在2014年已大部分完成投资建设，后续资本性支出逐年减少，应付设备款和工程款逐年减少；②原辅材料采购单价下降，采购金额下降。

2017年6月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年6月30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米易县埡口镇财政所	559.10	未清算
合计	559.10	--

(1) 发行人主要采购对象、采购内容、付款政策

采购内容	采购对象	付款政策
电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米易县供电分公司	次月支付
爆破服务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米易分公司	次月结算，开票3个月后支付
汽车运输	攀枝花市润坤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次月结算，开票4个月后支付
	米易朋鑫汽车联运队	
	米易宏坤物流服务中心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汽车运输分公司	
铁路运输	成都铁路局西昌车务段	预付款
捕收剂	广汉锦新科技有限公司	当月结算，次月付款
	攀枝花市金瑞泰工贸有限公司	当月结算，次月付款
柴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销售分公司	先款后货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石油分公司	先款后货
钢球	西昌庐山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次月结算，开票3个月后支付
	四川西昌庐山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铸厂	
	成都丰成贸易有限公司	
工程	攀枝花蜀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工程进度付款
	攀枝花市水利电力工程建设公司	根据工程进度付款
设备	四川合纵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分期付款

(2) 应付账款、预付款项波动与营业成本、存货等科目变动及原材料采购量的匹配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应付账款	18,374.21	689.22	17,684.99	-5,324.29	23,009.28	-9,529.62	32,538.90
其中：应付工程款 设备款余额	4,626.35	-3,995.58	8,621.93	-3,830.68	12,452.61	-838.84	13,291.45
应付材料 款等其他余额	13,747.86	4,684.80	9,063.06	-1,493.61	10,556.67	-8,690.78	19,247.45
预付款项	907.23	-1,680.68	2,587.90	2,025.37	562.54	-1,118.54	1,681.08
营业成本	21,628.68	--	41,587.98	-495.82	42,083.80	3,443.00	38,640.80
存货-原材料余额	2,485.40	272.36	2,213.04	554.98	1,658.06	-609.24	2,267.30
原材料采购金额	13,611.17	--	21,960.39	88.22	21,872.17	919.64	20,952.53

①2015年

2015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波动与预付款项波动一致；2015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3,443.00万元，增幅8.91%，主要是2015年度铁精矿销量增加27.89万吨，钛精矿销量增加9.74万吨；2015年应付账款与原材料期末余额变动趋势一致；2015年原材料采购金额较上年增加，主要是2015年度铁精矿、钛精矿生产量增加的影响。

②2016年

2016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2,025.37万元，增幅360.04%，主要原因是预付成都铁路局西昌车务段铁路运输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销售分公司的柴油款和国网四川米易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电费增加所致。2016年度应付账款、预付款项波动与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一致。2016年原材料余额增加，主要是生产中使用较少的零星材料如备品备件、电器材料、辅材等余额增加。

(3)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付款项的对象之间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主要供应商、主要应付票据对象、主要应付账款对象和主要预付账款对象的对比情况如下：

①2017年1-6月

序号	主要供应商	主要应付票据对象	主要应付账款对象	主要预付账款对象
1	国网四川米易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合纵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广汉锦新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铁路局西昌车务段
2	成都铁路局西昌车务段	攀枝花蜀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米易宏坤物流服务中心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销售分公司
3	广汉锦新科技有限公司	攀枝花钢城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汽车运输分公司	成都利富兴科技有限公司
4	米易宏坤物流服务中心	攀铁工贸有限公司	西昌泸山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清源水业有限公司
5	葛州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米易分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销售分公司	攀枝花钢城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肖建贵）	成都银通博创科技有限公司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销售分公司	攀枝花市银江建筑工程总公司	葛州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米易分公司	四川省彭州市永鑫琉璃陶瓷厂
7	四川合纵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攀枝花网源电力建设工程公司米易分公司	四川广汉科达管业有限公司	北矿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	西昌泸山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合纵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四川美卓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
9	四川广汉科达管业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水利电力工程建设公司	米易县垭口镇财政所	攀枝花市建筑机械化施工公司
1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汽车运输分公司	广汉锦新科技有限公司	西昌泸山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永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国网四川米易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付款，当月结算上月22日至当月21日电费，期末只有当月的暂估金额，金额较小。

②2016年度

序号	主要供应商	主要应付票据对象	主要应付账款对象	主要预付账款对象
1	国网四川米易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汉锦新科技有限公司	攀枝花蜀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铁路局西昌车务段
2	成都铁路局西昌车务段	米易宏坤物流服务中心	四川合纵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销售分公司
3	米易宏坤物流服务中心	葛州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米易分公司	国网四川米易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网四川米易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主要供应商	主要应付票据对象	主要应付账款对象	主要预付账款对象
4	葛州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米易分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销售分公司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米易分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石油分公司
5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汽车运输分公司	米易县垭口镇财政所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销售分公司
6	广汉锦新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西昌泸山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铸造厂	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普来森仪器有限公司
7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汽车运输分公司	四川广汉科达管业有限公司	米易宏坤物流服务中心	四川矿山机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销售分公司	沈阳北方重矿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攀枝花钢城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肖建贵）	资阳中车传动有限公司
9	米易朋鑫汽车联运队	米易朋鑫汽车联运队	云南锡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沈阳华扬矿冶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10	四川西昌泸山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铸造厂	四川合纵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广汉锦新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利富兴科技有限公司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第五大供应商，发行人向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采购钛白粉抵减发行人向其销售钛精矿的货款，因此不是发行人主要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付款项对象。

③2015 年度

序号	主要供应商	主要应付票据对象	主要应付账款对象	主要预付账款对象
1	国网四川米易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米易宏坤物流服务中心	攀枝花蜀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销售分公司
2	成都铁路局西昌车务段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米易分公司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米易分公司	成都铁路局西昌车务段
3	米易宏坤物流服务中心	攀枝花市金瑞泰工贸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水利电力工程建设公司	沈阳北方重矿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4	葛州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米易分公司	湖北天门泵业有限公司	赣州金环磁选设备有限公司	四川山源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	攀枝花市金瑞泰工贸有限公司	米易朋鑫汽车联运队	米易县垭口镇财政所	成都利富兴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主要供应商	主要应付票据对象	主要应付账款对象	主要预付账款对象
6	米易朋鑫汽车联运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销售分公司	四川广汉科达管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彭州市永鑫琉璃陶瓷厂
7	成都丰成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丰成贸易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金瑞泰工贸有限公司	安徽世诺橡塑有限责任公司
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销售分公司	攀枝花市中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银江建筑工程总公司	四川省自贡工业泵有限责任公司
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石油分公司	攀枝花天河工贸有限公司	攀枝花钢城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江海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	攀枝花市中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米易县宏晟挖掘机配件行	国网四川米易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石油分公司采购付款政策为先款后货，付款方式基本为银行转账，当月供货次月结算，暂估材料款冲减预付账款。

④2014 年度

序号	主要供应商	主要应付票据对象	主要应付账款对象	主要预付账款对象
1	国网四川米易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俊翔汽车运输队	米易宏坤物流服务中心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销售分公司
2	成都铁路局西昌车务段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	攀枝花蜀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米易分公司	攀枝花市金瑞泰工贸有限公司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米易分公司	成都铁路局西昌车务段
4	米易宏坤物流服务中心	米易县恒远物流有限公司	赣州金环磁选设备有限公司	四川西昌泸山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铸造厂
5	攀枝花市金瑞泰工贸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宏宇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广汉科达管业有限公司	米易县撒莲镇财政所
6	攀枝花市俊翔汽车运输队	米易县红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丰成贸易有限公司	米易县恒远物流有限公司
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销售分公司	成都丰成贸易有限公司	米易县埡口镇财政所	四川瑞钻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序号	主要供应商	主要应付票据对象	主要应付账款对象	主要预付账款对象
8	赣州金环磁选设备有限公司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六地质队	国网四川米易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米易县睿德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石油分公司	攀枝花蜀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金瑞泰工贸有限公司	四川纵川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10	攀枝花蜀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米易朋鑫汽车联运队	攀枝花钢城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山源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石油分公司采购付款政策为先款后货，付款方式基本为银行转账，当月供货次月结算，暂估材料款冲减预付账款。

经核查，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付款项的对象是匹配的，不存在异常的供应商或其他单位。

4、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28.00 万元、2,839.41 万元、3,590.81 万元和 3,646.1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的钛精矿客户货款，根据合同约定，由于资源稀缺性，发行人在销售钛精矿时，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逐年增加主要系预收钛精矿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08.48 万元、711.10 万元、838.63 万元和 476.8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47%、0.76%、0.90%和 0.61%，占比较小。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根据征地合同计提的征地补偿费增加；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主要系计提的征地补偿费逐渐支付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336.60 万元、1,402.73 万元、1,770.19 万元和 1,678.84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3%、1.50%、

1.90%和 2.14%，主要是当月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工资、绩效，以及已经计提但尚未使用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的情况。

（1）发行人员工薪酬制度

发行人实行全面薪酬管理制度，将企业文化、价值观及工作环境等与薪酬福利紧密结合，以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成长和发展。

发行人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考核工资构成，基本薪酬在事先确定的各岗位薪酬区间内，根据每个员工的经验、技能、学历、工龄等确定。考核工资由发行人根据各部门工作情况及重点工作内容制订。

发行人每年根据上年度全公司薪资情况、人员情况并结合当年生产经营情况对基本薪酬进行微调，同时制定本年度考核方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酬制度未发生变化，薪酬体系稳定，人均薪酬略有涨幅。

（2）发行人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①各级别、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

发行人员工以职级高低为基础，分四大类不同的级别。第一类是副总及以上级别的高层管理人员，第二类为副部长（副主任）级或工程师及以上级别的中层管理干部，第三类是工段长、班长、业务主办级的基层核心岗位人员，第四类是普通员工。发行人针对不同级别确定其基本薪酬，基本薪酬下又根据不同职务确定薪酬级差体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级别员工基本薪酬收入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年

职级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高层管理人员	30-60	30-60	24-60	24-60
中层管理人员	6-14	6-14	6-12	6-12
核心岗位人员	5-9	5-8	4-8	4-8
普通员工	3-5.2	2.5-5	2.5-4	2.5-4

②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发行人员工年度平均工资与当地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行人	3.30	6.00	5.75	5.57
攀枝花市职工平均工资（全市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5.55	5.20	5.02

注：2014年扣除副总经理吴亚梅特别贡献奖300万元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点位于攀枝花市米易县，员工薪资水平高于攀枝花市职工平均工资。

③发行人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发行人未来将继续坚持薪酬体系稳定的原则，并根据人才需求情况，参考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当地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等因素对员工薪酬制度和薪酬水平进行动态调整。考虑到社会用工成本的逐渐提高，预计未来员工整体薪酬水平将逐渐提高。

（3）发行人职工薪酬核算与相关科目变动情况的匹配性

①员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发行人的职工薪酬按部门进行核算和归集，主要情况如下：生产车间普通员工的薪酬进入生产成本；车间管理人员的薪酬进入制造费用；销售部员工的薪酬进入销售费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办公室、项目部、质量技术部、财务部、物流中心、设备部、信息部、总经办员工的薪酬进入管理费用；参与研发项目员工的薪酬进入研发费用。

A、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车间普通员工平均人数与薪酬总额匹配情况如下：

年度	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万元）	生产成本-职工薪酬（万元）
2017年1-6月	808	2.74	2,211.41
2016年度	766	4.75	3,641.75
2015年度	851	4.63	3,941.54
2014年度	795	4.41	3,507.92

注：平均人数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数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车间普通员工人均工资呈小幅增长趋势，与公司生产情况和薪酬制度相符，发行人职工薪酬核算与生产成本-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基本匹配。

B、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车间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与薪酬总额匹配情况如下：

年度	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万元）	制造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2017年1-6月	30	4.68	140.30
2016年度	33	10.89	359.44
2015年度	30	9.16	274.74
2014年度	67	8.91	596.80

注：平均人数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数

2015年度公司生产管理信息化水平提升，车间管理人员较2014年减少37人，导致当年制造费用-职工薪酬较上年减少。

发行人生产车间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变动情况与薪酬管理制度相符，发行人职工薪酬核算与制造费用-职工薪酬的变动情况基本匹配。

C、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部门人员平均人数与薪酬总额匹配情况如下：

年度	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万元）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2017年1-6月	11	4.08	44.87
2016年度	12	7.31	87.70
2015年度	14	6.01	84.15
2014年度	13	5.93	77.12

注：平均人数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数

公司销售部门人均薪酬的变动情况与薪酬管理制度相符，发行人职工薪酬核算与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的变动情况基本匹配。

D、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部门人员平均人数与薪酬总额匹配情况如下：

年度	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万元）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2017年1-6月	97	5.73	556.02

年度	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万元）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2016年度	105	10.67	1,120.54
2015年度	135	7.70	1,039.59
2014年度	199	7.58	1,507.61

注：2014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已扣除副总经理吴亚梅特别贡献奖300万元；平均人数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部门人员平均人数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信息化水平提高所致。

2014年，扣除副总经理吴亚梅300万元特别贡献奖后，管理部门人均薪酬为7.58万元，2015年管理部门人均薪酬较2014年略有上升；2016年，绩效考核奖金增加。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的变动情况与公司经营情况和薪酬管理制度相符，发行人职工薪酬核算与管理费用-职工薪酬的变动情况基本匹配。

E、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研发项目人员平均人数与薪酬总额匹配情况如下：

年度	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万元）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2017年1-6月	108	3.84	415.19
2016年度	102	6.48	660.76
2015年度	102	6.47	660.20
2014年度	118	5.98	705.38

注：平均人数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数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研发项目人员的人均薪酬与薪酬管理制度相符，发行人职工薪酬核算与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的变动情况基本匹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核算与相关科目变动情况的基本匹配。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898.33	632.51	--	2.59
企业所得税	3,236.54	970.76	1,244.94	1,520.22
城建税	44.94	31.04	--	-0.74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源税	277.61	179.15	244.24	356.91
耕地占用税	624.50	936.50	2,359.91	2,963.98
印花税	21.32	20.20	14.20	16.21
个人所得税	9.68	6.20	6.54	7.83
教育附加	27.65	19.31	--	-0.20
地方教育附加	16.85	11.29	--	0.15
矿产资源补偿费	--	--	767.54	529.76
契税	2.50	--	--	--
营业税	0.35	0.35	--	--
合计	5,160.27	2,807.31	4,637.37	5,396.71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5,396.71 万元、4,637.37 万元、2,807.31 万元和 5,160.27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96%、4.94%、3.01%和 6.57%，主要包括尚未支付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耕地占用税和矿产资源补偿费等。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应缴纳的耕地占用税和矿产资源补偿费在当期缴纳所致；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应交矿产资源补偿费主要系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具的《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 号），公司于 2016 年 7 月起不再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

公司主要税种税率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8、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存在应付利息 75.76 万元和 35.55 万元，为发行人银行借款尚未到利息支付日的应付利息。

9、应付股利

报告期内，2014 年末存在应付股利 5,000 万元，上述股利已经支付完毕。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年末, 公司存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0 万元, 该款项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向攀商行瓜子坪支行借入的中期借款 4,500 万元, 该借款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到期, 公司将其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攀钢集团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向公司支付的长期供货保证金将在一年内偿还部分, 按照协议约定, 长期供货保证金于 2018 年 1 月起开始偿还, 每月偿还 1,000 万元, 公司将 1 年内偿还的 6,000 万元重分类至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剩余 14,000 万元在长期应付款中列示。

11、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将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对于将于未来一年内摊销的递延收益金额则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 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557.63 万元、701.33 万元、1,520.66 万元和 1,517.99 万元, 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51%、0.75%、1.63%和 1.93%。

（三）其他非流动负债分析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 公司长期借款是从攀商行瓜子坪支行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上的银行借款。2014 年末, 因到期日小于 1 年, 借款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5 年末, 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4,500 万元, 该借款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向攀商行瓜子坪支行借入的中期借款 4,5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2017 年 2 月 2 日。2016 年 4 月 1 日, 经公司与攀商行瓜子坪支行协商后, 提前归还该中期借款。

2、长期应付款

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 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均为 20,00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末, 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14,000.00 万元, 是公司非流动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 占非流动负责的比例分别为 64.14%、46.24%、51.55%和 43.81%, 该款项系攀钢集团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向公司支付的长期供货保证金将在一年内偿还部分, 按照协议约定, 长期供货保证金于 2018 年 1 月起开始偿还, 每月偿还

1,000 万元，公司将 1 年内偿还的 6,000 万元重分类至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剩余 14,000 万元在长期应付款中列示。该长期供货保证金的详细情况详见“八、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3、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预计负债余额及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复垦费	4,056.36	4,104.10	3,868.77	205.20
涉诉赔偿金	64.38	100.00	--	--
合计	4,120.74	4,204.10	3,868.77	205.20

发行人预计负债的计提依据、计算方法与会计处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土地复垦费

发行人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米易县国土资源局 米易县财政局关于印发矿山临时用地土地复垦保证金标准的通知》（米国土资[2013]46 号），根据矿山临时用地土地复垦保证金标准 6,000.00 元/亩、占用耕地面积 0.228 平方公里（342 亩），计算应计提的土地复垦费 205.20 万元，因原采矿权剩余开采年限较短且计提金额小，发行人在计提时计入当期生产成本。

发行人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经国土资源部耕地保护司国土资耕函[2015]40 号审核通过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潘家田铁矿 600 万 t/a 技改扩能工程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复垦方案”），公司需在 25 年内共投入 10,762.60 万元用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支出。公司于 2015 年依据复垦方案中未来每年投入土地复垦金额以内含报酬率 7.55%进行折现的现值进行初始确认预计负债-土地复垦费 3,663.57 万元，并确认固定资产-弃置费用 3,663.57 万元，后续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根据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费用应计入财务费用。

2、涉诉赔偿金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和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出具川 04 民终 1388 号《民事判决书》按照预计的生活护理费、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计提预计负债 100.00 万元，并确认管理费用 100.00 万元。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决诉讼事项。

4、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是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10,976.48 万元、14,882.05 万元、14,593.44 万元和 13,835.7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5.20%、34.41%、37.61%和 43.3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确认依据
技改资金（“年处理 20 万吨低品位尾矿选铁”技术改造资金）	--	--	1.50	3.00	攀财建[2007]32号
回水改造技改资金(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回收项目资金)	--	1.25	4.25	7.25	米安宁铁钛[2008]18号
节能技改资金（选矿能量系统优化节能项目专项资金）	--	0.83	5.83	10.83	攀财建[2008]121号、攀财建[2008]78号
废水污染减排及循环利用(浓密池)（选矿废水污染减排及循环利用示范工程）	2.50	5.50	11.50	17.50	攀财建[2009]48号
干选车间粉尘治理	37.00	38.50	41.50	44.50	攀财资建[2010]40号
低品位钒钛磁铁矿超细碎工艺技术产业化应用	7.50	9.00	12.00	15.00	川财建[2010]98号
辊压磨、3改6项目资金（采选改扩建工程及一车间磨选技改资金）	24.00	27.00	33.00	39.00	攀财建[2009]38号、攀财建[2009]36号
破磨系统能量优化技改工程	16.00	18.00	22.00	26.00	攀财资建[2010]98号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工程	18.00	20.00	24.00	28.00	川财建[2010]229号
潘家田低品位钒钛磁铁矿高效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700.00	775.00	925.00	1,075.00	国土资发[2010]199号

政府补助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确认依据
潘家田铁矿矿区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77.50	85.00	100.00	115.00	攀财资建[2010]129号
低品位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工程	11.25	12.50	15.00	17.50	米财资企[2011]189号、攀财资教[2011]124号
粗颗粒原矿浆无外力自流输送系统	27.00	30.00	36.00	42.00	攀财资建[2011]27号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中央财政专项奖励资金	300.00	350.00	450.00	550.00	攀财资投[2011]253号
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中央预算资金(浮选)	380.00	427.50	522.50	617.50	川财投{2012}62号
科技局经费(采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40.00	40.00	40.00	40.00	攀财资教[2012]65号
米易县财政局2013年省级小巨人专项资金	40.00	40.00	40.00	40.00	米财资企[2013]119号
米易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选矿系统能量优化项目资金	513.33	553.33	633.33	713.33	川发改投资[2013]820号
低品位钒钛磁铁矿高效节能综合利用技术成果产业化	44.92	48.42	55.42	62.42	攀财资教[2014]38号
二段磨矿高效分级节能新工艺开发与应用	9.63	10.38	11.88	13.38	攀财教[2014]9号
2014年省级工业节能节水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矿区节能节水技术改造项目)	144.00	154.80	176.40	--	米财资企[2015]7号
米易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科知局项目经费(二段磨矿高效分级节能新工艺开发与应用)	3.75	4.00	5.00	--	攀财资教[2014]151号
钒钛磁铁矿采选智能管控软件开发及应用	50.00	50.00	--	--	攀财资教[2015]62号
钒钛铁精矿浮硫降磷技术改造项目发展资金	18.00	18.00	--	--	攀财资建[2015]63号
米易县财政支付中心科知局经费	8.00	8.00	--	--	攀财教[2015]8号
米易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选矿系统优化建设资金	157.14	169.39	--	--	攀发改[2013]337号
固定资产投资配套建设奖励基金	--	--	--	151.26	米经商[2009]33号
潘家田铁矿1830M以上低品位钒钛磁铁矿采矿回收工程	--	--	--	35.97	攀财投[2009]411号
攀钢转划攀枝花钒钛磁铁矿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补助资金	11,206.26	11,697.04	11,715.94	7,312.04	攀财投[2012]34号、川财投函[2013]9号、攀财

政府补助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确认依据
					函[2014]10号、攀财函[2015]1号、川财投函[2015]5号、攀财函[2016]44号
合计	13,835.78	14,593.44	14,882.05	10,976.48	

三、偿债能力分析

（一）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0.82	0.67	0.47	0.38
速动比率	0.74	0.61	0.39	0.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28%	48.90%	55.17%	60.2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4,047.71	29,613.90	19,710.14	26,970.54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35	5.23	3.78	8.8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100%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净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净支出)÷利息净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得益于公司技改扩能项目逐渐完工并产生效益，使公司流动资产逐渐增加，流动负债逐渐减少。

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高于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规模较大，折旧摊销费用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较好，借款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和欠付利息的情况，信誉良好。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拥有银行授信额度为5.7亿元。

四、资产运营能力

（一）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57	12.93	16.23	17.25
存货周转率（次）	3.56	5.96	4.24	4.4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二）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期间	金岭矿业	宏达矿业	攀钢钒钛	海南矿业	平均值	公司
应收账款周 转率(次/年)	2017年1-6月	2.14	62.35	24.17	5.65	23.58	11.57
	2016年度	1.75	4.60	23.20	2.48	8.01	12.93
	2015年度	2.37	8.76	13.34	1.86	6.58	16.23
	2014年度	5.43	151.51	17.37	4.04	44.58	17.25
存货周转率 (次/年)	2017年1-6月	2.96	8.07	4.40	2.16	4.40	3.56
	2016年度	3.59	3.56	11.23	2.16	5.13	5.96
	2015年度	3.50	5.29	7.05	1.33	4.29	4.24
	2014年度	5.33	7.08	9.13	1.59	5.78	4.4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25、16.23、12.93 和 11.57。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 2014 年和 2015 年，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应收账款较高所致。

2014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宏达矿业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将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拉高，扣除这一影响因素，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上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但由于钛精矿产品的稀缺性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公司销售人员在实际销售产品时大多能实现先款后货，收款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高。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8、4.24、5.96 和 3.56。2016 年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增加了 1.65，主要是由于 2016 年末库存商品减少，导致期末存货余额较小。

报告期内，因产品结构差异，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各年末余额总体呈下降趋势，变动趋势基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一致。

五、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7,184.39	99.83	70,903.59	96.10	72,872.87	99.54	83,399.76	99.67
其中：钒钛铁精矿	30,268.56	44.98	38,058.43	51.58	43,438.37	59.33	55,272.03	66.05
钛精矿	36,915.83	54.85	32,738.36	44.37	29,401.74	40.16	28,127.73	33.61
硫钴精矿	--	--	106.80	0.14	32.76	0.04	--	--
其他业务收入	114.64	0.17	2,876.07	3.90	337.76	0.46	278.59	0.33
合计	67,299.02	100.00	73,779.66	100.00	73,210.63	100.00	83,678.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钒钛铁精矿、钛精矿，占营业收入比重 96%以上。

2、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变动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969.28	-2.70%	-10,526.89	-12.62%
其中：钒钛铁精矿	-5,379.94	-12.39%	-11,833.66	-21.41%
钛精矿	3,336.63	11.35%	1,274.01	4.53%
硫钴精矿	74.04	225.97%	32.76	--
其他业务收入	2,538.31	751.52%	59.17	21.24%
合计	569.04	0.78%	-10,467.72	-12.51%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系钒钛铁精矿销售价格下降。钒钛铁精矿销售数量 164.2 万吨，较上年增长 27.89 万吨；钒钛铁精矿加权平均销售价格 264.55 元/吨，较上年度下降 140.94 元/吨。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系钒钛铁精矿销售价格下降。钒钛铁精矿销售数量 166.91 万吨，较上年增长 2.71 万吨；钒钛铁精矿加权平均销售价格 228.02 元/吨，较上年度下降 36.53 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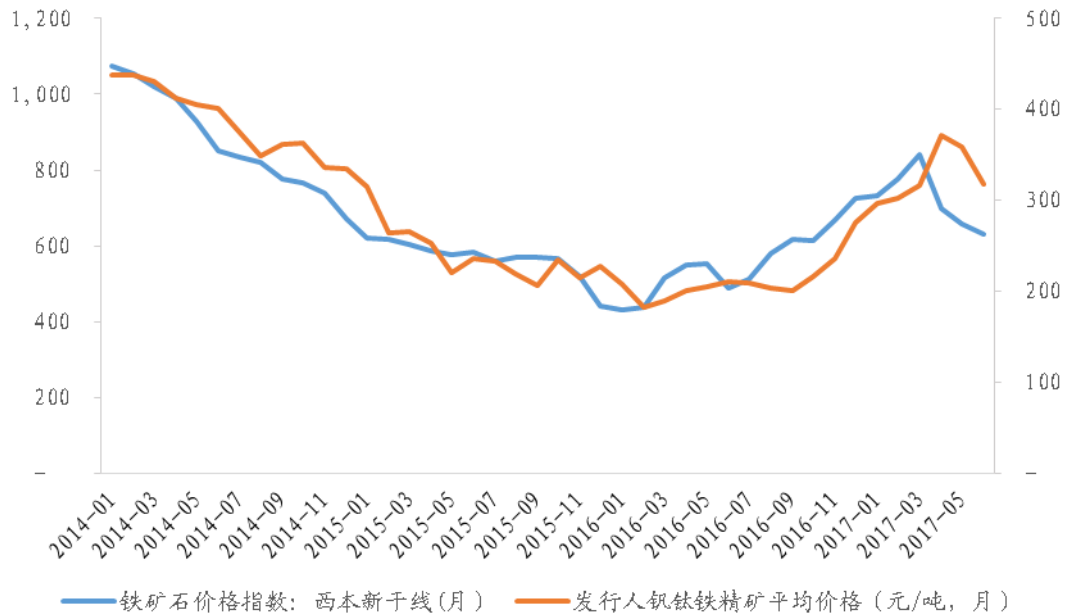
3、公司销售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4、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分析

(1) 钒钛铁精矿产品收入分析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30,268.56	38,058.43	43,438.37	55,272.03
销售数量（万吨）	89.04	166.91	164.20	136.31
销售数量变动幅度（%）	--	1.65	20.46	--
加权平均单价（元/吨）	339.93	228.02	264.55	405.49
单价变动幅度（%）	49.08	-13.81	-34.76	--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钒钛铁精矿销售收入逐年下降，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及国际、国内矿价变动趋势影响，钒钛铁精矿加权平均销售价格逐年下降，从 2014 年度的 405.49 元/吨下降至 2016 年度的 228.02 元/吨。报告期内，公司钒钛铁精矿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与行业指数一致。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钒钛铁精矿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变化情况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钒钛铁精矿	销售价格对收入的影响（与上年相比）	-6,097.71	-23,140.80
	销售数量对收入的影响（与上年相比）	717.77	11,307.14
	合计	-5,379.94	-11,833.66

注：销售价格对收入的影响（与上年相比）=（本年销售价格-上年销售价格）×本年销售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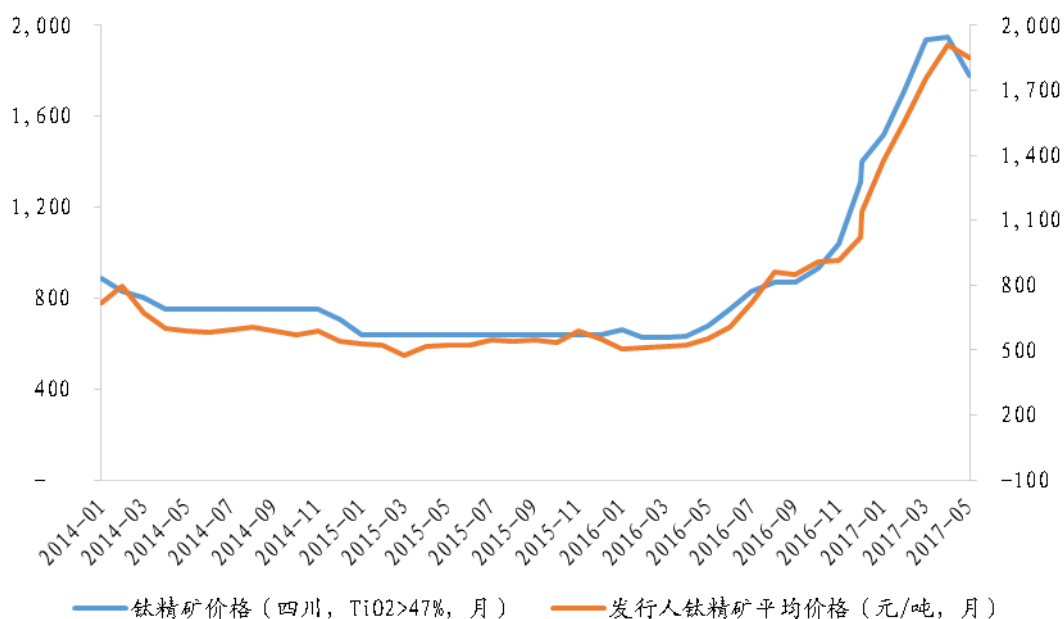
销售数量对收入的影响（与上年相比）=（本年销售数量-上年销售数量）×上年销售价格。

（2）钛精矿产品收入分析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36,915.83	32,738.36	29,401.74	28,127.73
销售数量（万吨）	21.39	40.68	45.75	36.01
销量变动幅度（%）	--	-11.09	27.05	--
加权平均单价（元/吨）	1,725.46	804.86	642.67	781.13
单价变动幅度（%）	114.38	25.24	-17.73	--

2015年度，公司钛精矿销售收入增长是由于销售数量增长幅度大于加权平均单价下降幅度所致。2016年，公司钛精矿销售收入增长是由于销售单价增长

幅度大于销售数量下降幅度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钛精矿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与行业指数一致。



报告期内，钛精矿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变化情况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钛精矿	销售价格对收入的影响（与上年相比）	6,597.38	-6,334.69
	销售数量对收入的影响（与上年相比）	-3,260.76	7,608.69
	合计	3,336.63	1,274.01

注：销售价格对收入的影响（与上年相比）=（本年销售价格-上年销售价格）×本年销售数量；
销售数量对收入的影响（与上年相比）=（本年销售数量-上年销售数量）×上年销售价格。

5、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南地区	41,533.54	61.82	47,515.00	67.01	50,664.81	69.52	61,316.23	73.52
华北地区	--	--	194.06	0.27	1,332.85	1.83	--	--
华东地区	5,316.39	7.91	2,105.08	2.97	1,163.57	1.60	4,877.83	5.85

华南地区	9,334.40	13.89	9,194.92	12.97	6,929.62	9.51	3,428.92	4.11
华中地区	9,467.82	14.09	11,150.88	15.73	12,782.01	17.54	13,776.78	16.52
西北地区	1,532.24	2.28	743.65	1.05	--	--	--	--
合计	67,184.39	100.00	70,903.59	100.00	72,872.87	100.00	83,399.76	100.00

注 1：四川、贵州、云南、重庆、西藏；

注 2：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

注 3：山东、江苏、上海、安徽、江西、福建；

注 4：广东、广西、海南；

注 5：湖南、湖北、河南；

注 6：陕西、甘肃、新疆、青海、宁夏。

主营业务收入 60%以上来自西南地区主要原因是：钒钛铁精矿具有明显的销售半径；钛精矿由于附加值高，销售范围为全国主要钛白粉生产企业，如河南龙蟒佰利、广西蓝星大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

6、公司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万吨、元/吨

项目	安宁股份	金岭矿业	宏达矿业	海南矿业	攀钢钒钛	
2017年1-6月						
铁精矿	销售收入	30,268.56	38,037.25	--	52,418.34	--
	销售数量	89.04	--	--	--	--
	单价	339.94	--	--	--	--
钛精矿	销售收入	36,915.83	--	--	--	6,894.99
	销售数量	21.39	--	--	--	--
	单价	1,725.46	--	--	--	--
2016年						
铁精矿	销售收入	38,058.43	56,362.07	20,963.59	75,991.72	469,944.90
	销售数量	166.91	110.82	45.80	289.62	1,522.55
	单价	228.02	508.59	457.72	262.38	308.66
钛精矿	销售收入	32,738.36	--	--	--	16,003.79
	销售数量	40.68	--	--	--	49.35
	单价	804.78	--	--	--	324.30
2015年						
铁精矿	销售收入	43,438.37	65,947.64	43,542.00	87,295.32	499,057.07
	销售数量	164.20	129.17	89.94	331.96	1,743.99
	单价	264.55	510.53	484.12	262.97	286.16
钛精矿	销售收入	29,401.74	--	--	--	31,510.64
	销售数量	45.75	--	--	--	67.05
	单价	642.66	--	--	--	469.95

项目	安宁股份	金岭矿业	宏达矿业	海南矿业	攀钢钒钛	
2014年						
铁精矿	销售收入	55,272.03	104,766.51	66,878.08	153,930.11	859,452.31
	销售数量	136.31	153.47	90.59	330.80	2,072.27
	单价	405.49	682.65	738.25	465.33	414.74
钛精矿	销售收入	28,127.73	--	--	--	41,753.39
	销售数量	36.01	--	--	--	57.38
	单价	781.11	--	--	--	727.62

注：上市公司半年报未披露销售数量，攀钢钒钛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将铁矿石采选业务置出。

海南矿业、金岭矿业和宏达矿业、攀钢钒钛主要产品为铁精矿，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钒钛铁精矿和钛精矿。发行人铁精矿与上述四家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1）销售量变动趋势分析

A、铁精矿

报告期内，我国铁矿石使用量逐年增长，其中进口矿占比也逐年增长。攀西地区受运输距离的制约，该区域铁矿石生产企业受进口矿冲击较小。海南矿业、金岭矿业、宏达矿业和攀钢钒钛鞍山矿区和澳大利亚矿区位于沿海区域或海外区域，直面进口矿的竞争；发行人地处内陆攀西地区，铁精矿产品受进口矿冲击较小。

2015 年，发行人铁精矿销售量较上年度增加，海南矿业与宏达矿业较上年度比相对持平，攀钢钒钛较上年小幅下降，金岭矿业较上年下降，主要原因是：①2015 年，发行人完成 3 改 6 技改扩能后，产能释放，产量增加，销售量相应增加。②金岭矿业下降的原因是，由于新疆地区市场需求低迷，其子公司金钢矿业主要产品铁精粉，销售量同比大幅减少所致。

2016 年，发行人铁精矿销售量较上年度持平，海南矿业、金岭矿业、攀钢钒钛较上年小幅下降，宏达矿业较上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①发行人持平的原因是公司主要客户需求基本稳定；②宏达矿业下降较大的原因是，其全资子公司东平宏达和潍坊万宝处于停产状态，导致其主要产品铁精粉销售量较上年减少 49.08%。

B、钛精矿

报告期内，发行人钛精矿销量与攀钢钒钛及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2）销售价格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铁精矿产品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铁精矿产品售价存在差异，主要受铁精矿产品品位的影响。公司销售的铁精矿含铁（（TFe）55%（±1%）），海南矿业主要销售块矿，含铁（（TFe）55%（±2%）），公司与海南矿业铁矿石价格水平一致，符合行业特点；宏达矿业和金岭矿业销售的铁精矿含铁（（TFe）62%以上），品位较高，单位售价高于发行人和海南矿业，也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铁精矿产品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7、销售量、采购量、生产量、存货变化、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之间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公司主要产品钒钛铁精矿和钛精矿构成，除2016年度存在贸易销售钛白粉导致其他业务收入占比上升外，其他各期钒钛铁精矿和钛精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99%。

（1）主要产品销售量、生产量、存货变化、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之间的匹配关系

①钒钛铁精矿

单位：万吨

年度	期初存货数量	生产量	销售量	期末存货数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7年1-6月	11.82	85.08	89.04	7.85	106.35%	104.66%
2016年度	19.25	159.48	166.91	11.82	99.67%	104.66%
2015年度	21.46	161.98	164.19	19.25	101.24%	101.37%
2014年度	0.06	157.71	136.31	21.46	105.14%	86.43%

报告期内，发行人钒钛铁精矿主要销售给攀钢集团，销售占比分别为68.04%、72.46%、60.05%、38.55%。发行人钒钛铁精矿生产量、产能利用率基本稳定，存货变动与发行人生产和销售情况匹配。

②钛精矿

单位：万吨

年度	期初存货数量	生产量	销售量	期末存货数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7年1-6月	6.87	25.60	21.39	11.08	113.79%	83.57%
2016年度	13.97	33.58	40.68	6.87	74.63%	121.12%
2015年度	14.47	45.24	45.75	13.97	100.54%	101.12%
2014年度	7.71	42.76	36.01	14.47	95.03%	84.20%

2014年度和2017年1-6月，发行人钛精矿产销率较低，主要系2014年年末和2017年6月末钛精矿价格下降，钛白粉生产企业减少采购所致；2016年度，发行人钛精矿产能利用率较低，产销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钛精矿生产线技术改造，钛精矿回收率降低，钛精矿产量相应下降所致。报告期，发行人钛精矿存货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生产、销售相匹配。

（2）采购金额、存货余额变化、主要产品生产成本之间的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年度	原料采购金额	生产成本	生产成本（扣除维简费）	原材料期末金额
2017年1-6月	13,611.17	22,081.95	22,081.95	2,485.40
2016年度	21,960.39	36,290.56	36,290.56	2,213.04
2015年度	21,872.17	39,751.86	37,614.97	1,658.06
2014年度	20,952.53	45,338.22	35,968.55	2,267.30

根据2015年4月27日财政部下发的财办资【2015】8号的规定：“财政部不再规定冶金矿山企业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冶金矿山企业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自主确定是否提取维简费及提取的标准”，发行人自该月起不再计提维简费，扣除维简费影响后主要产品生产成本分别为35,968.55万元、37,614.97万元、36,290.56万元、22,081.95万元，扣除维简费后的主要产品生产成本变动与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期末原材料余额相匹配，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8、按客户性质分类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铁精矿								
终端客户	12,051.04	39.81%	27,032.65	71.03%	32,428.40	74.65%	46,930.91	84.91%
贸易商	18,217.52	60.19%	11,025.78	28.97%	11,009.97	25.35%	8,341.11	15.09%
小计	30,268.56	100.00%	38,058.43	100.00%	43,438.37	100.00%	55,272.02	100.00%
钛精矿								

销售模式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终端客户	24,115.48	65.33%	26,145.55	79.86%	27,327.64	92.95%	27,422.73	97.49%
贸易商	12,800.36	34.67%	6,592.81	20.14%	2,074.10	7.05%	705	2.51%
小计	36,915.84	100.00%	32,738.36	100.00%	29,401.74	100.00%	28,127.73	100.00%

注：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和攀钢集团汇裕供应链有限公司合并统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中存在贸易商客户的原因是终端用户根据自身情况通过贸易商采购所致。

2017年1-6月，发行人铁精矿贸易商客户销售占比增加的原因是对德胜钒钛和成渝钒钛销售增加，而上述两家公司均通过各自贸易商采购所致。

2016年度，发行人钛精矿贸易商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系：①龙蟒佰利通过攀枝花市瑞尔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采购钛精矿；②蓝星大华通过其指定的贸易商纵横四海向公司采购钛精矿。

9、按销售规模分类销售收入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规模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客户数量	销售额	占比	客户数量	销售额	占比	客户数量	销售额	占比	客户数量	销售额	占比
铁精矿												
大于10000万元	1	11,667.94	38.55	1	22,855.61	60.05	1	31,475.86	72.45	1	37,605.48	68.03
5000-10000万元	1	8,480.78	28.02	1	8,169.33	21.47	1	6,943.79	15.99	1	5,336.81	9.66
1000-5000万元	3	9,560.41	31.59	4	6,781.73	17.82	1	3,386.76	7.80	3	8,207.43	14.85
小于1000万元	2	559.42	1.85	3	251.75	0.66	7	1,631.96	3.76	13	4,122.31	7.46
小计	7	30,268.55	100.00	9	38,058.42	100.00	10	43,438.37	100.00	18	55,272.03	100.00
钛精矿												
大于10000万元	--	--	--	--	--	--	1	10,396.13	35.36	1	10,495.43	37.31
5000-10000万元	3	22,595.62	61.21	2	13,073.66	39.93	1	5,594.66	19.03	--	--	--
1000-5000万元	4	12,385.04	33.55	6	17,073.39	52.15	3	8,491.98	28.88	6	14,029.22	49.88
小于1000万元	5	1,935.17	5.24	10	2,591.31	7.92	17	4,918.96	16.73	12	3,603.08	12.81
小计	12	36,915.83	100.00	18	32,738.36	100.00	22	29,401.73	100.00	19	28,127.73	100.00

注①：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瑞尔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统计

注②：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蓝星大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到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统计

注③：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和武汉方圆钛白粉有限责任公司合并统计

注④：攀枝花市盐边县二滩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盐边县宏骏工贸有限公司和攀枝花天伦化工有限公司合并统计

注⑤：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和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合并统计

10、不同产品销售区域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铁精矿								
西南	30,268.56	100.00%	38,058.43	100.00%	43,438.37	100.00%	55,228.79	99.92%
华中	--	--	--	--	--	--	43.23	0.08%
小计	30,268.56	100.00%	38,058.43	100.00%	43,438.37	100.00%	55,272.03	100.00%
钛精矿								
西南	11,264.98	30.51%	9,349.77	28.56%	7,193.67	24.47%	6,087.44	21.64%
西北	1,532.24	4.15%	743.65	2.27%	--	--	--	--
华北	--	--	194.06	0.59%	1,332.85	4.53%	--	--
华东	5,316.39	14.40%	2,105.08	6.43%	1,163.57	3.96%	4,877.83	17.34%
华南	9,334.40	25.29%	9,194.92	28.09%	6,929.62	23.57%	3,428.92	12.19%
华中	9,467.82	25.65%	11,150.88	34.06%	12,782.01	43.47%	13,733.55	48.83%
小计	36,915.83	100.00%	32,738.36	100.00%	29,401.74	100.00%	28,127.73	100.00%

发行人铁精矿由于受运输半径限制，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四川及周边地区，符合行业特点；钛精矿销售范围为全国，不存在地域性特征。

11、不同产品销量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铁精矿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11,667.95	38.55	22,855.61	60.05	31,475.86	72.46	37,605.48	68.04
米易县铭瑞矿业有限公司	8,480.78	28.02	--	--	--	--	--	--
攀枝花安隆矿业有限公司	4,137.18	13.67	--	--	--	--	--	--
攀枝花市恒新英联矿业有限公司	3,627.69	11.99	8,169.33	21.47	6,943.79	15.99	5,336.81	9.66
攀枝花市金富圣贸易有限公司	--	--	--	--	95.75	0.22	4,339.69	7.85
攀枝花市广川冶金有限公司	383.09	1.27	1,807.92	4.75	856.78	1.97	2,635.89	4.77
攀枝花恒弘球团有限公司	--	--	2,283.93	6.00	--	--	1,231.85	2.23
攀枝花市众邦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785.23	1.42
攀枝花市亿隆经贸有限公司	--	--	--	--	--	--	708.91	1.28
攀枝花市锦琨商贸有限公司	--	--	--	--	--	--	634.74	1.15
四川达威贸易有限公司	--	--	--	--	37.45	0.09	397.01	0.72
攀枝花市恒豪铸造有限公司	--	--	--	--	--	--	332.77	0.60

客户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云南春景盛商贸有限公司	--	--	--	--	179.43	0.41	289.65	0.52
成都川西实业有限公司	176.32	0.58	107.56	0.28	10.28	0.02	273.33	0.49
攀枝花市闽达商贸有限公司	--	--	--	--	--	--	210.44	0.38
四川助威宏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207.33	0.38
攀枝花市砾金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121.62	0.22
攀枝花市灵林工贸有限公司	--	--	--	--	--	--	83.15	0.15
鄂州市金正兴工贸有限公司	--	--	--	--	--	--	43.23	0.08
云南宏昆鑫业商贸有限公司	--	--	--	--	--	--	34.90	0.06
达州市通川区宝弘商贸有限公司	--	--	--	--	360.29	0.83	--	--
攀枝花市胜天物资有限公司	--	--	1,296.26	3.41	3,386.76	7.80	--	--
重庆川贵物资有限公司	--	--	--	--	91.97	0.21	--	--
攀枝花市金必达商贸有限公司	1,795.55	5.93	1,393.63	3.66	--	--	--	--
攀枝花市恒豪铸造有限公司	--	--	85.18	0.22	--	--	--	--
武胜天一矿业有限公司	--	--	59.01	0.16	--	--	--	--
合计	30,268.56	100.00	38,058.43	100.00	43,438.36	100.00	55,272.03	100.00
钛精矿								
安徽迪诺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382.58	1.30	260.34	0.93
成都泽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46.04	0.14	--	--	--	--
甘肃和诚钛业有限公司	1,532.24	4.15	743.65	2.27	--	--	--	--
广西德天化工循环股份有限公司	--	--	724.52	2.21	795.18	2.70	--	--
广西蓝星大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3,874.69	11.84	5,594.66	19.03	2,723.64	9.68
广西纵横四海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9,334.40	25.29	4,595.71	14.04	--	--	--	--
广州市广置多贸易有限公司	--	--	--	--	106.46	0.36	--	--
广州市华生油漆颜料有限公司	--	--	--	--	109.09	0.37	616.39	2.19
广州拓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	--	--	324.23	1.10	88.89	0.32
龙蟒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	7,224.92	22.07	10,396.13	35.36	10,495.42	37.31
济南邦世商贸有限公司	--	--	--	--	30.84	0.10	--	--
江西添光钛业有限公司	4,321.00	11.70	1,825.40	5.58	--	--	1,427.85	5.08
马鞍山市中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194.62	0.69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	--	236.33	0.80	2,068.50	7.35
宁波新福钛白粉有限公司	432.65	1.17	--	--	--	--	--	--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2.83	0.01	--	--

客户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攀枝花大互通钛业有限公司	--	--	--	--	782.23	2.66	546.35	1.94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7,422.01	20.11	5,073.63	15.50	4,770.41	16.22	1,455.67	5.18
攀枝花钢企米易白马球团有限公司	--	--	--	--	--	--	86.11	0.31
攀枝花恒通钛业有限公司	75.01	0.20	180.42	0.55	--	--	--	--
攀枝花市恒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	214.01	0.65	--	--	--	--
攀枝花市华品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	--	--	50.65	0.17	176.60	0.63
攀枝花市景丰矿业有限公司	--	--	44.90	0.14	--	--	--	--
攀枝花市瑞尔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903.21	7.86	1,712.09	5.23	--	--	--	--
攀枝花市新隆矿业有限公司	--	--	--	--	452.82	1.54	--	--
攀枝花市盐边县二滩矿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1,774.94	6.31
攀枝花市宇山科技有限公司	--	--	--	--	47.31	0.16	--	--
攀枝花双蓝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	--	--	151.47	0.52	89.01	0.32
攀枝花天伦化工有限公司	798.89	2.16	797.25	2.44	245.13	0.83	--	--
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65.87	0.18	110.48	0.34	--	--	--	--
攀枝花中钛钛业有限公司	--	--	52.91	0.16	107.73	0.37	91.16	0.32
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	3,628.60	9.83	3,925.96	11.99	2,385.88	8.11	2,286.95	8.13
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	--	--	--	--	50.13	0.17	926.52	3.29
四川德铭矿业有限公司	--	--	--	--	80.94	0.28	430.76	1.53
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5,839.21	15.82	775.11	2.37	--	--	--	--
四川省建冶耐材有限公司	--	--	0.64	--	--	--	--	--
无锡中核华原钛白有限公司	--	--	279.68	0.85	463.69	1.58	--	--
武汉方圆钛白粉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951.16	3.38
盐边县宏骏工贸有限公司	--	--	342.29	1.05	502.15	1.71	1,340.51	4.77
云南万鑫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96.32	0.34
运城市江钛贸易有限公司	--	--	194.06	0.59	1,332.85	4.53	--	--
中建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562.75	1.52	--	--	--	--	--	--
合计	36,915.83	100.00	32,738.36	100.00	29,401.74	100.00	28,127.73	100.00

发行人与攀钢集团的交易是基于商业经济性考量，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严重依赖。

我国钛精矿产能不足，需要大量进口钛精矿，钛精矿不存在产能过剩、难以销售的问题。客户集中是钛精矿行业普遍存在的情况，属于行业特点，不存在对客户的依赖。

12、各产品、销售模式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情况

销售模式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政策	信用政策	销售政策	信用政策	销售政策	信用政策	销售政策	信用政策
铁精矿								
终端客户	无变化	无变化	无变化	无变化	无变化	无变化	以产定销，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价格，付款方式、运费承担方式、发运方式、客户信用状况不同价格有所差异	给予战略客户和优质客户部分信用
贸易商		无变化		无变化				无信用额度
钛精矿								
终端客户	无变化	无变化	无变化	无变化	无变化	无变化	以产定销，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价格，付款方式、运费承担方式、发运方式、客户信用状况不同价格有所差异	给予战略客户和优质客户部分信用
贸易商		无变化		无变化				无信用额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类产品销售政策与信用政策一致，不存在差异。

13、销售收入的回款情况

（1）铁精矿

单位：万元

回款方式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回款金额	收入	回款金额	收入	回款金额	收入	回款金额
票据	30,268.56	17,900.20	38,058.43	7,973.01	43,438.37	9,622.04	55,272.03	6,855.94
银行转账		700.42		7,229.81		2,340.47		10,810.61
赊销		11,667.94		22,855.61		31,475.86		37,605.48
第三方代付金额		--		--		--		--
第三方代收金额		--		--		--		--
合计		30,268.56		38,058.43		43,438.37		55,272.03

注：回款金额统计截止时点为当期期末。

（2）钛精矿

单位：万元

回款方式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收入	回款金额	收入	回款金额	收入	回款金额	收入	回款金额
票据		20,678.66		21,375.79		20,561.00		24,931.82
银行转账		8,400.71		5,545.25		4,070.33		1,740.04
现金		--		0.04		--		0.20
赊销		7,836.46		5,817.28		4,770.41		1,455.67
第三方代 付金额	36,915.83	--	32,738.36	--	29,401.74	--	28,127.73	--
第三方代 收金额		--		--		--		--
合计		36,915.83		32,738.36		29,401.74		28,127.73

注：回款金额统计截止时点为当期期末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由第三方代收资金或第三方替客户付款的情形。

发行人销售收款管理制度规定，“为保证销售业务的正常开展，便于财务结算，原则上不允许客户委托第三方支付。如出现客户委托第三方支付情况，销售部应当及时与客户联系，进行更正。如果确实不能更正，则应当签订三方协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相关内控制度不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

14、发行人与客户交易的匹配性

发行人与客户的交易规模与客户业务相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分析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客户的交易规模与客户业务相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1,628.68	100.00	38,975.57	93.72	41,990.15	99.78	38,491.56	99.61
其中：钒钛铁精矿	14,501.05	67.05	26,677.40	64.15	29,376.51	69.80	28,004.74	72.47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钛精矿	7,127.63	32.95	12,163.14	29.25	12,573.78	29.88	10,486.83	27.14
硫钴精矿	--	--	135.03	0.32	39.86	0.09	--	--
其他业务成本	--	--	2,612.41	6.28	93.66	0.22	149.23	0.39
合计	21,628.68	100.00	41,587.98	100.00	42,083.80	100.00	38,640.80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是由钒钛铁精矿和钛精矿构成，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超过90%。

2、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主营业务成本	-3,014.58	-7.18%	3,498.58	9.09%
其中：钒钛铁精矿	-2,699.11	-9.19%	1,371.77	4.90%
钛精矿	-410.65	-3.27%	2,086.96	19.90%
硫钴精矿	95.17	238.78%	39.86	--
其他业务成本	2,518.76	2689.29%	-55.57	-37.24%
合计	-495.82	-1.18%	3,443.01	8.91%

2015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8.91%，主要原因是：钒钛铁精矿和钛精矿销售数量较上年分别上升了20.46%和27.05%，导致钒钛铁精矿和钛精矿销售成本较上年分别增加了4.90%和19.90%。

2016年营业成本较上年降低1.18%，变动幅度较小。其他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向东方钛业采购钛白粉2,474.09万元。

3、营业成本中的料、工、费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公司主要产品钒钛铁精矿和钛精矿构成，除2016年度存在贸易销售钛白粉导致其他业务成本占比上升外，其他各期钒钛铁精矿和钛精矿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超过99%。

(1) 报告期各期钒钛铁精矿和钛精矿销售成本中料、工、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3,056.72	60.37	22,790.58	58.68	26,823.18	63.94	27,432.53	71.27
直接人工	2,244.74	10.38	4,161.57	10.71	4,250.84	10.13	3,262.65	8.48
制造费用	6,327.22	29.25	11,888.38	30.61	10,876.27	25.93	7,796.38	20.25
销售成本合计	21,628.68	100.00	38,840.53	100.00	41,950.29	100.00	38,491.56	100.00

2014年度至2016年度，直接材料占比逐年下降，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①2014年度全年计提维简费和2015年4月起停止计提维简费所致；②2015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投入，导致折旧和摊销费用增加；③2016年起公司暂停计提安全生产费；D、2016年开始开采延伸矿权，相关的折旧、摊销费用增加。

(2) 报告期各期钒钛铁精矿和钛精矿销售成本中料、工、费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较2015年度		2015年度较2014年度	
	变动金额（万元）	变动比例	变动金额（万元）	变动比例
直接材料	-4,032.59	-15.03%	-609.36	-2.22%
直接人工	-89.27	-2.10%	988.18	30.29%
制造费用	1,012.11	9.31%	3,079.89	39.50%
销售成本合计	-3,109.75	-7.41%	3,458.72	8.99%

①直接材料

发行人直接材料2015年度较2014年度减少609.36万元，主要原因系：A、2015年度仅1-3月份计提维简费，导致直接材料中维简费下降4,907.33万元；B、2015年度钒钛铁精矿和钛精矿销售量较2014年度增加37.63万吨，增长比例为21.84%，导致直接材料其他费用增加。

发行人直接材料2016年度较2015年度减少4,032.59万元，主要原因系：A、2015年度4月起不再计提维简费，导致直接材料中维简费减少2,400.19万元；B、2016年公司享受直购电优惠电价，导致直接材料中电费减少2,359.87万元。

②直接人工

发行人直接人工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加988.18万元，主要原因系2015年度钒钛铁精矿和钛精矿销售量较2014年度增加37.63万吨，增长比例为21.84%，导致结转的直接人工增加。

③制造费用

发行人制造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3,079.89 万元，主要原因系：A、2015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增加 8,063.24 万元，导致折旧和摊销费用增加；B、2015 年度钒钛铁精矿和钛精矿销售量较 2014 年度增加 37.63 万吨，增长比例为 21.84%，导致结转的制造费用增加。

发行人制造费用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1,012.11 万元，主要原因系：A、2016 年度停止计提的安全生产费较上年度减少 3,921.84 万元；B、2016 年开始开采延伸矿权，相关的折旧、摊销费用增加 4,967.80 万元。

4、料、工、费的构成及变动情况与产量、销量、收入与存货变动、原材料采购与使用情况的匹配情况

(1) 发行人主要产品料、工、费的变动情况与主要产品销量、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直接材料（万元）	-4,032.59	-15.03%	-609.36	-2.22%
直接材料（扣除维简费）（万元）	-1,632.41	-6.68%	4,297.97	21.36%
直接人工（万元）	-89.27	-2.10%	988.18	30.29%
制造费用（万元）	1,012.11	9.31%	3,079.89	39.50%
制造费用（扣除安全生产费）（万元）	4,933.95	70.95%	1,980.41	39.82%
销售成本合计（万元）	-3,109.75	-7.41%	3,458.72	8.99%
销售收入（万元）	-2,043.32	-2.81%	-10,559.65	-12.66%
销售量（万吨）	-2.36	-1.12%	37.63	21.84%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料、工、费的变动情况与销售收入的匹配分析如下：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变动主要受钒钛铁精矿销售价格下降的影响，由于钒钛铁精矿的销售价格主要受市场价格的影响，导致发行人销售成本与销售收入不存在绝对的匹配关系。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料、工、费的变动情况与销量的匹配分析如下：

A、直接材料

根据 2015 年 4 月 27 日财政部下发的财办资【2015】8 号的规定：“财政部不再规定冶金矿山企业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冶金矿山企业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自主确定是否提取维简费及提取的标准”，发行人自该月起不再计提维简费，在分析直接材料变动情况与销售量变动情况的匹配性时将维简费进行扣除。

2015 年度，发行人直接材料（扣除维简费）变动趋势与销售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16 年度，受直购电优惠电价的影响，导致发行人直接材料（扣除维简费）变动比例略高于销售量变动比例，扣除这一影响，发行人直接材料（扣除维简费）变动趋势与销售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B、直接人工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直接人工变动趋势与销售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C、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中安全生产费仅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计提，故在分析制造费用变动情况与销售量变动情况的匹配性时将安全生产费进行扣除。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制造费用（扣除安全生产费）变动比例高于销售量变动比例，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新增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投入 8,900.16 万元和 2016 年开始开采延伸矿权，导致折旧和摊销费用增加，扣除上述影响，发行人制造费用（扣除安全生产费）变动趋势与销售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料、工、费的变动情况与主要产品销量相匹配。

(2) 发行人主要产品料、工、费的变动情况与主要产品产量、存货的匹配情况如下：

年度	期末库存余额	生产量	生产成本	销售量	营业成本	期末库存余额
2017 年 1-6 月	3,748.75	110.68	22,081.95	110.43	21,628.68	4,202.02
2016 年	6,298.72	193.06	36,290.56	207.59	38,840.53	3,748.75
2015 年	8,497.15	207.23	39,751.86	209.94	41,950.29	6,298.72

年度	期末库存余额	生产量	生产成本	销售量	营业成本	期末库存余额
2014年	1,650.49	200.47	45,338.22	172.32	38,491.56	8,497.1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相对稳定，主要产品产销率较高，期末存货余额主要受营业成本大于生产成本的影响，单位生产成本分别为 226.15 元/吨、191.83 元/吨、187.98 元/吨、199.51 元/吨；单位营业成本分别为 223.37 元/吨、199.82 元/吨、187.11 元/吨、195.84 元/吨，单位生产成本变动趋势与单位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故，发行人主要产品营业成本与生产量、存货相匹配。

(3) 发行人主要产品料、工、费的变动情况与原材料采购与使用情况的匹配情况：

年度	营业成本	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扣除维简费)	原材料			
				期初余额	采购金额	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2017年1-6月	21,628.68	13,056.72	13,056.72	2,213.04	13,611.17	13,338.81	2,485.40
2016年	38,840.53	22,790.58	22,790.58	1,658.06	21,960.39	21,405.41	2,213.04
2015年	41,950.29	26,823.18	24,422.99	2,267.30	21,872.17	22,481.41	1,658.06
2014年	38,491.56	27,432.53	20,125.02	3,841.36	20,952.53	22,526.59	2,267.30

2015 年度，发行人主要产品营业成本中直接原材料（扣除维简费）较上年度增加 21.36%，高于原材料采购金额、使用金额变动比例，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销售量较上年度增加 21.83% 大于生产量较上年度增加 3.37%；总的来看发行人主要产品营业成本中直接原材料（扣除维简费）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金额、使用金额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故，发行人主要产品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与原材料采购与使用情况相匹配。

5、主要产品销售成本分析

(1) 钒钛铁精矿销售成本及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成本(万元)	14,501.05	26,677.40	29,376.51	28,004.74
销售成本变动幅度	--	-9.19%	4.90%	--
销售量(万吨)	89.04	166.91	164.20	136.31
销售量变动幅度	--	1.65%	20.46%	--
单位销售成本(元/吨)	162.85	159.83	178.91	205.45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位成本变动幅度	1.89%	-10.66%	-12.92%	--

2015年度，钒钛铁精矿销售数量较上年上升了20.46%，但销售成本变动幅度仅4.90%。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2015年4月27日发布的《关于不再规定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财办资[2015]8号）的规定，公司自2015年4月开始不再计提维简费，平均单位销售成本较上年下降12.92%，导致销售成本略有上升。

2016年度受享受直购电优惠政策、暂缓计提安全生产费、全年不再计提维简费和开始摊销开拓延伸费、采矿权等因素综合影响，导致钒钛铁精矿平均单位销售成本较上年下降10.66%，导致销售成本下降9.19%。

（2）钛精矿销售成本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成本（万元）	7,127.63	12,163.14	12,573.78	10,486.83
销售成本变动	--	-3.27%	19.90%	--
销售量（万吨）	21.39	40.68	45.75	36.01
销售量变动	--	-11.09%	27.05%	--
单位销售成本（元/吨）	333.15	299.03	274.84	291.23
单位成本变动幅度	11.41%	8.80%	-5.63%	--

2015年度，公司钛精矿销售成本较上年度下降，主要原因是2015年度4月起停止计提维简费导致生产成本下降。

2016年度，公司钛精矿销售成本较上年度上升，主要受直供电优惠政策、暂缓计提安全生产费、不再计提维简费和开始摊销开拓延伸费、采矿权及对钛精矿生产线改造，生产量下降等因素综合影响，导致生产成本上升。

6、主要产品单位生产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钒钛铁精矿单位生产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产量	85.08	--	159.47	-2.51	161.98	4.27	157.71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原料成本	18.88	-1.12	20.00	-7.21	27.20	-31.63	58.83
其中：维简费	--	--	--	-10.88	10.88	-33.95	44.83
爆破费用	7.01	-0.65	7.66	1.79	5.87	1.40	4.47
原矿运费	6.14	1.21	4.93	0.45	4.48	-0.59	5.07
排土费	5.37	-0.42	5.79	1.38	4.41	2.39	2.03
机械租赁费	0.37	-1.25	1.62	0.07	1.56	-0.88	2.44
辅料成本	17.11	-4.23	21.34	2.59	18.74	-10.06	28.80
其中：钢球	7.07	0.66	6.41	-1.44	7.85	-2.57	10.42
备品备件	0.65	-1.35	2.00	1.00	1.00	-1.31	2.30
其他材料	9.39	-3.54	12.93	3.03	9.90	-6.18	16.08
燃料及动力	56.17	9.09	47.08	-12.55	59.63	2.34	57.28
其中：电费	51.60	8.66	42.95	-12.37	55.32	1.96	53.35
油料	4.57	0.44	4.13	-0.18	4.31	0.38	3.93
职工薪酬	16.79	-0.34	17.13	-0.13	17.27	-1.00	18.27
制造费用	53.25	-0.77	54.02	6.64	47.38	1.89	45.49
其中：安全生产费	--	--	--	-17.85	17.85	0.75	17.11
折旧摊销	51.00	-1.31	52.31	24.67	27.64	2.72	24.93
其他	2.25	0.55	1.70	-0.18	1.88	-1.57	3.45
合计	162.21	2.65	159.56	-10.65	170.22	-38.46	208.68

2015年钒钛铁精矿单位生产成本下降38.46元/吨，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2015年4月27日发布的《关于不再规定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财办资[2015]8号）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4月起不再计提维简费，2015年维简费单位成本下降33.95元，较上年下降75.72%。

2016年钒钛铁精矿单位成本下降10.65元，主要受两个上升因素和三个下降因素综合影响：

上升因素：①2016年单位折旧摊销成本上升24.67元，主要系新采矿权及长期待摊费用开拓延伸费的摊销增加导致；②公司2016年度生产剥土量较上年度增加249.68万吨，生产量较上年度下降2.51万吨，导致单位爆破费用、单位排土费、单位机械租赁费等生产剥土成本较上年度增加。

下降因素：①2016年全年不计提维简费，导致单位成本较上年下降10.88元；②根据国家直购电政策及攀枝花政府相关政策，公司于2016年享受直购电优惠

电价，单位成本较上年下降 12.37 元；③根据米易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商米易县财政局和米易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后出具《米易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暂缓提取安全费用的通知》（米安监〔2016〕12 号），2016 年暂缓提安全生产费，单位成本下降 17.85 元。

2017 年 1-6 月，钒钛铁精矿单位成本较上年度变动较小，仅上升了 2.65 元/吨，主要是 2017 年 1-6 月，公司不再享受直购电优惠电价，导致单位电费成本上升 8.66 元/吨和原辅材料的备品备件和其他材料支出减少，导致单位原辅材料成本下降 4.23 元/吨共同影响所致。

（2）钛精矿（干矿）单位生产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产量（干矿）	21.94	--	38.01	-4.99	43.00	6.46	36.54
原料成本	19.59	1.19	18.39	-8.52	26.92	-23.06	49.97
其中：维简费	--	--	--	-10.77	10.77	-27.31	38.07
爆破费用	7.29	0.24	7.05	1.23	5.81	2.01	3.80
原矿运费	6.07	1.54	4.53	0.10	4.43	0.13	4.31
排土费	5.82	0.50	5.32	0.96	4.36	2.64	1.72
机械租赁费	0.40	-1.09	1.49	-0.05	1.54	-0.53	2.07
辅料成本	94.40	-3.12	97.52	25.44	72.08	-20.50	92.58
其中：捕收剂	60.07	2.90	57.18	11.67	45.51	-16.81	62.31
备品备件	17.13	5.78	11.35	4.10	7.25	-1.04	8.29
其他材料	17.20	-11.79	28.99	9.67	19.32	-2.65	21.97
燃料及动力	111.37	25.89	85.48	1.46	84.03	15.08	68.95
其中：电费	80.41	18.14	62.27	9.57	52.71	5.79	46.92
油料	9.69	-0.09	9.78	-2.27	12.05	0.21	11.83
煤	21.27	7.83	13.43	-5.84	19.28	9.07	10.20
职工薪酬	34.75	3.36	31.39	2.83	28.56	6.30	22.27
制造费用	72.92	2.86	70.06	11.04	59.02	11.44	47.58
其中：安全生产费	--	--	--	-17.70	17.70	2.17	15.53
折旧摊销	69.53	2.23	67.31	28.19	39.12	11.65	27.47
其他	3.39	0.64	2.75	0.55	2.20	-2.38	4.58
委外加工费用（含运费）	--	--	--	--	--	-25.66	25.66
合计	333.03	30.18	302.85	32.24	270.60	-36.40	307.00

2015年钛精矿单位成本下降36.40元/吨，主要原因是：①根据财政部2015年4月27日发布的《关于不再规定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财办资[2015]8号）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4月起不再计提维简费，2015年维简费单位成本下降27.31元/吨，较上年下降71.72%。②捕收剂单位采购价格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下降16.81元/吨。③2015年度公司烘干设施全部达标投产，全部钛精矿产品均由公司烘干，不在委外烘干，导致单位煤炭费用上升9.07元/吨、委外费用下降。

2016年钛精矿单位成本上升32.24元/吨，主要受四个上升因素和三个下降因素综合影响：

上升因素：①2016年单位折旧摊销成本上升28.19元/吨，主要系新采矿权及长期待摊费用开拓延伸费的摊销增加导致；②公司2016年度生产剥土量较上年度增加249.68万吨，生产量较上年度下降4.99万吨，导致单位爆破费用、单位排土费等生产剥土成本较上年度增加。③公司2016年度，钛精矿生产线技术改造，钛精矿回收率降低，钛精矿产量相应下降，导致原辅材料耗用量增加，单位成本上升。④2016年度，尽管公司享受直购电优惠电价，但是由于耗电量增加，导致单位成本上升。

下降因素：①2016年全年不计提维简费，导致单位成本较上年下降10.77元/吨；②根据米易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商米易县财政局后出具《关于同意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暂缓提取安全费用的通知》（米安监〔2016〕12号），2016年暂缓提安全生产费，单位成本下降17.70元/吨；③单位煤炭耗用量下降，同时煤价也存在小幅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下降5.84元/吨。

2017年1-6月，公司钛精矿单位成本上升30.18元/吨，主要原因是：①2017年1-6月，公司不再享受直购电优惠电价，导致单位电费成本上升18.14元/吨；②2017年煤价上涨，导致单位煤成本上升7.83元/吨。

7、报告期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分析

（1）原矿

年度	生产量（万吨）	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情况
----	---------	-------------

	原矿产量	排土量	小计	运费（万元/万吨）	爆破费（万元/万吨）	油料（吨/万吨）	机械租赁费（万元/万吨）
2017年1-6月	395.33	209.92	605.25	2.00	1.22	1.52	0.06
2016年	585.18	629.34	1,214.52	1.85	1.38	1.47	0.25
2015年	622.52	379.66	1,002.18	1.75	1.15	1.37	0.30
2014年	624.64	183.02	807.66	1.85	1.16	1.27	0.63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矿单位运费 2017 年 1-6 月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原矿开采和剥土不断深入，剥土和开采平台逐年降低，同时排土场随着排土的增加，堆土的平台不断上升，导致运输距离和坡度变长变大，运费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6 年爆破费增加系岩石结构发生变化，爆破效率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原矿单位油料费逐年上升系表层易采剥的氧化矿逐渐减少，海拔高度降低，采掘越来越接近原生岩石和矿石，岩石越坚硬和夯实，增加了挖掘难度，使钻机和挖机的单位油耗增加，同时随着挖机和钻机老化，油耗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原矿单位机械租赁费逐年降低系发行人逐年采购挖机，外租机械减少所致。

（2）铁精矿

年度	生产量（万吨）	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情况	
		钢球（公斤/吨）	电（度/吨）
2017年1-6月	85.08	2.59	96.52
2016年	159.47	2.67	104.27
2015年	161.98	2.54	112.13
2014年	157.71	2.27	101.97

2015 年度，发行人钒钛铁精矿单位钢球用量和单位耗电量较上年度增加，主要原因系原矿单体解离度变细，磨矿时间增加，钢球耗用量和用电量增加。

2016 年度，发行人钒钛铁精矿单位钢球用量较上年度增加，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9 月大修，集中更换钢球，耗用量增加。

2016 年度，发行人钒钛铁精矿用电单耗较上年度下降 7.01%，主要原因系原矿品位略有增加，原矿使用量下降 5.06%，耗电量下降。

(3) 钛精矿

年度	生产量（万吨）	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情况			
		钢球（公斤/吨）	电（度/吨）	捕收剂（公斤/吨）	煤（公斤/吨）
2017年1-6月	25.60	2.68	149.41	7.49	18.92
2016年	33.58	1.92	164.42	7.87	24.26
2015年	45.24	1.30	108.60	5.42	26.01
2014年	42.76	1.23	99.82	6.61	11.80

①钢球

2016年，发行人钛精矿钢球单耗较2015年上升的原因系发行人进行生产工艺技改，钛精矿回收率下降，钛精矿产量相应下降所致。2017年1-6月，发行人钛精矿钢球单耗较2016年上升的原因系2017年钛精矿价格处于高位，为增加回收率，钛精矿选矿生产线增加球磨机一台，磨矿工艺由两段磨矿改为三段磨矿，导致钢球耗用增加。

②电

2016年，发行人钛精矿单耗用电较2015年增加的原因系进行生产工艺技改，钛精矿回收率下降，钛精矿产量相应下降所致；2017年1-6月，发行人钛精矿单耗用电较高的主要原因系2017年钛精矿价格处于高位，为增加回收率，增加选钛设备设施所致。

③捕收剂

2015年度，发行人钛精矿捕收剂单耗较低的原因系原矿钛含量较高，单位耗量下降所致；2016年，发行人捕收剂单耗较2015年增加的原因系进行生产工艺技改，钛精矿回收率下降，钛精矿产量相应下降所致；2017年1-6月，发行人钛精矿捕收剂单耗较高的原因系2017年钛精矿价格处于高位，为增加回收率，捕收剂消耗增加所致。

④煤

发行人钛精矿生产中煤主要用于烘干工艺，煤耗用量与当年钛精矿（干矿）产量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钛精矿（干矿）煤耗用量分别为13.81元公斤/吨、27.37公斤/吨、21.43公斤/吨、22.08公斤/吨。

2014 年度，发行人钛精矿（干矿）单位煤耗较低系部分烘干工序委外所致。2016 年、2017 年 1-6 月钛精矿（干矿）单位煤耗较 2015 年低的原因系 2016 年发行人对烘干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提高烘干效率所致。

8、电、煤、油等能源消耗的数量、金额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柴油、煤消耗数量、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电（万度）	12,230.75	6,423.06	22,221.86	9,107.60	23,150.49	11,330.20	20,356.84	10,622.92
柴油（吨）	1,263.93	609.47	2,498.85	1,003.37	2,301.47	1,131.89	1,735.93	1,171.50
煤（吨）	4,844.17	468.57	8,145.37	509.26	11,769.14	828.79	5,047.01	372.78
合计	--	7,501.10	--	10,620.23	--	13,290.88	--	12,167.20

（1）电

2015 年度，发行人电力耗用数量较上年度增加 2,793.64 万度，增长比例为 13.72%，主要原因系原矿单体解离度变细，磨矿时间增加，用电量增加。

2016 年度，发行人电力耗用金额较上年减少 2,222.59 万元，同比下降 19.62%，主要原因是公司享受直购电的优惠电价，平均电价由 0.49 元/度下降至 0.41 元/度，同比下降 16.54%。

（2）柴油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行人柴油消耗数量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①生产剥土量逐年增加；②随着部分挖机和钻机的老化，油耗相应增加；③海拔高度降低，表层易采剥的氧化矿逐渐减少，采掘越来越接近原生岩石和矿石，岩石越坚硬和夯实，增加了挖掘难度，使钻机和挖机的单位油耗增加。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行人柴油消耗金额逐年减少，主要原因系受柴油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发行人柴油采购价格分别为 6,747.35 元/吨、4,923.32 元/吨，3,987.88 元/吨，呈逐年下降趋势。

（3）煤

2015 年度，发行人煤耗用量和耗用金额较 2014 年度增加，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度部分钛精矿烘干工序委外所致，导致 2014 年度煤耗用量较低。

2016 年度，发行人煤耗用量和耗用金额较 2015 年度减少，主要原因系：① 2016 年发行人对烘干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提高烘干效率，减少煤耗用量；②受煤市场价格下降的影响，2016 年度采购价格较 2015 年度下降 82.13 元/吨。

9、报告期，发行人电、煤、油等能源消耗的数量、金额及变化的原因与营业成本、生产量等变动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煤、油等能源消耗与发行人营业成本、生产量相匹配，具体分析如下：

（1）与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成本的匹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能源消耗合计	-2,670.65	-20.09%	1,123.68	9.24%
销售成本	-3,109.75	-7.41%	3,458.72	8.99%

2015 年度，发行人能源消耗合计较上年度变动比例与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变动比例相当。

2016 年度，发行人能源消耗合计较上年度下降比例高于营业成本较上年度下降比例，主要与原因系 2016 年开始开采延伸扩权，相关的折旧、摊销增加抵消所致，扣除这一影响，发行人能源消耗合计较上年度变动趋势与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与发行人生产量的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能源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电（度/吨）	110.51	58.03	115.10	47.18	111.72	54.68	101.54	52.99
柴油（吨/万吨）	11.42	5.51	12.94	5.20	11.11	5.46	8.66	5.84
煤（吨/万吨）	43.77	4.23	42.19	2.64	56.79	4.00	25.18	1.86

合计	-	67.77	-	55.01	-	64.14	-	60.69
产量（万吨）	110.68	--	193.06	--	207.23	--	200.47	--
原矿和生产排土量	605.25		1,214.52		1,002.18		807.66	

①电

2015 年度，发行人单位耗电量较上年度增加，主要原因系原矿单体解离度变细，磨矿时间增加，用电量增加。

2016 年度，发行人单位耗电金额较上年度减少 7.50 元/吨，同比下降 13.72%，主要原因是公司享受直购电的优惠电价，平均电价由 0.49 元/度下降至 0.41 元/度，同比下降 16.54%。

②柴油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行人单位柴油消耗数量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
A、主要产品产量占原矿和生产剥土量的比例逐年下降；
B、随着部分挖机和钻机的老化，油耗相应增加；
C、海拔高度降低，表层易采剥的氧化矿逐渐减少，采掘越来越接近原生岩石和矿石，岩石越坚硬和夯实，增加了挖掘难度，使钻机和挖机的单位油耗增加。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单位柴油消耗数量较上年度减少，主要系主要产品产量占原矿和生产剥土量的比例较上年度上升所致。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行人单位柴油消耗数量逐年增加，但单位柴油消耗金额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受柴油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发行人柴油采购价格分别为 6,747.35 元/吨、4,923.32 元/吨，3,987.88 元/吨，呈逐年下降趋势。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单位柴油消耗数量减少，但单位柴油消耗金额增加，主要原因是受柴油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发行人柴油采购价格较上年度增加 834.11 元/吨。

③煤

2015 年度，发行人煤耗用量和耗用金额较 2014 年度增加，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度部分钛精矿烘干工序委外所致，导致 2014 年度煤耗用量较低。

2016 年度，发行人煤耗用量和耗用金额较 2015 年度减少，主要原因系：① 2016 年发行人对烘干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提高烘干效率，减少煤耗用量；②受煤市场价格下降的影响，2016 年度采购价格较 2015 年度下降 82.13 元/吨。

（三）主营业务毛利结构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贡献。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45,555.71	99.75%	31,928.03	99.18%	30,882.72	99.22%	44,908.19	99.71%
其中：钒钛铁精矿	15,767.51	34.52%	11,381.03	35.35%	14,061.86	45.18%	27,267.29	60.54%
钛精矿	29,788.21	65.22%	20,575.23	63.91%	16,827.95	54.06%	17,640.90	39.17%
硫钴精矿	--	--	-28.23	-0.09%	-7.09	-0.02%	--	--
其他业务毛利	114.64	0.25%	263.65	0.82%	244.10	0.78%	129.36	0.29%
合计	45,670.35	100.00%	32,191.68	100.00%	31,126.82	100.00%	45,037.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约 99%来自于主营业务。

2015 年度，公司毛利下降，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钒钛铁精矿和钛精矿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 2015 年度存在小幅增长，主要原因是：钛精矿销售数量下降 5.07 万吨，但销售价格上升，导致销售毛利较上年度增加了 3,747.27 万元；同时，公司钒钛铁精矿加权销售价格下降，导致销售毛利较上年度下降 2,680.83 万元。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钒钛铁精矿	52.09%	22.19%	29.90%	-2.47%	32.37%	-16.96%	49.33%
钛精矿	80.69%	17.84%	62.85%	5.61%	57.23%	-5.48%	62.72%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	67.81%	22.78%	45.03%	2.65%	42.38%	-11.47%	53.85%
营业收入毛利率	67.86%	24.23%	43.63%	1.12%	42.52%	-11.31%	53.82%

（1）钒钛铁精矿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5年度，钒钛铁精矿毛利率下降16.96%，主要原因是钒钛铁精矿加权平均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大于加权平均销售成本下降幅度。钒钛铁精矿加权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度下降34.76%；加权平均销售成本主要受公司自2015年4月开始不再计提维简费的影响较上年度下降12.92%。

2016年度，公司钒钛铁精矿毛利率较2015年度下降2.47%，下降较小。主要原因是：①钒钛铁精矿加权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度下降13.81%；②钒钛铁精矿加权平均销售成本较上年度下降10.66%。

2017年1-6月，公司钒钛铁精矿毛利率较2016年度增加22.19%，主要原因是钒钛铁精矿加权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度增加49.08%。

（2）钛精矿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5年度，公司钛精矿毛利率较2014年度下降5.48%。主要原因是钛精矿加权平均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大于加权平均销售成本下降幅度。钛精矿加权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度下降17.73%；加权平均销售成本主要受公司自2015年4月开始不再计提维简费的影响较上年度下降5.63%。

2016年度，公司钛精矿毛利率较2015年度上升5.61%。主要原因是钛精矿加权平均销售单价上升幅度大于加权平均销售成本上升幅度。钛精矿加权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度上升25.24%；钛精矿加权平均销售成本较上年度上升8.80%。

2017年1-6月，公司钛精矿毛利率较2016年度增加17.84%，主要原因是钛精矿加权平均销售单价上升幅度大于加权平均销售成本上升幅度。钛精矿加权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度上升114.38%；钛精矿加权平均销售成本较上年度上升1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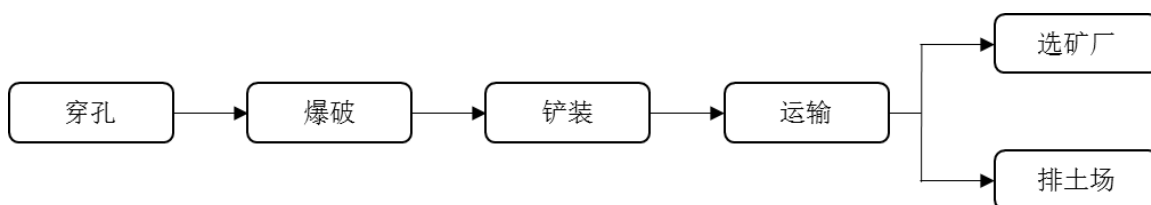
3、公司综合毛利率和分项毛利率的计算过程，计算结果情况

（1）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按照采选工序划分为原矿采矿成本、一车间破碎成本、二车间选矿成本、三车间尾矿库成本构成。

①原矿采矿成本

公司原矿开采工艺流程如下：



原矿采矿成本主要包括：爆破费用、原矿运费、排土费、油料费、折旧摊销、维简费（2015年4月起不再计提）、安全生产费（2016年起暂停计提）等。

A、爆破费用：主要核算公司露天矿山开采时需进行爆破作业而采购的炸药和爆破服务费用。

B、原矿运费：主要核算从各原矿开采作业点运送原矿至一车间破碎设备处的运费。

C、排土费：主要核算从各原矿开采作业点运送土渣至排土场的运费。

D、油料费：主要核算原矿开采机械设备使用的柴油费。

E、折旧摊销：主要核算潘家田采矿权、排土场、复垦费、自有原矿开采机械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费用。

F、维简费：主要核算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提高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财企[2004]324号），按照每吨原矿15元的标准计提的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2015年4月起，根据财政部《关于不再规定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财办资[2015]8号）的规定，公司不再计提维简费。

G、安全生产费：主要核算公司按照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按照每吨原矿5元的标准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经米易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商米易县财政局和米易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后下发的《关于同意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暂缓提取安全费用的通知》（米安监〔2016〕12号），同意公司2016年度暂缓计提安全生产费。

上述成本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确认，月末进行汇总并根据原矿处理量结转至一车间成本。

②一车间破碎成本

公司一车间破碎工艺流程如下：



一车间破碎成本主要包括：原矿开采成本、辅料成本、电费、职工薪酬、折旧等。

A、原矿开采成本：主要核算月末转入一车间的原矿成本。

B、辅料成本：主要核算从破碎原矿到输送原矿阶段的机器设备更换和使用的配件材料费用，主要包括钢球等。

C、电费：主要核算破碎原矿到输送原矿等机器设备生产耗用的电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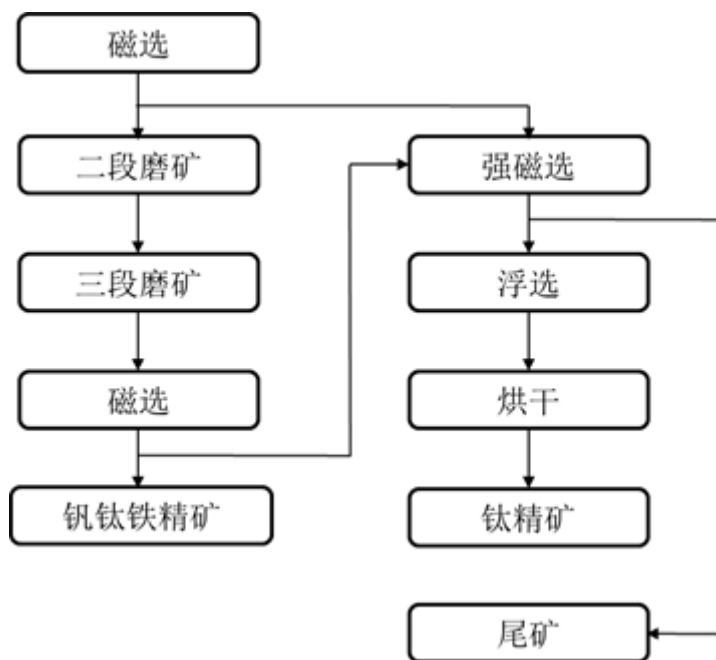
D、职工薪酬：主要核算一车间设备操作员工、设备维护、生产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的工资、福利及五险一金费用；

E、折旧摊销：主要核算辊压磨、圆锥破碎机、球磨机、输送管道和厂房等一车间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和一车间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折旧摊销。

上述成本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确认，月末进行汇总并根据当月最终产品铁精矿和钛精矿产量分摊至对应成品的生产成本。

③二车间选矿成本

公司二车间选矿工艺流程如下：



二车间为生产最终产品的生产车间，根据生产最终产品的工段进行成本划分和归集，具体情况如下：

A、选铁工段

从磁选工段到产出最终产品钒钛铁精矿所发生的成本，主要包括：该工段设备所耗用的材料费用；该工段机器设备耗用的电费；该工段设备操作、设备维护、设备修理、生产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该工段的机器设备和厂房折旧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摊销等。

上述成本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确认，月末进行汇总归集至钒钛铁精矿的生产成本。

B、选钛工段

从强磁选工段到产出最终产品钛精矿所发生的成本，主要包括：该工段设备所耗用的材料费用；该工段机器设备耗用的电费；该工段设备操作、设备维护、设备修理、生产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该工段的机器设备和厂房折旧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摊销等。

上述成本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确认，月末进行汇总归集至钛精矿的生产成本。

④三车间尾矿库成本

三车间尾矿库成本主要包括：电费、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

A、电费：主要核算选矿车间排出的尾矿输送到尾矿库所需设备耗用的电费。

B、职工薪酬：主要核算尾矿库现场监督人员、设备运行看守人员、管理人员等的工资、福利和五险一金。

C、折旧摊销：主要核算安全监测设备、复垦费、尾矿库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上述成本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确认，月末进行汇总并根据当月最终产品铁精矿和钛精矿产量分摊至对应成品的生产成本。

⑤产品成本的归集情况

钒钛铁精矿成本=原矿、一车间和三车间共同成本分摊至钒钛铁精矿的成本+选铁工序成本

钛精矿成本=原矿、一车间和三车间共同成本分摊至钛精矿的成本+选钛工序成本

(2) 综合毛利率和分项毛利率的计算过程，计算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成本核算方法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成本进行核算，共同成本分摊方法合理，且保持了一致性。公司综合毛利率和分项毛利率计算结果准确，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如下：

①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的计算过程，计算结果如下：

年度	综合收入（万元）	综合成本（万元）	综合毛利（万元）	综合毛利率
2017年1-6月	67,299.02	21,628.68	45,670.34	67.86%
2016年度	73,779.66	41,587.98	32,191.68	43.63%
2015年度	73,210.63	42,083.80	31,126.82	42.52%
2014年度	83,678.35	38,640.80	45,037.55	53.82%

②分产品毛利率

A、钒钛铁精矿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	共同成本分摊金额	选铁工序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7年1-6月	30,268.56	9,979.02	4,522.03	15,767.51	52.09%
2016年度	38,058.43	18,247.44	8,429.96	11,381.03	29.90%
2015年度	43,438.37	19,468.32	9,908.18	14,061.86	32.37%
2014年度	55,272.03	19,238.61	8,766.13	27,267.29	49.33%

B、钛精矿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	共同成本分摊金额	选钛工序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7年1-6月	36,915.83	2,403.75	4,723.88	29,788.21	80.69%
2016年度	32,738.36	4,084.12	8,079.01	20,575.23	62.85%
2015年度	29,401.74	5,372.44	7,201.34	16,827.95	57.23%
2014年度	28,127.73	3,879.47	6,607.35	17,640.90	62.72%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1) 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及用途与发行人产品的可比性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采工艺	选矿工艺	原矿特性	主要产品	用途
安宁铁钛	露天开采	磁选、浮选	钒钛磁铁矿	钒钛铁精矿、钛精矿	冶炼钢铁、生产钛白粉
攀钢钒钛	露天开采	磁选、浮选	钒钛磁铁矿、普通铁矿石	钒钛铁精矿、铁精矿、钛精矿	冶炼钢铁、生产钛白粉
海南矿业	露天开采	磁选	普通铁矿石	块矿、粉矿和铁精粉	冶炼钢铁
宏达矿业	地下开采	磁选	普通铁矿石	铁精粉	冶炼钢铁
金岭矿业	露天开采、地下开采	磁选	普通铁矿石	铁精粉	冶炼钢铁

注：发行人和攀钢钒钛磁选用于选取铁精矿，浮选用于选取钛精矿

从产品及用途上看，发行人铁精矿产品与攀钢钒钛、海南矿业、宏达矿业和金岭矿业的铁精矿产品可比；发行人的钛精矿产品与攀钢钒钛的钛精矿产品可比。

(2) 可比性较强的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铁精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铁精矿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金岭矿业	宏达矿业	攀钢钒钛	海南矿业	安宁铁钛
2017年1-6月	39.69%	--	--	--	52.09%
2016年度	4.64%	14.99%	-2.05%	12.87%	29.90%
2015年度	7.44%	2.73%	18.15%	31.18%	32.37%
2014年度	37.58%	25.91%	34.51%	54.50%	49.33%

注①：宏达矿业2017年半年报中未披露铁精矿毛利率。

注②：攀钢钒钛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将铁矿石采选业务置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铁精矿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总体保持一致。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发行人铁精矿毛利率与海南矿业相当，高于金岭矿业、宏达矿业、攀钢钒钛；2016年度，发行人铁精矿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上述差异的原因主要受铁精矿销售价格和销售成本的共同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铁精矿销售价格和销售成本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吨

公司名称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安宁铁钛	405.49	205.45	264.55	178.91	228.02	159.83	339.93	162.85
攀钢钒钛	414.74	271.61	286.16	234.23	308.66	315.00	--	--
海南矿业	465.33	211.72	262.97	180.97	262.38	228.63	--	--
宏达矿业	738.25	546.96	484.12	470.91	457.71	389.10	--	--
金岭矿业	682.65	426.13	510.53	472.55	506.90	483.39	--	--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2017年半年报中未披露销售数量。

A、单位销售价格对比分析

铁精矿作为大宗原材料，在同一时期其销售价格高低主要受矿种和品位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从价格水平来看，发行人销售的铁精矿为低品位的钒钛铁精矿（（TFe）55%（±1%）），海南矿业销售的铁精矿主要为品位较低的块矿（（TFe）55%（±2%））；攀钢钒钛销售的铁精矿有低品位的钒钛铁精矿（（TFe）55%（±1%））和高品位的非钒钛铁精矿（鞍千矿业和卡拉拉矿业）；宏达矿业和金岭矿业销售的铁精矿主要为品位较高的非钒钛铁精矿（（TFe）62%以上）。因此，发行人铁精矿销售

价格与海南矿业总体相当，略低于攀钢钒钛，低于宏达矿业和金岭矿业，符合行业特点。

从价格变动趋势来看，2014年-2016年，发行人铁精矿销售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2017年上半年较上年上涨，报告期，发行人铁精矿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价格变动趋势一致，符合大宗商品价格变动趋势。

B、单位销售成本对比分析

受矿体的赋存状况、原矿地质品位、区域位置等因素影响，各矿山生产企业铁矿石生产成本差异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A）发行人与海南矿业、金岭矿业和宏达矿业对比分析

项目	露天开采（成本低）	地下开采（成本高）	多金属伴生矿（钛）（成本低）	块矿（成本低）
金岭矿业	--	√	--	--
宏达矿业	--	√	--	--
海南矿业	√	--	--	√
发行人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铁精矿单位销售成本低于宏达矿业和金岭矿业的主要原因是：a、发行人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宏达矿业采用地下开采方式；金岭矿业主要以地下开采方式为主，其全资子公司金刚矿业为露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方式开采成本较地下开采方式低；b、发行人原矿为多金属伴生矿，钛精矿分摊了原矿开采、破碎及尾矿等共同成本，降低了铁精矿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海南矿业铁精矿单位销售成本低于宏达矿业和金岭矿业的主要原因是：a、海南矿业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宏达矿业采用地下开采方式；金岭矿业主要以地下开采方式为主，其全资子公司金刚矿业为露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方式开采成本较地下开采方式低；b、海南矿业铁精矿产品中主要为采选工艺流程简单的块矿为主，使得开采及选矿成本较低。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发行人钒钛铁精矿的单位销售成本与海南矿业铁精矿单位销售成本相当，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发行人原矿为多金属伴生矿，钛精矿分摊了原矿开采、破碎及尾矿等共同成本；另一方面海南矿业铁精矿产品中主要为采选工艺流程简单的块矿为主，使得开采及选矿成本较低共同影响所致。2016

年度，发行人钒钛铁精矿单位销售成本低于海南矿业主要原因是：根据海南矿业 2016 年年度报告，其面临露天转地采最关键的过渡时期，露天和地采生产之间相互制约、互相影响，同时其石碌矿区还遭遇两次超强台风，也对生产造成影响。

（B）发行人与攀钢钒钛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攀钢钒钛单位销售成本高于发行人主要原因系投入产出和人工效率差异所致。情况如下：

项目	总资产（亿元）	收入（亿元）	收入/总资产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22.11	36.44	0.30
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2.20	15.32	0.25
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	226.19	9.08	0.04
小计	410.50	60.84	0.15
发行人	23.40	7.32	0.31
项目	产量（万吨）	人数	产量/人数（吨/每人）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约 1200	约 10,000 人	约 1200
发行人	207	1132 人	1831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 2015 年度财务数据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铁精矿在同一时期其销售价格主要受矿种和品位的决定，销售成本主要受矿体的赋存状况、原矿地质品位等因素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铁精矿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② 钛精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钛精矿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攀钢钒钛	安宁铁钛
2017 年 1-6 月	17.65%	80.69%
2016 年度	51.44%	62.85%
2015 年度	52.93%	57.23%
2014 年度	54.29%	62.72%

2017 年 1-6 月，因攀钢钒钛 2016 年 9 月重大资产重组，将铁矿石采选、钛精矿提纯业务置出，其销售的钛精矿系贸易销售，即向关联方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采购再对外销售，销售毛利率低。

根据攀钢钒钛公开披露的信息，其 2016 年 9 月重大资产重组前，下属企业涵盖矿山采选企业、钛白粉和海绵钛生产企业等，其钛精矿销售主要为内部销售，且其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钛精矿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数量未扣减内部抵销数，无法获取其钛精矿对外销售的价格和成本数据，导致无法准确分析与发行人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但是攀钢钒钛和发行人的钛精矿销售毛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钛精矿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5、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钒钛铁精矿、钛精矿价格受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外市场供求关系、人民币汇率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营业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1）钒钛铁精矿销售价格敏感性分析的基础和假设

- ① 以 2016 年度公司钒钛铁精矿销售数量为基础；
- ② 假设除钒钛铁精矿销售价格发生变化外，公司营业毛利不受其他因素影响。
- ③ 所用的钒钛铁精矿销售价格以 2016 年度加权均价为基础。

（2）钛精矿销售价格敏感性分析的基础和假设

- ① 以 2016 年度公司钛精矿销售数量为基础；
- ② 假设除钛精矿销售价格发生变化外，公司营业毛利不受其他因素影响。
- ③ 所用的钛精矿销售价格以 2016 年度加权均价为基础。

（3）公司营业毛利对钒钛铁精矿、钛精矿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表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		-50%	-25%	0	25%	50%
钒钛铁精矿	营业毛利	13,162.47	22,677.07	32,191.68	41,706.29	51,220.90
	营业毛利变动幅度	-59.11%	-29.56%	0.00%	29.56%	59.11%
钛精矿	营业毛利	15,822.50	24,007.09	32,191.68	40,376.27	48,560.86
	营业毛利变动幅度	-50.85%	-25.42%	0.00%	25.42%	50.85%

公司营业毛利对钒钛铁精矿、钛精矿的销售价格敏感，每变动 25%，对公司营业毛利的影响分别为 29.56%、25.42%。

面对产品价格多变的市场情况，公司做出一系列积极措施：①建立了完善的价格监控机制，即认真研判市场趋势，密切关注进口矿的价格变动情况和国产精矿的供求信息情况，与进口矿商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分析同行供求优劣，及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供应数量和价格；②准确了解客户需求情况，以积极的态度赢得客户的认可，巩固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根本，充分发挥企业信誉和产品质量优势，为客户提供产品后期使用技术支持服务，满足客户的各类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四）期间费用分析

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下降原因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关联方或者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

1、期间费用中主要项目在报告期各期的波动原因分析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运杂费	3,792.96	6,823.37	8,443.05	9,901.93
包装材料费	390.70	502.73	774.53	560.09
职工薪酬	44.87	87.70	84.15	74.00
其他	60.99	135.57	110.98	121.27
合计	4,289.52	7,549.37	9,412.71	10,657.2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钒钛铁精矿和钛精矿的运杂费构成，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钛精矿	-796.17	-16.09%	-1,691.18	-25.47%
钒钛铁精矿	-822.14	-23.53%	230.93	7.08%

2015 年度，公司运杂费较上年度下降 1,458.88 万元，降幅为 14.73%，主要系钛精矿产品的运杂费下降所致；2016 年度，公司运杂费较上年度下降 1,619.68 万元，主要系钛精矿产品和钒钛铁精矿产品运杂费下降共同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钛精矿运杂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钛精矿运杂费主要核算由公司承担运输服务的钛精矿运输费用，运输方式主要以铁路运输和联合运输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运输方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钛精矿	铁路运输	2,385.61	4,031.82	4,784.00	5,139.31
	联合运输	33.12	--	--	1,333.96
	公路运输	44.31	67.68	75.20	33.35
	短转费	30.79	51.87	88.35	132.11
	小计	2,493.83	4,151.38	4,947.55	6,638.73

报告期内，公司钛精矿运杂费持续下降主要原因是：受运输距离和运输量的影响；公司 2016 年 6 月-12 月，享受铁路运费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地域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	
	变动量	变动金额	变动量	变动金额
广西	1.22	-170.73	4.85	975.27
河南	-4.26	-1,322.99	-2.86	-755.05
湖南	--	--	-0.20	-52.51
湖北	0.77	103.56	-0.74	-163.66
江苏	--	--	-2.45	-826.23
江西	1.76	519.08	-1.59	-510.99
安徽	-0.43	-152.70	-0.03	0.14
山东	--	--	-1.50	-602.98
甘肃	0.79	255.20	0.49	180.68
四川	0.09	8.89	4.22	107.91
合计	-0.05	-759.69	0.19	-1,647.42

2015 年度，公司钛精矿运杂费较上年度下降 1,691.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向运输距离较远的河南、江苏、江西和山东区域运量下降和向运输距离较近的广西区域运量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2016 年度，公司钛精矿运杂费较上年度下降 796.17 万元，主要原因是向运输距离较远的区域整体运量减少所致。

②钒钛铁精矿运费分析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与钒钛铁精矿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需对销售给攀钢集团的钒钛铁精矿承担运输服务，运输方式主要为公路运输，仅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上半年存在少量使用铁路运输的情形，其他钒钛铁精矿客户均采用自提方式。

单位：万元、万吨

产品	运输方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钒钛铁精矿	公路运输	1,133.86	2,639.62	2,702.14	3,263.20
	铁路运输	165.27	32.37	791.99	--
	小计	1,299.13	2,671.99	3,494.13	3,263.20

报告期内，公司钒钛铁精矿公路运费的变化主要原因是受运输量和柴油价格变化导致运输单价变化共同影响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公路运输	运输价格对收入的影响（与上年相比）	-104.15	-176.29
	运输数量对收入的影响（与上年相比）	41.62	-384.77
	合计	-62.52	-561.06

注：运输价格对运费的影响（与上年相比）=（本年运输价格-上年运输价格）×本年运输数量；
运输数量对运费的影响（与上年相比）=（本年运输数量-上年运输数量）×上年运输价格。

2016 年度铁路运费较 2015 年度下降 759.6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攀钢西昌基地缺矿，发行人通过铁路运输销售了部分钒钛铁精矿给攀钢西昌基地。

③运输费用规模与销售量的匹配性

发行人运杂费为钒钛铁精矿和钛精矿销售产生的运输费用，发行人的材料采购均由供应商承担运输费用。发行人运杂费与产品销售量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具体以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关于运输业务由谁承担而定。

1、钒钛铁精矿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与钒钛铁精矿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仅对销售给攀钢集团的钒钛铁精矿承担运输服务，其余客户均为自提。

报告期内，公司与攀钢集团钒钛铁精矿销售量、运输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产品	运输方式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运输量	运费	运输量	运费	运输量	运费	运输量	运费
钒钛铁精矿	公路运输	32.24	1,133.86	102.40	2,639.62	100.85	2,702.14	114.33	3,263.20
	铁路运输	7.48	165.27	2.29	32.37	15.76	791.99	--	--
	小计	39.73	1,299.13	104.69	2,671.99	116.61	3,494.13	114.33	3,263.20

2014年度，受柴油价格较高的影响，公路运费单价较高；2017年1-6月，受柴油价格回升和国家严查超载超限的影响，公路运费单价较高；2015年度铁路运输单价较高，主要系发往运距较远的攀钢西昌基地。报告期内，公司对攀钢集团钒钛铁精矿运输量与其运输费用匹配。

2、钛精矿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与钛精矿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公司销售的钛精矿存在部分客户自提，其他钛精矿销售均由公司承担运输服务，导致公司钛精矿运输费用与销售量不存在绝对的匹配关系，但与运输量存在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各钛精矿运输区域的运输量、运输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区域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运量	单价	运费	运量	单价	运费	运量	单价	运费	运量	单价	运费
广西	5.67	159.51	904.88	10.29	149.46	1,538.65	9.07	188.46	1,709.38	4.22	174.01	734.11
河南	0.38	263.11	99.98	1.92	269.80	518.29	6.18	297.97	1,841.28	9.04	287.30	2,596.33
湖南	--	--	--	--	--	--	--	--	--	0.20	269.00	52.51

区域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运量	单价	运费	运量	单价	运费	运量	单价	运费	运量	单价	运费
湖北	2.11	253.57	533.77	3.77	248.35	937.46	3.00	277.77	833.90	3.75	266.25	997.56
江苏	--	--	--	--	--	--	--	--	--	2.45	336.64	826.23
浙江	0.10	335.14	33.12	--	--	--	--	--	--	--	--	--
江西	2.26	302.08	682.70	1.76	294.26	519.08	--	--	--	1.59	321.13	510.99
安徽	--	--	--	--	--	--	0.43	352.98	152.70	0.46	333.03	152.56
山东	--	--	--	--	--	--	--	--	--	1.50	400.73	602.98
甘肃	0.50	329.22	164.28	1.28	339.54	435.88	0.49	366.33	180.68	--	--	--
四川	4.47	9.91	44.31	7.71	19.47	150.15	7.63	18.53	141.26	3.40	9.80	33.35
合计	15.49	159.04	2,463.05	26.75	153.25	4,099.51	26.80	181.29	4,859.20	26.61	244.52	6,506.62

报告期内，公司钛精矿运杂费的波动主要受运输距离、运输量和运输单价的影响。除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四川区域运输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通过铁路运输至龙蟒钛业，将平均单价拉高所致外，其他区域不同年度的运输单价主要受铁路总公司的定价变动情况及公司 2016 年 6 月-12 月享受铁路运费优惠的影响，且变动幅度较小。总的来看，公司钛精矿运输费用与运输量匹配。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56.02	11.81%	1,120.54	17.00%	1,039.59	16.30%	1,807.61	21.46%
修理费	1,357.12	28.84%	1,751.43	26.57%	601.13	9.42%	1,096.50	13.02%
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	214.28	4.55%	201.38	3.05%	176.66	2.77%	235.73	2.80%
矿产资源补偿费	--	--	-384.38	-5.83%	473.11	7.42%	474.73	5.64%
研发支出	2,083.58	44.27%	2,860.84	43.40%	2,764.42	43.34%	3,596.48	42.70%
小车费	43.08	0.92%	87.35	1.32%	93.88	1.47%	114.69	1.36%
折旧及摊销	171.32	3.64%	288.71	4.38%	294.41	4.62%	284.78	3.38%
中介机构费	244.89	5.20%	395.98	6.01%	474.03	7.43%	122.07	1.45%
税金	--	--	--	--	300.21	4.71%	293.10	3.48%
其他	36.11	0.77%	270.48	4.10%	160.71	2.52%	396.61	4.71%
合计	4,706.41	100.00%	6,592.33	100.00%	6,378.15	100.00%	8,422.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修理费、研发支出等构成。2016 年度，矿产资源补偿费为-384.38 万元，同比减少 857.49 万元，主要系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具的《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 号），公司于 2016 年 7 月起不再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矿产资源补偿费清缴后冲销以前年度多计提部分所致。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管理费用税金无金额，主要系根据财会〔2016〕22 号规定，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计入“税金及附加”项目。

①职工薪酬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807.61 万元、1,039.59 万元、1,120.54 万元、556.02 万元。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减少 768.02 万元，主要原因是：A、2014 年发行人向副总经理吴亚梅发放了特别贡献奖 300 万元；B、公司实施管理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管理部门平均人数较上年度下降 62 人。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80.95 万元，主要是受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管理部门人员下降和 2016 年度公司管理部门考核奖金上升共同影响所致。

②修理费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中修理费分别为 1,096.50 万元、601.13 万元、1,751.43 万元、1,357.12 万元。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减少 495.36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 2014 年公司对选矿车间进行修理发生支出较大，以及 2014 年度钻机、挖机的修理费用较高；另一方面 2015 年公司以旧换新方式更换修理费用较高的挖机等作业工具，导致修理费用减少较多。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1,150.30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度，对一车间辊磨机、二车间和三车间机器设备进行修理，购买相关配件及支付修理费支出较大。

③研发支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研发支出分别为 3,596.48 万元、2,764.42 万元、2,860.84 万元、2,083.58 万元。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减少 832.06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处于三改六技改阶段，研发项目较多，研发人员规模较大，研发消耗和研发技术咨询费支出较大。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172.14	3,427.96	3,107.57	2,451.35
减：利息收入	55.40	68.18	64.46	138.09
加：贴现息	738.77	446.16	840.51	1,548.97
手续费支出	12.02	26.02	16.24	29.51
其他	--	--	10.16	--
合计	1,867.53	3,831.96	3,910.02	3,891.7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和承兑汇票贴现产生的贴现息。

①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较上年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利息支出	320.39	10.31%	656.22	26.77%

2015年度，公司利息支出较上年度增加656.22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2016年度，公司利息支出较上年度增加320.39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将预计负债土地复垦费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根据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费用276.60万元。

②贴现息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贴现息	-394.35	-46.92%	-708.46	-45.74%

报告期内，公司贴现息支出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①2014年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和潘家田延伸采矿权价款等资本性支出较大，流动资金需求较大，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较多；②2016年度，随着公司资本性支出进一步减少，公司减少了票据贴现。

2、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期间	金岭矿业	宏达矿业	攀钢钒钛	海南矿业	本公司（铁精矿）	本公司
销售费用率（%）	2017年1-6月	9.22	0.05	2.27	0.30	4.29	6.37
	2016年度	2.76	0.01	5.50	1.05	7.02	10.23
	2015年度	3.08	0.56	4.80	0.95	8.04	12.86
	2014年度	6.07	0.87	4.42	1.12	5.90	12.74

注：本公司（铁精矿）销售费用率=钒钛铁精矿的运输费用/钒钛铁精矿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为运杂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92.91%、90.32%、90.38%和88.42%。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钒钛铁精矿仅对销售给攀钢集团的钒钛铁精矿承担运输服务；钛精矿除部分客户自提外，其他钛精矿均由发行人承担运输服务。海南矿业和宏达矿业铁精矿产品销售的运输费用主要由客户承担，销售费用率较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受运输方式和运输距离的不同，导致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期间	金岭矿业	宏达矿业	攀钢钒钛	海南矿业	平均值	本公司
管理费用率（%）	2017年1-6月	10.74	17.77	3.21	11.18	10.72	6.99
	2016年度	22.98	51.91	12.62	42.66	32.54	8.94
	2015年度	19.82	10.34	10.54	27.13	16.96	8.71
	2014年度	15.90	7.24	8.67	16.01	11.96	10.07

201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

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是海南矿业和金岭矿业销售收入下降幅度分别为40.58%和48.93%，管理费用较上年度下降幅度分别为0.67%和36.31%，销售收入较上年度下降幅度大于管理费用下降幅度，导致其管理费用率升高将平均值拉高所致。

2016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是金岭矿业、宏达矿业和海南矿业管理费用率升高将平均值拉高所致，具体情况为：①金岭矿业销售收入较上年度下降幅度为20.41%，管理费用较上年度下降幅度为7.75%，

销售收入下降幅度大于管理费用下降幅度，导致其管理费用率升高；②因宏达矿业子公司停产，生产类固定资产折旧进入管理费用，使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166.98%，同时销售收入较上年度下降 46.85%，导致宏达矿业管理费用率大幅增加；③海南矿业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增加，使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35.86%，同时销售收入较上年度下降 13.60%，导致其管理费用率增加。

2017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钛精矿价格上涨，公司销售收入增加，管理费用率下降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期间	金岭矿业	宏达矿业	攀钢钒钛	海南矿业	平均值	本公司
财务费用率（%）	2017 年 1-6 月	0.50	5.18	2.58	2.29	2.64	2.77
	2016 年度	1.07	7.99	3.04	5.53	4.41	5.19
	2015 年度	0.22	6.82	9.94	2.44	4.86	5.34
	2014 年度	0.54	6.00	4.12	2.72	3.35	4.65

报告期内，剔除金岭矿业银行借款较低因素影响外，发行人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发行人财务费用合理。

（五）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218.36	29.37	195.02	-209.1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0.05	780.52	494.09	263.47
存货跌价准备	29.09	133.86	349.02	--
合计	247.49	943.76	1,038.13	54.37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以及固定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

201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54.37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4 年末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3,435.14 万元，因此计提的坏

账准备转回 209.10 万元。2014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为技改过程中即将拆除不用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15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1,038.13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是公司在使用频率不高的破碎设备计提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发运给攀枝花市金富圣贸易有限公司的钒钛铁精矿全额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300.94 万元。

2016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943.76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是对电选机计提了 726.35 万元的固定资产减值；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对闲置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3.86 万元。

2017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247.49 万元，主要系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2.35	0.02	3.11	1.30
城建税	372.13	296.37	302.75	366.34
教育费附加	223.28	176.86	181.65	219.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8.85	118.38	121.10	146.54
资源税	1,160.70	1,168.65	2,263.73	3,498.01
印花税	39.26	54.44	--	--
房产税	63.02	64.77	--	--
车船使用税	1.56	1.45	--	--
土地使用税	81.85	174.11	--	--
合计	2,092.99	2,055.06	2,872.34	4,231.99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资源税，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本公司按原矿移送使用数量 5.6 元/吨计税；根据财税 [2015]46 号规定，将铁矿石资源税由减按规定税额标准的 80%征收调整为减按规定税额标准的 40%征收，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按原矿使用数量 2.8 元/吨计

税；根据财税[2016]54号、川府发[2016]34号规定，公司铁矿石资源税计税依据自2016年7月起改为按销售额计征，计税税率为4%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71.38	1,401.45	219.76	50.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216.33	331.54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50	--	--	--
合计	2,770.88	1,617.78	551.30	50.60

公司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主要为按照权益法确认的对联营企业东方钛业的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主要为2015年度和2016年度收到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红款292.80万元和210.4万元；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处置持有的米易县德宝仓储公司5.00%股份所产生的投资损失。

3、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78	887.69	19.41	29.1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78	119.49	19.41	29.1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768.20	--	--
政府补助	760.73	990.20	1,070.54	1,145.01
其他	268.59	291.61	95.77	17.70
合计	1,031.97	2,169.50	1,185.72	1,191.9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取得的政府补助及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2016年公司处置石灰矿相关资产，其中土地使用权增值较大，产生了无形资产处置利得768.20万元。其他项目主要包括因供应商逾期交付设备罚款收入和公司提前支付货款享受的债务豁免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 度	2015年 度	2014年 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收米易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企业股专户资金（2013年度工业经济突出贡献企业和先进单位补助资金）	--	--	--	100.00	米委【2014】14号	与收益相关
收米易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经建股专户资金（县重点企业贷款贴息资金）	--	--	--	106.00	米财资企【2014】50号、57号	与收益相关
收米易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社会保险补贴资金	--	--	--	96.00	米人社发【2013】7号	与收益相关
收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科学技术奖励资金	--	--	--	5.00	攀府发【2013】39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第91号令（2006年）、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75号《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与收益相关
收米易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科技创新奖励	--	--	--	93.20	米委【2014】16号	与收益相关
收米易县财政国库2013年度非公有制企业奖励及贷款贴息资金	--	--	--	150.00	米财资企【2014】69号	与收益相关
收到米易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付2014开门红激励资金	--	--	--	100.00	攀财资建【2014】44号	与收益相关
收米易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经建股专户专项资金	--	--	--	10.00	米财资企【2014】7号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市级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项目及经费资助费	--	--	--	7.00	攀财教【2014】9号	与收益相关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费	--	--	--	0.30	攀知发【2010】1号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实施与保护补助费	--	--	--	1.00	米易县白马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米易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贷款贴息资金	--	--	160.00	--	米财资企【2015】2号	与收益相关
米易县财政支付中心环保局经费	--	--	9.00	--	米易县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金	--	0.09	0.37	--	川知发（2010）104号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 度	2015年 度	2014年 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米易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经信局奖励（2014年突出贡献奖励）	--	--	103.4	--	米委【2015】33号	与收益相关
米易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企业奖励资金（春节补助资金）	--	--	16.49	--	攀财资建【2015】25号	与收益相关
米易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专利补助资金	--	--	0.15	--	米科知【2013】21号	与收益相关
米易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企业股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	--	202	--	川财建【2015】100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	0.40	--	3.50	--	米易县商务和粮食局、米易县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中共米易县委组织部支持非公企业党建活动经费	--	2.00	--	--	中共米易县委组织部	与收益相关
米易县社保局农民工补贴	--	110.55	--	--	攀人社发〔2014〕354号	与收益相关
攀枝花市社保局2016年度稳岗补贴	--	85.11	--	--	攀人社发〔2016〕261号	与收益相关
攀枝花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目标绩效资金	--	2.00	--	--	《攀枝花市目标督查办公室关于兑现2015年度重点工作目标奖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费	--	0.70	--	--	攀知发【2010】1号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760.33	789.75	575.63	476.5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60.73	990.20	1,070.54	1,145.01	--	--

4、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2.31	696.42	770.36	881.3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2.31	696.42	770.36	881.33
对外捐赠	32.40	53.20	--	30.00
罚款滞纳金	29.19	26.10	11.40	--
其他	0.55	9.82	25.22	11.04
合计	144.45	785.54	806.98	922.37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失。2014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主要系因技改拆除无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产生的损失金额；2015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主要是机器设备的报废损失；2016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主要是转让石灰矿相关资产产生的房屋建筑物处置损失以及机器设备的报废损失。

5、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所得税费用	4,560.30	1,825.13	1,673.55	2,826.22
合计	4,560.30	1,825.13	1,673.55	2,826.22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主要随经营业绩情况而波动。

6、发行人净利润的主要来源以及净利润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利润	35,237.29	12,836.99	8,066.77	17,830.46
营业外支净额	887.52	1,383.97	378.75	269.53
利润总额	36,124.81	14,220.95	8,445.52	18,099.99
所得税	4,560.30	1,825.13	1,673.55	2,826.22
净利润	31,564.51	12,395.82	6,771.97	15,273.78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公司主要产品钒钛铁精矿、钛精矿销售所产生的营业利润。

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净利润	5,623.85	83.05%	-8,501.81	-55.66%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度下降了 8,501.81 万元，下降比例为 55.66%，主要原因是：①受钒钛铁精矿和钛精矿销售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营业毛利较上年度下降 13,910.73 万元；②主要受公司铁矿石资源税下降的影响，导致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下年度下降 1,359.65 万元；③主要受公司钛精矿运杂费下降的影响，导致公司销售费用下降 1,244.58 万元；④主要受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修理费、研发支出下降的影响，导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减少 2,044.16 万元；⑤受公司利润总额下降的影响，导致公司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减少 1,152.67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了 5,623.85 万元，增长比例为 83.05%，主要原因是：①受钛精矿价格回升的影响，公司营业毛利较上年度上升 1,064.86 万元；②主要受公司铁矿石资源税下降的影响，导致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下年度下降 817.28 万元；③主要受公司钒钛铁精矿和钛精矿运杂费下降的影响，导致公司销售费用下降 1,863.34 万元；④主要受联营企业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经营业绩增加导致投资收益增加 1,066.48 万元；⑤主要受公司处置石灰矿资产收益影响，公司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983.79 万元。

（七）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请参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8.82	6,210.12	4,870.53	21,956.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6.87	716.01	-4,211.68	-47,525.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5.02	-1,588.57	-3,473.12	24,757.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3.08	5,337.55	-2,814.27	-811.2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412.29	53,936.77	62,273.10	82,422.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4	340.47	585.25	655.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80.34	25,444.79	29,889.17	24,114.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4.60	6,075.03	6,571.50	6,398.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92.98	9,735.76	12,209.73	19,019.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4.08	6,811.55	9,317.42	11,589.3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82,422.88 万元、62,273.10 万元、53,936.77 万元、52,412.29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83,678.35 万元、73,210.63 万元、73,779.66 万元、67,299.02 万元，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4,790.29 万元、8,550.12 万元、23,169.57 万元、33,614.56 万元。2014 年-2016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逐年下降的原因主要是：①2015 年度销售收入下降；②受资本性支出减少的影响，公司减少应收票据的贴现。2017 年 1-6 月上升的原因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和票据贴现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4,114.02 万元、29,889.17 万元、25,444.79 万元和 17,980.34 万元。2015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当年支付上年采购款增加所致；2017 年 1-6 月较高的原因主要系票据背书支付减少，现金支付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 19,019.64 万元、12,209.73 万元、9,735.76 万元和 11,592.98 万元，2014 年-2016 年逐年下降，2017 年 1-6 月上升，主要原因是①2015 年度净利润下降，导致支付的所得税金额下降；②国家资源税政策调整导致支付的资源税逐年下降；③2014 年支付 2013 年末未交增值税；2016 年末应交未交增值税增加所致；④2017 年 1-6 月增加主要系产品价格上升，资源税和增值税增加，净利润增加导致所得税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1,589.34 万元、9,317.42 万元、6,811.55 万元和 4,604.08 万元，2014 年-2016 年逐年下降主要系支付的销售产品的运费下降所致，2017 年 1-6 月上升系销售产品的运费增加所致，而报告期产品运费变动原因主要是受钛精矿运输距离、运输量、铁路运费优惠、柴油价格变化共同影响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956.21 万元、4,870.53 万元、6,210.12 万元、14,868.82 万元，与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3.75%、71.92%、50.10%、47.11%。占比逐年减小，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销售回款主要以票据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回款占当期营收的比例分别为 85.49%、88.10%、76.98%和 84.38%，2014 年度，发行人三改六技改扩能及矿权价款支付，流动资金需求较大，票据贴现较多，随着技改扩能及矿权价款支付完毕，流动资金压力减小，票据贴现逐年减少。

(1)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单位名称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岭矿业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054.45	-9,585.94	3,541.20	24,500.01
	净利润	5,611.34	-56,953.78	524.77	21,505.21
	占比	161.36%	16.83%	674.81%	113.93%
宏达矿业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503.18	10,284.70	-9,881.27	20,123.51
	净利润	-2,494.54	11,463.12	-35,453.24	17,596.30
	占比	--	89.72%	27.87%	114.36%
海南矿业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914.35	38,813.89	-11,099.55	48,211.39
	净利润	3,812.35	-28,477.23	1,019.14	42,405.00
	占比	548.59%	--	--	113.69%

单位名称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攀钢钒钛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674.98	-33,611.11	2,955.45	167,153.49
	净利润	44,632.40	-657,022.79	-242,245.82	-597,169.09
	占比	--	5.12%	--	--
安宁股份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868.82	6,210.12	4,870.53	21,956.21
	净利润	31,564.51	12,395.82	6,771.97	15,273.78
	占比	47.11%	50.10%	71.92%	143.75%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4-2017 年 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差异较大，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好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净利润相关性更高。

2014 年度，发行人与金岭矿业、宏达矿业和海南矿业相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率水平大致相当，攀钢钒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率为负，主要原因是对其持有的卡拉拉资产计提大额减值准备所致。

201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率低于金岭矿业，高于宏达矿业、海南矿业、攀钢钒钛，具体分析如下：

金岭矿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受铁矿石毛利率下降的影响，净利润金额较小。

宏达矿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率较低，主要系长期资产大额计提减值准备，出现较大亏损所致。

海南矿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率为负，主要系支付的经营性款项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所致；

攀钢钒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的主要原因系销售票据结算增加的同时，对外支付货币量减少。

2016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率，低于宏达矿业，高于金岭矿业、海南矿业、攀钢钒钛，具体分析如下：

宏达矿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率较高，主要系收到的经营性款项较高。

金岭矿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率较低，主要系长期资产大额计提减值准备，金岭矿业出现较大亏损所致。

海南矿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率为负，主要系海南矿业净利润为负，同时收到经营性款项较大和支付的经营性款项较低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所致。

攀钢钒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率较小，主要系攀钢钒钛净利润为负，同时受处置资产损失和确认投资损失较大所致。

2017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率，低于金岭矿业、海南矿业，高于宏达矿业、攀钢钒钛，具体分析如下：

金岭矿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率较高，主要系收到的经营性款项较高所致。

海南矿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率较高，主要系支付的经营性款项较低所致。

宏达矿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率为负，主要系净利润为负，同时支付的经营性款项较低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所致。

攀钢钒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率为负，主要系支付的经营性款项较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所致。

（2）是否与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变化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政策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销售回款主要以票据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49%、88.10%、76.98%和84.38%，2014年度，发行人三改六技改扩能及矿权价款支付，流动资金需求较大，票据贴现较多，随着技改扩能及矿权价款支付完毕，流动资金压力减小，票据贴现逐年减少，导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包括电、柴油、爆破服务、铁路运输、公路运输、钢球、捕收剂等。2014年-2016年，发行人采购的电、铁路运输采用银

行转账方式支付，其他原材料主要以票据支付为主，电和铁路运输采购金额占比在 33%~45%，期末未到期的应付票据占采购金额的比例在 32%~43%，因此，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银行转账支付金额占比在 50%以上。2017 年，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主要以银行转账支付为主。

综上所述，报告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发行人销售政策、采购政策变化相匹配。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31,564.51	12,395.82	6,771.97	15,273.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7.49	943.76	1,038.13	54.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40.99	8,193.84	7,877.26	6,232.15
无形资产摊销	462.85	707.80	270.87	251.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02.32	3,131.53	73.39	73.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80.54	-209.65	-19.36	342.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0.99	18.38	770.31	509.6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030.32	3,152.91	3,107.57	2,451.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2,770.88	-1,617.78	-551.30	-50.6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48.66	104.94	105.24	190.65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65.44	2,160.74	3,252.02	-6,196.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4,238.36	-22,657.63	-7,710.18	673.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5,699.74	1,482.84	-13,386.88	-9,040.75
其他	-1,538.11	-1,597.37	3,271.49	11,19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8.82	6,210.12	4,870.53	21,956.21

4、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是否与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相匹配，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4.60	6,075.03	6,571.50	6,398.94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期初	-91.35	367.46	66.13	490.82
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	1,016.08	1,869.00	1,783.94	2,586.99

2015 年度，期间费用中薪酬较上年度下降，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度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4 年计提的薪酬在年末尚未支付导致当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低所致，扣除上述影响因素，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期间费用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2016 年度，期间费用中薪酬与 2015 年度基本一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度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计提的薪酬尚未发放所致。扣除上述影响，发行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变动趋势与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3,476.87	716.01	-4,211.68	-47,525.15
其中：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	4,538.26	4,624.90	4,091.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47.92	-4,770.40	-6,006.95	-46,353.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10	--	-5,4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200.00	--

2014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主要为三改六技改扩能工程款和矿权价款。

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7,525.15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投资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现金 5,400.00 万元；②采矿技改及配套工程以及矿山开拓延伸投资的资金 21,854.19 万元；③潘家田铁矿延伸采矿权价款 24,498.87 万元；④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091.04 万元。

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投资现金支出减少；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 3,200 万元。

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716.0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 2015 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 3,200 万元。

2017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476.87万元，主要原因是支付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款项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构成项目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减少（增加以“-”列示）	-3,888.50	-1,287.59	-11,835.32	-27,092.10
在建工程减少（增加以“-”列示）	416.05	-343.93	5,642.40	17,697.98
无形资产减少（增加以“-”列示）	-115.71	540.52	-29,432.30	-1,643.24
长期待摊费用借方发生额	-2,741.19	-4,440.78	-34,259.53	-10,205.07
工程物资减少（增加以“-”列示）	--	--	--	2,072.63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增加以“-”列示）	--	--	56,156.84	-26,309.91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增加	--	1,323.26	4,624.90	4,091.04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减少（增加以“-”列示）	--	3,200.00	-3,200.00	--
资产增加中折旧摊销	407.00	722.91	920.13	740.90
预计负债-土地复垦增加（减少以“-”列示）	--	--	3,663.57	--
处置的无形资产原值	--	-574.85	--	--
处置的固定资产原值	-186.21	-3,171.95	-1,427.56	-5,655.69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处置净值	43.35	1,814.53	789.79	789.79
营业外收入-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78	887.69	19.41	29.19
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2.31	-696.42	-770.36	-881.33
应交税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处置税金	1.88	205.76	0.06	0.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增加以“-”列示）	--	--	--	-5,402.50
投资收益-现金分红	--	352.33	331.54	--
非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列示）	5,619.80	5,274.60	1,886.80	3,995.66
非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列示）	-2,816.13	-3,418.95	2,509.01	-66.55
其他	-135.68	328.88	168.95	313.58
合计	-3,476.87	716.01	-4,211.68	-47,525.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5.02	-1,588.57	-3,473.12	24,757.72
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96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500.00	55,300.00	49,000.00	34,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19.51	5,614.00	14,774.95	27,887.48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9,000.00	-53,000.00	-48,000.00	-2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370.53	-3,075.60	-8,107.57	-2,451.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4.00	-13,386.97	-11,140.50	-14,178.41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母子公司交易开具票据贴现未到期金额和资金拆借款，其中母子公司交易开具票据贴现未到期金额分别为7,766.11万元、11,924.95万元、5,614.00万元、5,987.0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上期母子公司交易开具票据本期支付金额和资金拆借款，母子公司交易开具票据贴现未到期金额分别为6,978.41万元、7,766.11万元、11,924.95万元、5,614.00万元。

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473.12万元，主要是公司支付应付股利5,000万元；2016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588.57万元，主要是：①公司引进新股东，吸收投资收到现金6,960.00万元；②支付上年已贴现未到期内部票据本年度到期支付11,924.95万元。2017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3,765.02万元，主要是发放现金股利和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构成项目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短期借款增加（减少以“-”列示）	-11,983.15	289.53	5,124.47	15,021.59
长期借款增加（减少以“-”列示）	--	-4,500.00	4,500.00	-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减少以“-”列示）	--	--	-4,500.00	4,500.00
股本增加	--	600.00	--	--
资本公积增加	--	6,373.90	--	--
受限货币资金减少（增加以“-”列示）	4,732.42	-1,462.02	-524.38	2,868.91
非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列示）	--	--	--	2,950.20
非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列示）	-143.76	199.52	34.36	6,718.37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1,172.14	-3,427.96	-3,107.57	-2,451.35
应付股利的增加（减少以“-”列示）	--	--	-5,000.00	--
应付普通股股利-本期支付	-5,300.00	--	--	--
应付利息增加（减少以“-”列示）	-40.21	75.76	--	--
营业外收入-贷款贴息	--	--	--	150.00
预计负债-财务费用	141.81	276.60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本公积-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	-13.90	--	--
合计	-13,765.02	-1,588.57	-3,473.12	24,757.72

七、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内容主要为构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购买采矿权和土地使用权、支付勘探费用等。具体资本性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期间	资本性支出（万元）	主要科目	主要用途
2014年度	4,243.15	固定资产（不含在建工程转入）	构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1,643.24	无形资产	购买土地使用权
	11,990.97	在建工程	构建采矿技改及配套工程
	24,687.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潘家田铁矿延伸采矿权价款和勘探支出
2015年度	87.04	固定资产（不含在建工程转入）	构建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
	849.64	无形资产	购买土地使用权
	4,574.47	在建工程	构建采矿技改及配套工程
2016年度	1,396.31	固定资产（不含在建工程转入）	购置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34.33	无形资产	土地契税
	3,531.88	在建工程	构建采矿技改及配套工程
2017年1-6月	1,533.18	固定资产（不含在建工程转入）	购置机器设备
	115.71	无形资产	购置服务器软件
	2,125.47	在建工程	选矿技改及配套工程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近期重大资本支出项目计划主要是本次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和经营计划，公司未来仍存在较大规模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同时公司还需要保持一定比例的流动资金满足资源勘探和外延式扩张的需要。因此，公司在制定分红政策时须充分考虑未来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考虑股东意愿和外部融资环境。

公司未来分红回报及未来三年的分红计划，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三 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九、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诉讼

公司重大担保、诉讼等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外担保情况”和“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财务状况

1、资产规模逐年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呈逐年上升趋势，2015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增加6,578.18万元，增幅2.89%；2016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13,582.98万元，增幅5.81%；2017年6月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4,410.99万元，增幅1.78%。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滚动利润不断投入公司生产经营，预计公司的资产规模将继续扩大。

2、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67%、99.54%、96.10%和99.83%。公司主要产品钒钛铁精矿和钛精矿产品占

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05%、59.33%、51.58%、44.98%和 33.61%、40.16%、44.37%、54.85%，产品结构合理。

3、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226.56万元、6,452.63万元、11,184.62万元和30,851.37万元，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的经营业绩很大程度上受到钒钛铁精矿和钛精矿价格波动的影响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走势，但总体净利润规模仍然较大，且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二）未来发展趋势

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城镇化建设以及包括高铁、机场、高速公路、轨道交通、地下管网等在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将形成对钢铁消费的有利支撑，有利于钒钛磁铁矿采选行业的发展。

公司将围绕现有的主营业务，提高主营业务的生产能力和运营效率，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十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审慎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600.00 万股增至 14,150.00 万股。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公司在发行当年及项目建设期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将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拓宽融资渠道

本次股票发行前，作为非上市公司，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股东增资或银行贷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钒钛铁精矿和钛精矿，属于黑色金属矿采选业，采矿行业具有固定资产投资高，资本性支出大的特点。虽然公司已使用取得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办理抵押取得一定金额的银行贷款，但仍不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求。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高，偿债能力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利息支出金额较大等因素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建立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改变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和融资规模受限的局面，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提供较好的融资保证。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黑色金属矿山接替资源勘探及关键勘探技术开发”、“难选贫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先进工艺技术”等鼓励类项目。

3、企业发展的需要

公司拥有丰富的资源、成熟的技术、丰富的管理经验，具备了进一步扩张的基础，为增加税收，解决就业，提高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调整）”、“钒钛产业研发基地”和“补充营运资金”在内的三个项目。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调整）”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原矿处理能力300万吨，进一步提高公司采矿能力，优化采选体系，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钒钛产业研发基地”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为公司提供设备齐全、条件良好的集研发、采购、销售、员工培训、日常办公、产品展示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产业基地。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可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利息支出，提升盈利水平。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调整）”项目将利用公司现有的技术、生产工艺进行产能扩建，只增加少部分生产人员，新增产量在现有营销体系内的客户实现销售。

（四）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大幅增加，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

同时，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分析

公司是一家以先进技术对多金属伴生矿进行采选的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企业。主要产品为钒钛铁精矿、钛精矿。公司是国家首批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企业、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企业、四川省循环经济示范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3,678.35 万元、73,210.63 万元、73,779.66 万元和 67,299.0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273.78 万元、6,771.97 万元、12,395.82 万元和 31,564.51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良好。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储备字[2016]132号《关于〈四川省米易县潘家田矿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保有钒钛磁铁矿资源储量 2.96 亿吨。其中工业品位矿 21,157 万吨，

平均品位 29.55%，共生二氧化钛（ TiO_2 ）氧化物量 2,538.65 万吨，共生五氧化二钒（ V_2O_5 ）氧化物量 57.33 万吨；低品位矿 8,449.6 万吨，平均品位 17.94%，共生二氧化钛（ TiO_2 ）氧化物量 662.86 万吨，共生五氧化二钒（ V_2O_5 ）氧化物量 12.45 万吨。按照公司现有和建设中的生产能力测算，公司保有资源储量预计可采 30 年以上。为公司奠定了可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用于现有产能扩张，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将新增 300 万吨原矿处理能力，增加公司盈利能力。

2、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

钒钛铁精矿、钛精矿价格波动带来的业绩下降风险。报告期公司加权平均钒钛铁精矿售价分别为 405.49 元/吨、264.55 元/吨、228.02 元/吨和 339.93 元/吨；钛精矿售价分别为 781.13 元/吨、642.67 元/吨、804.86 元/吨和 1,725.46 元/吨。公司业绩与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带来的经营风险。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如果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将会导致公司停产、整改，显著影响经营业绩。

3、提高公司业绩的具体措施

（1）继续加强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利用上市契机，建立起较高水平的企业管理和内控制度，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战略眼光，把握市场机遇，突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继续改善组织运营效率，提高公司的财务管理及成本费用控制水平，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2）完善价格波动监控制度，合理制定销售策略

公司通过实时监控、审慎研判国际、国内矿价及供求信息以判断市场走势，及时调整销售策略，确保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3）加大研发力度，巩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重视钒钛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取得了八项发明专利，参与制定了两项行业标准。2011 年被国土资源部、财政部确定为国家首批资源综合利用示范

基地企业。未来将继续在低品位矿综合利用、铁钛金属回收率方面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巩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4）加强合格供应商管理，降低采购成本

公司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物资种类、价格、质量、售后服务、技术实力、品牌地位、市场占有率等建立供应商评价体系。根据质量优先、价格优先原则确定供应商及采购数量，确保物资供应，降低采购成本。

（5）加强募集资金监管，加快募投项目进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项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将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精心组织、认真准备、精细管理，确保募投项目如期达产达效。

（6）建立并完善数据中心，监控并提升公司运行效率

公司从2013年开始筹建并逐年丰富了大数据中心，通过投入专用软件和国际领先硬件，逐步实现了从生产管理、技术研发、采购销售等环节数据的可视性、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提升公司系统的运行效率，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7）加大安全、环保投入，确保安全环保措施执行到位，预防和减少意外事故发生。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1、实际控制人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罗阳勇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是合理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以绿色、包容、创新、和谐为发展理念，在多金属伴生矿领域对矿石的开发、金属回收等技术领域方面持续研发投入，在资源综合利用方面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立足攀西，放眼全球，在资源储备、人才储备、资金储备方面狠下功夫，真正实现绿色发展、创新发展、和谐发展，为国家经济安全、资源保障作出一份应有的贡献。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资源占有量扩大计划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保有钒钛磁铁矿资源储量 2.96 亿吨，能够满足公司 30 年以上的持续发展。公司将成立战略发展部，立足攀西，放眼全球，跟踪调研资源信息，寻找优质资源，为公司更进一步的资源储备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生产规模扩大计划

公司计划在未来 3 年内对选矿生产线进行扩建设，届时公司钒钛磁铁矿矿石的综合处理能力将从目前的 600 万吨增长到 900 万吨（含低品位矿）。

（三）技术研发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未来两年的技术研发计划如下：

公司拟通过与国内知名研究院及实验室合作，对影响矿床开采损失率、贫化率的开采方法和资源开采技术条件的优化，有效降低矿床损失率和贫化率，充分回收低品位矿；通过对选矿工艺的优化，深入研究尾矿中微量稀有金属的相应技术储备及经济效益，提升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价值，有效推动矿产资源高效开发利用。

（四）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致力于创造一种良好的氛围，让每一位管理者产生的创新思想，转化为行动，实现公司与个人价值的同步增长。公司计划从完善激励机制入手，构建通

畅的员工成长通道，充分调动每个员工的积极性；同时优化用人机制，始终坚持“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提高人力资源管理的效率。具体的措施包括：

1、通过建立有效的干部晋升和退出机制，打造一支有活力和凝聚力、积极向上的干部队伍；与干部晋升和退出机制相配套，公司将建立有效的业绩考核和岗位问责制；干部队伍以内部培养提拔为主；对有发展潜力的干部进行有计划的轮岗、锻炼，并辅之以外部培训以实现干部的迅速成长；建立关键岗位的候选人才库，并实现关键岗位的互为备份；通过有序的人力资源更替逐步提升人力资源质量，实现干部队伍的年轻化；以优于行业平均水准的薪酬和激励制度吸引和保留人才队伍。

2、在挖掘公司现有人力资源的基础上，公司还将聘请攀西地区及国内知名地质、采矿、选矿专家担任公司技术顾问，推进实施公司技术升级战略。

（五）信息化建设计划

为实现公司数据的可视性、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已建立公司大数据中心，未来公司将完善并加强自动化采集系统、自动化分析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通过系统集成，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三、实现发展目标依据的假设和面临的困难

（一）拟定业务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以本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条件、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为基础所制定，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的现象发生；

2、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3、公司所处行业及产品应用领域的市场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4、公司执行的财务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

5、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能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按时到位；

6、公司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 1、实施公司的各项发展计划，需要雄厚的资金支持。
- 2、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急需引进更多高素质人才。

（三）确保实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拓宽融资渠道

若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确保项目尽快运营投产，进一步提高公司采矿能力，优化采选体系，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供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合理利用股权、债权等多种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打造多层次、稳健的财务结构，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强大的资金保障。

2、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

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公司将以开放的态度，进一步提升技术人才以及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速度，制定配套的人才培养、引进和激励机制，提升高学历人才的占比。未来公司将不断通过完善人力资源管理、考核、培养、使用、奖惩一体化的机制，稳定现有的管理和技术团队，通过培训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计划的如期实施，使之能够与公司的发展速度相匹配。

3、健全现代化管理制度，全方位提升管理能力

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将积极学习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先进管理方法，从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管控模式等方面，通过调研、培训等方式全方位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竞争力与凝聚力，推动公司健康发展。

四、发行人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和应对计划

根据《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在保障重要金属矿有效供给方面，提出结合钢铁工业布局，重点建设攀西等铁矿基地，引导区内资源向大型矿业集团集中。

根据国际大型矿业集团发展的经验来看，矿业企业往往通过重组、兼联合，实现向大型化、集团化发展。现有国际大型矿业集团跨行业、跨地区、跨国经营趋势明显，市场竞争力极强。排名前3位的必和必拓、力拓和巴西淡水河谷公司三大铁矿企业掌控了世界铁矿石70%以上的供应量。发行人潘家田铁矿的经济开采规模为900万吨/年，项目达产后，未来的发展战略主要也是通过重组、兼并实现大型化、集团化发展。因此，融资渠道单一是发行人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

若发行人成功上市，将打通融资瓶颈，以资本市场为平台，以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为核心业务，以先进技术及规范化管理为依托，逐步整合周边矿山企业，迅速扩大营业规模，充分发挥资源整合能力，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做强、做大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产业。

五、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巩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扩大产能、扩大规模，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及投资项目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550 万股普通股（A 股），本次新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专户存储、使用，并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调整）	67,665.00	67,665.00
2	钒钛产业研发基地	14,903.75	14,903.75
3	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12,568.75	112,568.75

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的可行性分析和论证，并由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调整）项目和钒钛产业研发基地已取得项目核准、备案和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备案
1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调整）	攀经信审批（2017）55号	川环审批[2015]341号
2	钒钛产业研发基地	川投资备[51042117022201]0004号	备案号：20175104210000001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合计
1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调整）	24,359.40	18,946.20	24,359.40	67,665.00

序号	项目名称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合计
2	钒钛产业研发基地	8,941.80	5,961.95	-	14,903.75
3	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0	-	-	30,000.00

（四）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铁矿石采选行业是钢铁产业的重要上游产业，钢铁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是国之基石，因此铁矿石采选行业对国民经济发展起着重要的支撑作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将“黑色金属矿山接替资源勘探及关键勘探技术开发”、“难选贫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先进工艺技术”等列入鼓励类项目。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调整）项目已经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准同意，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批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已经四川省水利厅审批同意；钒钛产业研发基地项目已通过米易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米易县环境保护局备案，上述项目主要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建设。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的管理与运用

公司制订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募集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原则、专项账户的设立、使用方向及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作了详尽规定。公司将按照《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募集管理办法》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47,556.05万元，公司具有管理较大规模资产及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112,568.00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5.47%，与公司的现有生产规模是相适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公司将进一步突破现有产能瓶颈，优化采选体系，提高生产效率。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83,678.35万元、73,210.63万元和73,779.66万元，净利润分别15,273.78万元、6,771.97万元和12,395.82万元，盈利能力较好，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公司历来重视产品技术研发工作，投入了大量资源从事钒钛磁铁矿产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技术研发。公司成为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共同确定的全国首批钒钛磁铁矿“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之一。公司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以及市级钒钛磁铁矿采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已被列入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企业、四川省循环经济示范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20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进行产能扩充和工艺提升，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钒钛磁铁矿的综合利用能力，巩固公司竞争优势。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加大，公司已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随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公司专注于钒钛磁铁矿石的开采、洗选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增加公司产能，优化采选系统，扩大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逐步发展成为中国具有较强实力，集矿石采选、多种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的大型矿业企业奠定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铁精矿和钛精矿。铁精矿主要销售给攀钢集团、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等西南地区的钢铁生产企业，钛精矿主要销售给龙鳞佰利、广西蓝星大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国内各大钛白粉加工企业，销售渠道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钒钛铁精矿和钛精矿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的选矿能力将从原有的 600 万吨/年提升至 900 万吨/年（工业矿石+低品位矿石），铁精矿产量将达到 207.57 万吨，钛精矿产量将达到 53.15 万吨，并进一步优化采、选技术水平，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同时符合当前行业情况，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三、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调整）

（一）项目概述

为提高钒钛铁精矿和钛精矿的产能，公司基于现有的技术条件和生产状况筹划了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67,665 万元，建设期三年，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原矿处理能力 300 万吨，实现年产铁精矿 207.57 万吨、钛精矿 53.15 万吨。本项目经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攀经信审批（2017）55 号”核准立项，并已经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审批（2015）341 号”《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二）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

1、背景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储备字[2016]132 号《关于〈四川省米易县潘家田矿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保有钒钛磁铁矿资源储量 2.96 亿吨，按照本项目实施完成后 900 万吨原矿处理能力，公司保有资源储量预计可采 30 年以上。公司已取得的矿产资源储备量大，具有扩大产能的基础。

公司有成熟、稳定的技术及团队。公司通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及对钒钛磁铁矿动态配矿、洗选整个生产工艺的优化调整，目前已经掌握了对极低品位钒钛磁铁矿的利用，入选原矿的品位降到 13%的水平，即公司在不影响钒钛铁精矿和钛精矿产量的前提下，公司能够使用的钒钛磁铁矿地质边界品位由 15%降低至 13%，提高了可综合利用的矿石资源量。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当地经济发展的需要

公司矿区拥有丰富的钒钛磁铁矿资源，要把资源优势变为经济优势必须开发利用，建设该项目符合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符合当地经济发展规划，解决当地就业，增加税收。

（2）企业发展的需要

公司拥有丰富的资源、成熟的技术、丰富的管理经验，具备了进一步扩张的基础，为增加税收，解决就业，提高效益，增加股东回报，经董事会及股东会慎重研究，决定实施本项目。

（三）项目市场消化能力

1、铁精矿

四川属于钢铁净输入省份。2016 年，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相关负责人介绍，四川省需求量在 4000 万吨以上，预计 2017 年四川省钢铁产能约 3000 万吨，不足以满足四川省对钢材的需求。

根据四川 2016 年 2000 万吨粗钢产量估算，对铁精矿的需求量在 3500 万吨。根据百川资讯统计，2016 年四川铁精矿产量约为 2600 万吨，四川地区铁精矿尚缺 900 万吨，与钢铁产能匹配严重不足。发行人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调整）投产后，铁精矿产量较现有产量增加仅 45 万吨，完全能够被市场所消化。

2、钛精矿

根据 2016 年 260 万吨钛白粉产量推算，全国钛白粉需要钛精矿约 600 万吨，加上其他领域用途，全国需要钛精矿约 700 万吨。

根据《涂料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随着涂料行业对钛白粉需求的增加，预计“十三五”期间钛白粉产量将保持年均 5% 的增速，每年对钛精矿新增需求超过 30 万吨。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调整）达产后，钛精矿较现有产量增加约 10 万吨。同时，发行人是我国钛精矿市场主要供应商，项目新增产能完全能被市场所消化。

（四）项目盈利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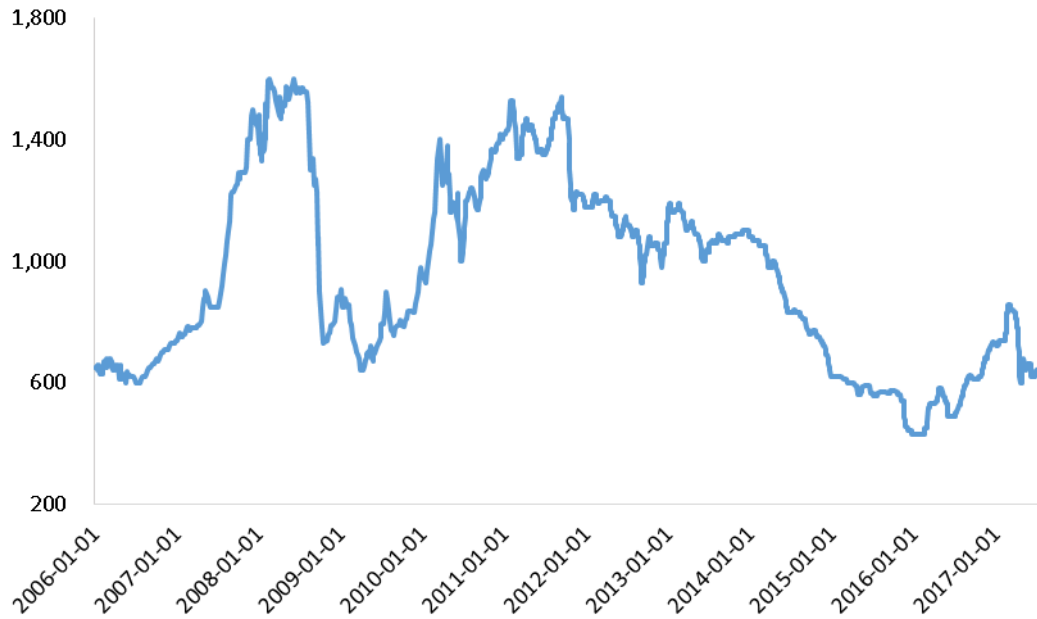
1、铁精矿

报告期内，发行人钒钛铁精矿毛利率分别为 49.33%、32.37%、29.90% 及 52.09%。发行人生产成本波动较小，铁精矿毛利率波动主要是销售价格波动所致，而销售价格主要受国际铁矿石价格波动的影响。

以西本新干线铁矿价格指数为例，铁矿石价格从 2006 年至 2007 年一直呈快速攀升趋势，2008 年下半年受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迅速回落，2009 年开始伴随着世界经济的复苏重新上升至历史高位，2011 年以后铁矿石价格逐渐下降，直到 2016 年一季度达到最低，2016 年二季度铁矿石市场有所好转，2016 年末铁矿石价格指数较 2015 年末上涨约 70%。

在 2015 年、2016 年铁矿石行业达到近十年低点的时候，发行人铁矿石产品仍能达到 32.37%、29.90% 的毛利率，并实现盈利，其中 2015 年实现毛利 14,061.86 万元、2016 年实现毛利 11,381.03 万元。募投项目达产后，铁精矿产品也能实现盈利。

铁矿石价格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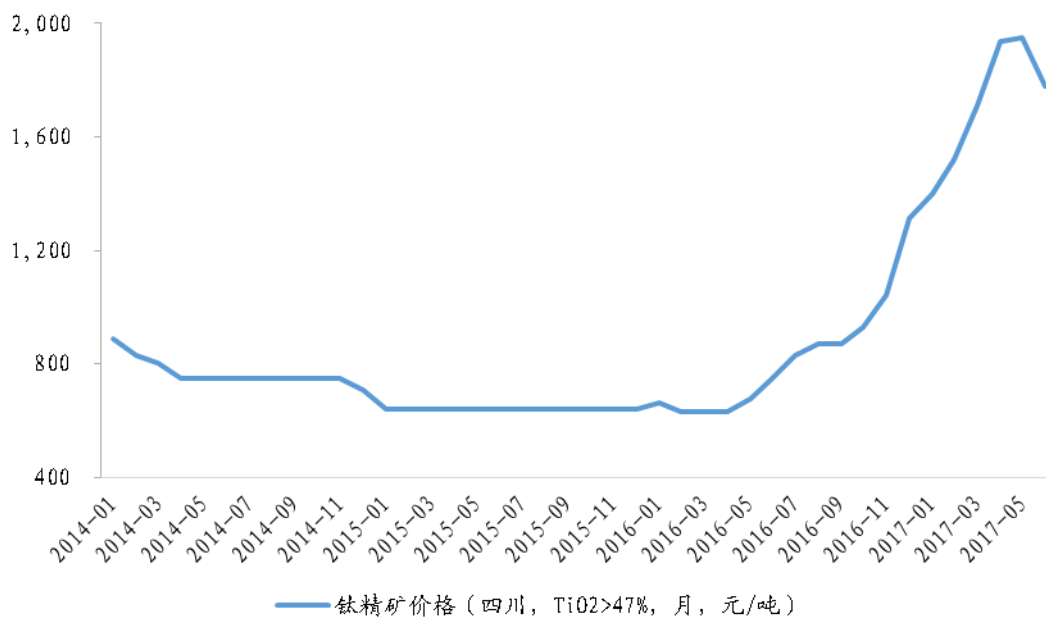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钛精矿

报告期内，发行人钛精矿毛利率分别为 62.72%、57.23%、62.85%及 80.69%。由于资源禀赋的稀缺性，发行人为国内钛精矿主要供应商，公司钛精矿毛利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即使在 2015 年行业低点也能达到 57.23%的毛利率。募投项目达产后，钛精矿产品仍将保持较高的盈利能力。

钛精矿市场价格走势

— 钛精矿价格（四川，TiO₂>47%，月，元/吨）

数据来源：百川资讯

综上所述，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变化匹配。

（五）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概算总新增投资 67,6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剥离工程费	27,900.00
2	建筑安装费	7,913.00
3	设备费	26,203.00
4	其他	5,649.00
合计		67,665.00

（六）项目工艺技术和主要设备

1、项目工艺技术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采用现有采选工艺技术，成熟、稳定、可靠。

2、主要设备

本次项目主要设备选择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产地
一	穿孔设备			
	露天潜孔钻机	L8-30	6	瑞典
二	铲装设备			
	柴油液压反铲	CX460	8	日本
三	运输设备			
	卡特矿山车	100T	40	美国
四	辅助设备			
	推土机	TY320	3	山东
	推土机	SD32	3	山东
	装载机	CLG856	6	广西
	平路机	SG21-3	1	山东
	压路机	LSS2188	1	洛阳
	洒水车	EQ5140KLJ	4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产地
	液压破碎机	小松 360	2	
	液压破碎锤	KB2000	4	
	5t 材料车		4	
	100t 吊车		1	

（七）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力、捕收剂、钢球、衬板、柴油、爆破、运输等，上述产品及服务供应充足。

（八）项目组织及实施方式

本项目以公司为投资和实施主体，建设期为 36 个月。

（九）环保投资

本项目的环保投资包括废石场、尾矿设施；露天采场的各种降尘设施；噪声防治、绿化等措施的费用，新增环保直接投资为 2,400 万元，其投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1	固废弃处置设施	1,550
2	噪声防治设施	150
3	采场的洒水降尘系统	200
4	绿化	500
	合计	2,400

四、钒钛产业研发基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攀枝花米易县城北地区，占地 37.85 亩。本项目在利用公司已经初步完成的土建工程上新增投资约 1.49 亿元，建设期 18 个月。

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提供设备齐全、条件良好的集研发、采购、销售、员工培训、日常办公、产品展示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产业基地。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提升低品位、多金属伴生矿采选技术

按照国家绿色低碳发展的要求，为实现低能耗高效率采选矿，进一步促进钒钛磁铁矿采选工艺进步，提高企业发展及竞争能力，公司将进一步通过自主创新、产学研合作、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各种模式研发出企业、行业所需的低品位矿回收利用、尾矿再回收利用、钒钛磁铁矿共伴生金属清洁高效利用等各种前瞻技术、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实现铁、钒、钛、钴等有价值元素高效回收利用，以及铬、镍、钨、镓等共伴生稀有金属规模化综合利用，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同时强化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大力推进节能降耗、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实现资源、经济与生态协调发展，跻身于国际国内钒钛磁铁矿采选行业研发、生产及服务的一流技术水平之列，引领行业技术进步。

2、优化公司办公环境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的员工培训、日常办公、产品展示、会议场所等基础设施已无法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员工食堂、员工健身场等作为吸引人才的员工福利设施基本缺失。因此，进行钒钛产业研发基地建设是公司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选择。

3、提升公司形象，吸引高端研发及管理人才

本项目的实施，将改善公司的办公环境，扩大技术研发场所，配备完善的实验中心和检测中心，可以在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同时有效的提升公司企业形象，吸引高端研发及管理人才，有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

（三）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4,903.75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建筑工程及安装	7,370.73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4,595.95
3	研发经费	2,000.0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37.07
合计		14,903.75

化验及试验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单价 (元)	总价 (万元)
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A-3	6	4000	2.40
2	箱式电阻炉	SX2-10-12	3	12000	3.60
3	颚式破碎机	SP-100×125	1	25000	2.50
4	密封式化验粉碎制样机	GJ-4	1	13000	1.30
5	磁选管	Φ50	1	30000	3.00
6	标准筛	30-400目	100	60	0.60
7	电脑	台式	5	5000	2.50
8	电热蒸馏水器	20L	2	2000	0.40
9	波长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仪	WDX400	1	900000	90.00
10	台式摆动四头全自动熔片机	HNJC-T4	1	120000	12.00
11	粉末压样机	XCY-40	1	20000	2.00
12	铂金坩埚	50g	2	25000	5.00
13	电子分析天平	FA2204B	4	7000	2.80
14	电热恒温水浴锅	HWS-24	1	500	0.05
15	电动压紧粉碎机	CJE100-3	1	20000	2.00
16	锥形球磨机	XMQΦ350×160	1	25000	2.50
17	湿式电磁弱磁选机	XCLSΦ400×240	1	35000	3.50
18	充气式单槽浮选机	XFDIII-1L	1	8000	0.80
19	三头研磨机	XPM-Φ120×3	3	32000	9.60
20	玻璃钢通风柜及通风系统	1500mm×800mm×2350mm	6	3000	1.80
21	中央实验台	2500mm×1500mm×850mm	3	10000	3.00
22	试剂实验架	2500mm×350mm×700mm	3	2000	0.60
23	试剂实验架	1400mm×200mm×700mm	3	1000	0.30
24	天平实验台	900mm×600mm×850mm	4	3000	1.20
25	操作实验台	1400mm×800mm×850mm	6	2500	1.50
26	盘式真空过滤机	Φ260mm/200mm	2	20000	4.00
合计					158.95

研发中试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高梯度磁选机	S10n-3000	4	320.00	1,280.00	强磁流程优化研究
2	外磁筒式磁选机	NLCT1428	8	75.00	600.00	湿抛优化研究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3	旋流器组	双进料' 500×8	8	20.00	160.00	球磨分级系统研究
4	球磨机	MQG3660	1	350.00	350.00	球磨分级系统研究
5	鄂式破碎机	山特维克 CJ613	1	300.00	300.00	破碎流程优化研究
6	圆锥破碎机	山特维克 CH865	1	600.00	600.00	破碎流程优化研究
7	直线振动筛	3073	4	90.00	360.00	破碎流程优化研究
8	筒式磁选机	CTB1230	20	15.00	300.00	磁选场强优化研究
9	浮选机	XCF/KYF-20	4	20.00	80.00	浮选优化研究
10	烘干机	∅ 3m×32m	1	150.00	150.00	干燥流程优化研究
11	深锥浓密机	∅ 25m	1	100.00	100.00	环水系统水质优化研究
合计					4,280.00	

（四）环保投资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将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进行有效的预防和治理，本项目已取得米易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751042100000011）的备案。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预计为 300 万元。

（五）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公司已取得了米国用 2012 第 0132 号《土地使用权证》，宗地面积为 25,209.20 平方米，位于攀枝花市米易县北部新区 B1-02 号地块，宗地用途为科研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公司拟在该宗地处实施本项目。

（六）项目实施组织方式、进度

本项目以公司为投资和实施主体，建设期为 18 个月，目前已完成可行性论证、项目备案、项目环境影响备案等前期工作。

（七）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虽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会改善公司的办公和研发条件，提高研发能力；同时为公司其他业务开展提供必备的基础条件，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五、补充营运资金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

（一）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扩大的需要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原矿处理能力将从现在的 600 万吨/年提升至 900 万吨/年，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增加。充足营运资金，是公司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

2、提升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优化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安宁股份	0.67	0.47	0.38
	行业平均值	--	1.94	1.74
速动比率	安宁股份	0.61	0.39	0.27
	行业平均值	--	1.63	1.4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安宁股份	48.90%	55.17%	60.26%
	行业平均值	--	33.85%	32.46%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近三年偿债能力指标低于行业水平，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公司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可改善偿债指标，提高偿债能力，优化财务结构。

3、有效弥补营运资金的缺口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营运资金分别为-67,387.57 万元、-49,390.83 万元和 -30,727.02 万元，部分长期资产依赖短期流动性融资，因此，公司急需改变单一的融资渠道，有效弥补营运资金缺口。

（二）项目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3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三）补充营运资金测算

本项目使用营运资金周转率法进行测算，营运资金周转率法以预计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主要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周转率，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主要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测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1、主要计算公式

预测期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预付账款

预测期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预测期营运资金占用=预测期流动资产-预测期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缺口=预测期营运资金占用-基期营运资金占用

2、2016年公司主要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周转比率如下：

项目	周转率	项目	周转率
货币资金周转率	2.09	应付账款周转率	1.18
应收款项周转率	3.42	预收账款周转率	22.95
存货周转率	5.96	预付款项周转率	26.40

上表周转率的计算方式如下：

货币资金周转率=营业成本/货币资金期初期末平均数

应收款项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数+应收票据期初期末平均数）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数

预付款项周转率=营业成本/预付款项期初期末平均数

应付账款周转率=营业成本/（应付账款期初期末平均数+应付票据期初期末平均数）

预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预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数

3、营业资金需求测算结果

假设公司营业收入在2016年基础上增长10%、30%及50%，毛利率保持2014年-2016年平均水平，经测算，需补充营运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假设条件	需补充营运资金（亿元）
1	收入增长 10%	4.47
2	收入增长 30%	4.72
3	收入增长 50%	4.97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执行措施为公司根据公司债务结构情况，部分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一方面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负债比率，提高偿债能力；另一方面减少财务费用，提高企业效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着重提高主营业务的生产能力和运营效率，为本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本公司目前原矿处理能力为 600 万吨/年，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调整）建成后，公司原矿处理能力将提升至 900 万吨/年（工业矿石+低品位矿石），选矿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公司现金流将更加稳定，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周期，在项目建设期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被稀释。项目顺利投产后，将产生良好的现金流和利润，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一）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5、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6、股利的派发。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分配 2014 年利润。

2016年4月20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分配2015年利润。

2017年2月18日，本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6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5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00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公司历次分红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也已经缴纳完毕。

分红年度	利润分配情况	审议情况
2014年	不分配利润	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15年	不分配利润	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16年	以公司总股本10,6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5.00元（含税）	2017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了通过现金分红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为适应上市要求而拟定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八个附件（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规划的议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积极、优先实行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或重大资金需求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1）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达到相应标准的交易。

公司拟实施股票分红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在符合本条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的前提下，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利润分配的比例和时间间隔

（1）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3)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红，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股东回报规划及以前年度的分红情况拟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和条件、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未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后

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

2017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规划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的回报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①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③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未来三年优先采取以现金分红形式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方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除未来十二个月内计划进行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条件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每年向股东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现金支出安排指公司年度预算中计划支出资金（募集资金除外）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0%。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当年现金分红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说明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新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为确保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顺利进行，公司股票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及以前年度的滚存利润按以下方案执行：

除结合相关期间审计情况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方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结合实际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按照统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披露信息。

（二）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

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联系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周立
地址： 米易县垭口镇
邮编： 617200
电话： 0812-8117776
传真： 0812-8117776
电子邮箱： zhoulisc@163.com

（三）投资者服务计划

本公司计划通过以下方式为广大投资者服务：

1、通过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解答投资者、证券分析师等提出的关于本公司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等方面的问题。

2、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本公司管理层参考。

3、及时、准确地进行指定信息和重大事件的披露；同时配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时有效地向市场披露必要的公司运营信息，增强市场对公司的监督。

二、重要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所有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合同交易金额在 500 万人民币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供货方	销售物品	含税销售金额 (万元)
1	AN/LX2017-5-1	广西蓝星大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安宁股份	20 钛精矿	698.40
2	AN/QJ2017-6-1	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	安宁股份	20 钛精矿	690.00
3	AN/TG2017-6-1	江西添光钛业有限公司	安宁股份	20 钛精矿	568.50
4	TJK/ANN-ZHSH-20170620-14	广西纵横四海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安宁股份	20 钛精矿	844.39
5	AN/ZJ2017-6-1	中建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安宁股份	20 钛精矿	675.00
6	LT/DF2017-6-1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琳涛商贸	20 钛精矿	863.24
7	AN/MR2017-7-1	米易县铭瑞矿业有限公司	安宁股份	钒钛铁精矿	2,334.15
8	1612178510	攀钢集团汇裕供应链有限公司	琳涛商贸	钒钛铁精矿	20,040.00
9	1612178513	攀钢集团汇裕供应链有限公司	琳涛商贸	钒钛铁精矿	20,040.00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采购方	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1	SCYS-pzhfgs-2017-MM-29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销售分公司	安宁股份	成品油	框架协议
2	MG-KF-2015-015-GY	国网四川米易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安宁股份	大工业用电	框架协议
3	XCCWD2017-5	成都铁路局西昌车务段	安宁股份	铁路货运	框架协议
4	ANKJ201702-0002	广汉锦新科技有限公司	安宁股份	捕收剂（粗芥）	5.700.00
5	ANKJ201702-0204	米易县安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宁股份	98%工艺浓硫酸	954.00
6	ANYF201706-0010	深圳市金豪利原木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安宁股份	原木整体家居及装饰木	550.00

			制作产品	
--	--	--	------	--

（三）重大施工及安装合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尚在履行中的重大施工及安装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施工方	施工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1	ANYF201705-0006	四川德霖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钒钛产业研发基地项目2#、3#、4#楼室内装修及1#、2#、3#、4#楼外装工程项目	720.00

（四）授信合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授信协议情况如下：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万元)	项下借款合同编号
安宁股份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	201677051S2D000007	2016年1月30日至2021年1月30日	贷款和风险敞口：57,000.00	201677051L2D000018
琳涛商贸		201677051S2D000076	2016年6月6日至2021年1月30日	贷款和风险敞口：19,000.00	无

（五）借款合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具体用途	提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安宁股份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	201677051L2D000018	57,000	2016-1-30-2021-1-30	7%	流动资金周转	25,500	抵押、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	51010120160005866	4,300	2016-12-29-2017-12-26	5.22%	支付电费、运费等	4,300	抵押、保证

根据2016年1月28日发行人与攀商瓜子坪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1677051L2D000018号《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资金提款申请及发放凭证，发行人共提款25,500.00万元，具体提款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期限	贷款提款金额 (万元)
安宁股份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	201677051 L2D000018	2016年8月5日至2017年8月5日	9,000.00
			2017年2月23日至2018年2月23日	2,100.00
			2017年3月14日至2018年3月14日	800.00
			2017年3月17日至2018年3月17日	300.00
			2017年3月28日至2018年3月28日	3,700.00
			2017年4月18日至2018年4月18日	1,130.00
			2017年4月26日至2018年4月26日	3,400.00
			2017年5月24日至2018年5月24日	2,700.00
			2017年6月28日至2018年6月28日	2,370.00
合计				25,500.00

（六）抵押与担保合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为被保证人尚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和保证合同情况如下：

编号	合同名称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债权合同	担保期限	抵押、担保方式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	安宁股份	57,000.00	201677051S 2D000007-1	2016年1月30日至2021年1月30日	编号为C5100002010122120102518的采矿权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紫东投资	57,000.00	201677051S 2D000007-3	2016年1月30日至2021年1月30日	保证担保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罗阳勇	57,000.00	201677051S 2D000007-4	2016年1月30日至2021年1月30日	保证担保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罗洪友	57,000.00	201677051S 2D000007-5	2016年1月30日至2021年1月30日	保证担保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陈元鹏	57,000.00	201677051S 2D000007-6	2016年1月30日至2021年1月30日	保证担保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琳涛商贸	57,000.00	201677051S 2D000007-9	2016年1月30日至2021年1月30日	保证担保
7	最高额抵押合同		安宁股份	19,000.00	201677051S 2D000007-1	2016年6月6日至2021年1月30日	机器设备、建筑设施和土地使用权
8	最高额保证合同		安宁股份	19,000.00	201677051S 2D000007-2	2016年6月6日至2021年1月30日	保证担保
9	保证合同		罗阳勇	19,000.00	201677051S 2D000007-3	2016年6月6日至2021年1月30日	保证担保

编号	合同名称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债权合同	担保期限	抵押、担保方式
10	保证合同		刘玉霞	19,000.00	201677051S 2D000076-4	2016年6月6 日至2021年 1月30日	保证担保
10	抵押合同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米易县支 行	安宁股份	4,300.00	5110022016 0189146	2016年12月 29日至2017 年12月26日	机器设备、土地使用 权
11	保证合同		罗阳勇	4,300.00	米农银保 (2016) 00006	2016年12月 29日至2017 年12月26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其它合同

1、发行人与攀钢钒钛签订的《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和《长期合作协议书》

2011年，攀钢集团西昌钢钒生产基地建成投产后，该公司钒钛铁精矿需求将出现缺口，为获得长期稳定的钒钛铁精矿供应，而同时发行人正在进行钒钛铁精矿150-200万吨/年的扩建项目，基于上述背景，发行人与攀钢钒钛于2011年6月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和《长期合作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将其生产的铁精矿优先供应给攀钢钒钛，同时攀钢钒钛向发行人提供2亿元长期供货保证金，采购价格以市场行情为基准协商确定，货款按月结算支付，发行人应给予攀钢钒钛优惠的赊销政策，协议有效期自2011年6月20日至发行人所属矿山资源枯竭为止。保证金的退还：2018年1月至2019年8月每月还款1,000万元，由攀钢钒钛在发行人供应的铁精矿货款中扣除，同时发行人可以选择提前部分或全部还款。根据2011年7月18日发行人、罗阳勇分别与攀钢钒钛签署的《股权出质合同》，发行人将持有的东方钛业10,500万元股权（即35%股权）及派生权益，以及实际控制人罗阳勇持有的发行人2,500万元股权及派生权益，分别对攀钢钒钛2亿元供货保证金进行担保质押，发行人将保证金全部退还后，攀钢钒钛将解除上述股权质押。

2012年7月12日，发行人与攀钢钒钛、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攀枝花分公司签订了《补充贸易债权转让协议》，约定从2012年7月1日起，鞍钢攀枝花分公司承继2011年6月20日发行人和攀钢钒钛签订的《长期合作协议书》中攀钢钒钛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攀钢钒钛已支付的1.3亿元专项资金的债权。2014年，根据攀钢集团与鞍钢攀枝花分公司出具的《通知函》，鞍钢攀枝花分公司以相关

资产及负债认购攀钢集团向鞍钢攀枝花分公司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 亿元债务的债权人由鞍钢攀枝花分公司变更为攀钢集团。

2017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承办单位：攀钢集团汇裕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长期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攀钢集团偿还 2 亿元供货保证金时间调整为“2017 年 9 月还款 1 亿元，2018 年 1 月至 10 月，每个月还款 1000 万元”；攀钢集团在收到发行人 1 亿元还款且签订本协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协助发行人解除罗阳勇所持发行人 2500 万股股权的质押。

2017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已向攀钢集团偿还上述协议约定的 1 亿元供货保证金。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阳勇向攀钢集团质押 2500 万股股票预计在 2017 年 9 月 26 日前解除质押。

2、发行人与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米易分公司签订的《爆破施工承包合同》

发行人与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米易分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签订《爆破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米易分公司采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车技术为发行人潘家田矿山开采提供爆破施工一体化服务。合作协议有限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合同结算以每月实际使用炸药量为计量依据，经双方确认后办理结算。

3、技术开发合同

发行人与成都理工大学以及四川艾普特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签署有技术开发合同，关于公司技术开发合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发行人生产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之“（二）公司研发情况”之“2、主要科研成果”之“（3）合作研发情况”。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或业务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紫东投资、罗阳勇、罗洪友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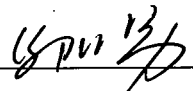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第十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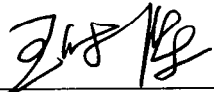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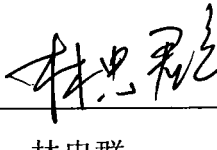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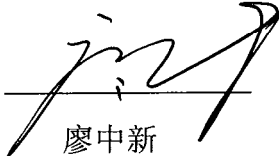

罗阳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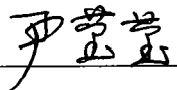

吴亚梅


严明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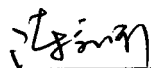

王付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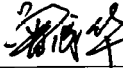

林忠群


廖中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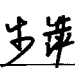

尹莹莹

监事签名：


陈学渊


曾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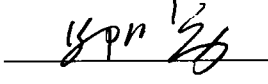



李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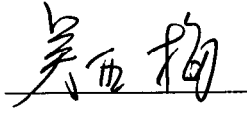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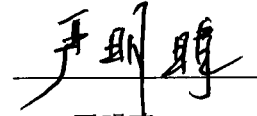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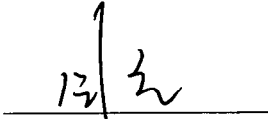
罗阳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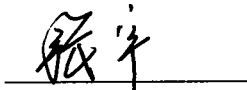
吴亚梅



严明晴



周立



张宇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9月 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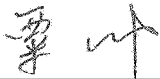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保荐代表人：
易桂涛


栗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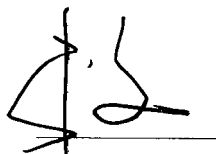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栗 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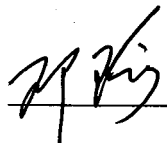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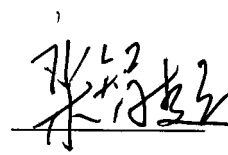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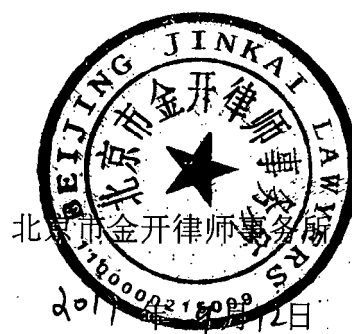

张文


邓瑜


梁智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伟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何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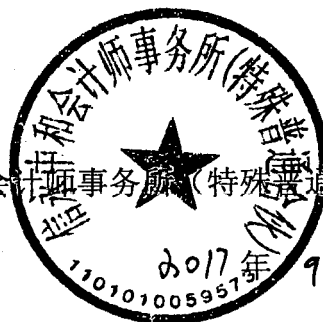
夏翠琼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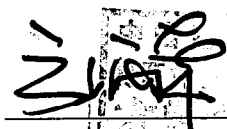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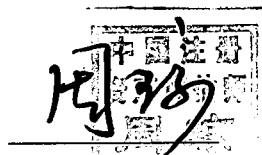
2017年9月12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评估师：


方炳希


周琼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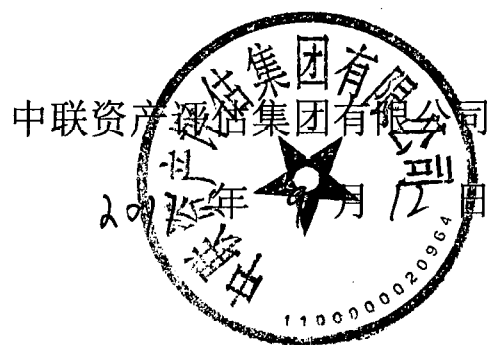

胡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名称变更的说明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企许可【2011】0009号文件批准，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2月29日变更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7月整并入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何 勇



谢 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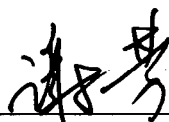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一）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7月整体并入本机构）出具的验资专项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专项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何勇



谢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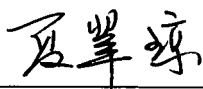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二）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专项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专项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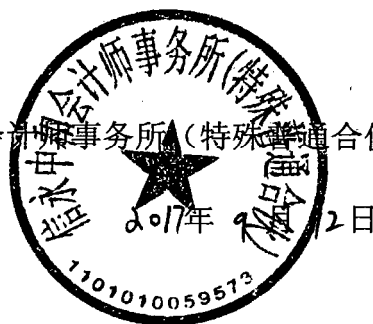

何勇


夏翠琼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具体的查阅时间为工作日的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三、查阅地点和联系方式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地址如下：

1	发行人：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垭口镇 法定代表人：罗阳勇 联系人：周立 电话：0812-8117776 传真：0812-8117776
---	---

2

保荐人（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刘文选、刘勇、栗帅、徐睿

电话：028-81464284

传真：028-81464684